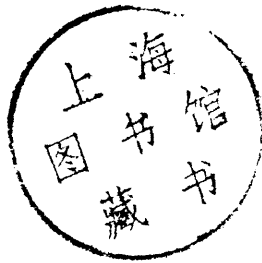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下

司法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931B

客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住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廳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巡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

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律刑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

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票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民事

第七類 刑事

第一章 刑律

◎暫行新刑律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採用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 (一)此款刪除
- (二)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 (三)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 (四)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五)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六)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七)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二條之罪
- (八)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 (三)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 (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六)第二百零十七條之罪
- (七)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罪
- (八)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十)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或列而不適用者仍依成列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其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條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俱輕重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三等有期徒刑五年

未滿三年以上 (四)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元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月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爲官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孺童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

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額者止加減其最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者 (二)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一)假釋期限內再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因假釋前所
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係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後行爲停止更行起算

(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 (二)公判上訴訟行爲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死刑三十年 (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己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爲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祖父母 高曾同 (二)父母

妻與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者及左列各人

(一)夫妻 (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五)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採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採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視能者 (二)毀敗聽能者 (三)毀敗語能者 (四)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減衰視能者 (二)減衰聽能者 (三)減衰語能者 (四)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有致廢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軍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鬥上國際成例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按用所犯各條依第三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人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糧交通材料及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或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

敵國者 (四)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

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華民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

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八條之罪者處二等到四等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

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到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

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砲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者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

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者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者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淨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與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利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効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取受之者
(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者所收受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發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錯誤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徒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人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二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稠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多眾執業或止宿之

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列處斷

(一)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因

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

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

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漑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

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綿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

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鎗砲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濫造回國煤炭氣宜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視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壘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役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等務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頭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受多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零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頭覆破壞攔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頭覆破壞攔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

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

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鑛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意圖行使而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

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或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該器械或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擬以製作所寫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交付而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寫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為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其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爲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之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

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墳廟寺觀墳墓及其地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斷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褻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褻褻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於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列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元以上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褻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解和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汚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

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按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

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

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十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一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一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一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一十九條 為決鬪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二)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檢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

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撥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處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撥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略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贓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收受贓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收受贓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賂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賂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擬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實事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贓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洩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逃捕澀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

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一)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

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在海洋行劫者 (三)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三)於盜所強

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其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

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其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

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犯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

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十二日通令八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

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斃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 (九) 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獲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獲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懼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改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

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

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

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

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

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科刑標準條例(附註文)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准·十一月十日政一二七號法

第一條 科刑時應裁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輕重之標準並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知識之程度
 - (八) 犯罪之結果
 - (九) 犯罪後之態度
- 科罰金時除前項各款情形外並裁酌犯人之財產關係

犯罪事實不從一切情形裁酌適當之審判若各款事項尤宜特別注意茲仿照瑞士及德國刑法增第一項之規定俾法官採用之時不致漫無依據又罰金刑較自由爲更難不判貧富之程途難達懲創之目的故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 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 (一) 出於預謀者
- (二) 卑幼對旁系尊親屬而犯者
- (三) 支解折割或以其他殘忍方法而犯者
- (四) 累犯本條之罪或俱發者
- (五)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 (六) 意圖免犯罪之責任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犯而者

謀殺與故殺雖同爲絕人生命而謀則處心蓄慮實較臨時激爾爲重第二款至第六款雖非由於預謀亦情節之至重者故均宜處以本條最重之刑也

第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

舊律擅殺等條本可適用正當防衛然出於事後者即非彼條所能賅載外國亦有如此之立法例亟宜增入此專指殺人罪而言因本條科至死刑特予寬減以免法重情輕之弊若傷害罪並無死刑在內不得援以爲例

第四條 勸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殺人罪論

- (一) 咽喉要害部位者
- (二) 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者
- (三) 金刃十傷以上或他物三十傷以上者
- (四) 致命重傷

在倒地後者 (五)熱水湯潑情傷慘忍或時值盛夏有心淋潑者

本條所列各款皆情傷之最重者在從前間有依圖殺科刑秋審時亦以情兇近故予以實抵今既據證定擬以傷而論可斷言其有殺人之決心也

第五條 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 (二)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為首謀者

(三)犯人曾充兵役係逃亡者

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科刑者參差不一其在法院審理者尤為輕縱殊失加重之本意茲特就該條定應處死刑之範圍方今累歲戰征兵士之攜帶糧械逃亡而為匪者在在皆是故特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此二款情形從前不在就地正法之列也

第六條 科刑應重或輕者於判決文理由內載明所依據之情節

第七條 殺人強盜或其他犯罪科死刑之案件判決確定後送司法部復核時連附緊要卷宗

司法部接到前項文書後依左列款式製作報告書

司法部刑事司報告書

被告人年齡籍貫職業

某省某廳審判被告人犯何罪一案今審查如後

原判事實及適用條文 如有出入酌節理由

緣云云

復核事實及理由

緣云云經某審判廳審依刑律某條擬以某刑查此案云云審查事實尙屬相符應即照准

司長 某人

主任僉事 某人

主事 某人

從前關於刑各之案贖例謹詳畧得中決非他曹望其肩背凡馳譽司者皆有秘授惜未經刊刻今擬畧本其意增製作報告書於敘事及論斷特別注意來可漸致辭一而此類文字於偵查書錄審決定判決文之內容皆可相違從此磨鍊不患審判之不進步也

第八條 依本條例失之過重者由司法部詳具理由按月彙呈減刑

判決既經確定從前失出之案盡應補救所冀此次定例以後漸有依據其失入之案自應適用減刑辦法以濟其窮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

為刑事案件出入茲甚酌定標準用昭劃一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國家制定刑法皆所以納民軌物在立法者因人情萬變不得不寬其刑量以待法匪臆慎之選擇在奉行者宜衡情定讞期諸允協雖在法定之中於輕重稍失其平仍足召羣情之疑謗墮審判之威信毫釐分別誠不容忽於幾微也前清刑律浩繁宣統二年最後修輯律文與例文併計尚存二千有奇新律則約舊文為四百一十一條各條科刑均設上下之限蓋因一條之中實包舊律十數條或百餘條不等以舊律之事類作新律之參稽寬嚴之別自然明瞭庶初長理曹恒以此旨語誠應條期無濫濫迨此次重任檢閱由院發還更審之案竟有在從前決不待時之案改擬輕刑或寬宥無罪者深慨年來司法事業開端靡之風氣道獨立之精神未始非常局摧殘正氣竊取皮毛有以致之比移法曹見刑事案件出入更什百於前該司以其未越定律從未加以干涉殊不知刑事案件事實法律宜兼權並重新舊二律用意不同其互為輕重之處自不能泥昔以例今若科刑從同其事實即為二律公認亦不能趨輕以避重昔漢高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歷代刑書遞有因革條目雖繁關於殺傷盜三事本未軼其範圍即今新律猶墨守勿替燼燼之問宗停遺墮以致漫無標準恐長此以往譌說相習糾正無由適以辱誣訟者操縱之風於辟以正辟之旨反背馳也嘗舉命盜兩項須必擬定科刑標準疊與大理院院長王寵惠商權極謂為然且言德國原有特重特輕情節敘入判決書之例最近瑞士修正案並特設專條釐舉審理時應行裁奪之事項以促法官之注意德國酌師其意規定更為周密是古今中外本無異術謹擇新舊學說擬定科刑標準條例九條擬請明令頒布中外俾司職者得所折衷庶幾負大總統敕法明刑之至意所有酌定刑事案件標準緣由謹繕清單呈鈞鑒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謹擬科刑標準條例恭呈鈞覽

●嗣後刑事案件務須恪遵科刑標準條例辦理令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八一八號・一二九號法

本條例就現行刑事法律示以法定刑內仍有一定之標準復因命盜等案為通常罪犯中最多之案且關繫死刑尤宜詳慎故特揭敷案於內以促注意

前以刑事案件出入滋甚當擬具科刑標準條例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此項條例為執法者之準繩規矩照此辦理庶免畸重畸輕誠恐審判官狃於積習或不免有師心自用之弊為此嚴申告誡令仰各廳處轉飭所屬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務須恪遵條

例辦理不得視同具文自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有失入失出情弊輕則加以儆告重則送付懲戒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忽此令

●指示科刑標準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及各款疑義電

(附來電)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吉林
高審廳第二七〇九號・二三一號法

吉林高等審判廳麻代電悉查盜匪處死刑案件亦有應由部復准者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二項已定有明文是科刑標準條例公布後該法仍可並行不背電舉甲乙丙三說均屬誤會至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情形如夥盜數人內止一人持火器餘人可不共同負責其同條第二款首謀如果無從證明自不能率行論斷惟證明方法審判官自有應盡之能事此係事實上問題豈能懸斷又該條例第五條各款既明定處死刑之標準其不合此標準者應仍依刑律本條處斷司法部鑒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查吉林地方審判廳呈稱科刑標準條例內載第七第八等條規定與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辦法不無疑義等情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內載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卷報出高等審判廳轉報省長核辦俟復准後執行等語科刑標準條例第七條載有強盜案件判決確定後送司法部復核等語其第八條載有依本條例次之過重者由司法部詳其理由擬呈減刑等語惟此項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法轉報省公署核准執行則鈞部復核及減刑各程序無所復施誠有不能並行之處於此有三說焉(甲)謂科刑標準條例頒布在後則以前懲治盜匪法之程序部分即在默示廢止之列有例不用律一切盜匪案件皆應呈鈞部復核以留減刑餘地(乙)謂懲治盜匪法既未廢止則程序自當仍舊惟依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處死刑之案應依同條例第七第八兩條辦理(丙)謂科刑標準條例之規定乃補充法律非變更法律則懲治盜匪法之程序當然不受其影響條例第七條所載由部復核之盜案係專指懲治盜匪法未施行區域之盜案及已施行區域不依該法判決之盜案而言條例第八條所載依本條例之加重案係專指條例內載第五條以外各條之加重案件而言其依條例第五條處斷之盜案及更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之案件一切須依懲治盜匪法程序辦理疑義一此外對於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之範圍亦有爭議如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在場持有火器一語若該盜數人內止一人持火器餘人應否共同負責(甲)謂一人負責(乙)謂共同負責疑義二同條第二款為首之規定如夥盜全數被獲僅據其他證據證明其為共同正犯至因誰起意非誰所能證明而各犯均始終不認為盜更不強使其供明為首之人能否認為辯論終結後犯罪不能證明之例使之均不為首責任(甲)謂可終結(乙)謂不能終結疑義三又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得處死刑之規定是否以科刑之標準條例第五條各款為限其不在該條款之內而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情節較重者可否仍得處以死刑(甲)謂條例所載者係必處死刑條例所不載者仍得處死刑(乙)謂合於條例之標準者處死刑不合於條例之標準者不得再處死刑疑義四以上各說雖畧有短長均不無理由伏思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應以何說為是職廳未敢擅斷為此開列各說快郵代電應請鈞部迅賜指示以定遵守庶免歧誤吉林高等審判廳

指示科刑標準條例第二四五條各款之疑義令

(附原呈)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山東高審廳
第一四四六三號・十年一月九日政一三一號法

呈悉查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旁系尊親屬為下列各親一胞伯叔祖父母及祖姑胞伯叔父母及胞姑二母之胞兄弟姊妹三

胞兄姊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要害指食氣喉俱斷或破損而言第五條第一款惟持有火器之人負加重之責合行指示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示科刑標準條例疑義事查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卑幼對旁系尊親屬而犯者本款分爲二說(甲)旁係與直系爲對舉之詞新刑律總則規定尊親屬僅舉直系故本款增列旁系直系尊親屬爲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則本款所謂旁系尊親屬自係指服制圖上伯父母或姑以上之親屬而言不包括兄姊在內(乙)兄姊爲親屬之一而兄姊尊於弟妹故舊律關門兄姊與伯叔並舉(若因門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最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本款所謂旁系尊親屬包括兄姊在內又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咽喉要害部位者本款亦分二說(甲)要害可以指咽喉而咽喉不能指要害本款所謂要害指除咽喉以外之要害而言(乙)要害云者換言之即至命部位也如甲說則要害二字與本條例第二款致命部位云云重複故本款所謂要害仍指咽喉而言又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本款亦分二說(甲)本款惟有持火器之人負加重之責(乙)舊律強盜門例載一強盜及竊盜臨時行強之案但有一人執持烏鎗洋鎗在場者不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斬立決本款即本此例故於持有火器之上著在場二字凡在場之人即未持有火器亦應負加重之責以上三端於科刑出入關係至爲重大而諸說紛歧莫衷一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資遵守謹呈司法總長

科刑標準條例應切實奉行令

十年四月五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三一五號·四月十日啟

審理刑事案件須依科刑標準條例辦理不得視爲具文迭經於九年第八二三號第八一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所報刑事案件其判決在條例頒行以後者對於科刑標準仍未切實奉行以致輕重之間多失其平似此漫不注意匪惟於他日之考成有關抑亦於法庭之威信有損合亟重申誥誡嗣後審判刑案各宜衡情定讞不得再沿舊習任意出入再律條內如有三種之法定主刑而量刑應特重或特輕時務須於判決書理由內將所依據之情節詳晰聲叙用資查核除分行外仰該處並轉令所屬一體懷遵毋忽此令

辦理逆倫案件不得仍以犯人瘋病捏報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飭·三一號法

爲飭知事查我國禮教首重倫常故古時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後世定律寬嚴不同而於此一端至今不變惟在舊律時代遇有逆倫案件發生不特犯者立予重誅而地方官亦于嚴議立法過嚴遂生流弊凡遇逆倫案件地方官每以因瘋定讞相率爲僞侵成一種慣例當新刑律公布之始本部慮此種捏飾之弊沿習已久未盡革除當以新舊法律刑事責任迥殊而現在官規改定前項處分當然廢止地方官吏更無所用其顧忌曾經通行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遇逆倫案

件不可再事規避並應禁止族鄰捏報等因登載元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在案茲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稱得判案中仍發見此種情弊請通行各省轉飭所屬各縣不得仍沿舊習等情前來為此重申告誡仰各該縣分飭所屬各縣嗣後辦理逆倫案件既與考成無關不得再沿陋習捏報因瘋即或家族隣佑稱係因瘋亦須詳細證明免致梟獍之徒得以漏網須知此種案件之是否因瘋在舊律不過刑名斬絞之殊在新刑律則為罪名有無之準事關倫紀不宜稍涉粗疏其各加意毋忽此飭

◎指示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責任電

(附原電)六月三月十六日致四川高等廳第八七號·七五號法

成都高等審判檢察廳法密蒸電悉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係指在報館實際任經理一切事務及主持論說記事者而言不問有無名目但經理人編輯主任人之負責以有犯行犯意者為限司法部誌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法密查鈞部三八八號訓令報館犯罪以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責等因省某報館在警廳立案無經理名目據發行人供認在該報經理發行遇有犯罪是否由該經理發行人負責並原定經理人之職責及其權限如何停案待切切附示遵川高審檢廳叩奏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查照大理院解釋判例辦理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各該處第九二九號·一三〇號法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尊親屬為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八號九年非字第八零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為論定迺近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犯意是否連續遽以一罪論不按俱發罪分別科斷殊屬不合行令仰各該廳處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廳縣知照此令

◎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執行稍有望碍即應依法易科罰金令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審檢廳第一

六五三號·十二月二十二日致

暫行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規定原為執行有窒礙之情形時而設所謂執行窒礙者向來判例及解釋均係從嚴惟查短期徒刑多弊害而少實益為近今各國學者所公認本部考察各省刑事被告人刑名比較表處短期徒刑者實居過半執行之後得收刑罰之效果者固有其人而未得刑罰之實益轉受不良之習染者亦為不少且其中更有身無旁丁為全家衣食所

賴或執工商業之重要職務不得少曠時日僅因偶罹刑章致受數月刑期之執行而致老幼失所失業廢時者亦時有之此外類此之事尚難枚舉按之刑事政策已至物極必變之時除咨行大理院外仰即轉飭所屬關於應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宣告案件務須悉心體察情形如於執行稍有窒礙即應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褫奪公權各案須照分則各條處斷通令**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四九六號·十一月十八日政

查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即剝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得褫奪公權即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義意至為明顯適用之際自應查照分則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省審判廳縣知事審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則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褫奪或限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報終身褫奪者對於分則各條並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十判九誤殊不可解迭經本部分別解釋指示在案須知公權乃各個人應有之權利褫奪雖屬從刑關係至為重要一經誤判妨害滋多茲為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縣知事審判廳後對於應褫奪公權各案務須查照分則各條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詳斷判斷其於分則各條並無明文規定者尤不得任意褫奪以尊國法以重公權即以保持審判之信用毋得疏忽此令

●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年四月十七日部令第一五七號·四月二十日政

修正(十年八月部令第七八八號
八月八日政一四八號法)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鎗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

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檢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婦女犯輕罪特別處理通飭

五年三月三日第二四四號
三月六日政五六號法

為通飭事查前清律例凡婦女犯罪除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家坐困累及無辜轉非矜慎之旨新刑律施行而後平等一視男女原無差池惟婦女在家庭地位不異曠昔影響所及仍宜權衡輕重嗣後凡良家婦女有犯如果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做舊律法意勵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並依刑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弼教之效

除通飭各檢察處遵行外並飭仰該處長知照此飭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舊律不在自首之律者不得率行減等令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各廳處第七四六號
十一月六日政一二七號法

刑律第五十一條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本于法庭以衡量之權查舊律損傷於人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頗足以資參考今每見殺人重案亦多濫引該條殊屬非是嗣後如有上開各項不得率行減等仰該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審判刑事案件毋得率予減等令

九年十二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八六四號
十二月六日政一二九號法

前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判決鄒余氏謀殺本夫一案因被告人在縣被押適值兵燹之時安靜守法未圖脫亡援引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處斷當以情罪不符指令撤告在案比復據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黑大頭強盜殺人重案原判亦以被告人

羈押多年尙知愧悔且於兵變時輔助管獄人員維持監內秩序等情爲減等之理由不知刑律第五十四條得減之規定係以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確有可原者爲限上述各種情形核與犯罪本案並無關係以案外事項爲酌減之原因殊屬非是深恐其他各審判衙門亦容有此種誤會合亟明令申告嗣後審判刑事案件務須衡情量刑期諸允協即或被告人在羈押中有監獄規則第八十一條所列各款行爲認爲異常出力時亦應於判決確定後據情報部酌量辦理毋得率予減等致滋輕縱仰該處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赦令

元年三月十日大總統令
三月十一日政

國體變更首在盪滌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罹罰政多未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興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眞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物懷登刑辟毋蹈匪彝以保我同胞之身命與名譽於無極此令

●不准免除條款

(附呈文) 元年三月十六日呈准
三月十九日政

眞正人命

關於新刑律者五 第三百十一條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者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者 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殺人者 關於現行律者三十三 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 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雇工謀殺家長者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 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 故殺妻理曲殘忍者 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火器殺人者 竊匪姦匪賭匪斃命情傷較重者 致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 鬥殺及共毆案內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 鬪死刃傷要害重及洞胸貫脇者 監禁罪犯在監斃人命者 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尊屬至死情重者 毆死祖妾父妾情重者 共毆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 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爲從下手傷重者 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 搶奪婦女已成伙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

盡者 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搶奪殺人為首者 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強盜

關於新刑律者四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現行律者二 強盜及盜竊臨時行強但得財者 強盜罪在遺流以上者

以上不准除免共四十四條其餘不在條款之內者均一概除免

附呈文

為呈請事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 奉臨時大總統令國體更變首在邊濬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權而政多未不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滯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置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等因竊惟共和肇造一切更始專制時代之法律當然失其效力況夫有司不教而誅官吏違法枉斷尤為專制時代之積弊非舉從前毒染之污掃除而廓清之不足以伸固有之民權而立維新之政體今之共和友邦若美若法大總統均有赦免之權即此意也惟曠典責在速行而辦理應有程序查赦法為法部所司向由法部酌定條款即新刑律第六十八條亦有遲依臨時條款之規定此次既以真正人命及強盜兩項不在免除之列而各省對於此兩項所定之罪又有適用新舊法律之差自應將新刑律及現行刑律中關於此兩項者列為條款以定核辦之標準抑案情不一有關於此兩項而情節較輕者向來救款皆准援免民國遇赦自無比較從嚴之理此不得不於令中所除稍為引伸其義者也至條款既定之後核辦應簡易庶可一矯舊習而便推行凡應除免者未發覺之案不得再行發覺已發覺之案未結正者在檢察廳不行公訴之權在審判廳應速免訴之法其已結正者京師應由各級司法衙門按照條款擬准除免不聽除免報部查核覆准後即予開釋各省報由提法使或法司核准釋放咨部存案惟除免之案公訴權雖應消滅其應附帶私訴如追人追贓及追銀者仍照法律辦理俟核辦完竣後統由法部歸入司法統計以備考核所有酌擬條款如蒙批准即由法部遵照辦理相應繕單呈請大總統迅速核示 批呈是已悉即照所擬通飭京外各級司法衙門遵照辦理此批

●損壞路軌上物件當科以應處之刑通令 二年二月二十日訓令第六五四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改

十二月二日准交通部函開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鉅細均關係緊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為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儆畏者亦在所不免本部為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貴部迅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幫審員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

以普通竊盜論俾重交通而杜危害等因到部查新刑律分則第十五章妨害交通罪雖非僅指鐵路一部分而言然與鐵路有關係者均有明文規定如遇此等犯罪自當科以應處之刑不得以普通竊盜論斷合行令飭該廳等嗣後遇有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分別情節照律治罪毋稍輕縱致妨路政此令

●嚴飭認真檢舉買空賣空依律治罪令
二年十二月二日令總檢
廳·第二年第四號法

十一月二十日准審計處兩開吉林買空賣空檢察官吏有偵查起訴之權應轉飭該省檢察廳認真辦理等因查買空賣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前經大理院解釋認為犯賭博罪復經本部電令吉林地方檢察廳不准免究在案茲准前因應再由該廳嚴飭該省各級檢察廳及有檢察職務人員一律認真檢舉依律治罪以杜賭風而蘇民困除函復審計處外合鈔來函並發原呈令飭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烟賭案件均照新刑律辦理通令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
令·第一年第五號法

鴉片流毒為禍最深賭風劇烈害亦匪淺不加禁絕何以固國本而厚民生惟是着手之初首在調和政法若行政過於猛進則司法不能健全暫行新法律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既將鴉片賭博罪分別規定而大總統先後禁止烟賭令文亦一以刑律為根據自不得於刑律明條外別定刑名近聞各省有將此等罪犯率行鎗斃者所謂刑亂用重疾惡如仇用心原可共白但時地既不屬戒嚴範圍罪犯又不合軍事性質遽予鎗斃非人道主義所應出亦非法治國家所宜有操之過促恐速效未收而實害已見當亦非設禁者之本心除通告外為此通令各省司法司飭屬嗣後遇有烟賭案件凡已設審判廳地方即由審判廳未設審判廳地方即由州縣均查照暫行新刑律辦理以尊人權而重法律此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第
一七號·十一月二十八日政

修正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第
十三號·十一月二十八日政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新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

之罪 (四)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

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

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

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

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

軍官審判之

(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事機緊急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覈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明報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滿後延期三年

懲治盜匪法執行法

(附申令)三年十二月六日法
律一九號·十二月七日政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逕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逕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程序行之

附申令

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弛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概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過以長奸設當事機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將盜匪以輒轉而久稽顯戮官吏以推諉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為害黎庶安危治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俯然使讓會意借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玩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違人道怨氣所積釀為亂階在法律本有治罪之所即上官亦有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即革職本大總統本勤惡務盡之體富視民如傷之隱冤勝不容稍假輕重務得持平若該文武長官其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為衡除京師及特別要緊地方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附呈文)四年三月二日呈准三月五日政三〇號法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覆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處斷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诉于或送覆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

附呈文

為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呈請核奪事竊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凡盜匪犯罪合於各該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各該法辦理固不生疑問惟查懲治盜匪法公布以前之盜匪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或雖經第一審判決而未經上訴審判決者應如何辦理其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縣知事誤依刑律處斷經上訴或送覆判者應如何辦理及盜匪案內有情強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人應如何辦理諸如此類法無明文各省遂不免遇事請示或自為風氣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謹擬成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條繕呈鈞鑒如蒙核准擬即由部通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此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在案此批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適用懲治盜匪法呈

九年十月十三日呈
准一二七號法

呈為擬請變通懲治盜匪法適用範圍恭呈仰祈 鈞鑒事查懲治盜匪法為刑律之特別法該法適用之範圍未經特別規定依暫行刑律第九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不問何人一律適用惟該法規定各條不特處刑較刑律各本條為重即訴訟程序亦呈報執行各辦法均與通常規定不同現在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僑居內地者為數甚多此項人民觸犯懲治盜匪法各罪如適用該法處斷一經判決即由原籍衙門呈請核奪執行不許被告人聲明上訴則外人習見必致詫為異聞於將來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未免發生阻礙事關對外似應通融辦理擬請嗣後對於外國人民一律免予適用該法仍依暫行刑律各本條處斷以示懷柔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辦理盜匪案件非證據確實不得率行定讞令

十年五月七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五號
五月二十日政一四一號法

查懲治盜匪法處刑較普通刑法為重而辦理執行程序又較普通刑事訴訟為簡略立法初意雖援治亂用重之意要須審酌情法之平近年各廳縣辦理此項案件雖尚未發見重大違誤而對於事實法律潦草定擬者實難保其必無合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務須詳慎將事廉得實情詳非證據確實不得率行定讞各該廳處仍須隨時認真審核依法糾正以昭矜慎而杜冤濫此令

●擄人勒贖案之說錢經手者是否善意務須分別辦理令

九年九月三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六〇四號

查盜匪擄人勒贖案件必有過付財物之人其與盜匪同謀分贓者當然以其犯論倘由被害人家屬為營救被害人起見托令說合此等善意之紹介當然不負罪責近聞各縣知事審理此項案件對於說事過錢之人往往不問是否善意輒與正犯同料實屬漫無區別為此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嗣後審理擄人勒贖案件於說錢經手者之是否善意務須詳細調查分別辦理毋得潦草定讞致滋冤濫此令

●引線窩主接濟軍火各項應照刑律分別核辦文

其一（附原電）四年五月政事堂致奉天巡按使。五月二十日政

奉大總統令咸電悉懲治盜匪條例既廢解釋應歸無效現行懲治匪盜法辦理其窩主引線身雖不行而造意或分贓及雖不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軍火者各視所情犯節分別以強盜造意犯或從犯處斷等因合電知照堂襟印

附原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鑒前承准鈞堂解釋懲治盜匪條例沁電強盜窩主引線身雖不行而造意或分贓及雖不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及他項軍火者均處死刑現行懲治盜匪法無此規定奉天處特別地位盜風叢熾必應嚴高線方能清源前項情重引線窩主應否仍處死刑乞電石遵辦張元奇啟叩

其二（附原電）四年四月十三日復熱河都統第五一六號。三二號

為咨復事准咨稱懲治盜匪法頒布後懲治盜匪條例當然廢止從前政事堂解釋條例之通電其效力應即隨之惟通電中所規定如擄人勒贖業經列為懲治法第四條第三款而引線窩主接濟軍火各項則並未採入關於此各項其情重者是否仍認政事堂通電為有效抑即照刑律辦理或察案情節分別援用之處論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懲治盜匪條例既廢關於該條例之解釋自應無效其引線窩主接濟軍火各項經政事堂於本年二月八日復吉林將軍電稱可因其情節照新刑律其犯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酌核辦理等語此項解釋自應遵辦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附原咨

熱河都統鑒為咨陳事審判處案原查上年懲治盜匪條例頒行後曾經大總統府政事堂通電據吉林巡按使電詢懲治盜匪條例疑義暨江蘇巡按使電商提人勒贖罪犯請照軍法懲辦一案特為規定（一）結夥三人以上無論在途在案擄提其家子女勒贖或假贖者（二）強盜引線窩主身雖不行而造意分贓及雖不

造意分贓而接濟洋槍及他項軍火者均處死刑等因查此項電文係專為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中疑義嗣奉頒懲治盜匪法前項條例當然廢止則解釋條例之通電其效力應即隨之惟通電中所規定如擄人勒贖業經列為懲治法第四條第三款而引線窩主接濟軍火各項則並未採入關於此各項其情重者是否仍認政事堂通電為有效抑即照刑律辦理或審按情節分別援用之處必須由大部規定明文以資遵守相應咨請察核見復施行

● 解決懲治盜匪案件詳報辦法批

四年二月十日批山東高審廳三二號法

詳悉查懲治盜匪法係取唯一死刑主義而其第五第八條復准字樣又與新刑律第四十條用語相同是懲治盜匪案犯審實後詳候巡按使覆准執行者係對於死刑而言誠如來詳所云此外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辦理之案犯既用普通程序自不能再用懲治盜匪所定之特別程序界限甚明無庸懷疑為此批仰遵照此批

● 請通飭遵照懲治盜匪法詳報執行各規定通告

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五一六號三二號法

為咨行事查犯懲治盜匪法之罪該法第二至第四條逐一列舉詳報執行等程序該法第五等條分別規定其有必受情形應緊急處分者並另頒施行法規定各在案乃近聞各兼理司法縣知事往往遇情節較重之罪犯輒以盜匪相比擬不遵法定程序詳報其詳報各案各高等審判廳又復不加審核以致辦法紛歧案情遺誤嗣後擬請貴都統令飭各審判衙門適用懲治盜匪法應以查明確係犯該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列舉之罪者為限審實後並應查照第五條規定附具全案分別報由高等審判廳轉行報請核辦除京兆各縣應照該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報告京兆尹外餘均不得率行巡報并無庸分報其有施行法第一條情形由電呈報者依該條內開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等語仍應查照本法第五條規定分別報由高等審判廳轉報其高等審判廳長接受報告時並應詳加審核認為有疑誤者即按照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轉報時附具意見以昭慎重而免歧異以上各節應咨請查照并希通飭遵行此咨

● 盜匪案件覆審後上告不合法電

四年六月十四日致江蘇高審廳第二八九號三五號法

蘇州高等檢察廳冬電悉覆審後上告係不合法司法部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案經第一審依懲治盜匪法例處死刑由巡按使提交高審廳覆審仍依懲治盜匪法減處徒刑被告人不服上告是否合法所電示遵蘇高檢長冬

●盜匪案件依法不得上訴批

四年七月十三日批貴州高檢廳第七一九七號・三七號法

詳悉查懲治盜匪依法不得上訴該廳遇有此項上訴案件自不能受理至詳報程序懲治盜匪法第五條既有文明規定亦礙難變通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控訴審改依盜匪法處斷仍用判決并指示詳報辦法通飭

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九〇二號・三七號法

為飭知事據陝西高等審判廳詳稱為控訴審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是否仍以判決行之請示遵行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乙款載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發見者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云云而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在京外適用該法處斷案件審實後應附具全案報由巡按使核辦俟覆准後執行是准廢之權既操之於巡按使如以判決行之萬一被駁則是非依一定程序而應有管轄權之上級審判衙門所為破毀原判之判決而原判竟為之破毀殊失法律上尊重判決之精神如不以判決而以詳文行之則一經核准執行原審之判決尙未依一定之方式撤銷仍應視為有效於詳報推事成績表上究應如何填寫且被駁後又將如何辦法均係疑問各省辦法亦恐未必統一查刑律第四十條死刑非經法部核准回報不得執行是覆核死刑於法律上為鈞部固有之權京師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係詳由鈞部核辦准駁均無問題而外省則困難滋多事關法權統一理合備文詳請示遵等情查控訴審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仍應以判決行之自無疑義惟應由何種衙門覆准法令並無明文為事實上便利起見除京師高等審判廳所判者仍送由同級檢察廳詳部核辦外各省應由該廳處將控訴審判決書並附具全案詳由巡按使或都統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覆准如認為有疑誤時仍依照第九條第一項後半辦理每結一案仍錄判報部備案除批廻外合飭仰該廳處遵照此飭

●盜匪減等應分別正犯從犯辦理批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批江蘇高審廳・二八號法

詳悉盜匪案內盜夥情有可原及從犯應適用刑律總則各條減等者既係觸犯懲治盜匪條例自應依刑律總則減條例上死刑一等或二等其合於覆判章程第一條者仍應照章送廳覆判此在條例實施時則然現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業經公布所定者仍係唯一死刑則凡不依該法處死刑之犯仍應用普通審判與前無異惟於減等一層有應分別辦理者即刑律第三

百七十三條之犯罪正犯既得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死刑亦得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則其從犯等亦當視正犯應處之刑或於死刑上減等或於徒刑上減等方為合法此批

●盜匪案件必與法定要件相合方得由電逕報核准執行令

十年五月十七日訓令各部廳及各處第四八六號·五月二十日政

一四一號法

查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當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叙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原為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為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電表報所屬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或有不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據報逕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符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應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除通告外合令仰各該廳處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各該廳處務須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率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應即據實檢舉依法究懲毋稍徇隱此令

第二節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辦贖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教令第十號·三月三十日政一三七號法

-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 第二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 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 司法官吏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三條 對於官吏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地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佔公款逾五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為三年

兼理司法縣知事及承審員於司法事務有犯贓情事應以司法官吏論令

二月訓令各廳處第三〇八號 四月四日政

查未設廳地方所有司法事件概歸各縣知事暫行兼理此項縣知事兼理民刑案件實與推檢無異倘於司法事務發見有犯贓情事應以司法官吏論一律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縣承審員亦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知照此令

辦販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教令第二二二號 十月二十日政一二七法號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販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販人員侵蝕販款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賬務完竣之日廢止

第三節 嗎啡治罪法、禁種罌粟條例、販賣罌粟種罪刑

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准 適用 十年二月五日政

第一條 製造或販賣嗎啡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販運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專爲人施打嗎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人犯於執行完畢後再犯者加本刑二等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三等處罰

第六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士的年及其化合物之犯罪亦適用本法

(高根爲裏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高根之用而栽種高根葉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高根之用而販賣高根種子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警察官或專管查禁嗎啡事務之官吏及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犯人故意不即予相當之處分者依各該本條之例處斷

第十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種罌粟條例

三年五月五日敕令
九號·五月六日政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割除並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割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呈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准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

司法部呈為遵議販賣罌粟種子罪刑仰祈鑒核事前准政事堂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由政事堂覆電開奉大總統令已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核議辦理等因并鈔錄來往電稿到部查罌粟種子為罌粟之所從出罌粟為鴉片烟之所從出是罌粟種子與鴉片烟之關係為間接而與罌粟之關係為直接欲禁鴉片烟先禁罌粟欲禁罌粟先禁罌粟種子其間本有聯絡關係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烟罪對於販賣罌粟種子并無治罪明文不可謂非缺漏惟如廣東巡按使原電照販運鴉片烟律治罪似尚過當以新刑律第二百十七條裁種罌粟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百元以下罰金既較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販賣收贓販運鴉片烟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者為輕則關於罌粟種子之治罪自應較裁種罌粟罪為輕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為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如蒙核准擬由部暫時通行將來再由法律編查會於新刑律內添列條文除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節應由內務財政兩部及稅務處會同核辦外所有遵議販賣罌粟種子罪刑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如所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

●收藏罌粟種子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刑咨

四年三月復內務部
三月十七日政

為咨復事准咨稱販賣罌粟種子罪刑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為處五等有期徒刑物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惟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查核見復等語當經本部擬具意見鈔同貴部來文咨行大理院請予解釋去後茲准該院復稱刑律收藏鴉片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為犯罪成立之條件貴部咨稱各節甚為正當等因前來查本部致大理院原咨係以前擬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原參照新刑律鴉片煙罪及嗎啡治罪條例各規定如收藏罌粟種子而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必有要情形得為行政處分外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似不應處以罪刑茲將本部大理院來往咨文一併鈔送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第四節 私鹽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
三三號·十二月二十三日政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

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帶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

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或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收沒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酌擬吉黑兩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呈并批令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呈准五月二十七日政

為酌擬吉黑兩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私鹽治罪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令公布在案所有緝獲私鹽人犯自應依法科刑從前各省所定私鹽處罰章程當然廢止惟查暫行刑律於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人犯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是法應科刑之犯亦可改科罰金此項罰金自以經由法庭審斷為原則但吉林黑龍江兩省地方遼闊交通尤多不便若緝獲私鹽人犯必須解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則僕僕往來藉衣相望恐在途時日或長於拘役之期解費所需且溢於罰金之數小民既苦於羈候公家亦徒耗開支接之事實窒碍良多從前東三省鹽務緝私罰辦章程於私鹽重大之案均送司法官署訊辦而尋常事件即由緝私人員判罰完案蓋亦有不得已之故存焉今昔情形雖有不同因地制宜要無二致嗣後吉黑兩省緝獲私鹽人犯擬請暫照舊章程准由緝私人員判罰其判罰範圍應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為度所收罰金仍按鹽務定章辦理如蒙允准應由部署飭行吉黑兩省巡緝私鹽遇有重大案件仍應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知事審理以重法權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罰款在一百八十元以上者仍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以重法權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奉省緝獲私鹽擬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呈并批令

四年八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准八月十四日政

為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奉省原定緝獲私犯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奉省地方遼闊若尋常緝獲私鹽人犯一一解送司法官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事實不無窒礙擬請援照吉黑特別辦法凡場務緝私各局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即接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詳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為度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廳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奉省情形與吉黑兩省大略相同該運使詳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運使妥慎遵行所有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第五節 銷燬制錢罪刑

擬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

五年一月二十日呈准一月二十七日政五三號法

奏為前清制錢應禁銷燬酌擬罪刑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財政部咨准京師警察廳咨稱外右五區警察署詳解抄獲天增銅局賈松盛源順和銅局尙照旺等鑄化大宗制錢賣給外商一案賈松盛等尙在押其未變賣之制錢銅塊等項亦在本廳扣留應如何分別處置之處請查核見覆等語查奸民銷燬制錢售與外人情事近來各地屢經發見若非設法嚴防妨害幣政殊非淺鮮惟酌燬制錢律尙無科罪專條所有該項人犯究應如何從嚴懲處暨嗣後關於此等案件應如何一律辦理之處除咨覆警察廳查照將制錢銅筋充公並將該案人犯送交法庭處理外請核復等因到部查銷燬貨幣原為圖利起見若令貨幣法價高於實價市價不予銷燬者以圖利之機則銷燬行為不禁自絕此通例也中國製造銀元銅元向與通例相符故前清刑律及暫行新刑律均無禁止銷燬銀元或銅元之明文獨前清制錢先後製造大小輕重既不一律復聽其並行於世本與通例不合則其保護之方自不得沿襲用銅時代之舊制此目前清刑律所以有禁止銷燬制錢及剪邊圖利之例也此等舊例既不為暫行新刑律所採用將來修正刑法應否酌加尙屬疑問惟就目前情勢言之前清制錢今尚通用而其通用之程度各省各地不同有僅作為補助幣者有與等於本位幣者在平時習故蹈常毫無不便自歐戰發生以後用銅製械需要日增於是影響及

於我國而銷燬前清制錢賣出以圖利者實繁有徒若非設法禁止恐用銅較多之地方市面必受其害擬請嗣後除官廳收買外有銷燬前清制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未及十千而銷燬不祇一次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將前清制錢剪邊圖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雖較舊例銷燬制錢罪為輕然揆之暫行新刑律偽造貨幣罪似尚得其均平如蒙 核准擬暫由臣部通行遵照俟修正刑法公布後失其效力所有酌擬銷燬前清制錢罪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 (附咨文) 五年三月十七日復山東巡按使第四二三號·六二號法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之規定稱山東省單行章程

第二條 在山東省違犯本章程者適用之

第三條 意圖販賣制錢或私運出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而情節較輕者處二月以下一元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拘役罰金由本公署即時處決但從便宜得委任審檢廳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得處罰之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他有檢查職權人員緝獲販運制錢人均應送交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七條 犯第三第四第五條之罪所用制錢全數充公

第八條 充公之制錢按季彙解高等檢察廳另款存儲候撥

第九條 無第三條之意思確有正當業務之行為購買制錢滿一千吊以上運往別處者須呈請該管縣知事發給護照方准

起運後運到時於五日內原照呈將繳所在地縣知事備文繳還原縣註銷

第十條 運往制錢之護照須貼印花洋一元

第十一條 縣知事發給護照須詳載錢數及運往事由本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運往地點日期

第十二條 運往人護照依限不繳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若限內聲明特別事故經官廳認為理由正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發給護照之縣知事應先通知運往地點之縣知事以資接洽仍按月彙報本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巡警官員或其他檢查人員有藉端濫用職權者依各該法處斷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前尚未結判各案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公署隨時修改

附咨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希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章程既係根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而訂定確足以補充本部所訂銷燬制錢罪刑辦法自可備案相應咨復仰查照此咨

●禁止販運制錢章程准做照辦理電

(附原電)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察
哈爾濱部統第一九〇號·八一號法

察哈爾田都統鑾華密巧電悉本部前准山東巡按使咨送修正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准予備案復准吉林巡按使參照辦理咨部備案各在案查該處如有適用該章程之必要應請咨行山東省長鈔錄原案做照辦理至董玉麟等一案現在似尚無交法庭之根據司法部樣印

附原電

國務院財政部司法部內務部鑾華密務處長張錫光呈報查獲在口私買制錢人犯董玉麟顧益三等二名並已購制錢一百零九包共一萬二千八百餘觔查無憑據訊該犯等供稱欲運往天津售賣圖利等語由該處長呈請核辦前來查私運制錢銷燬圖利例禁甚嚴該犯董玉麟等竟在口私購至一萬餘觔之多實屬有違禁例應否交由法庭按律訊辦以儆效尤之處祈示遵田中玉巧

第四章 陸海軍刑事法令

●陸軍刑事條例

四年三月十八日教令第一四號·三月十九日政三〇號法

修正(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一四號·四月十七日政九〇號法
十年八月十七日教令第二九號·八月十八日政一四九號法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
-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
-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
-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
-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
-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
-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 (二) 第三十條之罪
 -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記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其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在陸軍現役者 (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軍軍屬 (三)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巡防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軍海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皆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為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

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不執戰時之禮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眾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指揮羣眾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為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為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為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勾結外國人聚眾擾害公共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從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艦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潛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軍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於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陷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謬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於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

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判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階兵通過階所或不服階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階兵犯階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階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一五號・三月二十六日政令第一五號

修正(七年四月十六日教令第一五號・四月十七日政令第一四九號法
十年八月十七日教令第三〇號・八月十八日政令第一四九號法)

陸軍審判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第四章 陸軍檢察 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

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雇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長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及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類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

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

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 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 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 一員

中尉二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上尉二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 一員

中尉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 一員

中校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 一員

少校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一員

中將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 一員

中將三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中將三員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

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認爲管轄違異

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

察官若係巡防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

官核定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陸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

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

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

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

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

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

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爲管轄違異或應爲訴者應即作成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判決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說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說明被告人

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

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有私訴之判

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書類連同判決書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

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及共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各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刑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為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去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對拘捕其應呈請咨送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證據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覺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

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應本由長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四條 軍法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管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餘死刑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懲罰令 二年四月一日教部令
二四號 四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

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

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文相當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傭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長官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者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仍犯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俊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工匠夫役患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降級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接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接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重禁閉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人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

接重禁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人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接輕禁閉日數罰餉

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謂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

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日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上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二)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三)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

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發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期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務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
- (十八) 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
- (十九) 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輾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酗酒者
-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者或不報告者
-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對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查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

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行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海軍刑事條例

五年四月七日大總統令
四月八日政五九號法

修正(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敕令第二十二號)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海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編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條
-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
-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
-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九條
-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
-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海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塢廠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在海軍現役者 (二)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海軍軍屬 (三)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日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為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

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爲敵國募兵者 (四)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爲敵國作鄉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指揮

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為戰鬪者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尚有戰鬪之時繼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眾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

所在地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洩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

於死或多眾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撈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忘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船舶無故

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

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章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以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或海航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

生重大變故者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罪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

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表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於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疏忽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非法之利益者亦

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案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逃避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殺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船艦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俘虜逃亡者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為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百零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常備船倉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發射砲發砲及其他空砲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軍中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背艦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守兵無故發槍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敕令第二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政九一號法

海軍審判條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章 海軍檢察 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條 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列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官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為軍醫軍需製藥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上尉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中將三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裁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裁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入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

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各軍法會

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

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生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物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認為管轄處

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

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受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受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請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之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早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及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犯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於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物伴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認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認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判決理由 (二)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正文正條 (三)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足等事 (四)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官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官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死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者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官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令得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查達或令行及呈

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聲請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為之

-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 (二)同一案件
- (三)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其犯者
-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 (四)因有人犯陷害

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命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

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或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

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官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懲罰令

三年七月九日敕令第
九六號・三月十日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依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僭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軍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逾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遊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贓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壞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乖謬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藏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圖毆及其他卑劣之行為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測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等件者
- (二十八) 習俗不潔有碍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 (三十) 言語行為有失軍人態度者
-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意惰職廢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為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停升
- (二) 管束
-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停升
- (三) 禁閉
- (四) 苦役
- (五) 停假
-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勤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侵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據其情節得爲總責之判決但執行總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長艦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三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及其勤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誓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

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查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六日政三一號法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為發遣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

詳細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造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形得仍拘留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遣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回籍並報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一年有後海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准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軍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贓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爲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

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臂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一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個月至三個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及執法官所定處所拘置日期不得折算

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犯罪援用軍法呈

(附聲明改用修正條文原呈)四年十二月六日內務部呈。十二月九日政四九號法

(註)八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改換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

爲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仰祈鈞鑒事竊維武裝之警察實爲和平之軍人將以維持威信嚴肅紀律凡非普通之犯罪宜有特別之制裁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本有雖非軍人犯左列各款者亦適用本條例等語惟列舉各條範圍較狹

而其餘各款如叛亂抗命侮辱逃亡違令暴行脅迫等罪在警察倘有違犯似處刑應即從同前皖省所轄長淮水警因係防營改編適用軍法嗣以陸警亦復相同經該省呈明嗣後除尋常事件仍由各該管官長處分外其重大案件及牽連盜匪者擬請一併飭交承審處審理於本年一月間奉令批准在案本年十月二十日復據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詢巡警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應依何法懲治等情當以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已有前例况攜帶槍彈服裝潛逃情節較重電復該省應照皖省呈准辦法適用軍法在案以後此項事實難免不復發生既為普通法令所未賅實有設法補充之必要茲擬就陸軍刑事條例條舉各款嗣後各警察官署巡官長警如有違法者擬暫准適用科斷至審判機關除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外并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惟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以上各節業經咨商陸軍司法兩部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巡警犯罪適用軍法各款並承審機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覈批示施行謹呈

警察犯罪適用修正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敬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為凌辱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處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附聲明改用修正條文原呈八年二月七日內務部呈准。二月二十三日政一〇二號法

為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繕單具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前以警察為和平軍人凡非普通犯罪應有特別制裁以維紀律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條舉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並擬定審判機關呈奉批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陸軍刑事條例業經

奉令修正凡警察犯罪應行適用各條新舊參校異點甚多自應根據原案改修正條文分別適用以昭確實至審判機關照原案所定有須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者現因該項條例業與陸軍刑事條例同時修正其第一條之文字較原來規定亦有變更擬請聲明適用修正條文餘如原案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管理仍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以資接洽各辦法係為謀審判上之便利起見應請照舊辦理所有本部聲明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擬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暨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警備隊犯罪援照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辦理呈

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務部陸軍司法三部呈准

呈為警備隊犯罪擬請援照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辦理會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警察犯罪分別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早經內務部呈奉核准通行遵辦在案現在警備隊劃歸省長管轄綜其職務專為保衛地方之治安已與警察同一性質而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例內警備隊字樣復經會呈修正刪除此後警備隊官長士兵刑罰案件按照會呈文內之聲明應概歸普通司法衙門管轄是關於警備隊犯罪之審判機關業與警察一致其關於法之適用如不比照警察辦理似不足以明統系而肅紀律且前此修正條例意在變更管轄劃清權限本屬審判上之問題對於法之適用初無異議則前之適用關係雖已因法文上名稱之刪除而消滅而此後之適用關係究不妨因轉入警察之系統而更新以上為內務部主張警備隊犯罪援照警察犯罪適用軍法原案辦理之理由曾於從前國務會議核議刪除陸軍刑事審判各條例內警備隊字樣時擬專聲明并准併案議決照辦在案理合會同呈請鑒核如蒙令准即由三部會同通行遵辦再警察犯罪適用軍法照原案係指巡官長警而言警備隊此次援案適用擬請仍以士兵為限俾歸一律合併陳明謹呈

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適用軍律呈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呈准
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政五六號法

奏為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以肅法紀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讀上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一案十二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冊等因伏查臣部直轄各路當開辦之始或以地處偏隅地方巡警未設或以路線綿亘數省分隸管轄為難是以訂立借款合同之初多聲明由各該路自練巡警以資保衛此項路警較之地方巡警編制雖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遇有構成特別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方巡警適用同一法律內務部所定補充辦法實已審核至當臣部所屬鐵路巡警事同一律擬請一體援用惟審判機關內務部原奏內稱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並准該管長官

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等語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內聲明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臣部職掌交通勞難組織此項會審遇有路警發生適用奏定軍律案件本應送交陸軍部組織會審但路警與軍人身分究有不同而各路路綫所經與軍軍管轄區域距離遠近又復不等臣部現擬稍事變通除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仍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外法律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以肅紀綱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以求詳審以上各節業經咨商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再由臣部分別咨行遵照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業經內務部呈明有案邀免重叙外所有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酌定承審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第五章 警察法令

◎治安警察法

三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二十八號公布條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編法律第六號・三月三日改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一)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匿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
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未成年人 (三)女子 (四)陸海軍軍人 (五)警察官吏 (六)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小學校教員 (八)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未成年人 (三)女子 (四)陸海軍軍人 (五)警察官吏 (六)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小學校教員 (八)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游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游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游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游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三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不遵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違警罰法

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法律
第九號 十一月八日改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救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

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

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

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

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

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

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經警察官署

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

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曬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豫定價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移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存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勒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存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勒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而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

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許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壞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加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擊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查警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汚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
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而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 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法律
第一號·七月十四日政

第一條 依約法第 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 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
罰則由大總統以敕分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敕令第一
四二號·十一月二十七日政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圓以上之罰金
 -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二條 因保障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應繼續有效文

其一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務部咨江西省長。八月二日政九三號法

為咨行事准咨據省會警察廳呈稱謹查違令罰法係基於新約法新約法業經明令廢止則職廳呈准之單行警察章程所定罰則亦已失其根據是此項單行警察章程現在有無效力呈請核咨解釋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違令罰法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參政院議決奉令公布遵行以來尙未有奉廢止明文依據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申令尙應繼續認為有效前詢經司法部解釋亦復相同惟事關一種法律之根本解釋經即咨行國務院法制局審定去後茲准復稱查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舊約法恢復以後凡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法令曾經大總統申令聲明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違令罰法既無廢止明文自應繼續有效等語是違令罰法按之法制局解釋自應繼續有效該廳嗣後擬訂單行警察章程關於罰則之規定仍得依據違令罰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其二 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七三二一號。一〇九號法

呈悉查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申令內開凡法令除有明文廢止外一切仍舊等語違令罰法既未奉有廢止明文自可認為繼續有效此令

●警械使用法

三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二九號改
第編法律第七號。三月三日政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
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傍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皇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
兩部呈准・二月二十六日政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科刑者均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金 (一)八月以下之徒刑 (二)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準用易筭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二)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三)損傷宮殿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

(四)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印刷之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二)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三)口角鬪毆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四)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五)吸食買賣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六)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藏匿賭具者 (七)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八)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九)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護軍人員者 (十)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二)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三)酗酒喧噪者

(四)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五)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六)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七)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八)袒露身體或有恣肆嫖褻之情形者 (九)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爲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護軍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豫戒法

三年三月三日敕令第三〇號改
編法律第七號・三月三日政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爲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警察廳 (二)縣知事

豪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令之事項如左

(一)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二)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五)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並一切自由 (四)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蕩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命其不得使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並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第三條某某款情事 (三)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

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管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
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留宿 (二)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
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
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

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公布法
律第十八號。十二月五日政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著作人 (二)發行人 (三)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程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藉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淆亂政體者 (二)妨害治安者 (三)敗壞風俗者 (四)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

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

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

六年十月三日內務部通告·十月七日政

為通行事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為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尚不乏人而出版之文圖書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為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為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為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為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圖書畫未經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圖書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其在慎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務部呈准·十月二十九日政

第一條 凡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為營業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為印刷營業者無論專業兼業均應先行呈報得該管警察官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本規則施行前已為印刷營業者應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第三條 已受警察官廳許可之印刷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形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印刷營業者於承受委託印刷物時應隨時開具印刷物目錄呈送該管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接到前項目錄後如認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情形時得調取其印刷物或原稿檢查之檢查後

如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印刷物應禁止其印刷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經該管警察官

廳許可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警察官廳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三年九月一日公布法律
第十一號・九月二日政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 (二)歷代陵寢 (三)公園 (四)公道 (五)寺觀廟宇境內 (六)羣衆聚集之地 (七)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呈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棚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員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

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表面

長六寸

橫四寸

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某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予某姓名收執

狩獵證書裏面

狩獵法全文

狩獵法施行細則

十年九月十四日農商部令第九一號·十二月十七日政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為甲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

第七類 刑事

第五章 警察法令

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覺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

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叙其理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縣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應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行政執行法

三年四月一日法律第
三號·四月二日政

修正(三年八月三十日法律第
九號·八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不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代執行 (二)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意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一) 酌量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處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迫切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 (九) 認爲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因除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

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

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革兵遊民遞籍辦法呈

四年六月十三日內務陸軍兩部呈准六月十六日政

爲會覈安徽巡按使請規定革兵遊民遞籍辦法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韓鈞咨陳前准江蘇行政公署函稱遞解辦法雖爲暫行新律所不載惟民國二年六月會奉都督省長訓令遇有滋事遊民仍飭接途遞解毋稍阻滯並由陸軍部擬具革兵遞解辦法呈奉大總統批准遞行遵照此項遞解辦法爲行政處分之一端似未便謂爲前清陋習輕廢等因業經查照通行茲安徽桐城縣知事王希賢楊成發分遞江蘇桐山靈璧均被駁回該巡按使以游民革兵等久留異地窮無所歸必致流爲匪盜自應遞解回籍以弭隱患咨請會商劃一辦法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到部查革兵遞籍辦法前因直隸民政長咨稱奉天解到各兵遞回魯豫各原籍俱被駁回請通行各省接遞等因經陸軍部呈擬嗣後遇有遞籍革兵應仍逐站接遞解回原籍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通行遵照在案嗣後革兵如須解回原籍自應仍逐原案辦理至游民等不務正業似可依據預戒令違警律或其他警察法令章程施以相當之處分如各地方有習藝所貧民工廠等亦可酌量安置俾免流離惟據咨陳游民等久留異地窮無所歸必至流爲匪盜等語自係實情嗣後游民等如施以警察處分尚不能貫徹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或並無可爲設法安置之處擬准該管地方行政官酌量情形陳明長官送回原籍以免爲害地方其安守本分者仍不得籍端遞解致違約法上身體居住之自由至游民等應如何接遞解送之處擬准暫照各該地方現行辦法或參照向例辦理以便執行以上各節經往返會商意見相同如蒙俯准擬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會覈安徽巡按使咨請規定革兵游民遞解劃一辦法緣由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併係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管理藥商章程

四年十月十日內務部呈准
十月十五日政四四號法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

補頒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準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

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憑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並許售賣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憑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

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

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委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

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

准領照者 (三)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五)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

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劑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應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
一五二號·十二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

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

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聲明緝私辦法呈並批令

四年二月一日財政陸軍兩部呈准·二月四日政

為聲明緝私辦法仰祈鈞鑒事。竊上年三月財政部具呈以緝私鹽營原仿陸軍營制擬仿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事宜遇有鹽營捕獲販私事件屬於尋常人犯仍移交地方審判機關懲治如有聚眾拒捕情節重大者應按照軍法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等語奉批准暫如所擬辦理等因。遵辦在案。奉頒布緝私條例第四條內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等語。所有前設之緝私營執法處自應即行裁撤。惟近時大夥梟徒聚眾持械拒捕殺人之案層見迭出。小之為鹽務之患。大之且為地方之憂。伏查懲治盜匪法第七條規定辦法。凡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強盜匪徒。其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並事機緊急。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得由高級軍官審判之。又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辦法。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當場拿獲各犯。由防剿之軍警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且見治亂用重刑。期無刑之意。大夥梟徒聚眾持械拒捕殺人之凶悍情形。實與盜匪無異。即懲治之法亦宜從嚴。擬請將緝私營執法處暫緩裁撤。仍照從前奉准原案。遇有聚眾持械拒捕當場拿獲各犯。暫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其他販私人犯。即遵照緝私條例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如蒙允准。當將各處緝私營執行處所設執法官會商陸軍部加飭委任。以重軍法。部署為整飭鹽務。綏靖地方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鹽務署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謹呈

批令呈悉。緝私鹽營既係仿照陸軍章制。應准於緝私營統領本部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二員。其餘一概裁撤。以符營制。至稱大夥梟徒小之為鹽務之患。大之為地方之憂。亦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部通飭各緝私營統領查明梟匪充斥處所。遴派明白樸幹之員帶隊巡緝。如有大夥梟徒持械拒捕。准其格殺勿論。倘當場拿獲著名兇悍梟匪。並准其就地懲辦。惟此項職權只能適用於梟風猖獗之處。斷非分駐各處之營官盡人可以給與。應由該管統領體察情形。一面隨時加飭委任。一面仍分報各該部核准。以昭慎重。仰即通行遵照。此批

● 緝獲私鹽應解送鹽務官署處分通飭 (附財政部原咨)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六五號·四一號法

為通飭事接准財政部咨稱查天義和私鹽變價一案營口檢察廳請歸司法收入一節礙難照辦請轉飭遵照並通行飭知等因到部查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等語緝私條例第五條既有規定自應查照辦理除咨復財政部外合行通飭一體遵照此飭

附原咨

財政部為咨行事據東三省鹽運使詳稱本年四月間營口緝獲天義和私鹽應辦一案當將船戶劉國鳳等五名送交營口地方檢察廳拘留留質並將鹽交營口緝私局點收在案茲准營口檢察廳函稱變賣贖物為司法收入之一種天義和販運之私鹽應由廳於判決後變價歸入司法收入各等因伏查私鹽變價向係遵照頒發提稅充公充賞章程辦理此案事同一律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示遵前來查贖物變價本為司法收入之一端惟上年三月二十九日大總統公布緝私條例第五條有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等語是私鹽變價之歸入鹽款業已通飭遵行且此項變價稽核總所認為鹽務收入之一種故本部有將變價全數除提稅外分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之規定正稅歸公之款既入稽核範圍變價更移轉此次天義和私鹽變價一案該檢察廳請歸司法收入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咨請貴部轉飭營口檢察廳遵照並將本部對於私鹽變價前項各辦法通行飭知以免誤會至初公謹此咨

● 聲請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呈 六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呈准·十二月十日政

為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竊查事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令公布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又第二條載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又第五條載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十月間據兩浙鹽運使以浙江高等檢察廳擬將沒收私鹽變價作為司法收入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咨請司法部查照緝私條例第五條仍歸鹽務收入茲准司法部復稱關於運鹽單照及善後借約二事在事實上既有困難應以司法官廳沒收私鹽移作鹽務收入為然至所引緝私條例第五條原文與現行司法制度上沒收由審判官判決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主義不符似應

酌加修正查沒收最初之性質原不過一行政處分其後由刑事法令規定則成爲一種從刑我國暫行刑律及私鹽治罪法既有屬於從刑之沒收而關於鹽務法令復有屬於行政處分之沒收彼此本應區別乃緝私條例第五條一概以沒收之權授之鹽務官署參照第二條又若緝私營隊亦可自行沒收也者此在解釋上易生疑義擬請修正緝私條例或以令文定明鹽務上之沒收屬於行政處分者逕由鹽務官署執行屬於從刑者仍由司法官署執行但司法官署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等因是私鹽變價歸入鹽款已得司法部之同意所應研究者祇在執行沒收之手續據司法部商辦法於鹽政法權雙方並願部署亦深表贊同伏查緝私條例對於緝獲私鹽本以解交鹽務官署與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二者對舉詳譯例意自以變價充公爲鹽務官署之事而沒收則含有行政處分及法律從刑兩種惟以沒收變價四字聯屬成文致於解釋上發生疑義自應詳晰聲明以符手續擬請嗣後各處私鹽條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關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案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應交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如此分別聲明庶於鹽政法權均無窒礙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遵奉施行並移咨司法部通行遵照所有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敕令第
三三號。三月五日政

修正(七年四月五日敕令第
十一號。四月六日政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 (甲)製鹽者
- (乙)採漬及試製者
- (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 (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 (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製鹽方法不合者 (二)製鹽採掘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者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書式署)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
部飭第二六四號·十月二十四日啟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知事轉呈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知事備用

呈請人向各場知事署購領呈請書每紙價銀圓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知事呈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知事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豫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爲四聯由鹽署刷造編號鈐印交各發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知事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知事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呈明鹽務署取銷其特許

(一)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逾期不製鹽者 (三)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

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呈

五年四月五日財政部呈准
四月十二日政五八號法

爲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以便執行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載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甲製鹽者乙採淘及試製者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又第三條載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又第十一條載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前項之鹽如以出售或消廢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又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第十條第二項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

本法施行日廢止各等語尋釋彼此條文凡製鹽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本應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處罰自私鹽治罪法施行後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既已廢止所有第二條列舉之五種鹽製造者如有未經特許私自製造情事是否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製造私鹽者之內均應依法治罪抑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專以製鹽為範圍其違例採鹵及採取含有鹽質之礦物尙未製造成鹽或私製鹽類物質而非單純製成淨鹽者均不在刑事範圍鹽務官署執行條例取締私製仍得以行政處分酌罰金此節尙屬疑問茲見本年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稱農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牲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並稱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係指淨鹽而言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係以製造與販運為實並列本不問其製造之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意圖販賣大理院函內所稱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者必非因其自己食用之故自以掃刮鹽土意圖淋水尙未製成淨鹽故不以製造私鹽論照此解釋是私鹽治罪法所稱製造私鹽應專以製鹽為範圍已經確定其掃刮鹽土即係採取含有鹽質之物以鹽土淋水即為採鹵之用此等行為在刑法上不能構成私鹽罪而在製鹽特許條例則仍認為鹽製造者之一種如未經特許而為之不問其目的在自己食用抑係販運售賣但已刮土淋水有著手製造之行為即為違例私製鹽務官署執行條例自應嚴重取締如以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罰則已因私鹽治罪法施行而失其効力鹽務官署即無處分之權是其對於此種違例移製之鹽製造者既不能移送法庭依法科刑又不得自行處罰一任其逍遙法外無所制裁實於鹽務前途影響甚大當亦非立法之本意擬請申明條例分別辦法凡鹽務官署發見違例私製之案除係製造私鹽應移送法庭依照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他係採取製鹽原料尙未製成鹽或係製造鹽類物質并非淨鹽依此次大理院之解釋不在刑事範圍者應即歸入行政處分援照呈准奉天吉林黑龍江晉北等處私鹽處罰成案處以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參照違警罰則酌予拘留暨將違例製造及其所用之物施以沒收之處分即由鹽務官署執行如此辦理庶於法律無所抵觸而鹽務行政亦不致有所窒碍所有聲明製鹽特許條例擬請另定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察訓示施行謹呈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十一月三十日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尅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取銷紙幣條例

四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呈准
十月二十二日政五四號法

修正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幣制局呈准。八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

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

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

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

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

早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狀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 追租官吏不得濫用刑訊令

(附原稟)五年九月十八日訓令江蘇高檢廳第一二六號·六七號法

據江蘇公民葉祖鼎稟請重視農民通飭追租官吏不得濫用刑訊等語查禁止刑訊迭經本部通令在案蘇省徵租官吏如果有濫刑情事殊屬違法亟應查禁除咨請江蘇省長查核轉飭各縣知事遵照並批仰該具稟人等知照外合鈔錄原稟令仰該廳隨時認真查辦以遵國法而恤農民此令

附原稟

稟請重視農民通飭追租官吏不得濫用刑訊以重人格事竊維國以民爲主民以農爲本農之人格何等高貴所有民生類皆仰食於農蓋無農不能生活其有劫於國殊非淺鮮乃江蘇田賦最重之區偏視農民爲牛馬徵收租稅類多嚴刻稍不遂意鞭笞頻加而追租官吏每循貪得無厭各該業戶之要求對於追租職用刑訊威逼甚至有欠繳十數元之徵管實至數千百板之多血肉橫飛殊堪憐憫所有縣委之佐雜官吏又多殘酷性成但貪食穀之收入不顧農民之疾苦三日兩限任意管費甚至兩日雙限亦復有之查該省追租之嚴以醜惡兩屬田賦最重之區爲尤甚佃農每有受刑過重因此而傷命者不知凡幾實屬江蘇之苛政其各鄉鎮爲尤厲且又有私用非刑等情積習相沿視農民爲牛馬絕無人道主義未免太爲殘忍公民等生長江蘇見聞較確又仰體政府重農之意爲特不忍緘默歷陳官吏殘酷農民苦楚情形具詞求請大部重視人格飭令改良或以工代租咨請江蘇省長因地制宜安定辦法轉飭所屬嗣後追租官吏務須體察民情等爲開導或塞屬實苦酌量公斷勿復相沿專制時代之舊習慣動輒用刑威逼致失文明之政體如有殘官酷吏藉追租名義濫用刑訊可否以違法論以重人格而興農業再該省田賦最重之各州縣當秋收時每有所謂田業會者會中附設有追租局即縣委之刑訊處類由爲富不仁之業戶操稟縣署組織而成蓋業戶利用縣委縣委甘爲傀儡爲追租之黑幕農民之怨府此非法定用刑之機關現當共和時代仍復相沿習慣長此不改定屬不成事體相應請咨該省省長轉飭所屬各州縣嗣後勿輕予備案以免殘酷而重人命合併具陳伏乞司法部總長均鑒恩准施行謹稟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法律第一號
一月七日政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三〇一

(乙)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〇、〇〇〇一尺 釐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〇、〇一尺(一〇釐)寸〇、一尺(一〇分) 尺單位
步五尺 丈一〇尺(二步) 引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〇、〇〇一畝

釐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〇、一畝(一〇釐)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容量 勺〇、〇一升
合〇、一升(一〇勺) 升單位 斗一〇升斛 五〇升(五斗)石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為一升
重量 毫〇、〇〇〇一兩 釐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〇、一兩(一〇分) 兩單位
斤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為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單位 公尺一

〇公尺 公引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〇、〇一公畝 公畝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〇、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〇、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單位 公斗一〇

公升 公石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秉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為一公升

重量 公絲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釐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單位

公衡一〇公斤 公石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鐵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為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除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原副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無檢定印證者 (二)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違犯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犯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權度營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六日法律第一號・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限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製造度量器者 一百圓 (二)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依權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五)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

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律
十月二十二日政

修正(三年十二月七日法律第
二〇號·十二月八日政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收銀錢貨物之憑據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其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擴充印花稅額呈

呈准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
呈准 十二月二十七日政

財政部呈為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以資補助而策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為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前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證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若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行無虞并格所得酌擬推廣印花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十九日教令第一
二〇號 八月二十日政

修正 四年一月十八日教令第
三號 一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免稅照單

貼印花一圓五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角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

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日財政部呈准
一月十七日政二九號法

第一條 經貼印花稅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

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

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揭下

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附令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總檢察
廳京外各廳處第八四六號·一四號法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又四年一月

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 檢査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察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

三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手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四 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附令文

准財政部查開案查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一事迭經本部擬具辦法咨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從速商定現准外交部來咨照錄領銜英使照會附開意見本部完全予以承認復將原擬辦法另行逐條訂定茲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所有各處租界均按照本部此次訂定辦法一律施行至自開商埠及通商口岸未經劃定租界者關於警察及司法本歸我國管理仍照印花稅普通法令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刷印本部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各省區警檢廳一體遵照等因合鈔錄原訂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印花稅涉訟案件應仍查照正式法令辦理令

(附原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一二二〇號·一一七號注)

呈及附件均悉財政部所定印花稅法摘要係根據印花稅法並無抵觸之處惟查此項摘要專為下級商民便於省覽而設司法衙門慎守法令自不難援引正文無取節略嗣後遇有關於印花稅涉訟案件應仍查照各該正式法令辦理以示謹嚴而免漏略此令

附原呈

呈為財政部民國四年印花稅法摘要之布告是否可供判案之引用請乞鑒核示遵事案據豐鎮縣知事黃棧呈稱為呈請解釋案查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鈞處訓令第五五六號內開案查馬年彥典馬存喜因債糾葛不服豐鎮縣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業經本處民庭審理判決確定在案除將判決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外合亟鈔印判決書一份連同縣卷一宗副狀二份令發該縣仰即查照判決主文妥慎辦理毋稍遲延致生延宕於本案執行終了後將辦理情形呈處備案切此令合計發判決書一份縣卷一宗照鈔錄判決二紙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判決確定自應遵令辦理惟原判將馬生彥之質約宣告無效係依中華民國四年財政部所發之印花稅法摘要辦理第二審判決理由謂民國元年公布之印花稅法及三年公布之修正印花稅法並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均未存作為無效之規定以爲原審誤妄不謂法令違背原判撤銷蓋因原判未將民國四年之部飭叙明又於印花稅法下漸寫摘要二字此誤原判之疏忽但此次既將原判撤銷嗣後遇有印花稅處罰案件其印花稅法摘要是否尙能適用知事未敢擅專茲將民國四年察哈爾財政分廳轉發部飭暨印花稅法摘要一紙照錄一份擬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項摘要職處無案可稽細閱全文係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起見將印花稅法摘要大要爲便於商民奉行之布告並非於印花稅法外另立一法則該摘要即不生法令之效果其罰則項下有以上子丑寅卯等項除罰金外一律作爲無效等語與印花稅法顯然抵觸若引爲判案之根據不無命令變更法律之嫌但財政部所發印花稅法摘要在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後究竟印花稅法自三年十二月七日及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後有無修改財政部之印花稅法摘要是否可供判案之引用職處既無全案可稽又未便擅自主張理合照鈔原文備文呈請部鈞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令第四八號·一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與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

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

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收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買賣契與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二七號·二月四日政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頒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赭色 五角 (二)綠色 一元 (三)紅色 五元 (四)紫色 十元 (五)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騰寫嵌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二)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稅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令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准。一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

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稅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

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

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附原訂驗契施行細則)十一年二月一日監督京師稅務左右兩翼公署佈告。一月二十三日政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鄉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

用之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契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無老紅契須取殷實之鋪保結為憑與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一)買契稅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契稅契價百分之三 (三)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四)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與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為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為限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為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限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第五條 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者須取殷實之鋪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三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發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第六條 凡租民地自蓋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基後稅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即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尚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

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 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契稅係歸房主或鋪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鋪戶用房主名義代為完納以免延誤

第八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股實之鋪保結始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

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及仰瓦灰梗與瓦房同

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飭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為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間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

須符原訂瓦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 凡闕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予以處罰收據前項收據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 本公署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為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濫收以清權限如有越界濫收

或例填年月等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本署官契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劃撥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倘有不完備者仍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京師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為查驗不動產已稅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凡在本細則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買賣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其查驗費分列於左

- 甲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小契須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 乙 契價在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為中契須納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
- 丙 契價在五百元以上者為大契須納查驗費三元註冊費二角
- 丁 凡房

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戊 典契每張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未經呈驗之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除按照第二條繳納驗契費外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四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本署稅契施行細則照新契投稅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稅契施行細則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七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營業執照者准照稅契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外須照本細則第二條酌核補交查驗費

特別區契稅規則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教令第
二四號·十二月二十日改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並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並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箇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六條 交涉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刑事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一一一七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敕令第
三五號。十二月二十日政

第一條 中國人與買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應向該地方管理財產事務局請領契紙完納契稅其與買德奧僑民在特別區內之房地者亦同以下簡稱其財產與德華銀行清理處有關係者得向該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以下簡稱
-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照賣價百分之六與價百分之三

第二條 外國人承租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例如特別區等)其應納契稅按照特別區契稅規則辦理
 -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手續費
- 手續費照租價百分之一

第三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發給契紙應於完納契稅或手續費後送就近該管縣知事公署加蓋縣印

第四條 契紙分甲乙兩種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管理局及清理處備用

甲種契紙 中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縣知事公署存案

乙種契紙 外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交涉員公署存案

第五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或手續費外仍須將建築費額呈明另領契紙完納契稅或手續費

前項契稅照建築費百分之六手續費照建築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工竣後六箇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所收之稅費專案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敕令第四七號·一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與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查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察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

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通則

●**刑事訴訟條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九號·十一月六日以下政

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 第七章 證人
- 第八章 鑑定人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 第十章 勘驗
- 第十一章 辯護
- 第十二章 裁判
- 第十三章 文件
- 第十四章 送達
- 第十五章 期限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 第二節 豫審
 - 第三節 起訴
 - 第四節 審判
 - 第二章 私訴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第二審
 - 第三章 第三審
- 第四編 抗告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通則

第五編 非常上告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應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刑律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刑律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豫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遽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應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湮滅或偽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成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應解送之處所 (四)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

記載 (四)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預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查長之命令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羈押之理由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豫審中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居住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其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

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為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於其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

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

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會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

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

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已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

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預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一)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二)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五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隱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

隱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與本案無關者 (二)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並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可以沒收者 (二)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入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逃人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

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

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察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査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預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預審中經預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預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訴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預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預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預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九十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不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

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

存原文以備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聲明預審中或不經預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有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住址不明者 (二)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査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

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

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開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

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

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 (三)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時效已屆滿者
-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對於被告

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案件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准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第二節 豫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具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預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預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且與案情無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爲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爲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诉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預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

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

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

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

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三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三百零八條 案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

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由他

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三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

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預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

得命將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舉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刑罰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罰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起訴經撤回者 (五)被告已死亡者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

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主文 (二)事實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主刑 (二)從刑 (三)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訴訟費用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開庭時曾示

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辯論時曾命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十一)判決或其他裁

判之諭知 (十二)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預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訟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

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

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認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物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一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法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其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法院

(一)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諭知不予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

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

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預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廳聲請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

其程序敘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刑人(三)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四)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

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發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公布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教令
第四十號·十二月十四日政令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

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尚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不失

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擬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擬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

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為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

訟條例

第十三條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為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應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先就東省施行並將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條例

令 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總統令
十一月十五日

據司法部呈擬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並據請將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等語應准將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其前次公布

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並著改稱民事訴訟條例該草案所有本法律字樣均改爲本條例其施行條例中本法律字樣均改爲民事訴訟條例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此令

● 民刑訴訟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令

十一年一月六日大總統令(見本編第六類第三章第二節九四〇頁)

第二節 辯護、期限

● 刑事被害人不得委任律師申訴批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奉天律師公會。第一年第六辦法

聲請書悉該會於刑事訴訟擬選任律師爲實際被害人申訴所持種種理由均不滿足茲分晰言之據稱律師公會則第十九條第一款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其第一目爲原告搜集各項證據自文理解釋之爲原告辦理訴訟未僅限於民事一部而搜集之文義又似係專用之於刑事等語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第五十九等條雖於刑事訴訟認被害人爲原告然與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檢察官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規定相牴觸應照前清憲政編查館原摺聲明作廢刑事訴訟以檢察官爲原告而被害人不得稱原告即不得用律師准此原理即使律師公會則內確有明文認刑事被害人爲原告許用律師亦復不生效力况會則內本不如此規定而曲爲解釋者乎又稱如國家僅使被告者受律師辯護之權利而排斥律師不使爲原告訴人之申訴苟原告官或懾於長官或礙爲同寮而擯不起訴或噤若寒蟬勢必實際被害之人告訴無門含冤莫釋有較被告爲尤苦者等語國家厲行檢察制度正欲使其代表國家立於原告地位自以不畏強禦主持公理獨立行其職務爲唯一之責任有不盡職可以刑律瀆職罪治之豈得遂以此爲刑事被害人得用律師之理由又稱暫行新刑律侵占毀棄損壞詐欺取財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等項雖與國家秩序紊亂有關其實損害全在於被害者既無現行犯之問題檢察官能否實行干涉主義不問可知而被害人限於無法律知職既不能告訴而法庭利益亦不能主張之檢察官鮮有不含混了事者於此認爲有原告委任律師之必要等語暫行新刑律規定各罪無論直接間接要皆有被害人之存在不獨侵占等罪爲然即以侵占等罪論各條規定有親告罪非親告罪之分檢察官能否實行干涉亦即由此點區別固不以其爲現行犯與非現行犯而異自不得獨於此數項犯罪認被害人宥委任律師之必要况檢察官之起訴除親告罪外非必待被害者告訴即被害者以外之人尙可實行告發是被害人不能告訴一層亦無庸錮錮過慮所請應不准行再聲請書爲公文程式所無嗣後如再有公文應改用呈以符定式此批

●核示各項案件指定辯護人辦法令

十年一月七日指令甘肅高督
廳第一三號·一三三號法

呈悉查適用書面審之控訴案件及覆判之以判決終結或提審或發交鄰近法廳覆審各案件應一律依法指定辯護人至若該管區域內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廳中亦未設有候補或學習推事檢察官則事實上既無可指定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刑訴之在途期間應查照部定民訴之在途期間辦理令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部令第
九一號·二月十六日政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業經定明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第三節 檢察、裁判

●刑事案件須照檢察制度各節辦理通令

元年十月八日總檢察
廳通令·十月十日政

查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居於原告之地位有檢舉犯罪實行論告提起上訴之責乃檢閱各廳呈送本廳上告案卷檢察官除待人告訴發始行提起公訴外於自行搜檢不服上訴當庭辯論各事多未實行殊失檢察制度之精神為此通令各該檢察官嗣後對於刑事訴訟均須查照上舉各節一體遵辦勿怠職責此令

●民事審判中發現刑事犯應通知檢察廳飭

四年七月九日飭各高審廳及京
地審廳第九二一號·三七號法

為飭知事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造如有犯罪嫌疑相對人原可赴檢察廳告訴惟通常人民於現行制度罕能了解若民庭於審判中發見刑事犯而不移付該管檢察廳懲辦僅就本案判決了事被害者將疑為無可告訴而背議法庭之縱惡養奸狡黠者反得利用現制執法舞弊無所畏忌非所以安善良維秩序也查官吏於執行職務時發見犯罪應負舉發義務本為刑事訴訟通例嗣後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該審判衙門應即於本案進行中或判決後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並於該案判決書內記明某造犯某項嫌疑於某月日送交同級檢察廳字樣以憑考核檢察廳接通知後如屬該廳管轄案件應即切實偵查

起訴如屬其他檢察廳管轄案件應即轉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務期維持社會之公安保全法庭之威信本部有厚望焉合行飭仰該廳轉行同級檢察廳並所屬各審判廳一體遵照此飭

● 刑事事件務須勵行檢舉令

八年五月一日訓令總檢廳
第二九二號・一〇五號法

懲罰犯罪為國家之權責檢察官代表國家職責所在自宜隨事隨時加以注意如犯罪之事實微見其端即應嚴密偵查切實糾舉以期無忝厥職近聞各廳處報部刑事事件發覺之原因多半由於告訴發其以檢察官之職權進而自行搜檢者為數無幾固緣輔助機關未盡完備耳目庸有不周而放棄職權希圖省事之弊殆亦未能盡免為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嗣後對於刑事事件務須勵行檢舉期於有犯必懲以副辟以止辟之意此令

● 刑事處分等書准被告人等向廳鈔錄令

九年四月十四日指令浙江高檢廳第三七八〇號・一二一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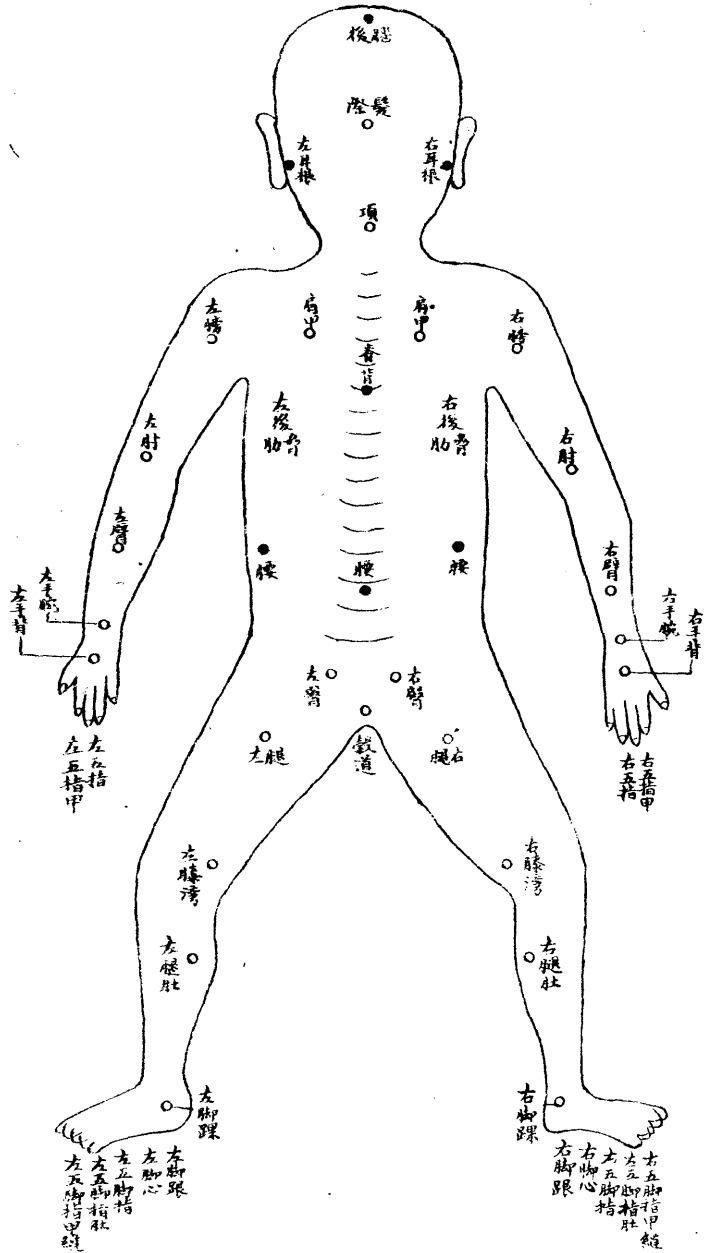
呈悉該公會建議刑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以及提起上訴書均應鈔錄副本送達被告人一節既據該廳呈稱無此通例碍難照行所有被告人或保人有欲知上列各書類內容者應如該廳所擬准其向廳請求鈔錄以資救濟仰轉飭遵此令

● 頒發驗斷書檢斷書並傷單格式令

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總檢廳第四五四號・八月二十八日政九四號法

查普通刑訴以殺傷罪為多而殺傷證明以檢驗書為要前清部頒屍骨圖格尙多脫漏至傷單更無一定程式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經本部參照原有屍骨圖格酌加修改定為驗斷書檢斷書其修改理由及援引書目均詳載於各該書之後并另定傷單格式合將印本發交該廳轉發各該高等檢察廳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試行并仰令知依式翻印照發各廳縣嗣後遇有殺傷案件一律遵照詳晰填寫備案如適用後發見有錯誤之點應由該廳處隨時詳具事實及意見呈部酌核修改以期完善此令

合 面 屍 圖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驗斷書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命致不
兩腮
右左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 咽喉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頤 右左	命致不 舌
-----------------	-----------------	------------	-----------------	-----------	------------------	------------------	----------------	------------	----------	-----------------	----------------	----------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致命
胸膺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心坎

致命
肚腹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十 脚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十 脚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肚 命左	命致不 兩 膝灣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殺 道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 脊背 上中下	命致不 兩 後 脊 肋 右左
-----------------------	----------------------	----------------------	----------------------	----------------------	----------------------	----------------------	---------------------	---------------	---------------------	---------	-----------------	-------------------------------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不致
命十指
甲繼左
右

驗畢

男屍一具
女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法醫官

檢驗吏

死者親屬	地	鄰人	證物	證	兇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屍圖及驗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一 驗斷書 原稱屍格僅限於屍體一部茲擬及於屍體以外關係重要者如屍身所在地方屍身所在方向屍身所附衣物暨屍屬證人等類自不能仍襲舊稱酌改名驗斷書

二 勘得 查舊日官吏相驗屍體另有勘單一級詳記屍身所在地及其方向並衣物等類關係重要酌添

三 量得 查洗冤錄詳載驗屍門有身長膀闊字樣而舊例勘單亦多載件作喝報身長膀闊情形似胸高亦有關係酌添入並分勘得量得驗得三種

四 膚色 查舊用屍格有面色二字誠以面色之發現足辨別致死之原因而全身膚色似亦有重要關係酌添

五 額門 額間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誤

六額顛 緊接髮際原圖稍低誤

七額角 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誤

八太陽穴 在眉際之末斜上稍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誤

九眉叢 係左右兩眉叢處原圖列正中誤 以上四項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屍圖說改正

十眉間 眉叢即認為左右兩眉叢處若兩眉中間受傷將無從填寫據實用法醫學第一圖添

十一腮 在顳骨下頰之上虛軟無骨處 頰 即俗呼下把殼之兩旁原圖格合而為一誤

十二頰 下唇至末即下把殼之正中 頰 結喉之上兩膀虛軟無骨處圖格亦合而為一誤 以上二項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十三食氣嚥 在咽喉下譯名喉頭 據實用法醫學第十一圖改正 項 頸後也即受枕之處原圖格合而為一均列合面誤 本項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名稱第一圖改正

十四頸 項前也自頰至喉上統名為頸 項 頸後也即受枕之處原圖格合而為一均列合面誤 本項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名稱第一圖改正

十五兩血盆 原稱兩血盆骨既係驗屍傷目不必稱骨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刪骨字

十六肩井 肩井為肩顛屍之陷中並非骨名原圖格誤為肩甲列在仰面

十七肩甲 原圖誤列仰面今改列合面 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

十八膀 原圖格稱脰臑誤 據許氏說改正 臂節也原圖格稱原臑與合面稱脰臑歧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並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添高字

十九肘窩 自肘下至腕上謂之臂原圖語仰合面均缺 據許氏屍圖說增入

二十臂 在膀與脅之間近上凹處臑即肢也手足四肢也原圖格作臑誤

二十一腋 腋下至腰上總名也其骨為肋原圖格分為左右肋左右脅誤合面同 以上二項均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二脊 在項下腰上共十二節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及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並酌加上中下字樣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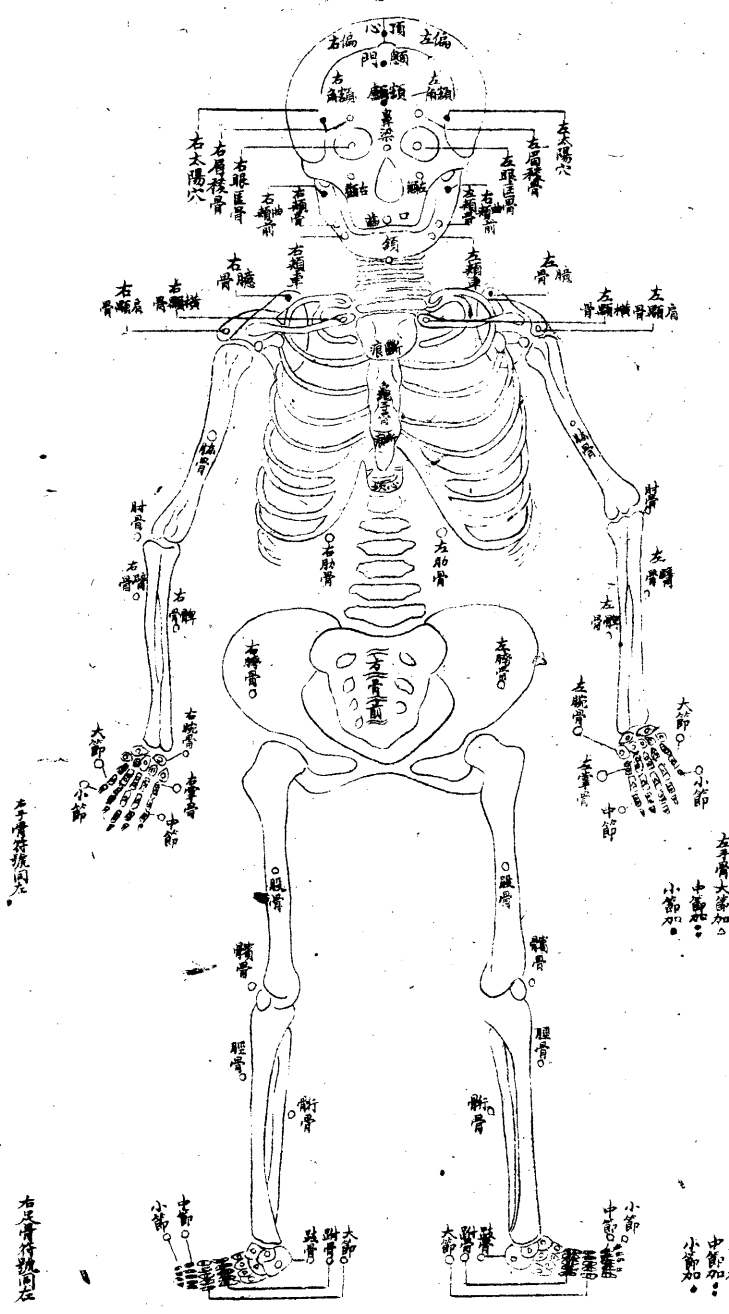
二十四腰 在臍上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為腰原圖誤兩旁為脅中為腰眼 據許氏屍圖說并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第一圖改正並酌加前後字樣以

二十五膝灣 即臑脈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改正以與仰面符合

二十六十脚指十脚指甲 原圖格脚指均作趾趾即足之異名並非脚指

二十七十脚指十脚指肚十脚指甲縫 同上 以上二項繪許氏屍圖說改正
 二十八格內兩耳兩眉兩手暨口字樣採取包括主義圖中實無從界線原圖或界或不界并無標準茲一律刪去
 二十九唇齒原圖照格分唇吻牙齒而所界之線並不分別茲合唇齒為一與原圖眼胞睛同例
 三十臍肚小腹部位太廣照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增左右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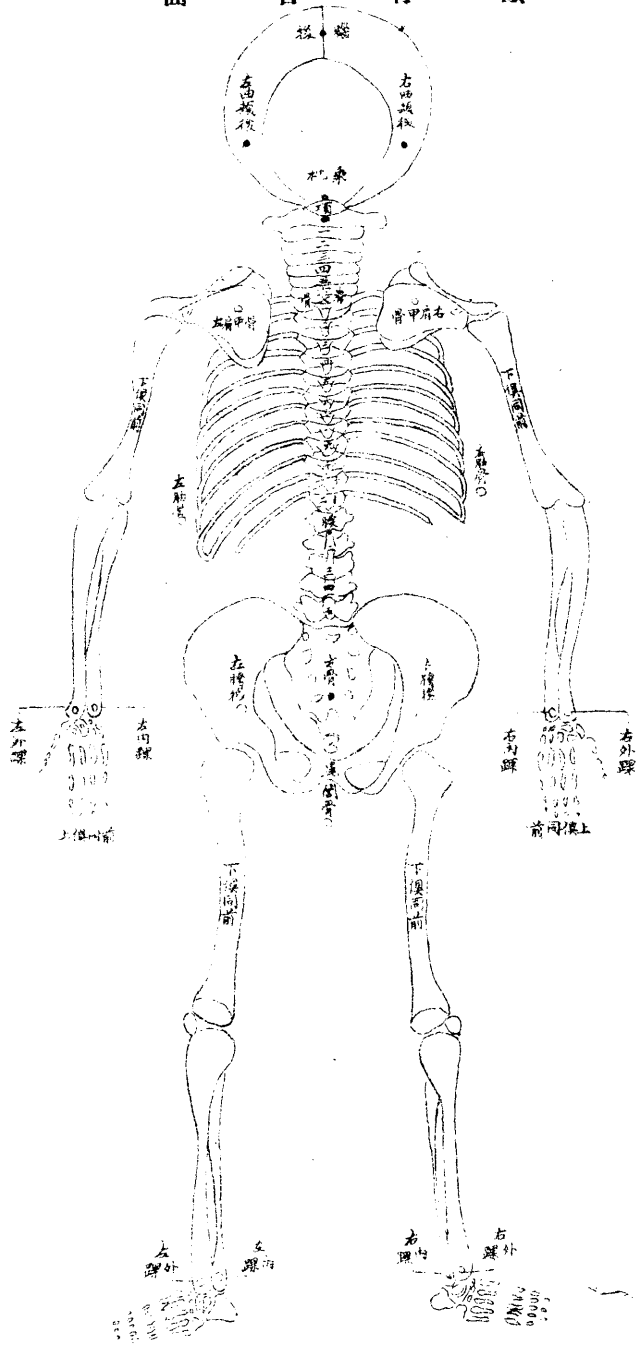
面 仰 骨 檢



左手骨符號同左

右足骨符號同左

面 合 骨 檢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p>檢斷書</p>	<p>檢得 骸骨一具 生年 歲 人</p>	<p>仰面</p>	<p>致命頂心骨</p>	<p>致命偏左</p>	<p>致命偏右</p>	<p>致命額門骨</p>	<p>致命兩額角 右 左</p>	<p>致命額顛骨</p>	<p>致命兩太陽穴 右 左</p>	<p>致命兩眉梭骨 右 左</p>	<p>致命兩眼眶骨 右 左</p>	<p>致命鼻梁骨</p>
------------	-----------------------	-----------	--------------	-------------	-------------	--------------	----------------------	--------------	-----------------------	-----------------------	-----------------------	--------------

不致
命 十個指骨二十六節
左 右

合面

致
命 膊後骨
左 右

致
命 髌骨
左 右

致
命 兩齒頰前
左 右

不致
命 項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不致
命 兩肩甲骨
左 右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致命
脊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八節

九節

十節

十一節

十二節

不致命
兩肋骨
左 右

致命 腰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致命 方骨後八竅

不致命 尾閭骨

不致命 髌骨後

不致命 兩足內踝 右

不致命 兩足外踝 右

檢畢

男 髌骨一具
女

致死之理由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訟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第七類 刑事 第七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檢察裁判

一二九二

傷單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頭面部	胸腹部	肢指部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檢驗官	檢驗吏	人	證物	體	受傷人親屬	犯罪人
						頭面部	胸腹部	肢指部	陰陽部	背臀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行檢斷書內另添髌骨及兩手內踝兩手外踝專格令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後處第八八三號・一四號法

查本部前頒檢斷書暨骸骨關係根據洗冤錄詳義內許氏全身骨圖說酌定試行據該圖說稱臂骨有正輔二骨輔骨亦稱髌骨統名臂骨又稱在正骨之下者曰手外踝在輔骨之下者曰手內踝故當時於檢斷書內僅列臂骨一格以髌骨及兩手內踝兩手外踝均應包括在內茲因填寫不便仍將髌骨及兩手內踝兩手外踝添設專格擬定格式開列於後除分行外合仰該廳並轉行所屬一律遵照令此

書內仰兩臂骨後添一格

不致兩髌骨
左右

書內合兩兩肩甲骨後添二格

不致兩手內踝
左右

不致兩手外踝
左右

第四節 上訴

●提起上訴為檢察官職權通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總檢廳令十一月二十六日政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實施公訴屬於檢察官之職權無論何人不能干與惟上訴被告人亦得為之乃近聞各檢察廳呈送之上告案卷其由被害人或其親屬提起上訴者頗多實與前舉之規定相矛盾推原其故則因各廳誤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原告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尙有效力所致殊不知此條之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蓋法院編制法既認實行公訴為檢察官之職權即認檢察官為刑事訴訟之原告從前與之相抵觸之條文均應作廢此不易之法理毫無所疑者也為此通令各廳以後凡遇被害者或其親屬即通俗所謂原告人提起上訴時核其情節如有

理由即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其無理由則均不得受理以維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而免程序之紛歧此令

●檢廳對於刑事案件確定部分不得聲請上訴通令

元年十月十六日總檢廳令各級檢察廳十月二十日政

查上訴之制乃對於未經確定之判決請求取消或變更之一種救濟方法其對於已經全部確定之判決不能為通常之上訴自不待言即判決之中有一部未經確定者亦祇得對其未經確定之部分再行上訴其餘已經確定之部分對之則無上訴之權例如甲乙丙共同犯罪經第一審判決甲依法上訴乙丙均未聲請第二審審判衙門祇能對於所甲聲請之部分再為審判檢察廳如以第二審判決為違法亦祇能就第二審衙門所判決甲之部分更為上告不得連累及於乙丙雖各國訴訟法之原則不無異同而中國所採之主意則如是也乃近者查閱各檢察廳呈送本廳之案件往往有上訴期滿並不聲明障礙執行提起上訴者亦有將判決中在第一審已經確定之部分與在第二審未經確定之部分一併上訴者甚至有上訴審判衙門將前審衙門判決未經上訴而確定之部分與因上訴而未經確定之部分一併破壞而檢察官毫不過問者未免違背法理放棄職責為此進令各該檢察廳嗣後凡有刑事上告案件務須遵照分別辦理以重職權而維法律此令

●下級檢察廳提起上訴不合程序或無理由准由上級廳以命令駁回通令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政

案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鈞廳通令凡上訴無理由及上訴程序不合者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期與刑訴草案所採主義相符等因查上訴有由訴訟當事人提起與檢察官提起之區別其由訴訟人提起者固應一律送審判廳判決若由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而上級廳檢察官認其為無理由時倘均送審判廳用判決駁回則上級廳檢察官於蒞庭時陳述意見勢必與下級廳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意見相反按之法理與檢察一體之原則不合此類上訴案件可否即由上級廳長用命令駁回抑或仍送審判廳復審理合呈請鈞廳示遵等情當經指令該廳凡下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如不合程序或無理由應准由上級檢察廳以命令駁回毋庸再送審判廳審理在案除登政府公報外為此令仰各高等審檢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廳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檢廳上訴意見書須填明日期通令

元年十月總檢廳通令十二月二十一日政

查各級檢察廳所有上訴案件其由被告人上訴者上訴狀內多未註明聲請上訴日期其由檢察官上訴者呈文中雖有行文之日亦無檢察官聲請之期是否依限上訴往往無從查核殊覺困難為此通令各廳嗣後上訴意見書均須一律填明日期以便稽考而免周折此令

●起訴意見書可隨後補遞批

(附原詳)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批總檢察廳第一〇七一號·四八號法

詳悉所有被害人或其親屬不服判決聲請上訴時經檢察官查核合法並確有理由擬予以起訴而因上訴期限迫促一時不及製作意見書者可儘先聲明上訴隨後補遞意見書以資救濟此批

附原詳

詳為請示事查公訴權之行使屬於檢察官除縣知事審理案件因未聘檢察廳之故特准原告訴人向上級審呈訴不服外若已設審判廳地方對於該廳裁判上訴之權仍依原則屬之檢察官凡被害人及其親屬依法均不得獨立上訴惟是檢察機關事務殷繁於審判廳之判決無暇過事研求者有之對於已有之事實調查未盡者亦有之若嚴守原則凡被害人及其親屬一概不許聲明不服亦恐不能發見真實轉有失審判公平之虞是以遇有被害人或其親屬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者由檢察官核其情節合法而確有理由者即代為提起上訴早經本廳通令京外各級檢察廳遵照辦理在案誠以被害人既不能獨立上訴此項辦法既可以下達民隱又可以期盡職權倘至上訴期間頗涉疑義往往有被害人聲請不服而在法定期間內而檢察官提起上訴已逾法定期間外者就法理論被害人既無獨立上訴權檢察官代為提起者仍應認為檢察官之獨立上訴檢察官提起時既逾法定期間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然以近來各級廳辦事實際情形觀之檢察官得因被害人聲請提起上訴既為期間限制亦祇徒有其名難副其實蓋審判廳辦理案件除對於縣判聲告及有必要情形者外不傳被害人到庭者居多故宜官判決有為被害人所不及知者迨其聞悉實判請求到判詞已屆五六日作成訴狀文書一二日遂致被害人之聲請上訴多在上述期間開始七八日後狀紙到廳送至檢察官處殆已將及十日及至審查合法作成意見書繕寫稟章行用印備文發遞即提前辦理已不能在十日以內且檢察官辦理控案案件大抵就原卷及開庭訊問情形為相當之主張在判決當時檢察官認為公允無庸提起上訴而被害人有時提出不服之點竟有與原卷中大相出入而確有理由者檢察官既以公益為重自不得堅執已見意存迴護概予批駁逮至准予上訴作成意見書又往往在判決後十日以外依此情形雖有檢察官代被害人提起上訴之規定因受法定十日期間之限制率至有名無實似於代表公益之責實有未盡本廳為期審判公平發見真實起見可否以被害人聲請不服在上訴期間內而檢察官以為有理由提出意見書在期間外者仍予認為合法上訴以資救濟事關立法本廳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詳

●呈送上告案件須附呈答辯書通令

元年五月總檢察廳通令
元年五月十日政

查各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案卷內均未附呈上告人與其對人之答辯書本廳檢察官於蒞庭陳述意見時殊多窒碍為此通令各該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者均須一律開呈答辯書以為陳述之豫備此令

●上告案件須分別開呈答辯書通令

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檢察廳通令
第三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政

查上告相對人對於上告人上告意旨書應提出答辯書以為陳述之預備業經通令在案各該廳遇有上告案件係檢察官提出者應令被告人具呈答辯書係被告人上告者應由各該廳檢察官具呈答辯書方合訴訟程序乃近閱各省呈送案件往往於被告人上告者取具被害人答辯書殊屬誤會不知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人得為訴訟當事者而被害人不得與第一審如是上訴審亦然為此再行通令各該廳嗣後遇有上告案件仰即遵照此令解釋辦理毋再誤會此令

●上告案件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通令

二年三月十日總檢察廳通令
三月十三日政

查各省高等檢察廳呈送本廳上告案件無論由檢察官提起或被告人提起均須開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以便送院審理迭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閱各該廳呈送上告案件多未附呈答辯書往往經木廳電催始行補送未免稽延時日於職務進行殊多窒碍為此令各該廳嗣後凡遇上告案件均應取具上告相對人答辯書連同卷宗一併呈送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第五節 私訴

●私訴執行一律劃歸審廳按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令

十年七月九日令
京外高等廳第七八七號
七月十二日政

查私訴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其強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在私訴暫行規則載有明文並經大理院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暨四年五月十二日先後解釋應以審廳為執行衙門各在案前數年四川等省曾以審廳人少事繁呈請仍歸檢廳辦理經本部准予變通暫由檢廳代為執行在案此項辦法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審廳執行處

之組織較前甚為完密關於私訴強制執行事宜由審廳主辦不惟事務已無叢脞之虞且有民事執行規則可據檢廳則毫無依據可資遵循辦理必多窒礙前據安徽河南兩省聲明檢廳辦理困難情形呈請劃歸審廳辦理業經本部指令照准各省事同一律如有私訴執行係歸檢廳辦理之處嗣後均應劃歸審廳按照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以符法令而昭劃一仰即轉令所屬各廳遵照此令

●核示略和誘附帶請求追人案私訴執行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月十四日批京地
審廳第一〇七五六號·四八號法

詳悉查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而提起之訴概為附帶私訴業於私訴暫行章程第一條內規定所有略和誘案件附帶請求追人自可認為附帶私訴之一判決後其情形困難者可知由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追究犯人刑期已滿尚未發見被誘人時並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以維法庭威信此批

附原詳

詳為陳請事查略和誘案件被誘人家屬往往於公訴中附帶請求追人此項請求按諸現行私訴規則是否可認為附帶私訴之一而與以相當之判決又此種案件之被害人往往罪證雖極明確始終堅不承認而被誘人所在地非經被害人自白並無其他發見之途似此情形如認被誘人家屬追人之請求成爲一種私訴而與以判決則私訴原告人即持判決向法院請求執行事實上不免窮於應付以上所陳困難情形於人民之權利及官廳之威信均有莫大關係究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伏乞鈞部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詳

第六節 訴訟費用

●刑事證人有認爲必須到廳者應酌給費用令

(附會呈)十年七月九日指令山西高
等廳第八七二一號·一四八號法

呈悉查刑事案件由司法衙門依職權傳審之證人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命刑事被告人預繳費用來呈稱未便強令納費未免失檢惟當事人無力納費誠爲事實上所不免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遇有當事人不能預納證人之舟車繕宿各項費用證人又係無力自備者可由各該廳開列應訊事由囑託該管縣署傳案訊明限期呈覆其案關重大認爲必

須到廳直接訊問者應由各該廳酌給食宿費用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附會呈

呈為刑事証人關係人無法安置懇請核示並行事刑刑事探發現真實主義凡當事人所舉證人依法不能不予傳審有時為發現真實起見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令傳証人及關係人來省候審証人食宿等費照章得令舉證之當事人預納而刑事當事人如強盜竊盜之類多係赤貧無力預納而審判衙門不能因當事人無方納款而不予傳審且依職權傳審之証人關係人即在有力之當事人亦未便強令納費而無力者更無論矣職兩廳令傳各縣刑事上訴案內証人及關係人往往貧苦鄉民延傳到省不名一錢甚至有沿路乞食來省或請求該管縣署與被告人一同押解來省者求免舟車食宿等費此種貧苦鄉民到省後人地生疏既無親友可以告貸而當事人又不能供給食宿等費則求省看守所寄宿候審看守所為拘束自由之地此種請求似難准許如由職兩廳指定處所候審則其費用又無從取給雖經職等迭防廳員對於刑事案件令傳証人關係人必須週格審慎証人關係人到省必須隨時傳審審明之後隨即飭回而上述困難猶未能解免應如何通融辦理期於法律事實兩無窒礙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並行謹呈

●指示訴訟費用之範圍及由國庫負擔者毋庸諭知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 山西高審廳第六五四號

呈悉刑事訴訟條例第七編規定訴訟費用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者為限其依該條例第四百八十條由國庫負擔訴訟費用者判決時毋庸諭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七節 執行

●停止執行孕婦應妥為安置令

七年十月五日訓令京師第一 監獄第五四〇號・九七號法

據京師高等檢察廳轉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應行停止執行之孕婦依照刑訴律草案第四百八十八條辦理諸多困難擬於北京監獄添設一部分以為留置女犯有孕之人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原呈所稱各節均係實情自應設法救濟嗣後遇有此項女犯依照該條辦理如實係不能援據該條辦理應准送交該監獄妥為安置其待遇較普通女犯略加區別以示體恤但毋庸另立孕婦留置所名目除指令外為此令仰該監獄遵照辦理此令

●釋出後再犯之刑應與從別殘餘刑期合併執行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指令山東高 檢廳第二〇八六號・七〇號法

呈悉該監獄釋出各犯更犯罪而合於再犯加重條件者應依律將再犯之刑與從前殘餘刑期合併執行其餘均無庸補予執行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指示囚犯被匪縱放及逃後自首各辦法令

(附原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山
西高檢廳第一一六七號·八七號法

呈悉榮河等縣被匪縱放各犯如查與刑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情形相符應不為罪仍照原判繼續執行其逃後自首人犯如平日確有悛悔實據及原犯情形可原者准由該廳擇尤呈部酌奪仍於呈報時將各犯悛悔情形及原案判決書分別造報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示事查本年七八月間河東道屬一帶地方土匪滋擾各縣禁押囚犯屢被劫縱放逃如榮河萬眾安澤鄉吉各處獄所先後被劫致令已決未決囚人脫竊一百數十名業經職廳據情呈報有案比及土匪削平以後各該逃囚一經獲案除係自首及訊悉在逃之日別有所犯仍得按法分別加減外其有此次脫逃實係由匪縱放平素在禁安分守法並無潛行勾串情事放逃以係亦無別項事犯各該知事率有仍照原判接續執行及免予依照累犯刑刑之請職廳查核所稱雖與蓄謀脫逃情節不同但在法律無可依據未便驟予認許為此備文祇請大部核示並行再此項逃罪如荷核允則逃後自首之囚可各酌量情形更明將本罪稍從末減以期逃囚容易獲案之處統請一併示遵特再聲明謹呈

●國慶日停刑通令

元年十月一日刑字第
五號·十月四日政

九月二十九日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國慶日應舉行各事項業經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在案現在為期甚近所有各事項亟應先行預備以重慶典開具清單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單內所開停刑一項應由本部辦理合通令京外各檢察廳及暫時問刑之州縣衙門一體遵照於國慶日停刑此令

第八節 簡易程序、處刑命令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教
令第二號·二月二十六日政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各分庭辦理違警案件准照簡易程序略予變通令

十一年三月八日指令東省特區高等廳所第二五七三號

呈悉查特區所屬各分庭轄境遼闊據稱原被告所舉證人送票投案頗需時日恐不克照簡易程序起訴等語自係實情應准略與變通嗣後各分庭檢察所辦理違警案件之起訴期限均於人證到案之日起算至此項案件事甚單簡如人證已到斷無不能速結之理所擬不能依刑事簡易程序辦理之案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布部令第八六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 政一七七號法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犯罪之證據 (三)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管轄錯誤者 (二)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應科之刑罰 (四)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為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章 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四日奏准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區長 (二)區員 (三)警務長 (四)巡官 (五)巡長 (六)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得以電話

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管巡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被告若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計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迫

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駐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廳支給至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後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為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廳印票為憑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 (一)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 (二)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 (三)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 (四)軍人 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犯淨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

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為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賊證應先行估賊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虐待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第二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一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有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在警署告訴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為本案證據者得暫行封禁

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發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攷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抑有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即認為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審查其原因以為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據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為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為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

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攷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宜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為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蒞勘如必須

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仍繪具圖說俟檢察官詣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品件數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

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收取其人領取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官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

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一)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二)查護送案之人犯 (三)取保聽傳之人犯 (四)由檢察廳發給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監候待送至監獄之人犯 (七)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遞解之人犯 (十)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就新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飭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舖戶水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一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條 凡傳取之保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報明檢察

官處分

第六十三條 司法警察接奉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准

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具保辜限狀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驗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索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須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源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其他逸犯

仍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決兵者照舊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過其所為有犯懲戒處分者則詳查

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一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為施行之期

本章程如有關於刑事訴訟律各條該律頒行後即行作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訂奏明辦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由總檢察廳在外交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立案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敕令
第四四號・四月五改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
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之補助亦為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
四〇號·二年一月八日政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

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

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

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

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學習檢察官毋庸發給指揮證電

二年二月十三日復長沙高檢廳第一號第六號法

長沙高等檢察廳真電悉候補學習檢察官毋庸給指揮證豫審歸檢察刑訴草案雖有規定尙未實行編制法亦無應丁名稱所請應無庸議司法部元

●營翼地方辦事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奏准

一 京師既有各級審判衙門所有呈詞口喊步軍統領衙門概不接收

一 步軍統領衙門既有地面緝捕之責所有拿獲動兇鬪毆拐帶娼賭命盜等案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分別解送辦理

一 無名身死自盡案件並拿獲動兇等案應由營翼報知步軍統領衙門通知該管檢察廳相驗

一 營翼官當場拿獲之案一面將人犯解赴步軍統領衙門一面通知就近檢察廳會同前往犯事地方分別相驗或踏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解送該管檢察廳

一 步軍統領衙門所屬營翼遇有拿獲解送刑事事件所有案內傳喚取保緝捕搜查各事其緊急者由檢察廳傳電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辦理隨後補行文書其尋常事件由檢察廳逕行通知營翼執行如不經步軍統領衙門解送者不在此例

一 營翼拿獲無須勘驗之案應解送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查照審判廳章程移送該管檢察廳

一 通緝案件應由各該廳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官照例協拿

一 [京控案件除外省業由臬司或高等審判廳辦結之案不服上控者應由大理院收受外其未經斷結到京具控者仍照向章辦理]

一〔五營地面詞訟除南營外步軍統領衙門向章笞杖罪名擬結徒流以上罪名咨送大理院現京營審判尚未設廳擬笞杖由本管衙門議結流徒以上罪名送地方審判廳其所需訴訟狀紙應由法部送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汛地面照章辦理〕

一 擬結案件仍照向章兩月彙咨法部一次

一〔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未結之案應行移交者即查照法部奏明接收豫審廳辦法一律分期交代俾昭慎重〕

一 營翼官辦理司法事務之功過應由步軍統領衙門查照緝捕賞罰成例覈辦

一〔特交之案應遵照 廷寄分別辦理〕

一 步軍統領衙門解送審判廳應行管收之輕罪人犯可酌請由本衙門暫看

一〔奏交各案仍送大理院其宗室犯罪不論輕重及宗室與平民涉訟之事實件遵照奏定章程仍由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大理院會同宗人府訊辦〕

一 此章程自具奏 奉旨之日起為施行之期

● 司法警察事務仍照向章助理通令

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務部訓令
一三〇號・二年一月六日政

准司法部函稱查司法警察為檢察官之輔佐故彼此相維相繫呼應靈通而後可達有罪必發之目的庶行政司法乃交受其益茲事關係甚鉅應函請通令各省巡警長官轉飭所屬巡警廳區遇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仍須查照從前施行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相助為理等因到部合亟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檢察官與巡警官各盡厥職令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務部訓令第五五七號
三六六號・八月三十日政

查除暴安良為維持治安之要素除暴者安良之根安良者除暴之果暴不能除斯良不能安傳曰去惡者如農夫之務去草焉當絕其本根弗使能植民國成立已二年矣各處地方秩序多未恢復宵小肆行閭閻愁苦發奸摘伏端贊各檢察與巡警官吏能化除意見時時互與維持始克收厥效各檢察官員須知職權所在不得濫施亦不應放棄各巡警官員須知司法警察原為司法上補助機關應直接受檢察官之調度况國家機關原為一體官吏瀆職罪有專章毋得以機關不同而意存畛域毋得以法律所在而謂為具文各盡厥職一秉至公庶幾秀民日見減少社會可卜安寧否則應受理而不受理刑法既有制裁本內務部決難寬宥特此訓誡咸喻毋忽此令

●憲兵兼任司法警察令元年十二月四日令各級
廳。第一年第四號法

准陸軍部函開本部所辦京師憲兵營業經成立現在補充教育期滿編練成營配置管區分駐京城內外於十二月二號即行出勤服務惟查憲兵職在監視海陸軍人維持軍紀風紀並兼任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相應函達貴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合行據函令知該檢察廳遇有調度司法警察事宜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司法警察可以巡警兼充電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致哈爾濱部統
署審判處。第二年第二職法

察哈爾何都統鑒咨陳悉審判處司法警察以察哈爾警察廳巡警兼充事屬可行希即飭遵司法部有

●巡警解送人犯不得施以戒具函二年六月十一日復交通部第
八六〇號。第一年第十號法

逕復者准函開警察解送犯人拘束犯體是否專用捕繩抑重罪人犯得以兼用堅固之禁制物請核復等因查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節護送人犯各條並無明文規定護送人犯應加何種拘束惟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八條定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第三十九條定戒具之種類一窄衣一脚鐐一手銬一繩縛各等語係指在看守所內者言之若譯送新獲人犯即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自應多派巡警嚴密防範似不得施行戒具至護送人犯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得用軍械格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既有明文自可照行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遵

●路局解送竊犯須照部定辦法辦理令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四
九一號。十一月十六日政

十一月六日准交通部函開嗣後各路局解送竊犯請仿照前定京漢鐵路辦法行知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審察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或縣知事查照分別受理並鈔送各路名稱表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嗣後京漢鐵路發犯均責成沿路各段巡官叙明案由向該管審判廳或縣告發車外所獲人犯無論在站在路均由各該段巡官解送犯事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車上所獲人犯即於例應停止之車站由該路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請查核等因當以鐵路巡警獲犯問題與司法衙門認定訴訟管轄問題應分別觀之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

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警官敘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該司法衙門受理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務土地之管轄或逕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無庸鐵路巡警官預為認定等因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會同分別轉飭各該廳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前因與前案事同一律合令飭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嗣後遇有各路局解送竊犯務各一體遵照本部分定辦法辦理原函附表所列各路局公司對於鐵路獲犯均有告發資格茲將各路局公司名稱開列於左以備查考此令

計開

交通部直轄各路

京漢路局 京奉路局 津浦路局 滬寧路局 京張綏鐵路局 正太路局 道清路局 吉長路局 株萍路局 廣九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浦信鐵路籌備處 商辦各路

江西甯海鐵路公司 廣東新寧鐵路公司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 廣東潮汕鐵路公司 蘇省鐵路公司 浙江鐵路公司

●巡警搜查鴉片烟證據辦法函

七年二月十五日復內務部第七一九號·第一年第二號法

逕復者五月六日准函開據黑龍江都統電稱巡警為據偵報搜索鴉片烟證據對於人家宅及男女身體是否得行直接強制處分其非現行犯或牽涉官吏議員是否並得逕行檢證搜索請示等語函請核復等因查原電語意欠明想係行政觀念與司法觀念混合使然茲請分析言之（一）搜索犯罪證據係司法警察問題與行政官署之直接強制處分無涉應由司法官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節辦理（二）直接強制處分係行政處分問題與司法警察之搜索犯罪證據不同應由行政官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辦理原電所稱巡警似指行政警察而言設據偵報有現行犯以外之鴉片煙犯不問其為官吏議員與否應即報告司法衙門或司法警察人員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搜索證據不應行直接強制處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

●憲兵密查以有密查證為憑令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總檢廳五六號·第一年第七號法

准陸軍部函開據京師憲兵營營長陳興亞呈稱本營專長軍事警察並長行政司法兩警察除平常勤務士兵着憲兵制服帶

有勤務手摺外有時派便服士兵赴各處密查使無一定證據將何以取法於人茲特製定密查證正面蓋用本營處防凡本營派出密查皆以此證為憑倘無此證或有此證而未蓋用本營關防者即係假冒將密查證式樣呈送察核並請咨送各部查照等情將密查證一紙函送到部為此令行該廳並發去密查證一紙仰即轉飭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查照此令

●山東省各縣知事公署常駐司法警察暫行章程

九年一月十七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五四號·一一七號法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除依檢察職權得隨時調度司法警察定應額定專辦司法事務之警察常駐縣署為常駐司法警察

第二條 常駐司法警察之名額視司法事務之繁簡定為左列三級

(一)十二名至二十名 (二)二十一名至二十八名 (三)二十九名至三十六名

第三條 常駐司法警察於縣警中選任之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二)結核本縣或寄住本縣在五年以上者 (三)粗解文義者 (四)有確實保證者

前項縣警指縣警察所長警及縣警隊或警備隊之士兵

第四條 常駐司法警察以警長一人領之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任為警長

(一)在巡警教練所畢業者 (二)通理警察事務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常駐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執行刑事拘傳搜索票 (二)看守及護送人犯 (三)警衛法庭 (四)巡視監所
執行職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常駐司法警察除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外並受承審員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常駐司法警察於職務上必要之知識由縣知事於遴任後與承審員分任指導之

前項指導之科目及其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常駐司法警察分支原餉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縣署雜役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常駐司法警察之服裝在未定制以前由原機關發給但須更易肩章標明常駐法警字樣

第十一條 常駐司法警察之懲獎由縣知事行之但須分別知照原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常駐司法警察每年得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奉司法部及省長公署核准由本省公報公布之日為施行期

●山東各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執務細則

九年五月十七日指令山東高等廳第五三二五號・三三二號法

第一條 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除遵守現在各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直接受縣知事或承審員之指揮命令執行本章程第六條各款職務除秘密者外須報告警

長

第三條 常駐司法警察應於縣知事指定處所住宿

第四條 常駐司法警察長應於警長室辦事

第五條 警長室應備之簿類如左

(甲)執行傳拘票及搜查票簿(乙)到庭人名簿(丙)輪值勤務簿(丁)出外勤務簿

前項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執持傳票傳喚被告人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規定

(甲)不准需索及受其供給(乙)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刻但遇有意外障礙或特別情形於繳票時詳實報告發票官

(丙)凡被傳人如住址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詢問現住處所協同地保往傳之(丁)被傳人到案須於一小時內報告發票官

(戊)傳喚時認被告人確有希圖逃走之形跡者得告明就近警察官吏或該處保衛團總監視或交莊長地保暫行具保

(己)持票法警遇有疾病或其他必要情形須囑託他警代替者應報告於發票官得其許可(庚)持票法警如與被傳人有

姻親關係者須陳明發票官更換他警以避嫌疑

第七條 法警執行拘票拘捕被告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執持拘票務須敏速妥慎不得將被拘攝人姓名洩漏(乙)持票拘人應先以拘票示本人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丙)被告人業已拘致應即時帶同到案(丁)被拘攝人如有抵抗之虞者得報告當地警察協助(戊)前條甲款至庚款於本條均適用之

第八條 法警執行搜查票搜查刑事證物及犯罪物時於左列各款行之

(甲)協同當地警保及左右鄰居為搜查時之證明(乙)在未搜查前對於搜查目的物應守秘密(丙)入人家屋船舶執行搜查職務於日出後日入前為之但旅館及公共娛樂場所不在此限(丁)搜查所得之目的物及於犯罪有關係之物應即時製作清單記明數目請鄰佑蒞視人簽字(戊)搜查事畢應製成搜查報告連同搜查物回署繳票(己)搜查逃避之被告人或被藏匿人毋庸鄰佑蒞視

第九條 常駐司法警察對於法庭開閉時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甲)凡報到人證應指示一定處所候審(乙)開庭時除值庭警察外由各案原警依次引致人證入庭(丙)值庭法警由警長指定須整齊嚴肅不得擅離(丁)來庭旁聽者發給旁聽券指示旁聽處所(戊)閉庭後凡未受處分之人證應引致於一定處所由原警看守(己)取保押所如無特別命令由警長指派值日法警或原警執行之前項保押非取確實證明不能卸責

第十條 常駐司法警察對於護送人犯事宜應妥慎辦理不得疏懈

第十一條 監獄看守所之周圍由警長輸派法警晝夜巡視應注意後列各點

(甲)巡邏監所外面有無可疑形跡(乙)視察監所牆垣有無毀損情狀

如有前項甲乙兩款情形除嚴加護守外一面飛報縣知事核辦並同時通知管獄員或看守長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所定職務外如拿獲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立刻報告縣知事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縣知事認為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述意見呈由高等審檢廳核准彙案修改之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擬定監獄圖式通令

二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一三號
二月十五日政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相關獄制不良即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久為各國所訾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遑完備故或工程太費而收入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藉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遯躄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為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於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監獄圖目錄

第一張 監獄地盤圖

第二張 監獄大門圖

第三張 事務樓正面圖

第四張 監房橫斷圖夜分房外面圖晝夜分房外面圖雜居房外面圖

第五張 工廠正面圖

第六張 病監圖

第七張 炊廠洗衣室及浴室圖

第八張 樑架圖監房鐵門圖監房窗外鐵欄圖

第九張 大門圖窗戶圖

監獄圖說明書
(一)面積及圍牆 監獄面積須三十六萬方呎為四方形每面六百呎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二)監房配置 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共容五百一十六人 (三)監獄大門 大門寬十

呎高十四呎門旁凸出七呎半作半圓柱形門樓共寬九十七呎高二十八呎進身十五呎門樓上有花欄圓柱凸出處上有牆垛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大門內小院一座寬一百三十五呎深六十呎 (四)事務樓 事務樓前面及後院內有五呎寬遊廊 上遊廊有鐵欄與獄室寬四十呎深五十呎高一十二呎接待室同上 訊問室寬七呎半深十五呎三科辦公室寬十三呎半深十五呎 計室寬二十呎深十五呎面會離隔所八間各寬五呎中間 呎木板隔開二面木板上開一方孔二呎見方上蒙鐵絲網物品送入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一科辦公室寬十五呎深十五呎一科左首設樓梯一以通樓上檢查暫候室及浴室寬五呎深十呎檢查室及識別室寬十呎深二十呎職員宿舍右首設樓梯一座茶房寬二十呎深十呎二科各室寬二十呎深二十呎 (五)中央看守樓 看守樓乃二方形各寬十八呎高十二呎樓上為教誨室 (六)監房 監房分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戶及雜居房晝夜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八百餘立呎窗寬三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呎窗二個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七)工廠除晝夜分房監任房內作業外其餘各翼後設一工場各工場劃分四間每間寬十八呎深四十二呎容三十餘人每人氣積約三百立呎每工場正面六窗旁面二窗每窗寬四呎高六呎工場樓上存以物件 (八)運動場 由看守樓至運動場約一百二十餘呎運動場作扇面形每扇設運動場十六個每場長七十呎進處寬四呎深處寬八呎深處設小頂蓋一個以備風雨各運動場用八呎高木板隔開每場中間設花池一個 (九)病監 病監內設醫務所藥室看守室各一病房十一間寬九呎長十五呎雜居病房五間寬十八呎深十五呎左首便門通精神病監右首便門通傳染病監外附屍室二間 (十)炊場 炊場寬六十呎深三十五呎左首附薪炭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儲糧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 (十一)洗衣室 洗衣室寬二十五呎深三十五呎兩旁附置衣室炭衣室各一間寬十呎深二十二呎 (十二)浴室浴室寬三十六呎深三十五呎中間用板壁隔開裏間設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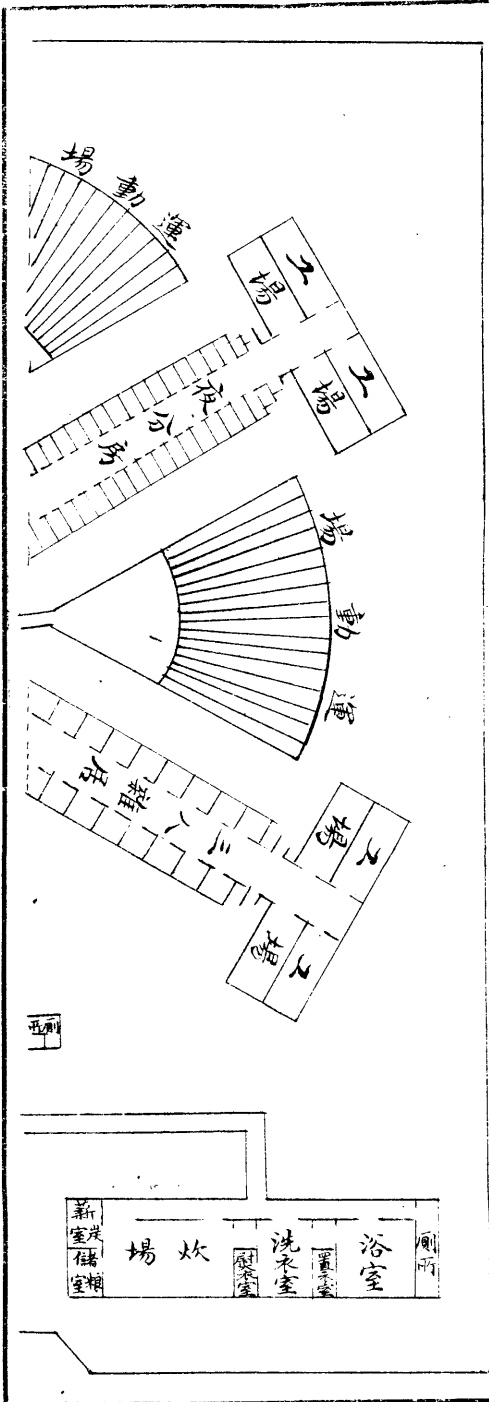
監獄建築法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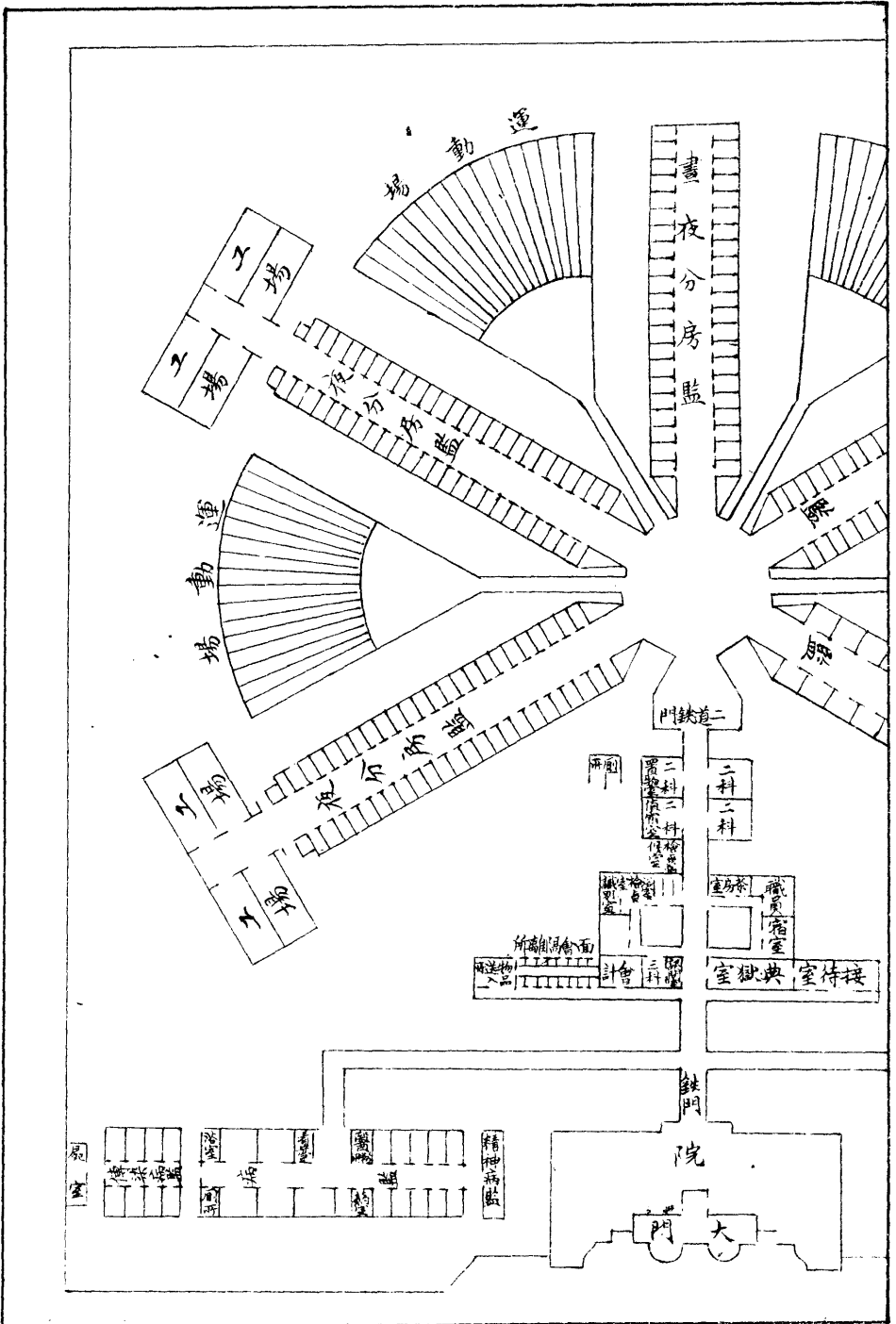
(一)辦法 監獄全部工程須按圖樣說明建築包工人不得稍有違背之處 (二)地基 監獄須背北面南包工人按照指定之地位準方向照地盤圖所註明之尺寸用灰線鋪設地基經監工人攷勘無訛方準開挖至應挖地基之尺寸中央因各省地質不同難以臆斷未能於圖中註明各省須由包工人按地質勘定最少須寬三呎深四呎挖槽須直四角見方深須挖至勘定之尺寸槽底須於鋪置三和土之前用適重之石夯或鐵夯打平地基用洋灰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由監工人按地質勘定三和土作法詳見後條 (三)洋灰三和土作法 洋灰三和土須用一成洋灰三成淨銳砂六成碎石用適量之水在木板上拌勻如用攪三和土之機器最好如用人工務須多翻數次至顏色均勻為止再行鋪入槽內洋

灰須用緩性洋灰砂中不得攪土碎石須堅硬者其大小以能透過二吋方孔之洗篩者為度不得再大 (四) 石灰三和士做法 石灰三和土須用一成石灰二成黃砂或素土四成碎甌三樣拌勻乘熱下槽委築隨用隨攪凡碎甌塊之大小至大不得過二吋洗甌每層三和土均下十二吋打實時八吋先用木夯再用石夯打平 (五) 隔潮油氈 隨房內之地平綫鋪油氈一層標潮氣其寬窄與牆相同每接頭搭三吋接頭愈少愈妙油氈鋪完再於油氈上刷臭油一次更撒一薄層乾砂再砌牆(氈用臭油製透即為油氈) (六) 膩料 全部用磚須一律能用機器壓制之甌最妙或土製堅硬之甌 (七) 洋灰漿做法 洋灰漿須用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務須拌勻隨拌隨用隔夜者則須拋棄不准再用 (八) 白灰做漿法 白灰漿須用白灰一成砂子三成砌牆灰縫厚不過二分 (九) 牆內砌鐵腰子做法 每牆身在架地板龍骨木下用大洋鐵腰子鋪兩層接連四周圍牆身此洋鐵腰先用臭油刷好砌在牆裏鋪鐵腰兩層每一層隔甌兩層砌鐵腰子處必須用洋灰坐甌仔細砌好一呎高每拔旋處用洋灰灌漿砌完後交手眼必須用洋灰坐甌堵成一樣 (十) 洋灰窗戶合過木做法 所有窗戶台及窗過木全用洋灰料內加鐵棍用木模子做成再上光面 (十一) 木料 所有木料全用最堅固木料成色須好凡有節裂等料概不准用合同批後即行定買所有門窗急須開工做成備用 (十二) 屋內門口過木做法 門口過木每門口如三呎者三吋四呎者四吋此為每一呎一吋此過木兩頭用臭油刷好再用 (十三) 地板做法 所有一切地板須用一吋厚四吋寬木料龍鳳箏用暗釘釘好地板上之縫子接頭必須剛平以備上油 (十四) 龍骨木(地板橫架)做法 所有龍骨木料概用最好木料十二吋寬二吋厚擺龍骨木每當十五吋見中每顆龍骨木過六吋處用二吋方十字架小枝棍一躍用大釘釘好 (十五) 樓梯 樓梯由底層至上層用好木料做成扶手五吋寬二吋半厚樓梯大柱七吋見方小欄杆五吋寬二吋半厚踏板一吋半厚立板一吋厚俱安成一塊務極堅固 (十六) 圍牆板做法 事務樓各房四圍牆板全須十吋高一吋厚做或洋式起綫精美 (十七) 各門做法 各門用二吋厚料鑽心四塊二面鑲綫門上亮窗須用三吋五吋料起綫 (十八) 窗戶框做法 所有窗戶框大小全用三吋五吋料起綫方板做完隔安時須著抗水板一欄 (十九) 窗戶插鎖做法 監房窗戶上扇窗均要能擦開活插鎖俱要上等西洋銅貨各窗戶大小插鎖並通天插鎖俱用上等鐵貨 (二十) 房頂梁架做法 房頂梁架大小尺碼並須照圖樣做好用最好木料兩邊有插鐵用螺絲上緊事務樓料架與工場樑料同 (二十一) 房頂做法 房頂須用木板釘成再鋪粗油氈一層上蓋二十四號瓦楞白鐵上下搭頭須搭六寸兩旁須搭兩楞白鐵螺絲釘須旋入鐵盤下須墊麻並浸以白鉛油 (二十二) 水溝做法 水溝須用二十四號白鉛鐵造成三吋四吋見方木料立柱支托要房架子式立柱每十五吋一根滲漏 (二十三) 板隔牆做法 所有一切板隔牆須用三吋四吋見方木料立柱支托要房架子式立柱每十五吋一根用大釘子釘好兩邊再用小板條二分厚一吋半寬四吋長釘好上抹麻刀灰 (二十四) 牆土粉白灰做法 各屋內牆上必須上麻刀灰一道再上石灰漿一道 (二十五) 大門抹洋灰做法 大門正面抹唐山洋灰所有全部起綫甌塚等

處須抹洋灰厚一吋或一吋有餘至薄六分牆身均抹洋灰至於抹洋灰處所有一切拐角處子柱子大小花棧必用頭等匠人小心成作大門內修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二十六) 事務樓做法 事務樓正面及院內留五呎遊廊樓上遊廊有四呎高鐵欄房深十五尺職員宿室及一科屋內樓樓各一架通樓上用板隔牆開事務樓正面共深十九架左九右十餘額推襟設牆扇中間或門窗中間 (二十七) 中央看守樓做法 中央看守樓高兩層中門兩旁樓梯各一架通樓上樓底有橫架大挖二寬八吋厚十二吋樓下兩窗樓上七窗 (二十八) 監房做法 監房內樓上遊廊架柱夜分房七呎見中晝夜分房八呎見中雜居房七呎見中遊廊寬四呎半相隔處兩二吋寬三分厚鐵條做成架子每檔一吋五分夜分房及晝夜分房門房中雜居房門房旁 (二十九) 工場做法 工場後面旁面之窗戶之離隔一如正面各場內有一樓梯通樓上工場深架十呎半見中過堂深架九呎見中 (三十) 運動場做法 運動場用時板做成高八呎各場最深處設一小頂蓋以避風雨 (三十一)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做法 以上各屋內共計十四架浴室內設浴池一個用唐山洋灰做成 (三十二) 炊場洗衣室浴室及廁所地板做法 先下碎甌六吋用木夯打平再下三合土六吋用鐵夯打平後用唐山洋灰砂子抹一吋厚上有花紋用法 成洋灰三成砂子洗淨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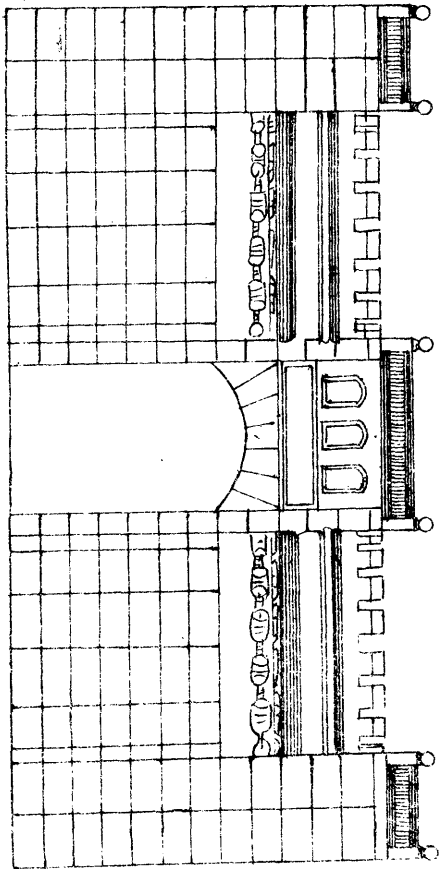
第一張 監獄地盤圖 以上各圖附件均記明縮尺幾分之幾茲因遷就版幅不能扣寫祇得從畧編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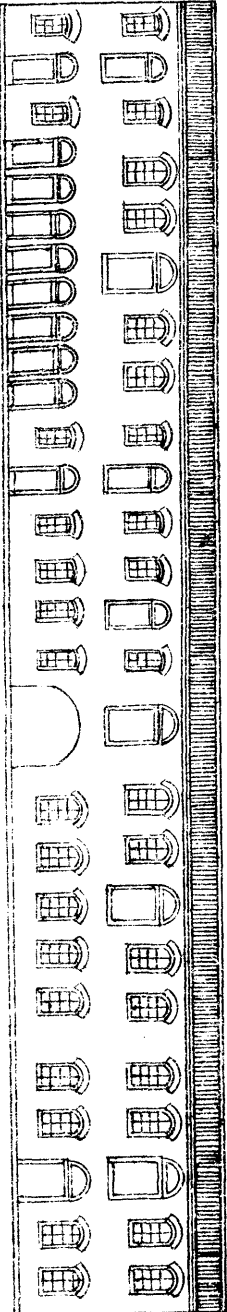
第二張

監獄大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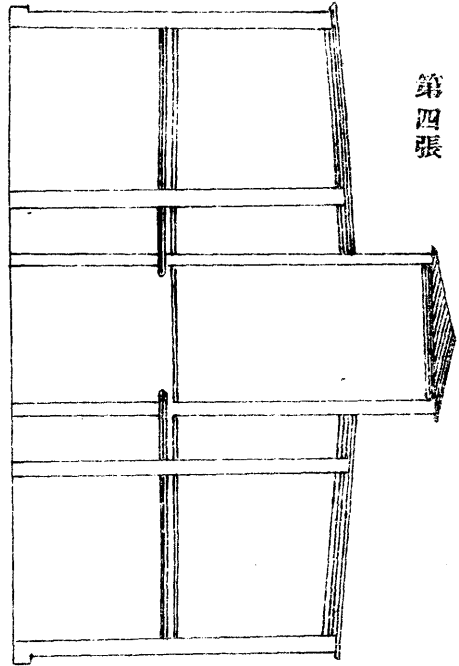
第三張

事務正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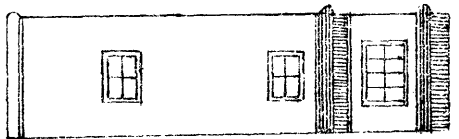


圖斷橫厚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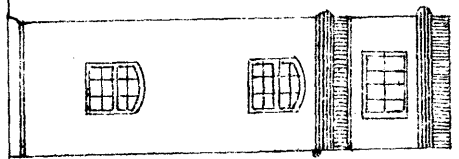
第四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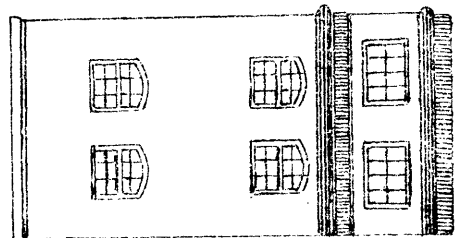
圖面外房分夜



圖面外房分夜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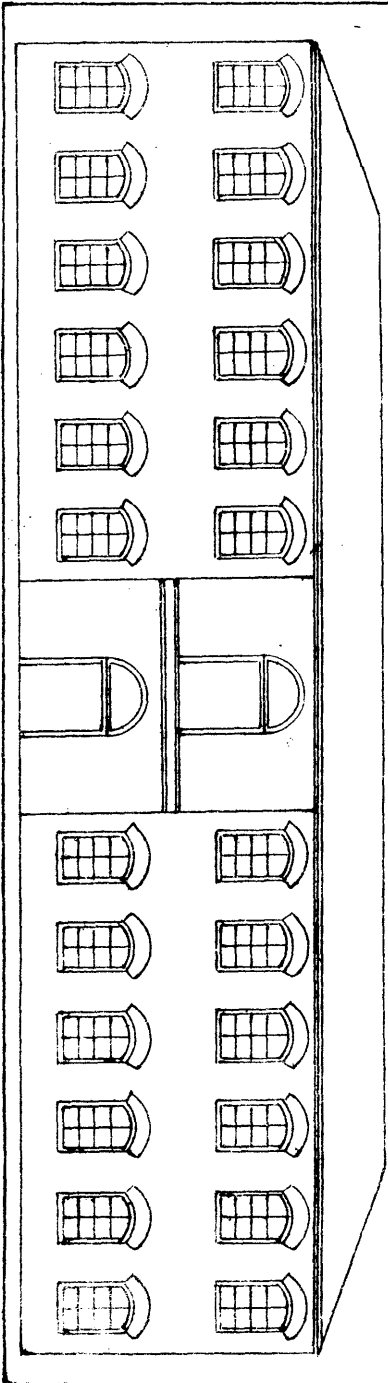


圖面外監居雜



第五張

圖面正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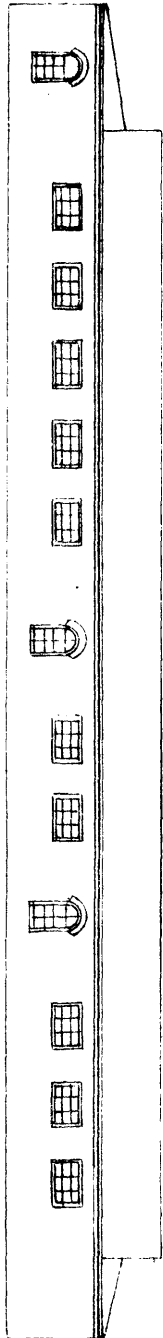


第六張

圖面後場坎

圖面後室衣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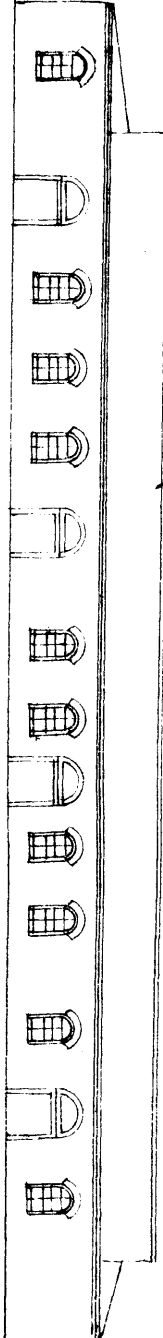
圖面後室浴



圖面前場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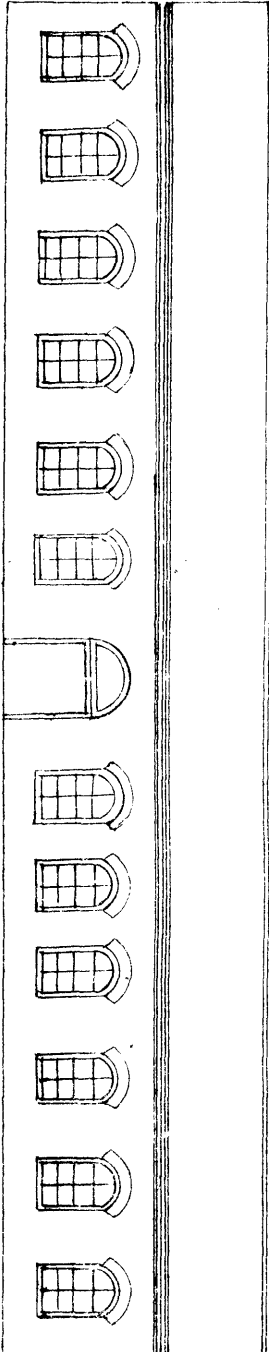
圖面前室衣洗

圖面前室浴



第七張

圖面正監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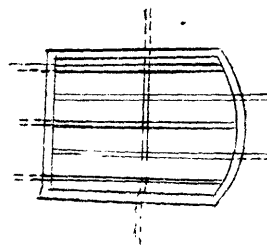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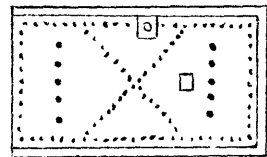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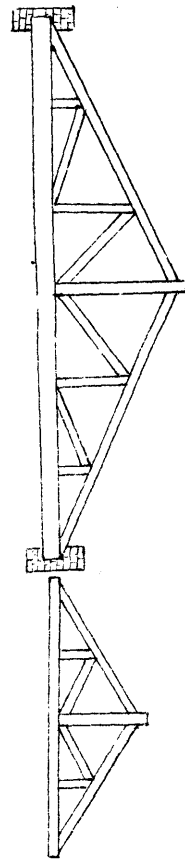
第八張

圖 架 樑 場 炊

圖 架 樑 場 工

圖 門 鐵 房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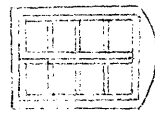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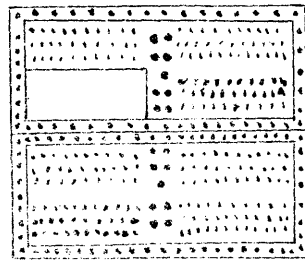
圖 欄 鐵 外 窗 房 監



第九張

圖 門 大

圖 房 窗



監獄會議案議決事項

(附通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飭九
九三號 八月七日政三八號法

一 籌辦乙種監獄案

議決 (一)奉天昌圖營口兩處監獄即可照原案著手開辦 (二)各省可照原案試辦

二 擴廣作業及外役案

議決 應由各該典獄長照原案極力進行

三 注重犯人之衛生及醫療案

議決 原案所列各款應由各該典獄長斟酌地方氣候財政各情形應預防者豫防應補救者補救

四 教誨應參用宗教案

議決 教誨應以因果報應感化有效之方法爲主以他教輔之

五 試辦大雜居制案

議決 應由各該監仿照試辦

六 對於幼年犯之處置案

議決 (一)所習工藝以不傷害其身體爲要 (二)待遇囚人而施寬嚴互用 (三)教育用普通小學校教科書 (四)與成年犯嚴隔拘禁 (五)出監無家可歸者如有出獄人保護會即請託該會設法安置

七 對於累犯者之待遇案

議決 (一)用膳給鹽不給菜 (二)增加作工課程 (三)加重分房 (四)發覺累犯方法以核對指紋爲善施行期由部酌定

八 對於逃犯之豫防案

議決 (一)監內由典獄長督率看守等嚴重檢巡認真看管 (二)監外請軍隊協防鎮壓暴動

九 對於看守補行教練方法案

議決 (一)於看守散值時分班補習 (二)補習時間由各監自行酌定

十 對於再犯之豫防及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議決 再犯豫防方法先由部擬訂指紋識別各條例發交各監試辦至保護出獄人辦法或於囚人未出獄時由各監預爲籌畫或多方勸導設立保護會

十一 再行假釋案

議決 由各典獄長認真考查囚人中如確有懊悔實據且與定章相符者再行詳部核辦

附通飭

其一 飭江西陝西黑龍江福建四川雲南甘肅廣東廣西湖南貴州高檢廳及各處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九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講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尚屬切實可行為此附黏提議原案暨議決事項飭仰該處長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酌度情形妥為籌畫實力奉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

其二 飭京師山東直隸奉天吉林山西湖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南高檢廳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九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講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尚屬切實可行除與議各監獄長應仍督飭進行外仰應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切實奉行無稍疏懈庶幾循序漸進日起有功仰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

●特頒訓條通飭

(附訓條)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九三號
九六號·八月十日政三九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提倡監獄作業徵集出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來京與會並飭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項本總長以實事求是之心為逐漸進行之計因於開會之始特頒訓示十有一條要之戒護以整齊嚴肅為歸教誨以感化改良為主注意衛生使人犯無天札之患擴充作業使全監無坐食之囚勿馳於懲空之理想而難期實行勿諉為經費之艱難而弛其職責尙其各矢精心奉行惟謹本部將以是課殿最焉除與會之各該典獄長仍應督飭勵行外仰即通飭各該監獄一體遵照並仰按照訓示各條隨時將籌辦進行情形詳晰報部候核此飭

附訓條

司法總長訓條(第一次監獄會議)

一 部定各種規則亟應履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提議候核

一 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應著制服以昭整肅

一 新監人犯務令全體工作

一 作業應定必要科其餘視各處情形酌行分科

監獄作業必要科如下

裁縫科 建築科 織布科 雜物科(以公器必須品為限) 印刷科
 木工科 製紙科 種菜科 洗衣科 製米科

其餘因地方特別情形得設之必要科但以有餘力為限例如織襪科 竹工科 製醬科

一 監獄用料務須先儘本國所有如本國貨不足時始准參用外國貨

一 司法機關用品應儘由監獄製備限三個月由各廳報齊

一 賞與金應存儲俟出獄時發給取具收條(每週或每月應得若干應作預示犯人)

一 犯人身分應注意實行

一 已成新監所收人犯不論保科有期或無期徒刑除特別情形外應一律除去刑具

一 監房容額應以空氣光線足用為準

一 犯人衣服等項務須一律如經費不敷應就犯人自有之物改成一律

● 實行司法會議議決改良監獄事項令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五七號·十二月二十九日政七〇號法

查全國監獄除京外部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為數甚夥亟待改良然苟無確定方針一致進行恐難收圓滿之結果故本屆司法會議將關於改良監獄應行斟酌事項提案諮詢以徵意見而謀進步旋經該會議多數議決答復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所有議決各項大都切實可行除關於釐訂章程暨通飭案各節另行查核令遵外茲將核定各項開列於左仰即遵照籌辦切實為行并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核檢察處長職權所在向其竭盡心力俾得日起有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計開

一 整頓監推廢新監二者固不可偏廢但權衡緩急尤以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為宜應先側重推廣新監冀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二 推廣新監應擇適宜地點此次議決在各縣適中之處不必拘定舊時府治或現時道尹署審檢廳所在地方則自由選擇阻力無自發生道里平均遞解亦無不便應准作為定例

三 現在京外新監獄有以縣名者有以府名者亦有以第一第二三名者名稱極為不一應照此次議決辦法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為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為某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其未經改良者均仍舊稱以示區別而資振作

四 新監優於舊監之點甚多而設科分職權責分明實為顯而易見儼然囚不多則設設必欠完備若力求完備則需費必至繁多以後籌建新監應照此次議決至

少須容三百人犯庶幾費省事舉至各省會之新監仍照舊以五百人以上為合格

●蘇省捐款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一五二九號·八八號法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捐貲五百元以上者由廳給與匾額 (二)捐貲一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與匾額 (三)捐貲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此項捐款按期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銀行並報部備核專備改良監獄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條 凡能出力勸捐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捐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廳給與匾額或呈請記功 (二)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與匾額或呈請記大功 (三)捐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依本章程給與匾額者由高等檢察廳或呈請省長製成給與之

第六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鄂省捐款修監及改良監獄獎勵章程

八年一月十七日指令湖北高檢廳第四三三號·一〇一號法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監及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并彙案呈報司法部

(一)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廳給予加獎證 (二)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廳飭各該縣署或逕由廳給予黑字紅地匾額 (三)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廳飭各該縣署或逕由廳給予金字藍地匾額 (四)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二款所列之匾額 (五)捐款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三款所列之匾額 (六)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并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公署或有監獄職責人勸募者應隨時呈報並按期彙解高等檢察廳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築新監及擴充新監作業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捐修監及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并彙案呈報司法部

(一)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廳給予第一條第二款所列之獎勵或呈請記功(二)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由廳給予第一條第三款所列之獎勵係監獄官吏及兼理司法事務或會受委任辦理司法事務之官吏即查照部訂獎章條例第六款呈請給予獎章(三)募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一條第二款所列之獎勵係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即依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呈請省長核咨給獎係監獄官吏及會受委任辦理司法事務官吏即呈部超給獎章(四)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一條第三款所列之獎勵係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監獄官吏及會受委任辦理司法事務之官吏呈請核獎嘉禾章(五)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部轉呈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給予獎章勳章者呈部或呈請省長行之

第八條 依本章程嘉獎者以高等檢察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以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吉省捐款修理舊監獎勵章程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指令吉林高檢廳第七八四八號・一四六號法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理舊監經費者依左列規定分別予以獎勵其捐額不及三百元者由縣知事酌送匾字

(一)捐大洋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廳給予匾字自製匾額懸掛

(二)捐大洋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廳發款飭各該縣製備紅地黑字匾額派員送給

(三)捐大洋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廳發款飭各該縣製備藍地金字匾額派員送給

(四)捐大洋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二條所列之匾額仍由廳撥款飭各該縣製備派員送給

(五)捐大洋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呈請省長給予第三條所列之匾額仍由廳撥款飭各該縣製備派員送給

(六) 捐大洋五千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請司法部轉呈大總統頒給匾字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備存高等檢察廳專備修理各縣舊監獄之用不得挪作他用但由各該縣公署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以各該監廳須修理為限得呈由高等檢察廳核准暫存該縣署聽候指撥修建各該監之用

第五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能出力勸募修監及改良監獄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

(二) 募款在七百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

(三)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

(四) 募款在三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五)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其應得獎勵呈請司法部轉呈大總統頒給匾字

第六條 凡兼理司法之知事及有監獄職責人員或其他官署人員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 募款五百元以上者呈請記功

(二) 募款一千元以上者呈請給予獎章

(三) 募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超給獎章或轉呈核給勳章

(四) 募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司法部轉呈大總統頒給匾字

第七條 凡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及有監獄職責人員或其他官署人員用助修監經費者查照前條呈請司法部或省長從優給予獎勵

第八條 依本章程給與匾額者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高等檢察長名義行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俟呈奉省長核准即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依本章程記功者呈請省長行之

第十條 依本章程給與獎章或轉呈核給嘉禾章者呈請司法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一日部令第二八四號十二月四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為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許其再申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智衣手鐐捕繩鎖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 (四)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十二月末二日 (四)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星期日午後 (六)祖父母父母喪

七日 (七)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卹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當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育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荷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典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懷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中酒精掃潔淨房間及各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典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發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為特別理由時得許以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碍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察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之物品限於無碍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面責 (二)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停止運動 (五)關室監禁 (六)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獄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

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等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監獄規則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
二十號・一月二十五日政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於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為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 (二)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 (三)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 (四)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 (五) 看守之勤務年限
- (六) 看守教練方法
- (七) 看守之成績
- (八) 看守以下盡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及以巡查報告之情形
- (九)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 (十)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 (十一) 看守之規律禮式服裝携有物品之適否
- (十二) 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 (十三) 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 (十四) 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 (十五) 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 (十六) 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 (十七) 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 (十八) 理髮人掃除人厨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 (十九) 初犯及短期因幼年因等能否特別注意
- (二十) 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 (二十一) 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 (二十二) 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
- (二十三) 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
- (二十四) 衣服臥具之洗晒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
- (二十五) 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
- (二十六) 分房之狀況及成績
- (二十七) 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
- (二十八) 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
- (二十九) 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
- (三十) 送人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
- (三十一) 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
- (三十二) 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
- (三十三) 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
- (三十四) 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
- (三十五) 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
- (三十六) 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
- (三十七) 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
- (三十八) 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
- (三十九) 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
- (四十) 無用品之處分方法
- (四十一) 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
- (四十二) 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
- (四十三) 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
- (四十四) 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
- (四十五) 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視察舊監規則

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指令江西高檢廳
第一三五二二號・一三二號法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遵照部令特派視察員專司實地調查各縣舊監獄及看守所事項

第二條 前項視察員由高等檢察長就左列各員中遴委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一)新監獄看守長或候補看守所長 (二)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之有監獄學識或經驗者 (三)監獄官考試及格或練習期滿分發到應任用者

第三條 視察員每次特派四員或二員每員月給薪水陸拾元夫馬伙食並僕人工食均在其內

視察員如係派應監職員充任者視察期內并領原薪一半

第四條 全省視察區域按照各道管轄區域劃分之

(一)豫章道屬各縣 (二)潯陽道屬各縣 (三)贛西道屬各縣 (四)贛南道屬各縣

第五條 每年視察分爲二次自一月下旬至六月上旬爲一次七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爲一次

第六條 每道區域派視察員一人或兩道區域併派一人周歷視察

第七條 視察員每年出發兩次每次派員支郵電費一十五元共三十元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時視路之遠近得預支薪水一月或兩月

第九條 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某縣監所管獄員對於獄政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如何未設有管獄員者兼管之縣知事亦同 (二)某縣監所設置地點暨式樣之新舊並監房之內容以及內外牆垣是否堅固有無時須修繕等事項 (三)某縣監所現收已決未決人犯之名數一某縣監所某處派看守或所丁共若干人分作幾班每班各幾名並日夜輪值情形以及管理人役是否認真 (四)某縣監所是否注重清潔以及監舍內空氣光線是否合宜有無妨害衛生之處 (五)某縣監所已否設置工場如已設置地位是否寬敞能收作業人數若干又其所製物品是否優良基本金是否充足並其物品銷售情形若何

(一)某縣監獄如未設置工場其監內有無閒屋及走廊過道等處可以添設暨以何項工藝為簡單易辦並約需基本金幾何 (二)某縣監獄對於教誨事項辦理是否認真並犯人犯因是確有悔悟之意者約有幾人 (三)某縣監所每犯日給飯食幾餐每餐發米若干核與預算規定囚糧之額是否相符並有無折錢由犯人自炊情事 (四)某縣監所已決未決人犯是否照章分別羈禁 (五)某縣監所兼管之縣知事或管獄員對於期滿人犯有無未釋及無故將未滿刑期之人犯擅釋情事 (六)某縣監所看守人役等對於各犯有無擅用私刑拷掠及其他虐待情弊 (七)某縣監所男女看守人役是否新近募充有無前清牢頭禁卒以及官媒伴婆等人沿充情事 (八)某縣監所對於人犯在監所時鋪位燈油暨其家屬請求接見遞送衣物信件有無弊端需索規費情事 (九)某縣監所有無不良習慣亟待禁革者 (十)特命調查事項

第十條 視察員除前條規定視查各款外不得干預調查區域內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發及回省限期由高等檢察長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每屆視察完竣回省時將所得情形按縣逐款詳晰報告其有應行改良擴充事宜並得條陳意見呈候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視察時對於獄政上有急待改進事項得隨時商請縣知事辦理一面會同縣知事呈廳察核

第十四條 視察員每至一邑對於監所人犯關於監所事項有所呈訴時除先就所訴事實就地確查外並將查得情形連同原呈轉呈高等檢察長核辦

第十六條 視察員由省後每至一縣即將到境日期函報一次一面從事視察每查一縣須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所得之狀況作成報告書寄廳如有重要事項得專案報告或電達請示辦理

第十七條 視察員報告事項應由該檢察廳摘要彙報司法部備核

第十八條 視察員所經地方不得收受餽贖所需夫馬價值概須自給攜帶僕人並須嚴加約束如違一經察覺嚴予撤懲

第十九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除視察事務應需時日外不得無故逗留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司法部核准後實行

●准派員赴中東路特別區域考察監獄令

(附原呈)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指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一三九二〇號・一三一號法

呈及簡章均悉所擬派員前往東省特別區域考察監獄係為實地調查起見應准如所擬分別派委各該員仍由該正副監督就近指揮以資劃一其擬簡章除第一款核與現制不符應即刪除外餘如所擬施行除分令該監督外仰即遵縣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選派本監職員前赴中東路特別區域實地考察並擬就簡章呈請鑒核事查外國領事裁判權實行取消者現已有數國此後外國人犯歸國晉監執行者自必日見增加惟外國人習俗亦異非得諳練之員以管理之殊難收執行之效事關則古有明訓典獄長擬就本監職員中選擇數人酌給川資津貼前往中東路特別區域實地考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期二人輪流更代計外則為辦理所監督原籍宜一切實際則為國家培養人材是為一舉兩得之計被派人員各支本監原俸其餘川資津貼均由本監作業收入項下支付茲擬就簡章呈請鑒核如蒙俯允第一期即派候補看守長唐鳳鳴前往哈爾濱監獄主任看守達讓前往滿洲里監獄是否有當謹合呈請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計開

- 一 責任權限 被派人員駐紮指定之監獄助理中東路特別區域監督稽查一切但不負監獄戒護上之責任
- 一 任期 被派人員任期以六個月為限滿由律師第一監獄典獄長另選在職人員前往瓜代一面呈請大部備案
- 一 服裝 被派人員在監獄內仍着原守制服
- 一 薪津川資 被派人員除之本監原俸外另給津貼三十元並給予相當之川資
- 一 前項川資津貼均由本監作業收入項下給付
- 一 日記報告 被派人員除每日將經過事實作成日記外並須隨時將心得報告於被派之主管長官
- 一 前項報告每月至少須有二起

●監獄參觀規則

二年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一二號・一月十八日改

-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衣服須整齊
- (二)須靜肅
- (三)不得吸煙
- (四)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五)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六)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第	號
面	監	獄
背	參	觀
面	證	證
年	月	日
<p>參觀者遵守事項</p> <p>一 衣服整齊動止靜肅</p> <p>二 不得吸煙</p> <p>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p> <p>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p> <p>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p>		

第二節 收監、監禁、戒護

◎送監之犯須附判決副本通令

二年九月十六日訓令第三
九一號·九月十八日政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瀋陽監獄呈稱監獄為執行刑罰機關而行刑權之發生實基於收監時各級審檢廳所送來之文書若該文書有不法匪惟行刑之條件難期證明即犯罪之事實亦無從考察擬請援照北京監獄成立轉呈都飭各級審檢廳凡遇有判決人犯應執行者於所送執行書外另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情理合呈部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東西各國規定犯人收監條件至為詳晰既有執行書以資證明復有判決書以備考察法良意美裨益良多北京監獄行之已久該處

長所呈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擲書外並須附送該犯判決副本以供參考而重獄政除指令奉天司法籌備處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請轉飭所屬送案須聲明會否羈押及收押日數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內務部及步軍統領法律第二四號·五月二十六日致

逕啟者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本廳執行判決人犯必須核計羈押日數惟送案各機關於未經解送以前究竟收押若干日數事過境遷往往無從查考其計算羈押之日大概祇以審檢廳收所之時日為起算點此等情形恐京外各審檢廳在所不免衡情度理不得謂不自應從速糾正查大理院檢察廳經字第一百十三號公函內稱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不得謂之未決羈押各等語於法於情極為允當竊京外均照此辦理於獄政一端不無裨益除本廳業已照辦外請通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機關嗣後送案時應隨文聲明被告人會否羈押及收押若干日數以資查考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該廳來呈所稱各節係為慎重獄政起見事應可行相應兩請貴衙門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送案時務將該案被告人會否羈押及收押若干日數隨文聲明以資考察實認公誼此致

●監獄身分簿

三年十月十七日會令三三八號·十月二十一日致

身分簿

典獄

第一科長

監獄

主管

羈押年	月	日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監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告事件			刑	決	罪	名								
檢察官及推事姓名			注	院	名	刑	期							
預審終結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住	本籍			
公判移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			

初審判	審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刑期	起算	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上	控	告	呈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刑期	終結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告	控	告	判決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刑期	二十年或逾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上	告	呈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算入	刑期之	總押日數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告	上	告	判決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出監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障	礙	聲	明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及	事	由		
號	收	號	稱	年	號	號	號	號	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考

- 一 編訂目錄
- 二 執行判決表
- 三 身表
- 四 作費表
- 五 視察表
- 六 賞譽表
- 七 行狀錄
- 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 九 書信表
- 十 人相表

身歷表

第一	姓名及年	籍	職業	第七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第二	本	籍	地	七	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第三	出	生	地	第八	生育關係
第四	現	住	地	第九	財產關係
第五	出	生	別	第十	一家之生活狀態
第六	第	父母之姓名	年齡	第十一	宗教之關係及教育之程度
六	第	父母及子係之存亡	長男女	第十二	前
					科

賞譽表

事由及意見 賞譽之種類 例 定執行時日 賞譽中之情狀 備考

賞譽表用例

- 一看守長或教誨師認為賞譽者須記明其事由及意見於第一欄內蓋印
- 二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酌將賞譽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例 定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考

懲罰表用例

- 一看守長或教誨師對於宜加懲罰之事須具意見填列第一欄內蓋印
- 二監獄長官依前項意見酌量懲罰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執行中及有因事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即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 四懲罰前醫士須預診斷其身體及精神有無異狀懲罰後復於本項下填列身體精神有無異狀並比較懲罰前後體量之輕重蓋印

行狀錄 (甲種)

年	月	查	定	摘	要	蓋	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命各之違否 作業之勤惰 懲罰之回	姓名	號數	

行狀錄用例 (甲)

- 一本表須每月審查一次
- 二審定後須下考語於查定欄內並將摘要欄內各事項分別記入
- 三審定後凡列於審查會議者各須蓋印

行狀錄 (乙)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查定	<table border="1"> <tr> <td>行狀</td> <td>善良</td> </tr> <tr> <td></td> <td>普通</td> </tr> <tr> <td></td> <td>不良</td> </tr> <tr> <td>改悛之狀</td> <td>有</td> </tr> <tr> <td></td> <td>稍</td> </tr> <tr> <td></td> <td>有</td> </tr> <tr> <td>再犯之</td> <td>有</td> </tr> <tr> <td></td> <td>虞</td> </tr> <tr> <td></td> <td>無</td> </tr> <tr> <td></td> <td>蓋印</td> </tr> </table>	行狀	善良		普通		不良	改悛之狀	有		稍		有	再犯之	有		虞		無		蓋印
行狀	善良																				
	普通																				
	不良																				
改悛之狀	有																				
	稍																				
	有																				
再犯之	有																				
	虞																				
	無																				
	蓋印																				
審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狀錄用例 (乙)

- 一本表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 二審查須由監獄各長官會議決定之
- 三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列之例如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則以教諭之服膺教育之進步與否記載之關於衛生之觀念則以衣食住是否注意及一身之清潔與否記載之關於作業之觀念則以製品質粗竣工迅速進境有無記載之對於官吏之言行則以服從或輕視之情節記載之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則以對於在監者有無爭鬧因謀及為不正行為記載之對於親戚故舊之感情則就其書信接見時之狀況及平素之思念與否記載之對於賞罰行狀則察其感奮及愧悔心之有無記載之對於物品之整否則以使用保存注意與否記載之

四審查畢如各種行狀俱真應行賞譽者即照賞譽表辦理

身分關係一覽表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人物品次數及送入人 存儲物品及作業 賞與金之額數 健康狀態

身分關係一覽表用例

- 一本表自入監後每六個月記載一次並附記其年月日
- 二接見及書信之發受係其親族或親族以外之人須將其姓名次數關係於第一第二欄內分別記載
- 三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之關係記載於第三欄內
- 四存儲物品及作業賞與金額數須分別品名重量記入於第四欄內
- 五疾病有無狀態奚似記載於末欄內

書信表

典獄許 可蓋印	年	月	日	發信及受信	摘	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 及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備	考	主	管	看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書信表用例

一凡罪犯發受書信許可者即於第一欄內蓋印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並蓋印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並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三書偵檢閱如認為可供刑上之參考者須另記於觀察表意見項下

人相表		身長及體格		髮		眉		眼		鼻		口		耳		齒		容面		色貌		徵持他及痕斑	
姓名數				額		腮		眼		鼻		口		耳		齒		容面		色貌			

接見簿		典獄許印		年月日		接見要旨		談話要領		姓名		年齡		所住		職業		身分		與在監人關係		在監人		備		考		主		守		蓋		印	
		蓋印		年月日						姓名		年齡		所住		職業		身分		與在監人關係		在監人		備		考		主		守		蓋		印	
		蓋印		年月日						姓名		年齡		所住		職業		身分		與在監人關係		在監人		備		考		主		守		蓋		印	

各縣已決女犯分別解送新監執行令
九年二月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九一號・二月六日政一七號法

查各縣舊監經本部迭飭整理逐漸改良惟女監一項率以地狹費絀設置殊難完備管理既多未便流一輒恐滋生亟應設法

變通藉便疏通而資整頓為此仰該 檢察處 長斟酌地方情形將附近新監之各縣已決女犯分別解送新監執行並將指定及分配一切辦法詳細報部備核此令

●施用戒具須格外審慎通飭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
第三三七號·二八號法

為飭知事桎梏鈹古人不得已而用之故不應枷鎖紐唐律訂有專條輒施大披掛元史垂為厲禁矧在今日刑律改良尤不應有法外之刑侵人體膚之事迺查監所人犯因帶鍊受毒之故致成殘廢者竟有其人聞之殊深憫惻嗣後該管各監所拘禁囚人按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毋使有毀傷身體之虞非徒慎重人命亦以尊崇法制為此通飭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該處長 轉飭各監所長官一體遵照勿忽此飭

●監獄戒護事項務宜格外注意飭 四年八月十四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〇九七號·八月二十日政三九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前因各省見報監犯脫逃之案層見疊出業以三年三百二十七號訓令嚴飭認真整頓在案乃近來此項案件不免仍有所聞殊屬不成事體查監獄為執行刑律之地首在剝奪囚人之自由作業教誨等項固不可視為緩圖而戒護一事實為監獄命脈所關萬不可稍涉疏忽果平日防維不致有絲毫可乘之隙則在監人犯安敢生微幸一試之心倘使紀律放弛戒護不嚴不獨與監獄嚴重刑行之本旨有違反之嫌即教育感化諸大端亦幾等於虛設為此飭仰該 檢察處 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關於戒護事項務宜格外注意毋使稍有疏漏致干懲處各該監獄如實有建築不合及其他困難各情應即速籌辦法預為防範切勿忽此飭

●重罪人犯須特別戒護飭 四年九月三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一八六號·九月二十二日政四二號法

為飭知事查關於預防監犯脫逃事項本部業以本年第一零九七號飭仰注意戒護在案惟查此項案件多起於重罪人犯蓋此等囚徒性質大半不馴刑期略長一時又無出監之望即使嚴加防範猶恐或有疏虞若再稍涉放弛何以肅記律而免意外為此飭仰該檢察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對於重罪人犯無論在監房或在工場務須特別戒護勿得疏忽致滋貽誤其各懷遵此飭

●脚鍊除重罪人犯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第二〇四號・二月二十三日政

查監所人犯施用戒具曾經本部於三年十二月令飭審慎辦理在案現在各監所漸次整理完備其中看守人等亦逐漸增趨關於戒護事項儘可施以相當人力如果防守周密自無取械借之虞嗣後各該監所除重罪人犯及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脚鍊以昭省慎爲此令仰各廳處長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准京兆第一獄監看守人酌用警棍咨

五年九月二日京兆尹第一〇三五號・六七號注

爲咨覆事准咨據京兆第一監獄典獄長左少壘稟稱監獄使用武器非刀即鎗與獄長以爲工場外役有鎗足以資鎮攝監院監房持鎗反以齎寇兵且本監囚人至少刑期亦在八年以上加以僻處郊野四面寥闊管理既屬不易戒護更較爲難查本監前領鎗支現將刀帶刀套悉行做齊計看守四十四名除押工戒護一律佩帶外餘擬仿照警棍尺寸做成木棍三十根以爲戒具等情據此查該獄長擬於押工戒護以外仿用警棍應否准予變通理合咨呈查核見稱轉令遵行等因到部查監獄戒護全恃得人如果看守等皆得合格人才則所用鎗械自無危險該監自以照例備置鎗械爲正當辦法若因鎗枝太少不敷分配酌用警棍亦屬可行相應咨覆貴署轉令作遵照妥慎辦理再該監開辦之後所有建築形式監房工場容額以及一切管理詳細情形尙未據報察覈并請轉令逐類說明轉報備案此咨

第三節 勞役

●罪犯作工須注意身分等項通飭

五月十七日第五八號・一月二十四日政五三號注

爲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載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等語規定至爲明晰乃查各該監獄於人犯入監指定工作之時間有不合人犯身分者例如文弱之人使服版築之役勞力之輩使作精細之工既有失之苛虐之嫌亦復背於感化改良之旨爲此通飭各該廳處長轉飭所屬各監獄長官嗣後對於罪犯作工務須注意犯人身分等項查照規則酌量指派不可有故意凌虐之意以維作業而重人道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違忽此飭

●監獄禁止印刷日報令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
處第八四六號・一三〇號法

查監獄作業與普通營業不同選擇稍不適宜於紀律即多妨礙近查各監作業間有包印日報情事深宵趕印既於秩序有妨且日報中記載議論涉及時局社會者一經輸入尤於監獄嚴重執行之旨大相違背為此令仰各該廳處長轉飭所屬各監獄對於日報一項務須禁止印刷以昭嚴重而杜流弊此令

●監獄作業規則

九年四月十四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
二七七號・四月二十日政一三一號法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部核准

為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 (一)工作種類
- (二)施行方法
- (三)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 (四)課程及賞與金
- (五)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主任

作業主任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主任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國家銀行生息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無關作業之費用不得由作業費項下開支因特別情形須移用作業費者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 關於會計者

- (一)日記簿(簿式一) (二)現金收支總簿(簿式二) (三)收入分類簿(簿式三) (四)支出分類簿(簿式四)
(五)債權簿(簿式五) (六)債務簿(簿式六)

(乙) 關於或品者

- (一)成品收受簿(簿式七) (二)成品交付簿(簿式八) (三)成品受付總簿(簿式九)

(丙) 關於材料者

- (一)材料收受簿(簿式十) (二)材料交付簿(簿式十一) (三)材料受付總簿(簿式十二)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機械器具總簿 機械器具分類簿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參酌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甲項各簿由司法部頒發以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葉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難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簿式十三) (二)各幣兌換盈虧簿(簿式十四) (三)各幣兌換盈虧單據(單式一) (四)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對照表報告書連同支出機關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呈司法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並製作業盈虧試算表一併(表式二)存署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總結後應照部定程式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查存表(表式四)各二份呈送司法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自開辦至上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舊品總額百分之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半製品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三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滿十年後應由典獄長依帳簿之種類分別擬具處置

方法呈候司法部核奪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五)至次月五日前送交作業主任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六)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

長並將其金額告知於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科长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於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作業主任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

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成工時應由作業主任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

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 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 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 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 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退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會計法第二十八條

一三四五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票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

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買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

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器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其物品數量及形狀並由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器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己)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子)工作之種類及就業人數 (丑)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寅)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卯)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辰)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巳)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午)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未)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械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器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申)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酉)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戌)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器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持有之器具器械材料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簿 式 對照條文 表

式 對照條文 單

式 對照條文

一 日記簿

第十一條

一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三條

一 各幣對換盈虧單據

第十三條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二 作業盈虧試算表

第十四條

二 二聯發單

第廿六條

說簿

明三十式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北京中交鈔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類登入此後收支各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賬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順序與現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則於備考欄記明之

月	日	摘	要	原	幣	數	標	標	時	時	計	盈	虧	兌換	單
							價	價	價	價					
							合	合	銀	銀	位	盈	虧	號	據
							元	元	元	元	數	數	數	數	數

說簿

明四十式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為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為計算單位其他各幣應隨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幣並取具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各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分 區 計 月				作業細目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工竣總數									
				數量及人工錢									
				賞與金計									
				計算額									
不就業日數	就業日數	賞與金不計算日數	賞與金計算日數	成績	技	科	程	能	了	良			

明 說
五式表

日課表

此表逐日記載入犯工作之細目及其成績為月終結算賞於金及填載作業表(內容詳身分簿)之根據

(此聯給付款者)

收 據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右 款	於 洋 元 角 分
於 月 日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經 手 人 收 訖
台 照	

字 第

號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呈部轉
送審計院)

收 款 證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右 款	於 洋 元 角 分
於 月 日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長 收 訖
審 計 院 查 照	

字 第

號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 聯 存 根)

存 根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入
於 月 日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經 手 人 收 訖

明 說

三 式 單

三 聯 收 據

此 收 據 於 現 款 購 買 或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交 付 現 金 時 填 給 之 一 聯 呈 部 轉 送 審 計 院 備 核 一 聯 存 根 備 查

此 收 據 於 現 款 購 買 或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交 付 現 金 時 填 給 之 一 聯 呈 部 轉 送 審 計 院 備 核 一 聯 存 根 備 查

監獄出品外運免稅須先報立案飭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飭各高級廳及京師清苑各典獄第一一五零號·八月二十七日政三九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前據該直隸清苑監獄詳擬將監獄成品外運銷售請咨財政部豁免稅釐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并聲明各省監獄成品外運亦請援照辦理等因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准咨請將清苑暨各省監獄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等因當由部以釐金一項應即特予免徵至關稅一項應咨請稅務處核復准咨復稱監獄出品外運實部既允免釐關稅一項本處亦贊成豁免司法部所擬審查物品嚴重限制並先行通知以杜影射各節辦法最為扼要擬即援照教育部教育品製造所免稅之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免當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各地方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發給填用並將此項照式送處存查復請轉咨等語相應咨請查照酌擬免稅專照式樣咨送過部以憑咨飭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擬定照式咨送部處存查外為此飭仰該監轉飭所屬各監獄長查照如有特種出品須運外埠行銷者著先將品名並行銷地點報部立案臨時並開列清單詳由本部填發執照以便查驗放行事關提倡作業振興國貨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監獄物品外運免稅專照式樣咨

四年九月三日咨財政部第一一七五號·九月二十九日政四二號法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咨請將清苑暨各監獄作業物品外運銷售豁免稅釐等因當由部以釐金一項應即特予免徵至關稅一項應咨稅務處核復茲准咨稱擬援教育部教育品製造所免稅之案暫免監獄出品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監獄物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各地方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發給填用並將此項照式送處存查復請轉咨等語相應咨請查照酌擬免稅專照式樣咨送過部以憑分別咨飭辦理等因到部查監獄成品外運豁免稅釐維持獄政頗深感佩至稅務處所擬給發專照各節係為嚴杜影射起見核與本部原咨用意亦屬相同除飭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監獄遵照外合將擬定免稅專照式樣二百份咨請貴部查照分別施行至級公誼此咨

第四節 教育、給養

准僧人在監佈教批

三九年月批
北京監獄

詳悉該僧自願向該監獄佈教如果於監獄規則悉能遵守自應准其試辦至該僧所請由部承辦之處應毋庸議仍仰將辦理

情形詳部核奪此批

●准教會在監作德育演說令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指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五七一〇號・八一號法

呈悉據稱該教會函擬在該監獄乘囚人休息之際敦請會員作德育演說等情係為感化人犯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仍仰將關於講演一切事項與該會隨時商定務臻完善俾收實益此令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部令第一三五號・二月二十三日政

第一條 司法部為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學校

(一)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 (二)合於違警罰法第三條者 (三)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為可施感化教育者

(四)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費

第三條 本學校設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員 教員四員 醫士二員 工師每科一員 保姆每學生五十人設一員 庶務會計各一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每日受教不得少於四小時作工時亦全其科目與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一)成績不良認為應延長學期者 (二)品行極壞認為不能感化者 (三)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已滿十六歲

者 (四)學生係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本校一切細則由校長分別擬訂呈報司法部核定施行

●囚衣應照監獄規則五四條辦理通飭

四年二月二十三號法

為飭知本部前經派員調查各省監獄情形茲據覆稱各處監獄所發囚衣布色多不一律查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已有規定擬請通飭各省監獄嗣後新制囚人衣服務須按照現行規則一律改用灰色另編紅色字碼藉示區別等語合飭仰該檢察長轉飭該管監獄各員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此飭

●各新監須先製灰色單衣或就囚人原有衣服改製通飭

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七號
五月二十九日政三三號法

為飭知事查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等語嗣因各省監獄囚衣顏色參雜不齊復經通飭遵辦在案迺查各省監獄對於獄衣一項有全未製備者亦有製備少數僅發給於作業各犯者雖限於經費未能頓改舊觀倘長此因循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特酌定辦法除囚人衣被製備完全各監應毋庸議外其餘各新監獄均須設法先製灰色單衣徧行發給其囚人原有衣服者亦可由該監獄酌量改製俾便服用而免參差並可另加符號以示區別為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新監獄一體遵照設法辦理此飭

●製辦囚衣須先用監獄出品及犯人工作批

四年九月三日批江蘇高檢廳
第九二〇七號・四二號法

詳悉所有囚衣材料及製工等項均須儘先利用監獄出品及犯人工作以資節省仰即飭遵至此項費用擬在罰金項下動用自可照准惟是否二年度徵存罰金未據聲報應即報部備查此批

第五節 衛生、醫治

●病犯保外不得以在監不能自由為根據令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江四高
檢廳第二二〇一號・七六號法

呈及診斷等書均悉據該證書注稱該病係鬱結成疾蓋內雖空氣清潔似不如監外起居自便且扶伺湯藥又不如病者親屬之妥貼此在監不能治療之原因等語查病犯保外本屬不得已之救濟方法豈容冒濫致礙執行該證書所稱各節原為監獄應有之情形安得以在監不認自由為保外治療之根據該呈請即日當應仰轉令即行收禁執行以杜弊混而維法紀此令

●處置在監人患瘋方法令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浙江高
檢廳第五〇八二號・九三號法

呈悉該犯壽維芝據驗明確患瘋癲該縣如無瘋病院可以監禁即由該管長官咨照刑事訴訟律草案停止執行辦法予限責保調治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處置監所病犯辦法並解釋法令

八年五月五日指令江蘇高檢廳
第四四〇四號・一〇五號法

呈悉查監獄規則第十八條所載之三種病犯在未經送醫之時該管檢察官得本其職權為保護該犯或該監之利益起見暫

行停止執行若除送監以外別無他種處置之方法時自應送監執行該監應即收禁分別隔離治療不得率與拒絕第十九條所謂必要情形此亦其一也監獄暫收之後仍可依據病犯實情請求該管檢察官設法辦理以免傳染總之檢驗監獄關係密切遇有困難情事務當盡心竭力互圖救濟是為至要仰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收禁煙犯應定期戒斷令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訓令各高檢廳各處及京師各監獄第八二〇號・十月二日政八三號法

查鴉片煙為害甚烈禁令早經厲行而吸食之徒至今未絕者良由刑處罰金徒刑之外未有特別救濟之方亟應於監禁收禁之時另施投本寒源之法否則釋放以後不免再犯刑章甚或執刑之中發生其他困難每一念及良用不安為此仰該處長遵照嗣後監獄看守所收禁前項煙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煙癮程度立定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其在戒煙期限之內並須勤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謀自新仰即切實遵行此令

●看守所關於飲食衣服清潔衛生各項亟應設法維持令

十年五月十日訓令京外高檢廳及各處監獄第四一號・五月十六日政

看守所專為收押被告人而設其行為是否為罪尚在未定之天故待遇宜較監犯為優更不可有害及生命身體之事乃近據本部委員報告查得天津看守所人犯竟有長餓二三日或食不得飽情事據稱限於預算不得不然而膜視不救摺注無方該管長官實不能辭其咎天津如此其他看守所難保不有相類情形每一念及時切疚心為此令仰各該處長及該處所設看守所除管理事項應遵照看守所規則極力實行外其關於飲食衣服清潔衛生各項尤為生命所關亟應設法維持不得視同秦越仰該廳處長常川到所詳細觀察將情形報告本部以便派員隨時嚴密覆查如查有必須改良事宜未為相當處理致礙人犯生命或查出情形證明原報告不實不盡者定惟各該長官是問切此令

第六節 賞罰

●核准北京第一監獄掌責辦法令

(附原呈)三年三月十九日六一九號

前據該監獄呈請對於頑梗人犯加用掌責以為特種懲罰等情業經本部覆准并令將應受此項懲罰者輕重情形如何分別掌責數目如何限制等項詳細擬覆候核去後茲據覆稱懲罰過輕則囚人玩視之心生而特別之作用仍歸無效謹擬辦法二條呈請鑒核前來核原擬辦法於適用範圍掌責數目尚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二月二十八日奉訓令內開查該監獄前以監獄規則八十二條規定懲罰種類尚嫌其輕為勵行嚴重紀律起見擬於頑梗不化故意反抗之犯加以掌責之罰呈請令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於本月一六八號令准暫行辦理在案惟是此項掌責懲罰乃係特別之作用若不明定標準分別等差匪特難昭儆戒且恐流於苛酷為此令仰該典獄長迅將應交特種懲罰者輕重情形如何分別掌責數目如何限制等項詳細擬定呈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仰見總長矜恤囚人之至意惟是懲罰過輕則囚人玩視之心生而特別之作用仍歸無效典獄長上以體總長仁愛之心下以為嚴重紀律之計於寬嚴適當之懲罰定制限之法庶幾罰不苛酷因足儆戒謹擬用法二條呈請鑒核是否有當懇請指令祇遵謹呈

計開

一 掌責之適用 處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之懲罰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適用掌責

二 掌責之數目 掌責在四十次以下由典獄長酌量情節之輕重臨時定之

● 援用掌責須分別辦理咨

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咨浙江省長第六八號·八七號法

為咨行事准貴公署咨據海寧縣知事汪壽鑿呈稱獄囚兇暴動滋譁擾請予援案酌用掌責以維獄政並准通飭仿行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核奪等因到部查該縣知事所稱舊監人犯兇頑動滋譁擾各節既屬實情應准援案酌用掌責辦法以資戒護仍應按照原案限制各條妥慎辦理惟掌責一項原係一時權宜之制現行規例亦無此種明文自應稍有限制各該縣如有此項必要情形亦可另案請示辦理所請一律援用之處應暫從緩議以昭慎重而示限制相應咨覆貴公署查照轉令遵行此咨

第七節 假釋

●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訓令第四七號

-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二)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三)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為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適當之親族故舊 (二)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三)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假釋證書	
罪名	刑名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民國	年	年	姓
			名
			省
			縣
			鄉
			日
			生
			日
			行
			開
			始
			了
			終
			日
			刑
			期
			終
			了

假釋期間自民國 年 年 年
 須於民國 年 年 年
 住地 年 年 年
 民國 年 年 年
 監獄 監獄 監獄
 典獄官長姓名印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給此證書 到達於居 日起

記事及警察官印鈐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
 (以營造尺為準)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信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 (五) 關於職業就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運呈
 - (六)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 (八) 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背

面

面

(九)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原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而應執行者 (四)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舊監呈請假釋辦法

(附令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五九一號・四年一月七日政

一 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二)該假釋者之身歷表及行狀錄 (三)該假釋者之刑名刑期及刑期起算刑期終了已執行期間殘刑期間各項清冊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造表冊

三 該假釋者居住地有無警察署及該假釋者距離警察署之遠近等項須另冊呈報

四 依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監督權不在警察署時須將被委任者之籍貫年齡身分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冊呈報并須被委任人簽名蓋印

除前項外并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附令文

查假釋一事關係至為重要善用之固足以促囚人之遷善不善用之適足以損刑法之威嚴本部前以各省呈請假釋之件每有條件不完程序未備者業以本年第一百十一號及二百八十五號訓令各該長官注意辦事各在案惟各省督監尙未改良管理戒護數種工作各端諸多簡陋囚人假釋者非慎重注意流弊甚可勝言茲特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令仰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假釋者監督事項須遵照管理規則辦理通令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部訓令第一〇三號・二月二十四日政

准司法部函稱本部依據暫行新刑律訂定假釋管理規則暨假釋證書已於本年十五日送登政府公報惟此項關於警察署者甚多係屬貴部管轄範圍之內希轉飭京外各警察署於假釋者監督事項遵照規則切實辦理等因除前項規則已由司法部送登第二百八十二號政府公報公布外合行通令遵照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假釋者須切實審查令

二年七月十日訓令第二八五號 七月十三日改

查假釋之制仿自泰西其始不過為行政上之便宜其後乃視為行刑權之妙用近以促囚人之遷善遠以謀再犯之豫防其用意至深即收效亦鉅唯假釋條件雖明定於刑法之中而奉行不善則形式雖具而精神已非外表或無可疵而內容至不可問流弊所至何堪設想况吾國舊監多未改良獄法尚未頒布囚人之教誨既已不行狀之審查又非嚴密近來各該處長每有濫該獄官一紙空文即來部率行呈請者殊非慎重行刑改良監獄之本旨為此通令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獄長官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如假釋前之行狀是否善良假釋時之條件是否相合假釋後之保護是否得人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表冊呈部核辦幸勿視為具文致失明刑弼教之原意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呈請假釋之件須將案卷表冊及身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報部核辦令

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二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改

據直隸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查接管卷內任法司據房山縣呈稱本縣監犯侯倉係聽糾夥劫逸賊拒傷事主該犯臨時不行事後分贓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緝獲羈押三十一年十一月訊結擬遣改軍民國元年三月按照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起至訊結之日止羈押日數應按照刑律第八十條折作徒刑二年十一月零二十九日自訊結之日起迄今已屆七年零四十一日總計受刑日數共十年零四十九日久逾刑期二分之一該犯侯倉在監勤習工藝確已悔悟請轉呈核辦示遵等因理合據情請部核發等因前來查房山縣監犯侯倉在監日數久逾刑期二分之一在監確有悔悟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相合自應准予假釋嗣後關於呈請假釋之件須將該假釋者有關係之案卷表冊如罪名刑名刑期及該假釋者身分職業在監行狀等項由該管監獄長官詳細填造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報部核辦相應通令各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查照假釋規則切實考核通飭

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三號
四月二日政五八號法

為飭知事查假釋一項為刑事政策之妙用本部並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假釋管理規則在案現查京外各處遵照定章切實辦理者固多其尚未辦理或辦理後未能切實考核者亦復不少為此飭仰各該長官遵照查明在監者有無實心悔改可以假釋之人從前出獄者有無再犯之虞應予撤銷假釋之事分別造冊報部以憑考核仰該處長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檢察
典獄

●假釋案件認為有疑點者應切實辦理令

十年六月三日訓令各廳處
第五七三號
七月七日政

查假釋一項規定於刑律之中關係至為重要用得其宜則足以勸囚人之觀感辦理不善則適以損司法之尊嚴本部前因各監獄呈請假釋文件既不全程序亦多未合會以第四十七號及第二五八號第五九一號分別訓令公布在案近查各省區域新監尚未遍設舊監多未改良各該長官每憑獄官一紙空文率爾呈請假釋而囚人是否改過行狀是否善良悔悟是否有據保護是否得人多未實行覆加查察殊非慎重獄務之道為此令仰遵照嗣後關於各該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均應切實覆查其認為有疑點者尤宜詳加考察慎重辦理毋得視為例行文件率予轉呈致失本部明刑弼教之旨此令

第八節 保釋、釋放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教令第三六號
十二月八日政一二九號法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 (二)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逾七年者
- (三)在監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悟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 (四)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 (五)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三)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五)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六)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七)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八)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判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為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為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為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因保釋前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

告人無故尋釁者 (六)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

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

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犯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宜變通保釋呈轉程序令

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

處第一六四號·三月一日政

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轉程序至為明晰惟是公文往返時日稽延其刑期較短之囚或致核覆手續尚未告終而監獄執行業經屆滿度理準情不無窒礙亟宜稍事變通俾利推行而免繁重嗣後各該監獄合於條例應行保釋之人犯除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上者按照條例辦理外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呈由各該廳處覆核無異後分別令行准予保釋出監仍於月終連同其他保釋各案呈部查核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擬具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表式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九三九號·十二月二十四日政一三〇號法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業於本月七日公布京外各監所收容人犯如有與該條例相符合者應即遵照呈報該處檢察長覆核無異再行呈部核定施行茲特擬具覆核報告書表式發交該處遵照辦理按月彙報本部以昭劃一此令

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

為覆核報告事茲據

監獄典獄長 縣知事

陳報保釋監犯等因到廳依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審查事實尚屬相符合呈報鈞

部鑒核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區審判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長

放以視察係為豫防再犯所請不為無見惟施行此種制度首須慎重審查除短期人犯期滿釋放時的確認為有再犯之虞一欸外必須該犯之犯罪性質認為近於習慣性或職業性者或身分浮浪無一定之處所無正當之營業者始得送由原檢察廳交由原檢舉衙門釋放以使視察而謀預防除令准北京監獄并函知內務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外仰即轉飭各級檢察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竊盜犯執行期滿准送警署釋放批

附原詳四年七月三日批廣東高檢廳第六八一八號·三六號法

詳及鈔件均悉所請於部定條款拐騙鴉片等罪犯外添入竊盜一項執行期滿送由原辦警署釋放之處係為預防再犯暫保治安用意甚善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報拐騙鴉片竊盜各罪犯於執行期滿後送歸原辦警察總局以便注意詳奉巡按使批准請予備案事竊於監獄改良以減少犯罪為目的尤與地方治安有密切關係經職廳有本年四月三十日接照京師第一監獄遵奉鈞部三年第九零五號飭入拐騙及鴉片兩種罪犯於執行各滿後送歸原辦警察總局文辦法酌加竊盜犯罪一項詳請巡按使察核現奉批如詳辦理候分飭各屬局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理合備文連鈔錄原詳一紙詳請鈞部察核伏乞批示祇遵謹詳

●釋放期滿竊犯送警廳監視令

七年五月十三日訓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二五六號·九二號法

據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據內左一區警察署表送慣賊程德山一案到廳訊據程德山供稱又名程貴伊於民國元年十月隱竊外國人衣物由法庭判罰苦工四個月釋出來久即在日本人支那語同學會竊得時表洋衣等物經法庭判處徒刑五年本年四月十二號由第二監獄釋出是夜即往支那語同學會偷竊衣物等件各情不諱查程德山甫由監獄釋出遽犯行竊實屬怙惡不悛除將該犯仍送法庭訊辦外相應函請轉行分監嗣後關於期滿釋出竊犯仍希送廳以便飭區隨時監視等因前來查該廳請將期滿釋出竊犯送交監視一節係為減少再犯起見事屬可行嗣後該監釋放期滿竊犯如認為有再犯之虞者應將該犯函送附近區署轉送警廳酌量監視其由分監開釋者即由該分監送還警廳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該分監知照此令

第九節 死亡

●核准監犯死亡檢驗辦法咨

四年七月十日復陝西巡按使第九一八號·三七號法

為咨復案准咨陝內開前據高等審判廳詳請監犯病故請委鄰封相驗等情當以陝省交通不便如委鄰封相驗轉輻時日批飭該廳酌定辦法茲據詳擬飭各縣遇有監所人犯死亡親詣勘驗後仍照向章先行填格取結錄供詳報俟經查無別故再行飭令遵照部定證書格式詳晰填載送由本廳覆部如查有疑慮情形應任鄰封相驗後詳覆無故始准填具證書送廳詳報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尚屬簡當自應准其照辦等因到部查該廳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如來咨備案施行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請煩轉飭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監犯在保病故應仍填具死亡證書批

四年七月十日批湖南高檢廳第七〇九四號·三七號法

詳及為格斷咨書均悉應准備案嗣後監犯在保病故除照章相驗外應仍填具死亡證書詳報備核仰即飭遵此批

●病犯保外身死仍應照章檢驗批

四年八月九日批山西高檢廳第八一六一號·四一號法

詳證均悉應准備案嗣後遇有病犯保外身死仍應由該管監所報明地方檢察廳或縣知事照章檢驗毋得遇事推諉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批

●核示在監人及已決犯在所病故填具證書辦法函

(附來函)七年六月十九日監獄司復江蘇高檢廳第六五一號·九三號法

逕覆者准函開在監人因案提訊暫押看守所及已決犯寄禁看守所此兩種人犯在所病故是否由監獄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抑由第一審衙門填具被告人死亡證書相應函請核示等因查監獄規則第二條載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為監獄又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一條載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為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各等語是已決人犯遇有不得已時據法合本可以寄禁於看守所中寄禁所中已決犯之管理事項當然適用監獄法令其規定至為明晰已決犯在所死亡時應由該所長官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照章呈報無須轉由原禁監獄長官署名蓋印反之未決犯寄禁於監獄中時亦應照此類推總之填用死亡證書應以該犯之已決未決為準不得以該犯所禁之地為準出具其死亡證書應以該犯死亡時所禁之監所為準不得以該犯原禁之監所為準惟該死亡人犯當其移禁到所之時是否常病是否危篤自應於證書中詳細聲明則實

任各有所歸權限亦無淆混相應函復查照施行此致

附來函

敬啓者在羈押被告人與在監人因病死亡其呈報辦法原有規畫書式自不能稍事混淆設有甲係已決犯途監執行多日續因與甲同案之乙上訴上訴審須甲實證令第一審衙門由監將甲解送備訊後復令發還而第一審衙門收受時適因甲有病又如監獄辦法於有病之犯決不收受也不得已暫押第一審衙門看守所適甲以病身死由章應行呈報自不待言惟查死亡證書祇有在監人與羈押被告人兩種一由看守所負責一由監獄負責甲係在監人由監提回者與羈押被告人性質不同自不能適用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填寫各項若用在監人死亡證書填寫須用監獄名義由監獄長署名蓋章方為合法而監獄以甲已出監死時並未預聞為詞不肯出具死亡證書亦不允為轉報若無一辦法呈報實屬困難究竟在監人因案須提實訊暫押看守所及已決犯寄禁看守所此兩種人犯在所病故是否由監獄填具在監人死亡證書呈報押由第一審衙門填具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呈報相應函請貴司迅賜核示俾有遵循深謝公誼此致

第三章 出獄保護

●組織出獄保護會布告
二月一日布告第一號
二月八日政

得情勿喜先哲之格言視民如傷古聖之深抱民國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有合於大同監獄改良首有事於感化然被告入刑期既滿還我自由出獄以還自營生計而社會心理往往視為刑餘之人而羞與為伍致無謀生之道而窮無所之因是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是非出獄人故為公敵之愆實社會上未善保護之責此東西各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所以擲鉅資集羣力而不稍顧惜者職是故也伏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大心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出獄保護之責任違犯罪豫防之目的我他兩利悲智雙修務使無告之氓同登仁壽之域國利民福實依賴之此令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部令第一號
二月八日政

-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 (二) 捐金萬元以上者
-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該經營事業之詳細履歷
- (二)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 (三)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 (四) 該經營

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二)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章 指紋、解剖

●着手實行指紋法令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北京監獄一九一號·五月二十九日政

本部前准外交部函稱奧國駐華公使函稱有阿根廷警長佛斯諦克為指紋學大家今茲游歷來華願與中國研究斯道者晤談請派員來部接洽等因當即派司長田荆華等前往晤談嗣又令飭監獄司及北京監獄各員組織指紋研究會敦請佛氏到會講演茲屆研究期滿該會呈報前來於佛氏指紋大旨略已得其要領查指紋一事實為個人識別最良之法其適用至廣例如戶籍登記及其餘各種法律關係皆可藉指紋以證明人格而於刑事政策關係尤非淺鮮唯應用指紋於一般國民各國多經立法機關通過法案方可施行茲特自司法一部先行試辦以促進刑事審判之改良步趨學術競爭之大勢為此令飭北京監獄按照講習所得根據學理參酌情勢著手實行以觀後效並將施行成績隨時報部以副本部改良刑事整頓司法之至意此令

●試辦指紋法令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九六號·十二月十八日政七〇號法

為令知事查指紋一事為個人識別最良之法其用至廣而與刑事政策尤有關係此法未發生以前各國多用測身法至於今日有兼用測身與指紋兩法者且有專用指紋者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令飭京師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試辦在案惟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尚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以資接洽而便通行為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并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

●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五一號·十一月二十七日政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原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

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八
五號 四月二十七日政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

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

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細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時除依

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一）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二）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具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

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

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

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屍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檢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教養局 習藝所

●民事理曲人工場應與犯罪習藝所隔別令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指令編建高審院
一〇八八號・第一年第十二號法

據早開省教養局尚未成立祇有一罪犯習藝所對於民事敗訴者執行無方窮於因應擬請在教養局未成立以前暫就罪犯習藝所內劃分一所專為民事理曲人留置之地應修繕較易俾便進行且無罪之人與刑人分處不至濡染而設有墮產規避執行者亦可藉以救濟按之法律尚無舛背是否有當呈請示遵前來查原呈所擬辦法自係為目前便利起見但民事理曲人與刑事犯有別既係就罪犯習藝所劃分一部分為民事理曲人工場應即另行隔別另開門戶各自獨立以免混雜仰該廳長妥籌辦理詳細報告此令

●暫准輕罪監獄犯入所習藝批

五年七月十七日此江高檢
第五二七號・六六號法

詳及章程均悉查執行罪犯與普通遊民性質迥不相同擬難收所習藝惟據稱該監囚徒擁擠係屬實情應暫予變通辦理仍仰將限制離隔管理諸端妥擬詳復候核以昭慎重俟該監改建仍應即行提回以示區別而符定制仰飭遵照此批

第九類 外交

第一章 法律適用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廿三日政令第三二號·八月六日政令九三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內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

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指示俄人認領私生子應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令

(附原呈)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〇七二二號・一五一號法

呈悉俄人認領私生子應按照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及大理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辦理決定確定後但須由決定法院之書記廳發給證明書證明決定確定之年月日由聲請人自向該國法教會聲明更正該事件既係以決定形式行之自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鑒核事本年八月二日據地方審判廳廳長柴宗濬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俄人認領私生子按照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適用俄

法俄法認領私生子須經法院決定認定認領爲嫡子後(一)須將決定輸入被認領者之宗教官廳生證書(二)通知書具該認領生證書之法教會於認領生總冊更正(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四六〇條第七項規定程式發給新誕生證書經此三種程序而後私生子始得爲嫡子此均俄國民事訴訟法第一四六〇條所規定嚴格言之此種程序法我國本無適用之必要然若不經此種程序則法院徒有決定聲請人得之等於無用者依此辦法則應請示者三端(一)本區域並無俄國法教會(DyXobHar KoboBOMy)乎國法院能否與俄國各處法教會文書往還通知用何種程式該教會對於我國法院決定及通知能否遵辦均屬問題(係涉外周折殊多不若於決定後付與聲請人證明書令其自向俄國法教會聲明更正但於事實上能否可行尙不可知此應解決者一也)(二)我國法院發給新誕生證書應採如何程式此應解決者二也(三)俄民訴法並規定審查此種事件須有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然此種訴訟事件我國法制尙無規定究竟檢察官應否蒞庭此應解決者三也目下俄人在職廳聲請認領私生子者已有多起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撥予快郵代電轉祈法部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指令 照實爲公便謹呈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註〕按我國歷來約章關係司法者頗多本編限於篇幅未獲盡錄全文茲特節錄重要條款以備查閱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他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再用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

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二端

光緒二年

第二端

一 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疑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一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係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九年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年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之官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犯罪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即二十年約之十五款捕務事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光緒二十八年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思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儘不遲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並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

查訊而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兩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國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判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例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之二 英國官商雇用中國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雇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展主不得稍加庇護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即應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賊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中法約三十五條

道光十四年

第二十三款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

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西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當時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俱照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第二十五款 一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二十六款 一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二十七款 一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第二十八款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中法條約四十一款 咸豐八年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二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護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尋論虧負誣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誣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利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發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

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官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附北洋大臣李奏瀝越邊界通商議摺

(上略)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僅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庇匿(下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中美望廈通商條約三十四款 道光二十四年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如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誣騙財物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或誣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九款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人民與合衆國人民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人民由領事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國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

第二十四款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宜先稟明領事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

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宜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因財產互相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受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尋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儻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備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員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至釀闖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儻大

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

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

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

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

通致受委曲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

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

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備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詞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

法辦理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

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中瑞那條約三十三款

道光二十七年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那威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

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遠欠債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縱瑞

典國那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瑞典國那威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

事官亦不保償

第十九款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
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
等語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
例辦理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致爭端

第二十二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
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
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第二十五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
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第二十六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
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那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
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源賊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
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賊及起賊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賊物

第二十九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等官
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
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那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
關礙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三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
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那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那威國等旗號
作不法貿易者瑞典國那威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茲將現定條約由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

室者大瑞典國那威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噶臘男李利華鈐蓋關防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 中瑞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措留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四款

光緒二十二年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職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例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賊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新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一所有僑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中日條約正文 四月二十五日 六月十日政三三號法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中秘條約十九條 同治十三年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

應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物貨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官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十二款 秘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秘國人民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准地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拿究治

第十四款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稟票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前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官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擄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拿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擄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拿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拿不得庇縱措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案辦僅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交涉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設立中外交涉法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條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附出使美日秘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光緒二十六年

(上略)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遵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立約此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多歸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霑為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墨國以應照辦以為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選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與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鍰監禁此是辦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為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導其先路他日各國條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軍變古埃華民數百人殺工頭凌虐劫扣工賃具詞呈訴經 臣 備支由墨使轉達彼國政府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詭施無由雖欲保護職長莫及今約內聲明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自而乘於僑民商民不無裨益(下畧)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行設法查追拿辦如能追得賊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四十五款 一大清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七款 一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居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拿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請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察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察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通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得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擊不得庇縱扣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擊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光緒六年

(上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西法律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此次本擬參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既不肯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適德國公使巴爾德過津從旁勸商乃定為被告

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被告多係華民前因會審掣肘吃虧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大都特洋人為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事飭交而洋人轉為庇匿執法善好所關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國官員派差往拘傳審理以免庇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驟難定議究為洋務緊要關鍵特借其說以作權輿(下畧)

附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刪條約摺光緒七年

(上畧)五月杪該使復派繙譯官徹席葉來謁謂稱遠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巡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條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礙難獨遵力懇改訂原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每特洋人為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行文領事飭交往往庇縱成習由於前次立約未妥一時驟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依約聲明派差巡往拘傳具有深意徹席葉去後略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瑞琳屢來懇請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辯論第十款節畧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準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為迫切臣反覆圖導該使總為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為詞如堅執不改即索一答覆節略回國覆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節畧面交宅未鬆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小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既出於甘讓我亦當畧為酬報所議增刪各節倘覺無甚關係惟第十款末節稍重者選改照各國條約華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來必借寓僑華官徑往拿犯巴官雖不敢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關礙且公館商船皆有巴西國旗賊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便不知照巴官徑往拿辦况第三款已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為緊要關鍵儘巴官底縱華犯倘可照約追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拿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而知照領事官一節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拿不得庇縱摺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不失中國自主知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即照改(下畧)

●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改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經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開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燬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符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償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辦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官武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賊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償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賊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光緒二十四年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密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島僑國之民人相同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

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中陳督撫均用制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兩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案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理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遇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

債或潛行逃避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月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逕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查明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擄掠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償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遊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雇船雇人悉從其便僮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為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拿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如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設開行店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為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即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僮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拿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拿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為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賊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為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中日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第七款 一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

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領事官轉送小呂宋地方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

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拿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僅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賊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僅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拿交送

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拿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官為賠償

中日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為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職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職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 中國人等在職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職局國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 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曲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職局訴其冤枉該處

謝局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

附件十七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當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

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鴉片公約

元年四月·四月十日政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 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為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須且有裨公益並信此舉為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係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摩爾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 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格罷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

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蓋爾 廣東領事館博士 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國全權公使 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呈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斯密 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美鄰 公使館參議官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西峙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從格 下議院

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 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 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降顧問駐瑞典全權公使 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 代拉達拉 公使館參議官 阿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効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

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列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磅羅以上

第一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 熟鴉片並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止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人之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熟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攪合而成 嗎啡為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4}H_{19}NO_3$ 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9}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用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

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
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
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
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
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精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
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界地出口
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界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

爲此各政府可將有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 $\frac{2}{100}$ 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 $\frac{1}{100}$ 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

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 $\frac{1}{100}$ 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

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從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
播與鴉片相等之病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

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

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

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在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並於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眾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界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輩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為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丁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何度拉 盧克森 墨西哥 孟的內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納端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

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 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倘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將此出約文件抄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 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爾爾 台勃羅克 格羅能伐

美利堅合衆國 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中國 梁誠

法國 勃來尼受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鄒 美克摩來 谷蘭斯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並按照情形一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

日本國 佐藤 高木 西崎

和蘭國 克來美 房台凡德 從格 蘇來

波斯國 康痕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

俄國 薩文思基

暹羅國 伐拉達拉 阿而賽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鴉片公會藏事文件

鴉片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義姆摩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

員 格羅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 博士全權議員 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洛思米

美利堅合衆國

主教全權議員勃蘭脫 全權議員物利脫 全權議員洛格

中國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梁誠 外務部主事議員唐國安 駐和代辦使事議員章祖申 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

員伍連德 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柯爾樂 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葛枚士
法國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查顧問官全權議員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蓋士特 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員

蓋特

英國

樞密院顧問官全權議員新密刺 麥奎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美鄒 公使館參議官全權議員美克摩來 倫敦郡

會副議長全權議員谷蘭斯

意大利國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全權議員加爾凡洛 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桑篤利基道

日本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佐藤 台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 西崎

和蘭國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全權議員 從格 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全權議員房凡多

波斯國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康痕

葡萄牙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弗蘭衣拉 頭等總領事外務部代表議員博締愛 砲隊大尉前屬地巡撫藩部代表議員美郎

達

俄國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註瑞典全權公使全權議員薩文思基 內庭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沙比洛甫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阿而賽

在迭次議會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 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

第一 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 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 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柔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痼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書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廿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抄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各國全權大臣書押與在約同茲不復譯)

◎入外國籍後在內地之房產所有權不得繼續享有咨

(附原咨八年三月一日復外交部第二〇六號。二〇六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江甯交涉員呈稱國籍法是否不咎既往內地商人達鳳翔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入籍日本能否於宣統元年復在六合內地公設石灰公棧項房產即使完全屬於該商自入日籍後應否喪失其所有之權利呈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國籍法及財產權問題究應如何核定令遵之處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迅行見復等因到部查我國國籍法雖無適及既往之規定然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解釋日人在我國境內營商及其所有房產以通商口岸為限該商既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入籍日本自與日人無異而六合縣又非通商口岸可比該商在該縣公設石灰公棧該項房產之所有權似不得繼續享有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案據江甯交涉員來電以內地人在台河已入日籍其眷屬仍住內地對於內地營業及不動產有爭執時應否受國籍法第十六條之裁制請核

示源等情到部當以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自應按照國籍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惟關於營業及不動產等項遇有爭執時如不問案內如何選予禁止或沒收事其上恐難辦到尤易滋生交涉電令該交涉員將案情詳細報部再行核辦去後現據復呈稱案在江蘇六合縣商人達鳳朝向客台灣馬關條約訂定後該商並未於限內遷居遂為日本區民惟其妻子仍居六合縣內地前年六月間該商稟經駐日領事達到署以該商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在六合縣創設達中和石灰店後因赴台灣將石灰營業暫交胞姪達應培經理至宣統元年該商在東三省時被應培盜賣得價洋二百五十元應請分別追償等語當經馮前交涉員六家分派每年所得紅利至今入賦共計二千數百元又有祖產瓦房一所於在東三省時被應培盜賣得價洋二百五十元應請分別追償等語當經馮前交涉員令據六合縣知事查復石灰公棧係達中和等六戶公設訂有合同每戶下註有該戶之號達中和下註執牌兩字執牌即應培之號並無達鳳朝名字至瓦房一所係應培承繼伯祖母達常氏所得之產變賣後作為喪葬之費民國元年鳳朝回六合向買主潘訟經族中調處給與鳳朝二百元息事取有收據呈閱等情達向日領交涉員以達應培與鳳朝各執一是一而日領又謂該商入日本籍係光緒二十三年國籍法則定於民國元年法不替其既往等語迄未解決究竟所頒國籍法是否不替既往該商既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入籍日本能否于宣統元年復在六合內地公設石灰公棧前項房屋即使完全屬該商自入日籍後應否喪失其所有之權利呈請核核指令祇此等情前來查此案之爭端有二其關於盜賣瓦房一節按照六合縣查復瓦房係達應培承繼伯祖母達常氏所得之產變賣後作為喪葬之費如果應培係承繼達常氏為嗣應有承繼書證在鳳朝自無容奪之理至達中和石灰店既據達鳳朝聲稱於前清同治十一年創設因赴台灣暫交其姪應培經理而石灰公棧又係達中和等六家公設達中和既為鳳朝之營業則公棧內達中和戶下之股分自仍是鳳朝之股分應培于公棧合同內不註鳳朝之名逕填自己之號原屬不合但達鳳朝當創設達中和石灰店時當有各種書據足以證明其為創業者人並嗣後有無與情事此時儘可詳細查明則達鳳朝現在是否仍為達中和業主不難出此證明以案論案是無論該達鳳朝為中國人或日本國人本案似可照此辦理惟該交涉員以國籍法是否不替既往該商既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入籍日本能否於宣統元年復在六合內地公設石灰公棧前項房屋即使完全屬於該商自入日籍後應否喪失其所有之權利請示前來事關國籍法及財產權問題究應如何核定令還之處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進行見復以憑轉行該交涉員遵照可也此咨

國籍法施行後私向領署註冊之華民仍作華民案件辦理咨九年九月三十日咨外交部第
一〇四三頁

中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囑託協助司法事項不以上海夏口兩廳為限函（附來函）
十一月三

月三日復外交部第四五〇號（見第四類第八章六九三頁）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一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

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例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駐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關殿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
- 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又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 一 凡遇案件牽捕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傳干預凡不伴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拿獲
-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配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 一 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華局巡捕
- 一 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知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 一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

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 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備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拿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拿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禮遜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 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廨專為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 公廨傳審武漢欠戶必須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廨員發票派役協同地保往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累

一 欠項在本省者由局逕飭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不結再行飭催經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俾資考覈

一 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戶原籍飭行地方官查拿倘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對家產以備列抵俾欠款者知所警戒例塌自少

一 商業欠戶究非無賴流民可比但傳審後如抗不遵斷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分別三等一等等者由商董保出責令往各商業公所派廨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集資設清款項論令商董公司派定所役數人常用照料歸廨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追似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禁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 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恭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廨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廨員審結者為自理行外州縣傳究者為外結年終造已結未結四柱清冊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案十起者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 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即情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即照會關道查追亦非特定辦法擬由麻員隨時與各商董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由麻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約辦理倘係借洋商欺朦地方官者由麻員查明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罪似此分別真偽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源之一端一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礙應增應減隨時由局稟請更革總以維持商業俯順商情為率俟商津頒出即接商律遵辦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六款 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拿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拿如係追拿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長沙議訂巡捕拿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 一 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拿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拿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 二 地方官在界內拿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在界外拿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 三 凡照上二條拿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 四 或有未出票而願追拿者當追拿時該犯行由通商界內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外拿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暫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界內者則應追之官差亦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倘在界內拿獲該官差即投巡捕衙稟明暫交收管再行由官照章核辦
- 五 凡巡役在通商界外有勒索不法等情官差在通商界內有勒索不法等情扭送該差役本官辦理
- 六 凡華人犯法被拘者限十二個時內送交會審公堂審判洋商僱用華人之案應請領事官會辦如無該國領事官在此則

- 由督捕坐聽其餘華人在通商界內有犯不法等情均歸會審公堂與巡捕衙督捕核辦
- 七 會審公堂如遇重傷拐帶強盜人命等案應須重刑嚴辦者均宜隨時分別送請地方官辦理
 - 八 凡送縣辦理各案縣官應按月將所送之案並如何辦理等情照錄一通送至巡捕衙以便該衙照抄一紙懸掛衙前俾衆觀看以期除惡安良
 - 九 限定以上章程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改訂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 一 長沙省城業經大憲設立工巡局保衛商民所有通商租界內並沿河一帶巡捕各事宜由監督稅務司會商辦理
- 二 巡捕衙督應用洋員由工巡局選舉如該督捕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關道會同稅務司辦理
- 三 地方官應派一員辦理會審公堂各事
- 四 巡捕差役應用若干名均由關道核定選派至該差役應如何梭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減裁革等情均由巡捕衙督辦理該差役一到巡捕衙門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拿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吵鬧等事悉當恪遵督捕驅使若遇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捕衙查察再各差役住宿飲食均在巡捕衙內不准另住另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儻有商民控告巡差應先將情形聲明巡捕衙由督捕查明果係巡差不合即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捕衙人如督捕及司事差役等只應照辦分內公事不准另辦別事暨買賣等事
- 五 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督捕宜先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始可照例查辦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捕衙督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巡差亦當即時拘拿或巡差眼見當即時拘拿送交巡捕衙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查照各通商埠章程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捕衙督捕可以隨便酌俟等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原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 六 通商界內華民案件歸會審公堂審判巡捕衙門坐聽洋商案件查照上海會審公堂原訂章程第二款凡遇案件牽涉洋

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由領事所派之洋官會審及第七款所載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由會審委員邀請一有約國之領事公商酌辦又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人如經涉訟由該委員將所犯案情移請領事轉飭該管洋人將應訊之華人立行交案審問時准領事或所派之洋員來堂觀審如無牽涉洋人者不必干預再案內如有罰辦銀兩應送官銀號收存由關道會同稅務司商酌核用

七 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拿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督捕派差幫辦該人拿獲後督捕即照第五六條章程辦理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八 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立即報知巡捕衙查辦

九 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捕衙應立即派差役到該處防範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捕之差不准擅離原派之處十 巡捕衙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何年何月何日何時何國何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係何國何人所告何事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長或殷實正人來衙請看均宜與閱也

十一 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捕衙督捕備辦至於收稅之所有官長殷實正人來均准游歷察看

十二 巡捕衙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關道送交稅務司轉發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賬目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關道查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兩除開單呈送關道外應另開清單張掛衙前俾眾週知

十三 以上總章十二條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更訂

●杭州塞德門內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十二條 如有搭蓋草屋或下等板屋及收藏危險品物等事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下略)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九江警察局交涉新章程

一 各國西人在租界之外違犯中國警察章程由中國巡捕拘禁一面報知領事一面報知警察總局由領事官派員會同警

察總局委員秉公審訊按照本國法律擬斷詳報九江道及領事官查核該西人已被拘禁巡捕亦不准凌虐倘或逃避租界該巡捕即通知租界巡捕認真看管一面報知各分局委員請由領事交出照章會審

一 凡有為外國服役有及西人延請之華民如在華界違犯警察章程避匿租界洋行之內即由分局委員告知領事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准派員來堂聽訊但不牽涉西人該聽訊之人不得干預審斷之權倘該華民在華界犯事立由巡兵拘送交分局委員審斷應於審斷之後將案情詳細告知領事以昭核實一不為外國人服役之華民在華界犯事逃入租界者准巡兵跟蹤緝告知租界巡捕幫同拿獲交該巡兵帶回本局訊辦租界巡捕不得袖手旁觀致被免脫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中略)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劃一而期整肅

第九條 倘有故違上開各節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下略)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登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接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為

憑其有日商未經租之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罪租經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司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彙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讞將信票違責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畝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湖如有積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奏准

十二會審公堂 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

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扎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于犯捕務章程之案即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審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屋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及地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請有現受洋人僱傭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溥拘票簽先期送該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行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巡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僱受洋人僱傭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簽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廈門道台妥擬

十三無票拘人 凡有侵犯公界之治安及秩序者工部局不用特許票得拘拿之其有籍隸各國之人可請該國領事官發票拘拿之所有拿獲之人應具理由書送往各國法庭按律訊辦

十四引渡罪犯 設有刑事案在廈門或內地發生其犯人逃至公界者由海防廳發票派役送請領事官簽字各犯事人在外國人住宅內者應呈請該管領事官簽字工部局巡捕應協助該役拿獲犯人並即解送如遇緊急情形可先將犯人拿獲隨後簽字照第十二條手續辦理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七款 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衛官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物概不准收潑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各國律例懲辦

(下略)

第八款 各國商埠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衛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章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南寧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 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拿人必須經巡捕衛官長畫押方可施行至於租界內巡捕官長出照票在界外拿人亦必歸

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 在租界內差役拿人則由官長派巡捕會同往拿

三 凡照一二條所拿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 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內逃入南寧城內外藏匿或由城內外藏匿於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拿惟拿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 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內勒索規費即可拿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 凡租界內拿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寧縣候審所有洋商僱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華人由巡捕衙門管長會訊

七 凡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 凡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官長懸掛巡捕衙外

南寧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 租界內保護華洋各商人等應設立巡捕衙門關照一切

二 巡捕衙門所需之經費應由南寧道憲按月撥出送交稅務司轉交巡捕官長該官長應將賬目詳細開明按月送呈稅務司轉呈道憲所有違章罰款應列於賬目之後亦應另抄一單懸掛於巡捕衙外

三 巡捕衙門設立官長西人一名由稅務司委派薪水若干與道憲商定若該官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

四 巡捕衙門設立副官長華人一名由道憲委派薪水亦由道憲酌定其所應辦各事均歸官長管理

五 巡捕衙門所用巡捕若干由道憲酌定委派該巡捕所領薪水若干操練一切等事均歸官長管理如巡捕被洋商告稟應由領事官知會官長被華商稟告則由地方官行知官長該官長應詳細查明秉公審辦再巡捕衙門所用之人自官長以至巡捕均須安守本分不能在外兼辦別事

六 巡捕若欲查拿犯事之人或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華人藏匿於洋商行內者應由官長稟知該國領事官發給照票方准查拿若華人非為洋商僱用亦非藏匿洋行則由官長親自發給照票即准查拿如無此照票巡捕不准緝拿惟巡捕親見

此人違章或有誠實可靠之人言其違章或巡捕查有的確違章之實據切准緝拿凡有拿獲者當即送交巡捕衙官長若其罪過輕者准有誠實之人擔保或將所存若干之銀存押暫可釋放

七 犯事之華人或在租界內拿獲或拿租界外拿獲應由地方官查辦巡捕官長亦得會同觀審惟該犯人為洋商僱用者則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若洋人犯案則送交該國領事官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領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八 各國領事官若欲請巡捕或岸上或水面關照本國人民則應行文與官長當即照辦所緝拿之人並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九 租界內若有失慎等事官長應派巡捕往該處彈壓保護提防偷竊所有值更之巡捕不准擅自離開值更之處

十 官長應有日記簿一本將拿獲之人係何時係何事等情詳細載明該簿准各官及殷實之人皆可隨時查看

十一 各巡捕應將查得違章各事報明官長

十二 巡捕衙扣留之人應有飲食什物俾其應用該監所准各官及殷實之人隨時查看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之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拿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一 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拿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既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拿獲研訊如其已獲或已在監即可即提訊

一 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別犯焉

一 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信其果有作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按和約交解

一 港督可有權簡飭巡捕官查拿逸犯或飭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 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拿如有錯拿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拿犯應即斷被拿之犯由拿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北京各國使館界內道路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文武人員應按法律或照各國所定章程罰款凡有弁兵違犯者應送交該國武官按照本國軍法國法懲辦

附錄北京使館內巡捕章程

五 巡捕兵查訪犯罪之人暨違犯規條之人屆時須先查其人為何人或中或外先將姓名履歷問清然後拿獲再行申稟
六 設所拿之人為各國兵營中人即交該本國隊官核辦係別項外人即送至各本國使館設為華人即交值班之巡捕官該員當速設法轉交中國巡捕局辦理

七 巡捕兵使用軍械須遵各本國軍律不得隨便佩帶凡巡捕兵除因自衛外不准擅自毆人
八 衛隊統帶須將二十四點鐘之內本段所出之事報知巡捕官巡捕官每月月底彙報辦事處

●吉林洋商暫租家屋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

第十二款 如違背本合同以上各款所規定者外國人送交該國領事官辦理中國人送交本處地方官照例懲辦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情形不同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委派員管理
(下略)

●濟南商埠巡警章程

第六節 商埠界內於巡警局內設一審判公所由監督委員專司其事所有界內零星雜案如鬪毆小竊及違犯商埠章程規則之類均由委員審理華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罰辦洋人違犯商埠章程由委員交商領事按照商埠章程罰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則照中國人一體由中國委員審辦其錢債詞訟以及重大案件如拐帶命盜之類應隨時送請歷城縣辦理洋人

控告華人由地方官審理華人控告洋人則請該國領事官審辦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詞辯論庶保各無向隅至一切如何判斷均由承審官作主倘係無約之國洋人無他國領事保護者若有犯案被控等情統由地方官審辦

甲 公所辦案件應按月詳報監督查考

乙 公所審判懲治各案每至月底將月內所辦之案稿由鈔掛門首俾衆週知

丙 凡縣官辦理商埠界內各案應將如何辦理情節按月照錄一通送至巡警局照錄懸掛

丁 地方官在界內與人應請巡警局派巡差協辦巡警局在界外拿人亦應請地方官派差協辦

戊 凡遇應追拿之犯無論該犯係由界外逃至界內或由界內逃至界外應追之役不必停步仍可直行前追在界外拿獲者即交地方官收管在界內拿獲者即交巡警局收管再行分別輕重或送地方官或由公所訊明懲辦

第七節 因案傳提洋人總巡先宜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再行傳提如無領事官之外國人及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警局出票傳提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巡差亦當隨時拘拿或巡差眼見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即時拘拿送交巡警局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形迹可疑之人或身上藏有違禁之物者亦准拘拿可查照各處商埠章辦理如查無重大情節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警局可以酌量暫釋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所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儻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劃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

甲 巡差拘拿之人限二十四點鐘內送審判公所審判倘有不能如限之事亦准稍緩惟須聲明緣由亦不得任意延擱

乙 巡差拘拿之人未經公所審判不得稍形虐待如違重懲

丙 巡差拘拿之人概不准私打私押私放如違重懲

丁 巡差拿人送到巡警局時當即查其身上有無違禁等物並留心防其拋棄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即行搜出其所拿之人臨時所說言語及所有物件均當明記如兩人夥作歹事拿送之時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戊 巡差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一併拘拿或巡差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械者即

行拘拿並將兇器呈案

第八節 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拿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總巡派差幫同該差拿獲後總巡即照第七條章程辦

理監督有案請於領事官亦應照辦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蕪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戶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碍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在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安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

將國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 一 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性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 二 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為官中拿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 三 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姦等事一面派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為要
- 四 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 五 除當場拿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備人有作奸犯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使歸案辦理
- 六 使館備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名即刻放行以免妨碍公使等前往然後由該有司衙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 七 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訊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 八 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果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 九 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 十 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乙之類)即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起除沉船章程交通部呈准 六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入港口之出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拿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淨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者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置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白關商埠開辦章程四年三月十八日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交通六部稅務處呈准

第一條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

歸化城 張家口 多倫諾爾 赤峰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其續奉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定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為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司法行政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布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審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二)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三)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五)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六) 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 自開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自開商埠界內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為限

第九條 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設關徵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釐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熱河保護外人被盜辦法簡章

九年三月五日咨復內務部
第一七四號・一二五號法

一各縣凡遇外人出入轄境應由縣知事飭警佐責成經過警區隨時派警妥為保護如有外人任便往來並不知會警察亦應由經過地方警察勸其自行投報以免踈虞仍分別呈報各上級長官並函報交涉署備查

二凡遇外人出境赴鄰縣時應由該知事先期詢問所往地點一面咨會鄰縣知照一面酌派妥警沿途護送到達鄰境交由鄰縣警察接替護送取回執存查

三凡遇外人在該縣轄境被匪搶劫如果實係疎於保護應按文官懲戒條例將該知事暨警佐分別從嚴議處倘有特別情由得酌核情形辦理其在兩縣交界地方應由該兩縣知事警佐共同負責

四各縣凡發生外人案件上級長官及交涉署行文查詢應即隨時具覆倘延擱不理或敷衍塞責即分別日期遠近情節重輕酌予申誡記過

五各縣轉境遇有具報盜匪搶劫外人案件應由縣知事即時親往勘驗勒令失事區警會同防營限期捕獲賊贓並於出事五

日內將緝捕及勘驗情形繪具圖說呈報都統分報道尹警務處審判處查核

六各縣境內發生外人被劫案件限兩個月務期破案呈候依法懲辦

七各縣如發生外人被劫案件縣知事不即據實呈報經各上級長官查明確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議處若係隱

匿不報即將該知事呈請照章交付懲戒

八各縣辦理外人被劫案件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請審判處核明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三個月逾期贓賊無獲即以

廢弛職務論呈請照章交付懲戒

九縣知事承緝搶劫外人案內盜匪如因限期迫促恐干處分濫拿無辜了案者查實即予撤任呈請照章交付懲戒並按律治

罪

十破獲搶劫外人盜匪案件限一月內審結呈報審判處覆判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聲明理由呈請審判處酌予

展限

十一縣知事審理搶劫外人案件如逾限不結者審判處得量予處分

十二縣知事辦理盜匪搶劫外人案件破獲在五日以內及依限破獲審結者應查照知事獎勵條例從優呈請獎勵警佐得酌

予記功

十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十四本簡章自呈奉都統核准之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教令第一二二號六月二十三日政一〇七號法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驗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正事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慮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房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者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八年十二月十日內務部呈准
十二月十七日政一一六號法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管該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遇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游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爲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爲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主管待遇無約國人民辦法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農商部呈准·七月二日政

一 凡無約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內無取得關於農林鑛產工商漁牧等業特許之權利
二 原爲有約國人民而現爲無約國人民者其以前因特許而取得前條之權利均失其效力

第四章 華洋訴訟

●華洋訴訟暫照前清辦法歸行政官受理函元年十一月九日復外交部·第一一年第三號法

十一月初四日准貴部咨開上海審判廳華洋訴訟以原就被情形查上海會審公堂已有一種以原就被之特別法庭至他處案件仍歸審判廳自是正辦惟應先注意者一守定以原就被之旨義二公堂提訊華民宜加限制三除有公堂處外凡控華人之案悉歸審判廳四准領事陪審惟不容稍越範圍即照前清辦法爲一時權宜之計而上海審判廳所陳各節亦爲可慮義使請鈔示訓條應否鈔送等因本部查華洋訴訟暫照前清辦法歸行政官受理誠如貴部來咨爲一時權宜之計至上海審判廳所陳各節一則謂破壞司法權與破壞行政官之司法權相等二則謂行政官不宜再理司法先自破壞其法權三則謂行政官用非所習恐被輕視四則謂洋人投訴審判廳不應不能受理等語本部以爲行政官至今日之所以猶有司法權者係爲條約所拘束一仍舊貫尙有範圍否則已設法院地方可赴審判廳觀審未設法院地方又可援約赴行政官廳觀審尤無限制且司

法制度期垂久遠行政官暫理華洋訴訟不過目前條約改正即可撤去至各行政官此後亦必限定資格有法政學問者方可充補自不至有用非所習之弊若洋人願赴地方法院投訴司法官當然受理本部斷無禁止之理特司法係獨立機關准其投訴不准其觀審如被堅求觀審則將原案撤銷照條約由地方行政官受理司法官不復預於履行條約之中庸擁護法權之意兩害取輕事非得已若專歸司法官受理則無詞可以拒絕觀審匪獨失主權駭視聽聞將來法院遍立司法官所到之處皆觀審權力所到之處愈推愈廣收束尤難查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及二十九年中日中美商約均訂明俟法律改訂後彼即允撤去治外法權此時惟有改良司法力圖進行以爲據約提議之預備根本上解決方法無以逾此上海義商一案若堅求會審只准地方行政官起訴不能借公廨移提其會審儀節應查照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六年中美商約辦理以上所陳辦法現擬電飭上海審判廳遵照義事請鈔示訓條可否即據原電仰或稍加修正再行鈔送之處俱希酌核辦理再陪審二字現爲司法機關內之特別名詞其性質與會審有別各國條約中尙無陪審二字務宜杜絕相應鈔錄電文一通函請貴部查照仍乞見復爲荷此頌公祉

●華洋訴訟受理權宜辦法通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第四號法

查各級法院係民國完全司法制度未便再令外人參預上海地方廳前以義領要求赴廳會審電請核示當經兩商外交部酌定辦法華人被告照條約歸地方官審斷如洋人赴各級法院起訴一律受理若堅求會審則將原案撤銷俟舊歸地方行政官受理外人觀審儀式亦照前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六年中美續約辦理若地方官不請新律得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幫審各法院不復預聞於履行條約之中庸擁護法權之意此係一時權宜辦法本部仍一面查照光緒二十八年中英中美中日商約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豫備改良司法力策進行以便據約抗議除電復上海審判廳外特行通飭以歸一律仰即轉行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華洋訴訟辦法

(附令文)二年三月六日
令七八號。三月十日政

-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署為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附令文

前准外交部稱華洋訴訟事件前經貴部擬定權宜辦法暫照舊例歸行政官審理並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在案查貴部通令中有地方官不諳新律得臨時請通曉法律官員審察等語此舉最為扼要擬請規定畫一辦法通令各法院至公判上訴一切手續亦請酌定暫行簡章俾資遵守如得同意請即擬定辦法會商本部通飭各省辦理交涉官署遵照等因當經本部擬定辦法三端函復去後茲准函稱所定辦法與條約法權兩無窒礙本部意見相同除各省辦理交涉官署及地方行政官廳由本部直達各民政長飭令遵照外應請通行各省法院一律遵守等因查華洋訴訟審判廳本不拒絕受理若外人於起訴後而要求觀審拒之不可受之不能亦祇有以拘禁為保全之法但行政衙門受理此等訴訟亦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畫一此次本部所定辦法既經外交部同意應早日實行為此令各廳此後遇有華洋訴訟案件均遵照後開三端辦法處理此令

華洋訴訟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令

三年四月七日訓令一三二號·四月十日政

本部前以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劃一會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於三月六日公布在案此項辦法係即定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之程序至於各級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華洋訴訟決不因有本辦法遂致不能行其職權本部恐各該廳有誤會之慮特此解析通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聲明華洋訴訟應照土地管轄辦理函

二年十二月八日致外交部第一七二九號·第二年第四號法

逕啟者印兵被戕一案開貴部現據英朱使所請電知直隸民政長將此案仍歸天津縣審理英領派員觀審等因查該案犯罪地係屬武清縣土地管轄論即應歸武清縣受理此不特華洋交涉案件為然也若以英使之要求將案遷移天津縣審理無論管轄有違且恐此端一開將來他縣遇有交涉案件亦將援例辦理是天津一隅政開會審公堂之漸本部為防微杜漸起見擬請貴部切實與英朱使磋商將此案仍歸武清縣知事辦理如實因觀審不便只有商知直隸民政長飭武清縣知事暫假天津縣署為受理該案之所庶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審辦咨

光緒元年
總署咨

為咨行事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准閩浙總督咨據福建通商局司道詳稱閩省各口自開辦通商以來凡華民與洋人交涉事件因而致訟者應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審理歷辦在案近來有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訟事該行行主亦代為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辦理遂致洋案愈多本司道悉心酌議嗣後凡係真正洋人與華民涉訟者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辦理其有華人在洋行充作買辦夥伴與華民華商因案互訟應令自起地方官呈明聽候訊斷該洋行主不得干預領事官亦毋庸代為照會等因咨請查照飭遵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有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係指華洋各商民互訟案件應會同領事官訊斷而言如華人在洋行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華人涉訟情事自當歸中國官員訊辦領事官不得過問應照議辦辦理除由本衙門咨覆閩浙總督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行者

●中國在外國犯罪並可援照約章辦理批

(附原詳)五年六月十二日批吉林
高檢廳第四三七〇號·六三號法

詳悉查中國盜匪竄入俄界搶劫財物其被害者如係中國人民自可依刑律第五條第十三款適用第三十二章竊盜及強盜罪處斷至如被害者係俄國人依刑律第八條並可援用哈克圖界約第十款於拿獲地方依法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中國人在外國犯罪律無明文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奉竊查中國人民在外國犯罪除暫行新刑律第四第五兩條所列舉者外餘無明文規定吉省毗連俄境時有中國盜匪竄入該界搶劫財物送回後為中國官吏拿獲此等匪類若放任不治彼國必有責言若予以懲處法律又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遵循謹詳

●聲明英美人民控告俄人案件受理辦法咨

(附原咨)九年十月十八日
復外交部第八八四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俄使領事停止待遇後對於俄人民刑訴訟辦法准九月二十九日來咨備悉一切茲據特派直隸交涉員呈以俄人民刑訴訟參照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辦法辦理在天津俄租界施行前項辦法似尚無何等窒礙惟駐津英美兩領向不承認中國司法官廳凡遇有英美人民控告華人案件現均改歸天津縣審理如將來英美人民出有控告俄人案件英美兩國領事必要求歸代行俄租界領事職權之人審理關於管理俄租界及管轄俄國在津人民已奉派由特派員接續行其職務并加派天津警察廳長會同辦理將來遇有前項情事擬即由特派員委託天津縣知事代為開庭惟判決書內仍用特派員代行

領事職權之名義執行之抑或送由會同代行領事職權之天津警察廳長審理判決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特派員呈稱各節自係預防將來爭執起見所擬將此項案件委託天津縣知事代審或送由天津警察廳長審理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方於事實上無妨礙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轉據該交涉員呈稱各節咨請核復前來當以俄國使領業經奉 令停止待遇將來另訂新約斷不容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如以交涉員或警察廳長代行領事職權名義審理英美人民控告俄人案件未免授人口實嗣後對於此項案件如英美兩國領事不允歸法院審判自以依華洋訴訟辦法第一條逕由縣知事審理較為妥協等語咨復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俄使領停止待遇後對於俄人民刑訴訟辦法准九月二十九日來咨備悉一切茲據特派員呈以俄人民刑訴訟參照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辦法辦理在天津俄租界施行前項辦法似尚無何等窒礙惟駐津英美兩國領向不承認中國司法官廳凡遇有英美人民控告華人案件現均改歸天津縣審理如將來英美人民出有控告俄人案件英美兩國領事必要求歸代行俄租界領事職權之人審理關於管理俄租界及管轄俄國在津人民已奉派由特派員接續行其職務并加派天津警察廳長會同辦理將來遇有前項情事擬即由特派員委託天津縣知事代為開庭惟判決書內仍用特派員代行領事職權之名義執行之抑或送由會同代行領事職權之天津警察廳長審理判決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特派員呈稱各節自係為預防將來爭執起見所擬將此項案件委託天津縣知事代審或送由天津警察廳長審理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方於事實上無妨礙之處相應咨請查照希即酌核見復可也此咨

●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東省法院本有受理之權電

(附原電)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東省高審長第四五〇號。一三三號法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密電悉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各級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惟領事要求觀審時始移歸行政衙門審理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事同一律自有受理之權毋庸明令公布惟觀審問題於東省特別區域應否酌量變通之處本部正在詳細審慮如有前項問題發生應由該廳隨時呈請部示司法部勸

附原電

准北京司法部查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人與華人訴訟向歸各該國領事及各縣知事交涉員受理東省特別法院既已成立關於此種案件應否收受尙無明文俟特別法院編制條例第九條解釋所謂外國似不專指無領事裁判權之國而言其華洋訴訟之被告為華人者似應一律由特別法院受理職廳正核議時復准交涉員轉據駐哈英領事照詢前來理合電請鈞部核示如此種訴訟劃歸職廳管轄即請明令公布並與外交團接洽示遵傳臚叩號印

●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委員觀審咨

光緒二十二年總署咨南北洋

為咨行事查滇案議結條款曾經本衙門照式刷印於本年七月間咨行查照在案查條款內開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一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宜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在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等語本衙門於八月間接准英國公使照會以遇有命盜案件派員觀審按照條款備文照會請由本衙門照覆存案等因茲由本衙門照覆以派員觀審一節自當遵行各省照辦外相應咨行查照須至咨者咨南北洋

●聲明中英烟台條約及觀審慣例向英使交涉函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致外交部第一六五五號·第二年第三號法

逕啟者十一月四日准直隸劉民政長電稱印兵被戕一案據交涉徐特派員而稱英國於觀審一節堅持並座及官堂發言疊與駁辯始允並列兩案縣官居中洋員居右對於該國人語直接詢問等語請案照特別觀審通例向英使預為規定等情查中英烟台條約並未明定洋員得與華官並座又官堂發言至向來觀審慣例僅列席華官之後不發一言如有意見審畢退庭後方向華官陳述外例具在本部前致貴部函內亦屢經聲明在案英國對於此案所持各節頗與條約及慣例不符得難承認除原電係分致貴部不另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根據中英烟台條約及向來觀審慣例向英使嚴重交涉免致混入會審範圍以維法權並希見復此致

●英人控告僑華俄人案件不在准予觀審之列咨

十一年三月七日咨外交部第二一二號

為咨覆事准咨開前據直隸交涉員呈報有天津英商匯豐銀行控告俄人維席金一案駐津英領事請按照中英烟台條約及華洋訴訟辦法交由天津縣知事審理派員觀審請核示等情當經本部以俄人認案法律上雖與華人處同等地位然並不受中英條約之拘束詳述理由照請駐京英使轉飭英領勿再堅執茲復准該使照會以中英兩國法律不同仍請轉飭將匯豐銀行案及最近怡和洋行案交由天津縣知事審理等因前來本部查中英烟台條約僅得適用於中英人互訴事件而僑歷

俄人訟案應由中國正式法庭審理并經明白宣布有案自未便將英人控告俄人之案按照中英訟案辦法辦理惟該使一再根據中英煙台條約要求由行政官署審理究應如何答復之處相繼將關係文件擇要鈔錄咨請查核迅為見復以憑酌復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中英條約祇規定英人控告中國人民案件由中國官員審理准英員觀審其非中國人民服從中國之法律者當然不能與中國人民等視即當然不在准予觀審之列貴總長與英使答問所云俄國人民雖暫由中國管理究與華人有別不能受中英條約之束縛等語係屬最正當之主張英使照會對於此項主張並未辯駁可見其於此一端已無異議至原照會所稱據煙台條約在兩國法律尚有不同之時凡有涉及英人生命或財產中國法庭以中國法律及手續審理之件均行派員前往觀審一節查中英條約既無中國官員審理他國人民訴訟案件英國官員得以派員前往觀審之規定即令法律確有不同亦無准許觀審之義况煙台條約所稱兩國法律不同係就當時情形而言以前清法律自為一系與世界各國立法主義不盡符合故也至民國成立以來各項法規均係採用世界最新立法例編纂而成絕無與各國根本不同之處它歷史風俗而稍有通變則各國法律莫不如此不惟中國為然立法主義既趨一致則節目稍異不害其為大同英使照稱中英法律尚有不同實係毫無根據且俄人維席金被告一案美法義比四國銀行均經該管法院判決在案無論法義比三國毫無異詞即美國與英國同一法系亦不嘗以中美法律不同提出異議英使獨以兩國法律尚有不同為主張觀審之根據其要求實難認為合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領事送理案件應一律徵收訟費批

(附原咨)四年六月一日批山東高
首廳第五四七九號。三三號法

據詳已悉本部以此類案件應否徵收訟費以現行條約上有無制限為先決問題當經咨請外交部查覆咨准覆稱華洋訴訟案件中外交約均規定由領事官轉行地方官查辦其應否一律繳納訟費并未明白規定惟前清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明不得索取規費又該約第二十四款有准其按例控追等語此外並無別項條款及其他協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前清推廣狀紙章程第十一條後段係我國私法為便利起見對於外國人民特許之權利依國際公法條理特許權應嚴格解釋不採類推主義而基於私法之特許權尤得因變更私法而解除又查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條華文所載不得索取規費一句核對英文譯本係用不准違法索詐陋規字樣前清奏准及本部現行各章程依徵收訟費與舊時吏胥敲詐不同亦極明瞭我國既別未受條約或其他國際協議之拘束所有領事送理民事案件除狀紙一節應照前飭辦理外其他法定訟費仍應一律照章

徵收以昭平允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咨

外交部為查覆事准五月二十四日來咨以華洋民事訴訟應否徵收訟費請將關於外國人訟費徵收問題有無條約或他項協議查明見覆等因查華洋訴訟案件中外各約均規定由領事官轉行地方官查辦其應否一律繳納訟費并未明白規定惟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明不得索取規費又該約第二十四款有准其按例控追等語此外並無別項條款及其他協議近如上海勝家公司控浙江華南欠款原告未補具狀紙繳納訟費一案迭准貴部來咨經部據飭特派江蘇交涉員與美領事交涉該領即以案由領事函送無須遵用狀紙對於訴訟一層仍復稽詢不認旋以案經辦結遂未繼續商究竟華洋訴訟案件外商應否繳納訟費之處應請貴部查照上開各節酌核轉行遵照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受理華洋訴訟案件仍應照收訟費令

九年四月二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二五一號·一九號法

案查華洋訴訟民事案件照章一律徵收訟費歷經各該審判衙門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來考核華洋訴訟冊報間有以案由交涉署移送遂致未繳訟費殊非整齊畫一之道為此通令各該廳嗣後受理華洋訴訟案件皆應照收訟費以歸一律除分行外仰即轉令所屬遵照此令

●華洋訴訟民事案件關於狀紙訟費應視直接起訴與送審分別辦理電

九年四月七日電直隸高審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微日代電悉華洋訴訟民事案件如係由洋商直接起訴應飭令照用狀紙並納法定訟費至由交涉署轉送各案應用狀紙與否可參照民國四年五月間五七〇號部飭辦理惟訟費則應照章繳納可根據部令隨案與交涉署接洽可也司法部陽印

●指示華洋訟案徵費辦法電

九年六月十七日電直隸高審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銜日代電悉查津廳受理華洋訟案關於訟費由廳直接通知當事人飭令繳納頗有遵章辦理者電呈徵費問題嗣後由交涉署移送之案可由該管審判衙門直接通知原告繳納訟費此項辦法仰先行酌量試辦如領事仍有異議即商由領事轉飭原告提出擔保確保敗訴時由原告本人或擔保人如數履行亦可准免預繳即予受理仰即遵照可也司法部篠印

●**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華洋訴訟亦不准律師執行職務令**六年四月四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二七六四號(見第五類第二章七〇八頁)

●**外國律師不得在中國法庭執行職務咨**(附原咨)八年二月三日復財政部第一〇四號(見第五類第二章通則七〇七頁)

●**外國律師不准出庭外商直接起訴應貼用印紙咨**(附原咨)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復外交部第三〇一號(見第五類第二章通則七〇六頁)

●**函託各領館調查代訊之案並擬接洽辦法經商准外交部咨復照辦令**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福建高審廳第一四一五九號(見第四類第二章六九二頁)

●**交涉使署為上訴機關應以華洋互控者為限函**二年二月八日復外交部。第一年第六號法

逕啟者本月三日准貴部函開據上海交涉使署稱上海法公堂上控案件法領事函請交涉使會同訊辦請核示遵辦等因查該使所擬修改會審公堂條件內擬有上訴規約以交涉使署為上級官廳貴部亦表同意此次擬以使署為法公堂上訴機關與原議相符惟其案件仍須以上訴之華洋互控者為限事關司法應請核復以便轉飭等因到部查上海租界法公堂上控案件前由滬道復審此次法領事請由交涉使會同訊辦該使前議相符自應照准惟查前清滬道復審舊制其辦法有二一純係華人上訴案件則由當事人直赴道署呈訴由該道親提或派員提訊即以道署為法庭並不通知領事一華洋互控案件如上訴係華人則直向道署呈訴如係洋人則提出上訴狀經由公廨呈送道署由該道通知該國領事觀審時不發一言如有意見審畢退庭後方由該道陳述以租界內洋務局為復審法庭屆期由該道前往此為前清滬道復審舊制今法公堂即以交涉使署為上訴機關其會審案件自應以華洋互控者為限至領事觀審儀式及法庭所在地點均宜一照向例方免流弊相應函復貴部希即轉飭遵照為荷

●**華洋訴訟辦法通令以前法院判決案件仍分別上訴函**二年二月八日復外交部。第一年第六號法

逕啟者本月五日准函開准浙江都督雷稱華洋訴訟辦法上年十一月已由司法部通令各省凡華人被告照約仍暫歸地方官受理此似指通令以後而言未奉通令以前已經法院判決之案領事藉口審斷不公羣求仍歸地方官審理應否照准抑或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起訴相應函請酌定見復等因到部查各級法院受理華洋訴訟在未奉本部通令以前除判決

確定案件無庸置議外其准現行章程未逾上訴期間者自可視該法院爲初審機關按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上訴萬一外人堅求觀審即應暫行飭赴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請即轉復爲荷此致

●華洋訟訴上訴機關當以領事有無異議爲斷函

二年二月十日復外交部
部·第一年第六號法

逕復者准函開浙江都督電詢華洋訟辦法指兩開各法院未奉本部通令以前判決案件照現行章程未逾上訴期間者可視該法院爲初審機關飭向上級法院上訴萬一外人堅求觀審即應暫行飭赴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等因惟領事既藉口審斷不公欲歸地方官審理則堅求觀審自屬意中之事如仍向法院上訴一經要求觀審又改歸行政官廳辦法未免兩歧且恐徒生枝節請暫定畫一辦法見復等因到部查華洋互控案件照約雖准外人觀審而各省法院開辦後輕重案件外人並未要求觀審者亦頗不少本部前函所定各法院奉通令前判決案件未逾上訴期間者按照司法上程序飭向上級法院上訴係指法院初審時領事並未觀審判決後當事人雖有一造不服領事尚無異議之案件而言若該法院判決案件領事既聲言審斷不公欲歸地方官審理自宜飭向該省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總之各法院已判決之案件上訴機關應否歸司法抑歸行政當以法院判決後未經上訴前各領事有無異議爲斷貴部所慮要求觀審屬意中事者係專就浙江都督電稱各節而言就浙事論自宜飭赴辦理交涉之行政官廳上訴以歸畫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即希轉復爲荷

●華洋訟訴歸行政機關受理者不適用三審制度令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令福建民政長
第七一〇號·第二年第七號法

據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據南路觀察使呈華洋三審案件歸何種機關受理尙無明文請核示等因查華洋訟訴其歸行政機關受理者不適用三審制度應查照前頒華洋訟訴辦法第二端以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上訴終審機關合行令覆該民政長轉飭遵照此令

●廈埠華洋控案可以駐廈觀察使爲上訴機關函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復外交部部
五二三號·第二年第七號法

敬復者准三月二十一日函開廈門華洋控案英朱使堅持以駐廈觀察使爲上訴機關有無窒碍問題疊出應請派員與本部人員磋商等因查各埠交涉員管轄地方如有華洋上訴案件就近由該員受理事實上最爲便利廈門觀察使如兼任該埠交涉員英使所請尙可照准惟前定華洋訟訴辦法第二端上訴機關爲各該省特派交涉員署各埠之交涉員既非特派受理上

訴應否用特派員委任名義稟承特派員辦理其呈部事件應否直接事關外交官權限即希由貴部核定飭遵此外問題尙夥派員研究極表同情本部現經派定馬參事德潤劉秘書光謙劉僉事遠駒與貴部人員籌商并希貴部將所派員名及會商之地點日期分別示復以便飭遵此復

●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專歸特派交涉員辦理函三年七月二日復外交部第七九七號·五月七日啟

逕啓者接准貴部本月十七日函稱關於華洋訴訟案件僅以該省特派交涉員署爲上訴機關其餘各埠交涉員不得受理上訴案件等語查本部前定凡交涉員均可在其管轄區域受理華洋上訴案件係事實上力圖便利辦法茲准函稱各埠交涉員係屬分署並非特派自難援用會訂華洋訴訟辦法第二端受理上訴案件貴部所擬辦法本部極表同情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商定鼓浪嶼會審公堂上訴辦法令（附外交部咨及本部復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訓令福建高審廳第二五二八號·七四號法

爲令行事鼓浪嶼會審公堂審理華人訴訟上訴機關經外交部與本部商定洋原華被或牽涉洋人理應陪審之案應照部定華洋訴訟辦法上訴其純粹華人民事案件應援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係初級管轄者在閩侯地方廳控訴以高等廳爲終審係地方管轄者在福建高等廳控訴以大理院爲終審其他規定並得援照前項章程辦理除將外交部與本部來往各文一併抄發閱看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遵照此令

附外交部咨及本部復文

外交部爲咨行事據廈門交涉員羅昌電稱據會審公堂陸委員稱鼓浪嶼華人訴訟經公堂判決不服上訴是否照華洋訴訟辦法抑歸閩侯地方廳或高等廳受理向無規定積案滋多究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查鼓浪嶼地方訴訟事件按照光緒二十八年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第十二款所載凡華人被告案件自應按照二年部頒華洋訴訟辦法辦理至純粹華人互訟民事案件上訴辦法該章程并未規定應照酌定管轄以資遵守本部以爲該公堂按照前項章程第十二款所規定凡洋人原告華人被告或案內牽涉洋人例應外人前往陪審之民事案件不服判決自可赴地方官署上訴案內并不牽涉外人勿庸陪審之純粹華人案件應即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赴官廳控訴方爲正當其應赴何級審判廳控訴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第五兩條准予變通該公堂所受理案件性質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赴閩侯地方廳控訴以高等廳爲終審所受理案件性質屬地方審判廳管轄者赴閩侯高等廳控訴以大理院爲終審惟該公堂保屬特別法庭且係單獨審理上開辦法是否可行事關司法相應咨請查照即希酌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爲查復事准咨稱據廈門交涉員羅昌電請核示鼓浪嶼會審公堂管理華人訴訟上訴機關擬具辦法等因到部貴部所擬各即本部極表同情嗣後該公堂管理

洋人原告華人被告或案內牽涉洋人內應外人前往陪審之民事案件不服判決仍應照二年部頒華洋訴訟辦法辦理其外人毋庸陪審之純粹華人民事上訴案件應援照縣知事管理訴訟官行章程辦理初級管轄者在閩侯地方廳控訴以高等廳為終審地方管轄者在福建高等廳控訴以大理院為終審其他上訴規定應得援照縣知事管理訴訟官行章程辦理即希查照轉飭遵行並請將復電底稿咨部備案至來咨稱華原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第五兩條一語查該項條文因與法院編制法重複業於四年六月二十日由部呈准重刊刪除擬請毋庸援引此咨

●交涉員署受理華洋訟訴上訴案件可作為進行辦法咨

(附原咨六年五月二十日咨外
交部第四七五號·八一號法)

為咨復事准福建省長佳電稱華洋訟訴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即以該署為終審機關請核示等因正核辦而復准貴部咨同前因並稱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交涉員署為終審機關作為通行辦法之處相應咨請核復以憑轉行等因到部查各埠交涉員管轄地方如有華洋上訴案件就近由該管交涉員署受理事實上最為便利前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准貴部函稱廈門華洋訟訴上訴案件英使請歸廈門交涉員辦理等因當經函復照准在案此次貴部擬作為通行辦法本部認為尙無窒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准福建省長佳電稱華洋訟訴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廈門交涉員管轄區域凡華洋上訴案即以該署為終審機關請核示等因并據廈門交涉員呈前情查華洋訟訴暫行辦法三項經本部於二年五月照會駐京領銜公使歷經各省遵照辦理民國三年五月間因廈門華洋訟訴上訴案件英使與請歸廈門交涉員辦理經部函貴部准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函復照辦當經電飭特派福建交涉員關於廈門華洋上訴案件暫時即委廈門交涉員受理以期利便在案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交涉員署為終審機關作為通行辦法之處除原電業經分致勿庸鈔送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宜昌交涉員呈稱各節不發生增加預算問題咨

(附原咨六年九月三日咨外
交部第七三六號·八一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湖北宜昌交涉員呈稱兼理華洋訟訴上訴案件一切手續均與預算經費有關應如何辦理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華洋訟訴上訴案件交涉員不可自行承審如交涉員非係法政畢業人員依本部原定辦法第二條應函請附近地方審判衙門酌派法官幫同承審現在宜昌已設有高等分廳遇有上訴案件該交涉員自可遵照辦理至書記官庭丁法警承發吏各員役可由該署更役兼充或函請審判衙門協助即看守所亦無妨向審判廳借用似不至發生增加預算問題若實有

必須增加之處事屬貴部主管即請由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關於華洋訴訟各埠交涉員交理上訴案件一事前准五月二十日來咨當經本部通令各特派員及各交涉員遵照在案現准宜昌交涉員來呈以該交涉員張理華洋上訴案件一切手續章程均須重行更定例如組織法庭選派承審派書記用庭丁招募法警看守等皆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且與預算經費有關請核示辦法等情前來該交涉員呈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將原呈鈔送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以憑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照錄宜昌交涉員呈

呈為奉令辦理華洋上訴案件謹將望得情形擬呈覆仰祈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鈞部第三十八號指令內開准福建省長電稱華洋訴訟上訴案件福州特派員與廈門交涉員係同種職務官廳可否採審判分廳制度廈門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案即以該署為終審機關由核示等語當經本部咨商司法部以此項上訴案件可否即照福建省長此次來電採審判分廳制凡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內之華洋上訴即以該交涉署為終審機關作為通行辦法請核復等因去後准該部復稱華洋上訴案件就近由該交涉署受理事實上最為便利此次擬作為通行辦法本部認為尚無窒礙等因前來除咨復福建省長並通咨通令外合行令知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並奉省長令同前因卷查民國二年七月間准特派湖北交涉員函開奉鈞部電開華洋訴訟辦法本部咨商司法部專以特派交涉員為上訴機關以縣知事為初審機關各埠交涉員毋庸受理華洋訴訟事件等因歷經遵辦無異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雖屬同種職官廳而職掌實有不同蓋各省特派交涉員兼理華洋上訴案件早經規定遵行一切組織完備而各埠交涉員毋庸受理華洋訴訟亦既奉前項明文則署內各科人員均係按照職掌章程勻配職務各有專司經費格於預算衙署限於地點若改兼終審機關一切手續章程均須重行更定例如組織法庭選派承審派書記用庭丁招募法警看守等均為事實上所不能免而英皆與預算經費有關係今鈞令擬未明示無從着手辦理伏查華洋訴訟關係外交形式固宜完備判斷尤貴持平承審有不得人交涉益滋叢推阻誤事機其詳詳詳各埠交涉員管轄區域闊甚多此項上訴之案當必不少若實行兼理終審勢不能不添設承審官員而此種經費勢須一律追加而籌備組織亦需時日揆諸現狀窒礙殊多式荷為慎重外交起見未敢冒昧從事深知事之無益尤不肯過於上聞究竟前指各項應如何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抑暫仍率由舊制以簡簡便之處理合據呈請鈞部核辦核示祇選實為公便謹呈

●核復交涉員資格不合及委員承審各節咨

八年三月一日咨外交部第 二〇五號・一〇六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江寧交涉員電稱華洋上訴案件交涉員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應否函請高等廳推事承審抑以交涉員為承審官推事為幫審官如推事不出席僅止派員觀審交涉員能否委員承審請電示等因該交涉員電稱各節應如何轉飭遵照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迅為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華洋上訴案件交涉員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按照民國二年部定華洋訴訟辦法第一條暨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即函請江寧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幫同該交涉員承審又查此項審判交涉員暨請派之推事均係承審官無庸添設幫審官名目至領事不出席僅止派員觀審時該交涉

員似仍應出席承審以昭慎重原帶所請委員承審之處核於部定辦法不符未便照准以上各節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省公署華洋上訴案判決書尾准以交涉處處員署名咨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復外交部第三〇〇號・一〇四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江西省長電稱贛省特派員裁撤華洋訴訟以省公署為終審機關茲九江志和股東湯海曙倒欠日商台灣銀行鉅款不報縣知事初審上訴照大部民國二年第一零二四號公函專就文件核判其判決書尾可否以交涉處主任科員等署名查無成案可援迅賜核示等因查華洋訴訟上訴案件如由省公署審理其判決書尾可否准以該省長公署交涉處主任科員等名義署名之處相應咨請查照迅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該查省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既由省公署審理其判決書尾以交涉處處員名義署名自屬可行惟應以主任為限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咨

●華洋訴訟上訴期間可照章辦理請派法官核判事屬可行咨

(附原咨)八年十二月五日咨外交部第一〇九七號・一一

四號法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據蘇州交涉員請明定華洋訴訟案件上訴期間暨嗣後遇有上訴案件可否參照審判制度將所有調集文卷函請附近審判廳長酌派法官詳核判決等情該交涉員呈稱各節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部頒華洋訴訟辦法第三端內開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又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內開凡刑事上訴自宜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第六十一條內開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各等語該交涉員請將縣署初審自判決之日起如有不服准於若干日內赴交涉署上訴明定期一節依前開辦法可即查照試辦章程所定民刑事上訴期間分別辦理原呈又請上訴案件專就文卷核判時函請附近審判廳酌派法官詳核判決事屬可行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並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據蘇州交涉員稱普通民事訴訟如當事人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本有法定時期如逾上訴期間不予受理今華洋訴訟案件以縣知事為初審各交涉署為終審若不明定上訴限期恐累月窮年案懸莫結外人既易滋口實事實又難免變更甚有不服縣署判決先向高等審判廳上訴繼赴大理院抗告終仍折回本省至交涉署上訴者輾轉遷延曠日持久擬請將縣署初審自判決之日起如有不服准於若干日內赴交涉署上訴明定期以示限制再華洋上訴案件

交涉專使文卷核判以免調集人證諸多周折前由鈞部函准司法部同意又查司法部前頒華洋訴訟辦法三端內載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即函請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審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行以前准照暫行章程辦理等語惟通常訴訟辦法審判總章程以及現行法律日新月異交涉專使均無案卷可稽嗣後遇有上訴案件專使文卷核判時除關係經費款由交涉專使查明查辦外可否參照：叙審審制度將所有詞案文卷函請附近審判廳長酌派法官詳核判決俾期合法之處等情前來該專使呈稱各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請查照酌核見復以憑令知遵照可也此咨

核復交涉署闕席判決後之救濟辦法咨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咨外交部 第一八五號·一〇六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湖南常甯縣民歐陽傳初來呈以與日商山本適太郎因銀錢醜案前由常甯縣知事第一審判決判令民父項堂代償還山本欠款民不服上訴湖南交涉署乃該署竟用闕席判決判令民償還所欠山本款項民對於此判手續上法律上事實均有不服請撤銷原判令飭該交涉署回復闕席前之程度重開審理等情並鈔呈判決書等件前來查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按照民國二年頒行之華洋訴訟辦法三端應以特派交涉員署為終審機關此次湖南常甯縣民歐陽傳初因與日人山本適太郎銀錢醜案不服常甯縣知事第一審判決上訴既據該民呈稱業經特派湖南交涉員署判決自無准予再審之理惟據原呈縷述該特派員署判決手續上法律上事實均有不服可否准予重行審理之處事關司法解釋相應將該歐陽傳初原呈及附件鈔送咨請查照即希酌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民國二年頒行之華洋訴訟辦法第三條內開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總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後略)等語又現行訴訟規例凡受闕席判決當事人得於一定期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又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錯誤得行再審並提起再審之訴應向原審衙門請求屢經審判衙門依照辦理在案本案該具呈人歐陽傳初對於湖南交涉員署所為之闕席判決聲明窒礙如查明確在法定期間以內(即未逾上訴期間)依照上開辦法及規例自無不許其回復闕席前之程度重開審判之理如該具呈人之聲明窒礙因不合法被駁荷其具有再審原因依上開辦法及規例雖對於已確之判決仍可向交涉員署請求再審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華洋訴訟執行以地方官衙門為便函

二年七月一日致外交部第九九四號·第一一年第十一號法

逕啟者接准六月二十五日貴部函開據營口交涉員請示審判權限查前頒華洋訴訟辦法第二端係規定特派交涉員為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該交涉員不能受理上訴自不待言惟第一審審判權在各埠交涉員是否包括在內前頒華洋訴訟辦

法地方官衙門一語之內抑僅係指地方行政官而言各領交涉員不在此例究竟各埠交涉員有無審判執行等權限等因查前頒華洋訴訟辦法以地方官衙門為第一審機關以各省特派交涉員為上訴機關原係暫準舊例之權宜辦法解釋自應從嚴各埠交涉員本與地方官衙門權限不同實難包括在地方官衙門一語之內至於執行判決事實上亦以地方官衙門為便本部現擬嗣後凡由地方官衙門判決案件無論上訴與否在判決確定後除地方官認為必要時得會同交涉員辦理外一律由地方官執行如此解釋似較妥善相應函請貴部轉飭遵照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犯事英民以杜抗傳咨

(附英國照會)同治四年總署咨各省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准英國照會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或領事自欲出票傳後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等因前來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民人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原為辦理迅速起見如必待地方官知照領事官出票再行往捕未免轉多週折嗣據繙譯官面稱領事官許給傳票係杜犯人坑傳如見伊本國傳票抗不遵行即由地方官將該犯抗傳緣由詳細函致領事官將來該犯無論本案應有罪名與否如見票不到總應先治該犯抗傳之罪倘該犯並不抗傳即行送交領事官萬不可稍有凌虐等因據此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月前准來文內開英民在各口請領執照歷歷詳定章回繳一節會晤時亦曾論及此事查本國向來不用執照例文所載無蓋領抗查延不繳銷等項罪案未經定有辦法理宜先將此等情節咨明本國候覆覆日再行照辦至管束前赴內地英民一事亦太巨暫增一法似更妥協請貴親王酌核按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民人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查地方官遇有英民犯事多有未遵自行往捕轉致領事官代為鞫人其意欲係拒捕別生事端未為不可惟該領事官所屬差役無多只在近口一帶巡捕足用勢難差往遠處察人不得不出傳票送交地方官轉會鞫案英民向來凡用此法求獲安第第恐嗣後犯事英民或有不服傳訊藉口未見傳票該領事無憑駁詰本大臣之意欲希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照將何人何處何日何時如何交到情形詳細速為知照領事官知悉以為查辦之據或領事官未接地方官移捕文件自欲出票轉致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蓋皆扶助領事約束英人殊無異意也為此照會

●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咨

(附英國照會)同治四年總署咨各省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准英國使照會以英民犯案須由領事官出票付交地方官轉傳並於票交該犯時於票內

註明時日等因照會前來相應照錄英商照會咨行查照轉飭各口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經本大臣照請貴國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等因六月十一日准來文照覆各在案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如其無贖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惟按照條約遵行以來凡有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間有自行拿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皆知領事官請代捕提即如去年十一月間英人黑松林在奉天地方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為代案凡經地方官請英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即行出票傳該人犯來案該人犯如敢抗傳不遵尤為另犯重罪是以領事官票傳人犯必須取有何日何時付票無憑據以為審辦人犯抗傳之證如或領事官署巡緝無多不能專人往捕只得將票交還原請代為出票之官自行差役轉付犯案之人本大臣前次門會原賦請飭轉各省地方官知悉凡有此等事故自應派令差役將票交付該犯並令所派之役交付該犯票時自在票上註明何日何時付給該領事官未獲地方官文信自先聞知英人在內地有不按條約情事領事官以為自應立即傳訊本大臣陳明此議只為凡有英民不法等事設法嚴懲究辦務獲一證貴親王鑒此即可以見不大區之心並希即照前此所請之旨飭飭各省照辦為此照會

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拿人界限咨

附御文光緒
年總署咨

為咨行事本月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牛莊副領事來文將山海關道照會一件鈔錄前來並問知中國有官員將德國民人所僱華人護送衙門當如何辦理今將飭復該副領事之公文及該道原文照錄送閱等因查巴公使館給領事簡內開列拿人界限甚為清晰惟所稱華人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一節其與認之人是否真正洋行之夥致認之由是否真正洋行之事應由各該管領事隨時查察以絕藉詞假冒是為至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右咨南洋北洋

附德國公使與牛莊副領事官剖文

所有華人與華人互訟不案自應由中國官自行辦理領事官毫不干預惟洋行所僱華人若用洋行名號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該洋行自應請領事官作主以遵條約至中國官擊獲洋人所僱華人一節若在犯法處適遇其人其他在僱主住處以外捕役自可隨時擊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且中國官員一經出票捕役亦可在僱主住處以外將其擊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惟中國官員若止將此出票之事與領事官聲言自為更美但為禮貌而已並非例所當然至於總人住處之內則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拿如遇此事中國官員自應先期知會領事官領事官或准捕役入家或領事官令人代擊轉交中國捕役亦可以上所云僱主住處之內皆指其房屋棧房院園等處若無牆籬之空地不為住處之內再者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為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

●聲明洋行所僱華人涉訟捕拿辦法函
三年二月四日復外交部
一九號·第二年第五號法

逕啟者一月二十九日准函開美使以閩侯地檢廳將李求全捕拿監禁與條約意義衝突仍請釋放請即查照電飭該檢察廳照辦等因查此案前據閩侯地檢廳電陳辦理情形到部並無違背向例及與條約衝突之處當將原電函送貴部在案茲准函稱該使以此事係因同昌公司之事而起且李求全被捕之地雖不在該行住所而係承該行經理所囑前往海關辦理要事不能謂與該行無涉等語查洋行所雇華人涉訟中國地方官能否直接捕拿應以該華人涉訟之事是否真正洋行之事及其人是否真正洋行之事又其人在洋行住所為斷如涉訟之事並非用洋行名義代洋行經理買賣等事即不得認為洋行之事此案之起因雖由同昌公司支票而藉支票以詐欺財則係李求全個人之行爲與該公司毫無關涉且此項支票即經失去該公司已無處分之餘地李求全究以何種手段取得支票已不明瞭其填寫數目簽字支款純係自動並非受公司之委託彰彰明甚倘李求全之簽字支款確係爲公司辦事則該公司與李求全爲一體尙有何支票遺失之可言美使雖認此事係因同昌公司支票而起然不能謂因公司支票而起即係公司之事既非公司之事則該檢察廳逮捕李求全自無不合至捕拿之地既不在洋商住所所以內向例並無他種制限美使援引成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及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三款以爲該檢察廳辦理此案與有衝突惟細閱該廳來電未見與約章有如何衝突之處查中美條約第十八款稱中國犯法人民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館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官捉拿送回是必中國人民潛匿美人寓館商館始須行文領事捕拿如在他處捕拿則無行文領事之必要約章名義甚顯不待辯而自明至中英條約第十三款係謂英民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非謂中國人一受外商僱用則無論如何作奸犯科均不得加以限制也美使援引該款與事實不合殊屬誤會總之國際交涉事件以約章及成例爲依歸如爲約章成例所已有者自應切實履行若爲約章成例之所無萬不能委曲遷就閩侯地檢廳辦理此案係根據前總署咨南北洋拿人界限原文本部無他種成例可稽未便遽令釋放如貴部有辦過成案可爲責令釋放之先例請迅行錄示以便轉飭遵辦至緝公誼此致

●傳提雇用華人無庸知照領事令
(附外交部咨)六年四月十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三〇四二號·七六號法

呈悉本案當經據咨行外交部核覆去後茲准咨覆此案前准江寧交涉員來呈以本案傳提毋庸知照該僱主之本國領事令知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在案相應鈔稿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備案外合極鈔錄原咨暨令仰該廳長轉令遵照辦理如

該被告陳祖鏞仍抗傳不到應即依法勾攝以免拖延此令

附部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江寧地方審判廳票傳英美煙公司華夥陳祖鏞一案准三月三十一日來咨暨附件備悉一切查此案前准江寧交涉員來呈業由本部以華人訴訟其一方而難受外人偏備者該事件與備主毫無關係並不向該備主家宅內傳提即無庸知照該備主之本國領事令知該交涉員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部指令底稿鈔送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華洋訴訟案內人犯看守所應予收押令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奉天高檢廳第一四三號·第二年第六號法

本部前接外交館來函并鈔送營口交涉員所擬試辦營口縣知事審理華洋訴訟簡章等情業經本部派准暫行試辦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除審判事務由該縣知事按照所擬簡章暫行試辦外所有關於華洋訴訟案內判決有罪人犯或尚未判決事關緊要不能釋放之人如由該知事送營口地方看守所請求寄禁者自應准予收押以資補助仰即轉飭營口地方檢察廳查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遞解公廨押犯如認無窒碍可暫照行咨

三年十二月四日復江蘇巡按使·二九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據海道尹復稱疏送公廨押犯遞解回籍原指業經執行之想而言與韓巡按使原咨尚非兩歧據情咨陳查核其復等因到部查遞解回籍雖為現行法制所無但事關公廨特別情形既送准咨據該道尹聲稱必不得已等情自不妨暫予權宜惟據韓前送按使稱遞送公廨來函擬將押犯等驅逐極遠原為該犯等籍隸上海者居多本地罪犯固無從遞解即在各省各縣循例收辦而現行既無監視制交通便利又難保去者必不復來業經執行者為之遞解公廨內未見疏通轉為遞解者重來再犯交涉上恐轉生枝節以上各節仍希貴使飭該道尹等妥籌審議如認無窒碍即轉飭暫時照行可也此咨

上海道契地不能作為洋人產業請查核函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致外交部第四三二號·第一年第六號法

逕啟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稱聞北有華人道契地屋業主訴見租由廳發封英領阻攔謂係英人產業華官不得干預查道契地洋人既自認代出面明係華人產業似斷不能作洋人產業論現照約華地不能有道契地等語查道契地明係華人產業不過在洋人處掛號且既經洋人出單註明代為出面產仍業主所有其非洋人產業毫無疑義該廳所稱與本部意見相同相應鈔錄原函請貴部查核與英使磋商後賜覆以憑飭遵

●通飭通商口岸除租界外不再發給道契函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致內務部第一四三五號。第一一年第八號法

逕啟者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接准通商交涉使函開接英總領事函稱據律師高易函稱本月九號有開北第二初級審判廳會同法官將北蘇州路永順里房一處封釘查此房屋乃在本律師英冊之契地上是為英人產業應請轉致開北審判廳勿得干涉並請將已訂之屋封釘等情本總領事查此產均在英冊開北審判廳竟行擅入欲行封釘實屬有違約章應請轉致開北審判廳勿得干涉並將已封釘之屋連行封釘等語該屋是否英產冊應查明如係英冊礙難發封用特函達即希見覆等因當經本廳詳確調查得悉此項地產係葉樹德公司之產當時確由高易律師掛號蓋上海華人所置地產往往在洋人處掛號由掛號洋人出一權柄單單上註明係代業主出而產業仍為華主所有並無即由註冊洋人管業之說是其所有權固仍屬華人該律師何以註在英冊即謂係英人產業至英總領事謂此舉有違約章等語查訂定條約洋人在內地除教堂置產由地方官核准後可以購置外其餘洋人等均不得在內地置產此項所封房屋即使果係英人產業照約亦不能承認現明開為華人葉樹德公司之產本廳查閱此案情形當已據實函復交涉使查照轉復惟前清滬道不顧主權輒將界外發給道契以致有此爭執應否由大部會商內務部通飭各處通商口岸行政官以後除租界外一概不再給發道契乞查核等因據此查此案於三月十七日經該廳電呈當由本部函致外交部會商辦法尚未據覆茲據呈稱各節所有道契地既有洋人出單註明產仍係華人所存且按之約章洋人又不能在內地置產是開北被之封屋確為華人產業理由極為充分既經切實兩復當不致再有藉口惟查中外交涉其始雖有條約章程可循為日既久外人往往挾出範圍旁生枝節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各處通商口岸行政官以後除租界外一概不再給發道契庶可以杜將來之爭執是否可行即祈貴部查核見覆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敕令第九號。五月二十四日政一〇六號法

修正 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敕令第二四號。十月三十一日政一二七號法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

一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七九二號・一二三號法

(一)依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無約國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為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凡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庭各縣應由該處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審理無約國人民民事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各該處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審檢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

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七) 如各該處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的予派充

(八) 各該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變通辦理令

九年十月十六日訓令吉林黑龍江高等廳第七一四號・一三三號法

查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第四第五第八各項於案件之應否由合議庭審理推檢之資格以及報部之辦法均有嚴密規定吉黑兩省情形較為特別前列各項規定恐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酌予變通以利推行嗣後此項案件報部應改為每月彙報其推檢之成績較優者雖非外國畢業亦得派充至情節輕微之案均准以簡易手續行之無容歸合議審理仰轉行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 解釋無領事裁判權國民刑訴訟須知第一條第二款令

(附原呈) 十年二月四日指令京師高等廳第一五五六號・一三八號法

呈悉查該款規定原為對外相形使有觀感訂制之始具有深意據陳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訴訟仍應查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第一條第二款內載華人與無約國國民間之民事訴訟等語依文義解釋似無論訴訟之被告為華人抑為無約國人民均在其內但查有約國人民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訴訟向照通常辦法辦理則無約國人民為原告華人為被告之訴訟似無另定特別辦法之必要究如何解釋職應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適用懲治盜匪法呈

九年十月十三日呈准(見第七類第三章第一節一一〇五頁)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擬具分別處刑辦法呈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政三二號法

為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擬請分別處刑以昭公允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查管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章程第五條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者均依法令辦理等語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應依暫行刑律處斷自不待言惟查各國刑法有業經廢止死刑者現當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中外刑章正宜漸趨一致以昭大同此項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如該本國刑法業已廢止死刑因受我國刑律之支配遽罹重辟衡情似未免失平擬請嗣後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依刑律應處死刑者除犯人所屬國刑法本有死刑仍應依律科斷外其所屬國如已廢止死刑者得酌處以無期徒刑並於判決理由書內聲叙明晰以示變通而免扞格此項辦法並經提出國務會議意見亦復相同如蒙核准即請暫以 命令公布再由部通行各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現行之新刑律係民國元年奉 令暫行援用嗣後經法部遵將律文與民國國體體觸各條刪改呈奉 令准各在案是暫行刑律迄今尚未經國會議決此次所擬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尚非以命令變更法律合併陳明謹呈

●赤哈人民與俄人訴訟事件應服從中國法律令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省廳第三〇七號、一〇五號法

據外交部咨開准俄使來部而稱哈爾濱地方現有赤哈人偷竊俄國人物件須涉訟貴國對於在華赤哈人民如何待遇等因當以在華赤哈人民應以無約國人民待遇如有訴訟事件該赤哈人民自應服從中國法律等語答復除已電令哈爾濱交涉員遵照辦理外相應將與俄使會晤問答及致哈爾濱交涉員電底鈔送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電令吉林高等審檢兩廳知照轉行遵照并咨復外交部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俄國人民刑訴訟應按照無約國章程辦理咨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咨外交部
第八一九號、一三三號法

為咨行事俄國駐華使領業經明令停止待遇所有俄國人民刑訴訟除吉黑兩省定有特別辦法外應按照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章程辦理茲將本部致各省省長電稿及新疆省長電稿各一件鈔清查照即希分別令知該省交涉員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附電稿二件

各省省長鑒俄國駐華使領現經明令停止待遇所有俄國人民民刑訴訟除吉黑兩省定有特別辦法外應悉照管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請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司法部勅

新疆省長鑒俄國駐華使領現經明令停止待遇所有俄國人民民刑訴訟除吉黑兩省定有特別辦法外已由部通電各省按照管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惟查新省地方廳應尚未成立自應仍由縣知事暫行兼理審判專辦法權收回籌等不嫌周備擬請於俄人貿易聚居地方酌委熟悉法律俄情之承審員前往助理一切其監獄看守所並刑罰相當處所特別優待加以注意是為至盼餘悉照管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辦理請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司法部勅

●上海會審公堂審理俄人民刑訴訟案件應依中國刑律及法律適用條例咨

(附原咨)十年五月十一日復外交部第四五二號·一四一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上海特派交涉員許沅呈稱查俄人訴訟案件前奉鈞部訓令均暫歸會審公堂審理迺與領補英總領事接洽并函知去後茲准該領復稱查俄人等應繼續受俄國法律辦理一節此次外交部未提叙惟此係俄人以條約所得之特權與利益已清晰叙明該俄人等應繼續享受者至一切訴訟凡被告係俄人會審公堂必須使用俄國法律此更應明白了解者也相應函請查照轉發等語查俄人訴訟適用俄律似屬可行據函前情理合呈明鈞部核轉示遵等語到部查此事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部查上海俄人訴訟案件暫歸會審公堂審理會經本部聲明一切辦法按照無約國人民辦理在案依照中國刑律第二條規定所有在留俄人刑事案件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民事訴訟案件適用法律問題法律適用條例業有詳細規定亦應依照該條例分別辦理英總領事主張使用俄律一節未便照辦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原咨

外交部為咨行事據上海特派交涉員許沅呈稱查俄人訴訟案件前奉鈞部訓令均暫歸會審公堂審理迺與領補英總領事接洽并函知去後茲准該領復稱查俄人等應繼續受俄國法律辦理一節此次外交部未提叙惟此係俄人以條約所得之特權與利益已清晰叙明該俄人等應繼續享受者至一切訴訟凡被告係俄人會審公堂必須使用俄國法律此更應明白了解者也相應函請查照轉發等語查俄人訴訟適用俄律似屬可行據函前情理合呈請鈞部核轉示遵等語到部查此事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察核見覆以憑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上海租界以外俄人訴訟案件應照章由該管法院辦理令

(附原呈)十年九月九日指令江蘇高審廳第一一三七二號·五號法

生雖在東省鐵路界線以外而按照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有管轄權之地方廳所在地同時設有普通地方審判廳及特別區域法院(例如濱江)或案件發生在未設廳庭之處而附近之地方廳庭為特別區域法院遇有上述兩項情形時應均劃歸特別法院管轄以資便利此外邊遠地方不能移送各處仍按照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末段辦理除令行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廳長外仰即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准東省法院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訴訟辦法令

(附原呈)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指令黑龍江高等廳第九三三號·一三三號注

據呈所稱綏遠黑河兩道所屬各廳縣局管轄案件以地理關係擬以哈爾濱東省特別區高等地方兩審廳為其上訴機關尚屬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會籌江省關於管轄無領事裁判權國訴訟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所有吉黑兩省轄境在東省鐵路界線以外者自應仍依普通各省辦法按照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辦理除依照該章程第二條有管轄地方廳所在地兼設有普通法院及特別法院或附近地方廳為特別區域法院應均歸特別區域法院管轄已於本日另令遵照此外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訴訟原定普通地方審判廳管轄各縣區域應否重為劃定又邊遠地方有無事實上移送困難應予通融辦理許令縣知事暫行兼理之處仰該廳長檢察長會同退為悉心籌畫呈部核定此令等因奉此查江省法院除龍江呼蘭各設置地方審檢廳外其餘各縣局民刑訴訟均係由各縣知事暨設治員兼理名縣廳員途開交通梗阻除中路鐵道所經各處而外遇有訴訟移送人證無不深感困苦就中尤以黑河道屬為最僻遠而該道俄人等處發生此項訴訟亦為較多今沿鐵道各縣如贛濱呼倫既設有特別分庭歸特別區域管轄其餘各縣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若仍令歸普通地方審檢廳管理則移送人證事實上誠不免非常困難廳長等會商再四擬請嗣後此項訴訟如在龍江呼蘭兩地方廳管轄區域內發生者仍由該兩地方廳管轄其在各縣局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即由各該知事暨設治員暫行兼理原定普通地方審判廳管轄各縣區域亦更以資便利抑廳長等更有進者上述之權宜辦法係專就第一處之管轄範圍而言至若不服各該縣局之判決而聲明上訴者按之職權管轄區域當然以本省高等廳為之受理上訴機關查此類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多中國語文未能通悉非特設通曉中俄法律之翻譯人員不足以資裁判之補助職權等現在既無此項人材而從新增設既無費用亦復難於遴選伏查本省綏遠黑河兩道所屬各縣局或鐵路線或近濱江因路線暨鄰境之關係每赴省路程反較赴哈為遠現在東省特別法庭於各項組織既多完備且於綏黑兩道之所屬各廳縣局又相離較近職權等為其適當事人訴訟便利起見擬請嗣後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服綏遠黑河兩道所屬各廳縣局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即以哈爾濱東省特別區高等地方兩審廳為上訴機關其不服龍江道屬各廳縣局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則由本廳或龍江地方廳受理此係專就道里遠近事實便利上起見特擬變通辦法以期仰副鈞部慎重僑民訴訟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呈謹

俄人危險物案附近無處可送應准由縣審理電

(附原電)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覆黑龍江督軍第四四號·一三三號注

齊齊哈爾孫督軍駁電悉該案既無附近地方廳庭可送應准由縣審理希飭遵司法部覆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請電悉查江省地方廳僅有兩處一龍江一呼蘭均距愛理駕遠並無附近廳庭可送且核於章程第二條末段情形相似似仍由縣管理當否請覆孫烈

黑綏道屬縣署所判俄人刑事案件應照覆判制度辦理分庭未成立以前逕

送該廳覆判電(附原電)十年六月十七日復
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二四八號

哈爾濱特區高審廳代電悉黑綏道屬縣知事公署所判俄人刑事案件應按現行覆判制度辦理其在分庭未成立以前縣署所判此等案件應逕送該廳覆判司法部覆印

附原電

北京司法部鈞鑒江省黑河綏蘭兩道因縣知事公署所判俄人刑事案件應否適用現行覆判制又分庭未成立以前縣署所判此等案件應否由廳覆判乞電示
遼東省特區高審廳長傅際度印

俄國軍官犯罪應由普通法庭審判電(附來電)十年二月二十三覆東省
高等廳第四三二號・一三八號法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代電悉俄國軍官在我國領土內犯罪應即由特別區域各法庭受理毋庸移歸軍法裁判仰轉令遵照並通知主任檢察官轉令遵照司法部覆

附來電

北京司法部總次長鈞鑒據第六分庭推事公鑒遼陽日部代電稱俄政府委任軍官如在吾領土內犯罪時吾國應否承認其為現任軍人移歸軍法裁判等情請示前來理合轉請鈞部核示謹此特區高審廳長傅際度印

俄人在雙城殺死中國人特區地廳自應受理電(附來電)十年七月十五日致哈爾濱特
區地審廳第三〇六號・一四八號法

哈爾濱特區地審廳柴廳長恭電悉所陳按照現行刑律第五條規定自應受理司法部覆印

附來電

司法部鈞鑒竊查民國八年七月間俄境邊城地方駐紮之俄國軍隊內有軍官尤利也夫者寓居該處秋國夫飯店因事與乘役吳全春(中國人)爭鬪吳全春持刀相殺尤利也夫忿極遂呼隊兵費利德連迭耳捕獲吳全春及廚役楊天忠(中國人)抓至軍營槍斃嗣將屍體拋棄曾經俄軍查明將費利德連迭耳發交俄軍

監獄收管旋被收軍放出小年春間費利德運送耳甫來哈埠充當通信社員經職權檢察所探悉緝獲偵察前情起訴職應預審決定移付公判惟該被告謂在俄境壁障犯罪中國審判衙門不應受理且殺人係奉長官命令當然不預罪責任而哈埠及海參崴俄人議論亦謂該被告在俄境犯罪國際上成例具在中國法庭不能受理須將被告解歸俄國由俄國官廳管理云查新刑律第五條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其第七款載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一十四條之罪第五款載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等語該被告殺死楊天忠突全春遺棄其屍體係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依照上開條文自應受中國審判衙門審判至刑律第八條有國際上有成例不適用刑律仍依成例之規定然中俄國交並未回復一切條約皆已停止亦無成例之可援此案應歸職權文理似屬毫無疑問不過俄人於此案既有微言宗澤為外交關係起見亦不能不持以慎重謹將案情詳細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懸案待理敬懇鈞部鑒核電示祇遵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廳長柴宗澤

俄民遺囑及繼承遺產應納印花稅等費者准暫照俄律規定數目征收電

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東省高審廳第九四一號·一四〇號法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關代電悉俄民遺囑及繼承遺產俄律規定應納印花稅繼承稅暨辦公等費在我國征收規律未詳明定以前應准暫照前俄律規定數目征收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司法部深印

附來電

北京司法部鈞鑒竊呈稱俄民遺囑及繼承遺產俄律規定應由法院確證請確認遺囑者應納印花稅及辦公等費其繼承遺產者應按遺產價額完納繼承稅自我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後俄民以前情請求確認者已有多起自應送予依法處理惟前項應納稅費我國法令並無明定若不征收則惟舍棄大宗收入抑恐僑民誤認以為國家視此種事件無足重輕轉滋疑慮現在職廳關於此項事件急須確證完結惟征收稅費問題勢不能俟將前俄律送呈請明呈請比照核定規率公布施行後再行解決在未奉明定征收規律以前可否暫照前俄律規定數目征收之處謹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職廳處覆核無異乞迅電示祇遵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長傅彊叩印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代書暫行簡章

十年四月六日指令東省高審廳第四二一號·一四〇號法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代書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為繙譯或抄錄狀紙判詞決定書印合書或其他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代書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通曉中俄或其他外國文字者 (二)文理清順略知法律者 (三)本國俄國或其他外國人在東省特別區域內

居住者 (四)有相當保證者

(說明) 本條所稱外國文字外國人者因有華洋訴訟關係不僅俄僑訴訟而已

第三章 考試及證書

第三條 代書經考試及格者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給予證書
證書格式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請領證書應繳納證書費大洋拾圓

第四章 名簿及登錄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設代書名簿簿內載明左列各款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 (二)證書號數 (三)代書事務處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五條 領有證書之代書得聲請登錄於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於其管轄境內設立代書事務處執行代書事務代書設立
事務處應將設立所在地及日期呈報所在地法院
聲請登錄應繳納登錄費大洋拾圓

第五章 義務

第六條 代書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代書僅能受委託人之委託代其翻譯或抄錄事件不准代向各廳庭探詢案情或為其他非分之事 (二)代書不得收買或為牙保當事人間所爭之訴訟標的物 (三)代書對於委託人除本則所定之費用外不得巧立名目索取分文 (四)代書代委託人譯錄文件須照委託人原文原意不得攙雜己見及有其他幫扛行為 (五)代書不得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六)代書隨時應將所受委託事件登明簿冊依次處理 (七)代書應於所譯錄之文件後署名蓋章其
遇委託人須呈交各廳庭之件應將原件粘附譯錄之件後蓋用騎縫鈐章

第七條 代書須以善良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有懈怠過失欺妄或譯錄錯誤違背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人察覺代書有前項之行為時得隨時解除委託取回委任件但代書已辦之文件仍應查照第九條各款分別繳納費用

第八條 代書受登錄各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六章 公費

第九條 委託人請求譯錄文件應按左列數目繳納費用

(一)中文譯俄文或其他外國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五分刑事每行納費八分 (二)俄文或其他外國文譯中文民事每行納費一角刑事納費五分 (三)抄錄中文民事每百字均納費一角 (四)抄錄俄文民事每行均納費三分所列之行以打字機打字並用本區域法院通用之紙張所定尺寸為率不滿一行以一行計算費用其抄錄中文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譯錄費用統以本區域通用現大銀元為準代書收受費用時應製給中俄文收據

(說明) 本區域僑民通常用紙尺寸一律並用打字機字之大小相同故本條僅以每行為率又中文譯俄文又較俄文譯中文多費時間是以費用應比俄文譯中文略增

第七章 懲戒

第十條 代書違反本簡章除有犯罪行為應按律懲辦外其餘由各廳廳長或該管分庭推事予以懲戒

前項懲戒如係地方審判廳廳長或分庭推事處分者應隨時呈報高等審判廳廳長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分為左列二種

一 訓戒 二 撤銷登錄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高等審判廳廳長得隨時修改仍呈報司法部備案

● 俄人訴訟准其自用狀紙令

十年十月十四日訓令東省高等廳所第一三三二號・十月二十五日政一五四號法

查訴訟狀紙向由部定頒發茲為便利俄人訴訟起見准其自用狀紙但須照章繳納定額之狀紙費其願用部定狀紙者聽其自便仰即遵照此令

●牌示辦法除送達部分仍保留外餘改由問事處用口頭或書面答覆令

令東省高等廳第一三二六號·十一月一日政一五四號法

查呈狀牌示吾國向所通行惟外人對於官署有所請求類用函答口詢辦法前據該廳呈請在廳設立問事處以便利訴訟當事人當經指令照准在案嗣後牌示辦法除應行送達部分仍應保留外餘應改由問事處用口頭或書面答覆以期簡便惟詢問事務不免因此增多應由該廳遴選俄書記官一人幫同繙譯官到處共同辦事其辦公時間亦應與其他書記官一律仰將前呈問事處規則遵照修正並將該處組織成立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處規則

修正(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第一五九四一號)

十年九月一日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〇九四五號·一五一號法

第一條 本廳為便訴訟人民起見設立問事處指派繙譯官及俄書記官共同辦事

第二條 民刑訴訟案件之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向本廳及檢察所詢問事件時應至問事處詢問概不徵收費用

第三條 問事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 民事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二 刑事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三 屬於檢察所處分之訴訟案件

四 現行民刑訴訟法令疑義未明之事件

五 其他司法行政之事件

第四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適用本廳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五條 問事人應依次到處詢問得覆即退不准凌雜延擱

第六條 問事人應向問事處索取問事單將應問之事按格填寫簡明字句請繙譯官譯送承辦人員答覆後譯交問事人但

事件繁雜須待稽查者應告知問事人以郵函答覆

前項詢問事件承辦人員得以言詞答覆問事人

第七條 問事人不能按照前條自填問事單時得請繙譯官代為填寫
 第八條 問事處除設備問事單外應置問事簿將每日問事人所問事件撮要令錄事登記並送民刑庭及檢察官查閱
 前項問事簿廳長主任檢察官得於問事時間外隨時調閱
 第九條 本規則以呈報司法部核准日施行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呈部修正之

附單式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單 年 第 號	
問事人姓名	所住
由事問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繙譯官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問事答覆單 年 第 號	
第覆答	

號事問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覆人

●東省法院准俄人攜帶翻譯出庭受審令

十年十月十四日訓令東省高等廳所第一三二一號·十月二十三日政一五四號法

查哈埠俄人每以法院繙譯人員譯事未盡完滿甚願於出庭時許其自帶繙譯以資便利東省特別區域各廳庭繙譯人員本甚缺乏如果俄人自願攜帶繙譯出庭受審揆之情理衡之事勢均屬可行自應准照辦理惟訴訟人攜帶繙譯本應出於自願法院不得稍涉強迫其法院繙譯人員亦應一同蒞庭俾有稽核仰即遵照此令

●在廳繙譯官應由廳取具總結令

十年十月十四日訓令東省高等廳所第一三三五號·十一月一日政一五四號法

查繙譯人員故意為虛偽之譯述者以偽證罪論各國訴訟法規對於出庭通譯人員皆令依法具結所以防弊端而示裁制也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職務關係重要本部前於一月二十八日第九一號部令業經申誥在案所有在廳繙譯官應由廳取具總結以後出庭即無庸逐案具結其當事人自帶繙譯者仍照訴訟法規辦理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官諭告應當譯告被告令

(附原呈)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廳第一八五號·一三八號法

為訓令事據俄人宜作奪甫早稱關於俄人案件檢察官諭告及律師辯論未經譯成俄語致被告人無從辯論等情查刑事案件檢察官諭告於被告人關係甚大嗣後應由法院繙譯當堂譯告被告以示矜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中國翻譯員有程度者實屬缺少對於俄民法權等事異常掣肘在哈爾濱高等廳有翻譯員六人內中只有二人通曉俄文學問程度尙屬合格其餘皆濫竽充數對於法律問題不能負責現在哈爾濱高等廳只辦過兩案大約因缺少俄文翻譯員之故在法庭上僅將證人供述譯成俄文其餘檢察官諭告及律師辯論概未譯出以致俄國被告人因不明檢察官所諭告之語言無法辯論似此等訴訟情形實與俄民法權有妨礙祈請 貴總長發部令飭東省特別各法院對於俄民案件在開庭時將各種諭告辯論完全譯成俄語爲公便

● 法院文告案牘概以華文爲主意義有爭執時須以華文爲準令十年一月十日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第九一號

查各國通例審判衙門案牘文告所有文字概以本國爲準我國法院編制法亦經著爲明文蓋所以昭示法權區別主屬也現在東省特別法院甫經接收對外觀瞻尤當慎重亟應申守前法所有該區法院文告案牘概用華文爲準其有專對俄民布告之件仍當以華文爲主但准附譯俄文其法院內專屬名稱應就華文譯意其無相當意義者則就華文譯音但得附釋俄字其華俄文義有爭執時概以中文意義爲準所有譯件均當附加此句以示主權而杜分議爲此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查照此令

● 各廳判詞許附俄譯譯員應負責任令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第九一號

據俄人宜作賽甫來都三稱哈爾濱特別法院所揭判詞僅對俄民姓名加以翻譯有時俄民請求該法院翻譯員翻譯該員置之不理請求附加俄譯判詞等情查法院內所用文字應以本國者爲準以重主權前經令行在案惟東省法院甫經接收文字驟有變更訴訟人自感不便本部前令准予對待俄民之件許附俄譯實即爲此茲據呈稱各節核尙屬實亟宜令仰該廳遵照前令察奪情形切實辦理所有譯員務須具備相當法律智識對於譯文應負絕對責任以免歧誤而杜口實以副本部憫恤僑旅之至意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廳庭對於外國人批諭判詞准加附外國文姓名令(附原呈)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第一二七五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查法院應用中國語言文字法院編制法內業經明白規定現東省特別區域各級法院均已次第成立所有審判上用語及一應判決決定批諭等文件自應一律用中國語言文字不得雜用外國語言或文字致傷國體惟特別區域法院所有訴訟既以外國人間爲多而外國人又多有不識華字者若不稍事變

通實際上亦不免望得即就批諭一項而論如果全用華文則在不識華字之當事人見之既不知何種批諭為其所有之批諭即欲繙譯亦無從措手自不免感受困難茲為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擬令各廳庭對於審判上用語及一應批判等文件概用中國語言文字不准雜用外國語言或文字惟批諭判詞內所判當事人姓名得於中文譯成之姓名下加一括弧附記該當事人姓名之外國文字此項外國文字即以該當事人原狀內姓名項下所寫明者為準以免歧誤似此辦法既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似屬可行除令行各廳庭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部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對於俄人判詞主文應翻成俄文黏附送達令

十年十月十四日訓令東省高等廳所
第一三三三號·十月二十五日政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設立以來俄人屢以文字驟形變更訴訟極感不便來部繙請堂經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對於俄人判詞主文許附俄譯以便僑旅旋據覆稱代書制度行將施行判詞主文附譯俄字一節准予緩辦各在案惟近查哈埠俄國人民以裁判主文不由法院繙譯不足以昭示羣信即訴訟當事人覓人繙譯展轉費時往往經過上訴期間其內容始獲了悉者殊滋困苦法院設置繙譯原為溝通意思便利訴訟而設法庭以內自應專用本國語言惟東省特區管轄案件牽涉俄人判詞許附俄譯實與主權無損嗣後該區域各廳庭送達俄人裁判主文應一律由廳繙成俄文黏附送達以期便利其繙譯文件應由繙譯官署名負責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刑事上告輕微案件准以書面審理電

(附來電)十年六月二日致東省特區
高審廳第二七號·一四五號法

哈爾濱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傳廳長感代電悉刑事上告輕微案件准以書面審理司法部冬印

附來電

北京司法部鈞鑒職處接收前俄法庭刑事上告案件原列罪刑均極輕微人犯並未羈押擬請適用書面審理以期迅捷可否乞示東省特區審案處長傅疆感叩

●有約國領署越權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中國官署毋庸協助執行令

九年三月二日
訓令各廳處第

一五七號·二三號法

為訓令事查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教令公布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規定關於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悉歸我國法院管轄又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令無約國人在華居住游歷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為保護等因規定至為明晰現無約國人民來華者日見其衆難保無向他國領署註冊希圖規避中國法權情事要知有約國領署既無保護無約國人民之權決不能以註冊關係遽認其為有權受理訴訟故除無約國人民為原告有約國人民為被告

之民事訴訟依照條約應歸該管有約國領事審理外所有其他無約國人民訴訟萬一有約國領事違約受理其審判決均不能認為有效我國官署自難予以協助執行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茲特通令聲明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

●俄人通常刑事罪犯外之軍事法犯應如何執行仍請核辦咨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復陸軍部第九一六號·一三三號法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黑龍江督軍文電稱江省居留俄國普通人民最多倘有犯我國法律者譬如死罪是否即處以槍斃犯徒罪者即在監獄執行祈電覆俾有遵循等因到部查事關司法應由貴部主管相應抄錄原電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咨請核復到部當以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刑律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俄人經我國判處徒刑自應依照該條辦理至死刑之執行惟懲治盜匪法有死刑得用槍斃之規定該法現已由本部呈請擬對於外人免予適用俄人若處死刑自不能執行槍斃仍應依刑律第三十八條用絞於獄內執行等語咨復外交部查照轉行知照在案但此係專就通常刑事罪犯而言至軍事法犯應如何執行仍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十年三月二日公布教令第七號·(附原呈十年五月十八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第六一八二號·一四二號法)

●上告舊案卷宗未經移送者仍由處清理令

(附原呈十年五月十八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第六一八二號·一四二號法)

呈悉查清理俄人舊案處係採二審終審制度按照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對於舊俄法院上告舊案應有受理權限此類案件如卷宗尚未移送他處自應歸由該處清理其卷宗業經移送事實上處中無從清理者亦應叙明理由飭向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另案起訴除如所擬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清理俄人民事舊案進行程序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處關於清理俄人刑事舊案前經擬定進行程序五款分令遵照並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在案現在民事總訴期滿業已酌定公布其民事舊案現已陸續來處聲請若不酌定辦法殊不足以資進行而資結束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一條內載凡東省特別區域內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俄人訴訟舊案均歸本處清理又第四條載本處清理左列各舊案一已判決之案曾經提起控訴者二已判決之案雖未提起控訴而依其本國法尚在上訴期間者三未經判決者各等語是無論其已經提起控訴或未會提起控訴暨已經判決或未會判決均要必其訴訟在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繫屬於東省特別區域內者始能由職處清理按諸上述章程已可得當然之解釋若俄前法院已經判決之案業經上訴於俄國伊爾庫次克馬等審判廳或俄大理院以及俄前領事判決之案業經上訴俄前駐京公使館者依照章程已不在應歸職處清理之列且案經繫屬別處卷牘無存即欲清

理事實上亦無從着手雖其中有案經上告尚未申送卷宗者但既係上告案件即不在上述章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列亦未便由處清理職處現擬對於此項案件概不予以受理遇有當事人來處申訴即飭令向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另案起訴以期於法律事實兩相顧全不致妨礙至遇有照章應歸職處清理之案如查據俄前法院或俄領事移交權冊並無此項案卷等實上亦屬無從清理者亦擬照此辦法一律由東省特別區域各廳處作為新案受理但於當事人赴處呈訴之時由處長督飭處員對於移交卷冊嚴行清查不得稍涉疏忽以免遺誤其已經判決確定應付執行之案現特區地審廳正擬設立民事執行處業經分文呈請添派推事專辦該處事務擬俟核准後即行委派該推事兼辦職處執行事宜以期民刑事案件裁判終了不虞得以從速竣事此職處對於清理民事舊案擬定之進行程序也除分令各兼任庭員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指示清理民事舊案各節電 (附原電) 十年七月十三日 廣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二九九號 一四八號法

哈爾濱特區高審廳傅廳長冬代電悉所陳各節茲分別條復如下(一)中東鐵路公司應令補繳訟費並應照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數目徵收國幣(二)逾期來處補繳訟費之案應予受理(三)准另委柴廳長兼充該處執行處主任行使裁斷權以資救濟其異議之訴再付執行時應歸新判決之審判衙門辦理(四)上訴各案卷宗尚未移送者按照本部前次指令應歸該處清理其卷宗經移送者據呈陳情形可令赴有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以前案之原告為被告更新起訴仰分別遵照司法部印

附電

北京司法部鑒職處民事訴訟舊案進行尙有數端亟待解決謹陳如下(一)中東鐵路公司與私人間之民事訴訟前俄法院對於該公司向不徵收訟費現俄國法院既經收回則訴訟法上一切程序自應依照我國法規辦理所有舊案中應由該公司繳納訟費及從前未據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均擬令補繳准應繳額數是否照現行訴訟法規則所定數目徵收國幣仰仍照俄國徵收訟費章程繳收該國貨幣此應請核示者(二)查俄法民事案件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時法院得予相當期間飭令補繳逾期不繳即將訴狀退還倘過前俄法既會經依法定期間飭令補繳該當事人逾期並未遵令補繳今始來處繳納或逾期之後已在前俄法院繳納諸案件現在應予予以受理此應請核示者(三)關於舊案執行之抗議及異議是否准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由處長裁斷但由處長裁斷過有不服時無從依法辦理可否委任地方廳長兼充職處執行處主任行使裁斷權遇有不服得向職處聲明或抗告至對於舊案執行依同規則第十一條提起異議之訴依職處章程第一條解釋似應作為新案由有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受理但判決後再付執行時此種執行事件是否即改歸新判決之審判衙門辦理仍由職處執行此應請核示者(四)前俄法院及前俄領已經判決上訴於俄國伊爾庫次克高等審判廳或俄國大法院或前駐京公使館案件職處不予受理遇有當事人來處申訴即飭令向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另案起訴業經呈奉令准在案如該申訴之人係第一審敗訴之被告經第一宣告假執行現時該申訴人即上訴人財產尙在被扣押中此種事件是否亦得令赴有管轄權之第一審審判衙門以前案之原告為被告更新起訴此應請核示者四以上數端懸案待決伏乞鑒核迅予電示清理俄人舊案處長傅瀾叩冬

指令前俄軍事裁判聲明上訴案件辦法令 (附原呈)十年九月五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第一一二九號

呈悉前俄軍事裁判所所判之強盜案件亦屬外國裁判案件即均屬俄人訴訟舊案人犯既在哈監羈押曾經聲明上訴應依照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辦理案卷如無從設法查檢并無原判決可查即由檢察官另案偵查分別處分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請核示前俄軍事裁判聲明上訴案件辦法仰祈鑒核事案准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函開查安得列伊司伯謝諾夫等因犯強盜罪不服前俄軍事裁判所判決聲明上訴一案既係前俄軍事裁判所判決本處無案可稽又不在此管轄範圍以內該犯羈押監獄究應如何處置似屬檢所職權等因函請查照前來查該案係前俄普通軍事裁判所判決判決後被告入向海參崴高等軍事裁判所聲明上訴未及審訊人犯尚在哈監羈押惟案件未據移交軍事裁判所又早經釋放難從查核此項案件究應如何處置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收容敵國人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 六年八月十七日訓令。八〇號法

- 一 凡監獄將收容敵國刑事犯者應注意預備左列各件
 - 甲 於監獄內劃出房舍并附浴室若干間專為收容之用
 - 乙 雇用粗通該國或英國語言文字者為看守或另雇譯員
 - 丙 衣服被褥准其自行帶用但必經嚴格之檢查
 - 丁 飲食由監獄按照該國習慣特別預備如願自行購買食物時亦得許之但烟酒絕對禁止
 - 戊 該刑事犯如患重病或類似傳染病時經醫士證明應准其赴指定之醫院調治
 - 己 該刑事犯如無相當之工藝者得暫免其作業
 - 庚 收容該國刑事犯所用之房舍及製辦之飲食物品應力求清潔適於衛生
 - 辛 該國刑事犯在監獄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與本國人一律待遇不得歧視
 - 壬 該國刑事犯發收書信或與外人接見時應特別注意如有可疑者應即報告加意防範
 - 癸 除前列各項及別有法令規定者外皆適用監獄規則
- 二 前列各項凡民刑事被告人應管收或作工者亦適用之

附令文

為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實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為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收容敵國入犯者亦應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尚未設新監獄之處茲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入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為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

◎核准籌辦收容敵國人犯各節令

其一 指令山東高檢廳(附原呈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九一六二號·八四號法

呈及圖式均悉查核籌擬各節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報山東第一監獄籌辦收容敵國人犯情形請予備案事案據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魯士貞呈稱為遵令繪圖請核事案奉鈞總第二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部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實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為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之收容敵國入犯者應亦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尙多未設有監獄之處茲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入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為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部會同該廳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在案茲再將應行預辦妥飭及可隨時辦理之件開列於後仰該典獄長妥善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案奉此令案奉司法部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實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入犯附進化學號一間作為浴室長字號一間作為理髮室中央守獄樓下層作為餐室均接合一片以期出入便利所需器具並已覓有相當之人一俟用時即行預備所有籌辦收容敵國入犯理由理合繪具圖式備文呈請檢察長暨核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典獄長所籌各節尙屬可行除仍由職廳隨時督飭該典獄長妥善辦理外理合檢附監圖一紙呈請鈞部鑒察備案謹呈

其二 同前(附原呈)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六四九號·八四號法

呈及圖式均悉查閱所籌各節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報山東第二監獄籌辦收容敵國人犯情形請予備案事案據山東第二監獄典獄長馮紹聞呈稱本年九月二日奉鈞總第二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業奉司法部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實行章程業經於本月十四日公布按照該章程第三條凡敵國人民因民刑案件應行管收執行者均於新監獄內行之此次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為將來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始基故關於監獄收容敵國入犯者亦應特加注意且查各省地方尙多未設新監獄之處茲由本部訂定收容敵國入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附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其未設有新監獄地方尤宜預為籌辦俾臻妥善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部會同該廳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在案茲再將應行預辦妥協及可隨時辦理之件開列於後仰該典獄長妥善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同日復奉鈞廳暨高等審判廳第二六零二號令前因並附收容敵國人民監獄特別注意條件一紙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指示各節妥善辦理惟有應行預籌事項遵將擬定辦法一一陳之一監房擬將分房監劃出十二間為收容敵國民刑事被告人之用一本監浴室池浴備各有一間難以劃分現擬於浴室間壁劃出空屋一間內擬安設浴盆二個洋爐一個專為敵國人犯沐浴之所藉可區別而期清潔並繪具圖說一併呈送一收容敵國人犯如遇收發書信及有特別情形可以臨時雇用譯員至在監獄內隨時問答或與外人接見若看守言語不通難於待遇監視預備為屋一粗通德奧或英國語言文字者為看守以期妥善而免望礙以上各項選擬預備至物品等類俟臨時再行購用將來如有此類事件發生除隨時電呈並其餘一切悉遵奉訓令暨部頒條例辦理外茲將應行預籌事項遵擬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監劃出收容敵國人犯房舍尚堪適用除仍由職廳隨時督飭該典獄長妥善辦理外理合檢附監圖一紙呈請鈞部鑒查備案再該監請予雇用粗通外國語言文字之看守一節業經職廳批飭俟有此類案件發生時臨時再行雇用譯員不必再用能通外國語言文字之看守以節經費合併聲明謹呈

●無領事裁判權國民事被告人准於清潔或適宜房屋內管收令

第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各處

第八四二號·一三三號法
為訓令事查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三條對於民事應行管收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規定收入新暨正立治本意原以京外新監較之看守所辦有成效為顧全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利益故有此特別之規定乃近來各國論調對於此項辦法或有誤會殊非我國體恤外情之本旨查本章程第三條此項規定本非有強行性質故無新監各處聲明得代以適宜房屋為免除誤會起見嗣後各該處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案件應行管收之被告人應准或於看守所內劃出清潔房屋或於其他適宜房屋暫作為臨時看守所惟須於管理衛生上特別注意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前籌備處呈報登記所繼續辦理情形應准備案令

（附原呈並報告書）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各處

為訓令事據前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籌備處呈報調查哈埠俄人登記所已令繼續辦理等因到部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派員調查哈埠俄人登記所暨轉飭辦理情形仰祈鈞鑒事奉鈞長勅日電開道署登記事務現已停辦如果屬實應轉飭照常辦理等因奉此查俄國在哈爾濱所辦登記事項計有登記所二處向由俄前地方審判廳給照營業自該國使領停止待遇以後所有印紙已無從領發平時登記事項僅以該登記員之簽字為證以致民間不甚信用營業日見減少一切情形非派員詳細調查不能明晰當派書記官劉光烈繙譯周元鈺前往該登記所調查并於青日電呈鈞長在案茲據該書記官等呈稱俄國登記事務創始於一八六六年根據俄國法律規定之登記法并參照各種法律辦理其登記員以畢業法科大學曾任司法官或曾充律師品編學粹者為合格本埠登記員二人均係畢業法科大學總管律師充任登記員之職已歷有年所其根據法律處理事項如人民相互間各種法律行

爲關係事件之登記證明發給登記之節錄及其副本證明文據上之簽押又期票支付之拒絕及收藏文據擬定法律析產證書等一經該登記所證明之後即不復發生爭辯所負之責任至爲重要其事務所辦理登記事件非常慎重各種法律用語亦復格外注意誠恐一旦發生異解有損於當事人之法益以故人民對於登記所甚有信用尙無若何非難之處至法廳監督登記原係固有職權除特許之登記員由廳給證營業外再由法廳設置登記長一人以監督之從前登記長一職係兼任待遇其後即由地方廳委任推事一人兼理其事每年年度終了該登記所即將所有文件簿記交由地方廳印證科保管其收入款項按照定期每月分兩次呈繳地方廳會計科收存由登記長隨時查該登記所文卷款項等以昭慎重該兩登記員皆願得我國法廳許可繼續辦理名等因旋經汝熊召集該兩所登記員到廳詢問其所說情形尙有修理與該書記官等調查報告無甚差異當即遵令照章通知令其照常營業并爲出示布告人民仍舊辦理以維持該所之信用所有收入款項仍照向章繳納與從前俄法應辦情形一無更改惟印紙一項照章應改用我國印花稅票曾於曠日電呈一切並奉濼電照准當俟傳廳長到哈方再發給以一手續而昭國信除飭令遵照辦理外所有派員調查哈埠俄國登記所暨遵令轉飭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報告書

茲將奉令調查俄國登記所詳細情形分條詳報呈請鑒核

- (一) 登記官所處之地位所負之權利所負之責任事務所辦公之手續及其所發生之效力以下列俄國法律定之
 - 登記法法律全書第十六册第一篇 商律第十一册第二篇 印花稅第五册
 - 期票法第十一册第二篇 商訴法第十六册第一篇 民法第十册第一篇
 - 及其他法律

依以上各種法律所處理之事務即爲登記並其事務之保管人互相問各項法律行爲關係事件之登記發給登記之節錄及其副本及一切民法上法律許可之手續按照俄國法律言之此種事件必經登記員爲之登記方能發生效力如不動產所有權之授受個人或機關之法律關係事件法律上雖係其私自締法契約若已聲明於登記簿者則不復發生爭辯之端蓋登記事務所證明之件法律上概認爲確實無疑者也由是觀之登記者所以裨益於社會國家及當事人必須之事也故必深明法律精練有識品學淵粹者方能勝任愉快否則不惟無益而反益之以糾纏甚非立法之初意也

(二) 登記事務所處理之事件

- (甲) 登記各種事件之成立合同契約財產對銷買賣或贈與等
- (乙) 發給登記之節錄及其副本

(丙) 證明期票支付之拒絕副本及簽押之真贋登記日期失蹤人之存在一方對於他方之宣言委任狀借據當其成立或逾期之時不動產租賃之合同履備承攬及各項民事之存續圖書等件

(丁) 收藏文據

(戊) 鑑定法律析產證書

(三) 登記證明之手續不外接收件之性質依登記法之規定辦理法律清償手續甚多實難縷述

(四)因缺乏印紙印稅徵現洋每月徵收總數爲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盧布

(五)進款之數以辦理事件之多寡爲斷今年因商業不振大見減色平均每件進款約五盧布本年登記號數達四千之多事務所之費用係事務員三人(除登記員不計外)之薪水房租燃料燈費函電電話文具紙張等事務員之薪水約七千盧布房租五千盧布文具費每年超過二千盧布每年約淨餘六千盧布

(六)事務所辦理之件其當事人爲私人性質每件徵收印花稅及地方稅二種印花稅繳交地方廳會計課地方稅繳交市政廳會計處(即埠處董事會)稅率分高低二種高等稅率印花稅每千元徵收七元五角地方稅每千元徵收五元低等稅率印花稅每千元徵收一元五角地方稅每千元徵收一元

(按)登記事務所創自一八六六年(前清同治五年)根據舊國法律全書第十六冊內登記法所規定成立進行受地方廳之監督辦理一切登記事務登記員均須由法廳許可給證營業并設登記長爲監督之官凡所中文卷款項均應交登記長之檢查近年學者主張登記官對於法廳爲完全獨立已於一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經尼日尼洛甫部洛特城俄國全國登記官會議所提案議決認可當時編入登記新法規內惟碍於俄土亂事未得實行耳

第六章 引渡

●我國有處罰權及土地管轄權之俄犯未便遽予引渡咨

十一年三月三日復
外交部第一九三號

爲咨行事准二月十七日貴部咨開茲復據駐海參崴總領事暨駐俄子畢領事先後文電稱俄政府仍主張以引渡俄犯費利德連鈕爾及車爾喀仲爲取銷華僑居留票等苛例之交換條件如何答復祈迅示遵各等情前來查費利德連鈕爾一案事實已詳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復貴部有電至車爾喀仲一案據駐海參崴總領事暨直隸高等審判廳報告係民國八年有雙城子華僑增盛隆號夥蕭賢臣攜帶巨款由俄乘火車赴哈中途被俄軍事檢察員郭羅金斯車爾喀仲等詐取經被害人訴由該領館轉請俄官緝辦上年由俄總領事官偵得車爾喀仲在津充當信差函請拘捕引渡駐俄總領事以犯罪地點雖在俄境而被害係屬華人恐難期俄官依法懲辦呈請本部轉行直隸特派員商由津地方廳將該俄犯偵緝到案於本年一月判決尚未確定本部綜核兩案事實該俄犯費利德連鈕爾及車爾喀仲等按照犯人在地之規定本可由我法廳審理惟海參崴政府對於旅俄華僑設立種種苛例雖經一再交涉允爲撤銷而始終堅持以引渡該俄犯等爲交換條件且該犯等均係俄人犯罪地點亦在俄境若按照土地管轄將該犯等引渡於法理既無不合於全埠華僑又甚有裨益擬電令駐俄總領事向俄政府交涉如將對於華僑一切苛例允認撤銷於實行撤銷後可將該俄犯等引渡俄官辦理但事關司法究竟可否准予引渡之處相應咨請核迅予見復等因當將咨交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集議茲准函送意見書內開查國際法通例兩國間非訂有特別條約彼此不負引渡人犯之義務即令彼請求國自願引渡亦必以該國法律無權處罰該人犯者爲限前於貴部交

議赤塔政府請求引渡俄犯高布火爾等一案業經擬據意見函復在案此次海參崴政府請求引渡俄犯費利德連鈕爾及車爾喀仲二名查該犯等一係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殺人罪一係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詐欺取財罪雖在中華民國國外而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五條第七款第十四款我國本有處罰之權其被捕地方一在哈爾濱一在天津依當時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二條各該地方之法院又均有土地管轄之權既經各該法院分別依法判決自非受無罪之宣告或俟刑罰執行完畢後斷無再行引渡之理海參崴政府欲以引渡該犯等為取銷華僑居留票等苛例之交換條件困難允認等語查該會所具意見本部認為理由充足該俄犯費利德連鈕爾及車爾喀仲等於法既應歸我國法院辦理自未便因該政府之請求遽予引渡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俄犯逃入我國經警逮捕准予引渡甚表同意咨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復外交部第一六八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咨稱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呈俄人在其本國境內犯罪逃入我國經我警察逮捕准遠東共和國外交代表函請引渡事關外交政策鈔錄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意見書請核辦見復等因查我國對於遠東政府雖不負有引渡人犯義務惟此項俄人既在其本國境內犯罪且無政治犯嫌疑為表示國際友誼起見自可准予引渡相應咨復查酌辦理等因本部甚表同意除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 公文程式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二十
八號・七月三十日政六五號法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敕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公函 不指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署名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大總統
統印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
印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
印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
統
印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
統
印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由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一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十類 公式 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某某學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委任命狀第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號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命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理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命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印 署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理 姓名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五〇三

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總統
統年
印

呈件及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指令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
印

呈件及事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香式用摺疊紙

正面

第 號

印
香

中頁

大總統爲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印

中頁

某官署爲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

第

號

逕啓者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五〇六

某某官

此致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呈式

正面

呈

中 頁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須從署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
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官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日生

具呈人 署名印

代書人 [原籍]
[住]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住] 姓名 印

職業 [原籍]
[住]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職務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中頁 呈內之印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廟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官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云云

此批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原具呈人 姓名
 呈件及事 由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面

某某

[咨] (或咨呈)

[印署]

[印署]

某某

關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二 呈用

封面

謹

印 署

呈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謹 署 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三 公函用

封面

某官

內函附件

某官署

封背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

印 署

官

署

印 署

封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者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副總統公文程式

國務院呈准·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爲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爲各官署處理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八月三十日政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呈 (二)訓令 (三)指令 (四)委任令 (五)公函 (六)批 (七)布告

前項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總長 (二)下級審判檢察廳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高等以下審判廳對於所屬各級審判廳
(二) 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廳

(三)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大理院之往復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審判檢察廳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審判檢察廳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審判檢察廳長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起號至何號止在專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大理院對於司法部之往復文書另訂之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黏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關行格紙綫用紅色

第 號

呈 關印

某某審判廳呈 (檢察廳行文則改用某某檢察廳下做此)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廳長官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應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本文

令
某某官姓名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審判廳委任令第 號

令
某某官姓名 廳

本文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卷五 公函

某某審判廳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審判廳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七 布告

某某審判廳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姓名

某某校對

●制定司法官署公文用紙式通飭

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二九五號·四二號法

為通飭事查法院各種公文書用紙式向無一定紙幅概不整齊亟應妥為釐定以歸畫一本部現已制定司法官署公文用紙各式五種為此通飭京內外各該廳處嗣後務宜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官署公文書用紙式目錄共五種

- (一)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用紙式
- (二)司法官署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用紙式
- (三)副詳用紙式
- (四)司法官署公文書封筒用紙式
- (五)批用紙式

一 司法官署 詳用紙式

公函

紅
留邊一寸左方留邊一分半右方留邊一寸二分半以便疊案裝訂內容分爲八行表面背而不劃行格僅劃周圍一線色用

(說明二)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皆用此紙

(說明四)凡公文長者得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續之

二 司法官署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用紙式

(說明一)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及紙幅留邊分寸周圍劃線須查照用紙式一說明第一項第二項辦理惟內容行格分爲十一行

(說明二)凡附隨公文書之清冊鈔件皆用此紙清冊應用橫格者得臨時以黑線劃之

(說明三)凡公文書中舊例鈔述他處官署文開各節得於本文中僅叙來文簡明理由另將全文附作鈔件不與本文夾雜以便省覽

(說明四)凡附件長者得用篇幅較長之紙或以數紙接續之

三 司法官署副詳用紙式

(說明一)〔副詳用紙及紙幅留邊分寸周圍劃線查照用紙式一說明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說明二)〔司法官署副詳皆用此紙〕

四 司法官署公文書封筒用紙式

(說明一)封筒用紙幅縱營造尺九寸四分橫六寸二分

(說明二)封筒以本國所製毛頭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咨詳飭公函各項公文均一律用之

五 冊用紙式

(說明一)本紙幅縱營造尺八寸八分橫一尺一寸周圍一線縱七寸橫九寸

(說明二)本紙以本國所造毛邊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制相當紙料爲之
(說明三)凡司法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批准批駁皆用此紙

●地審分庭對外文書應由該推事檢察官署名蓋印

三年六月四日飭京師地方審檢廳第三二號·六月七日政

爲飭知事查本部第二百四十五號部令業將該廳第一第二分庭鈐記各一顆發交該廳轉飭啓用在案但此項鈐記係關於該分庭對外文文件爲推檢所共用者而推檢所負之責任既各不同其對外權限亦自相異若不明示界限於公務進行實多障礙嗣後地方審判分庭對外文書凡屬於推事權限以內者由該分庭推事署名蓋印屬於檢察官權限以內者由該分庭檢察官署名蓋印以專責成仰該廳轉飭遵照此飭

●酌定代理人公文署名程式通飭

其 一 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四六六號·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查閱各廳詳部文件遇有長官請假或因公離任或尙未到任暫行委員代理職務者公文內往往即由代理人單獨署名殊屬不合嗣後凡遇此項代理人對於本部或該管長官之陳請報告應於詳文內署本任長官職名並蓋章旁註某某職名代行字樣以昭核實而歸劃一合行通飭遵照辦理此飭

其 二 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二號·四五號法

爲通飭事第一四六六號部飭酌定代理職務人員於申詳文內署名程式業經通行在案查關於此類程式尙有應行增訂之處茲再逐項開列於後

- 一 長官因病出缺或因陞轉降調及辭職開缺而交卸者如繼任長官尙未奉任命或部派時其代理人署名程式如左
 - 某署某長官 (姓名閱)
 - 某官姓名代行
 - 官印
- 一 代理人於副詳或咨飭及示應署名時亦分別適用第一四六六號部飭及此次規定程式但無庸蓋官印
- 一 代理人於詳文封而應署代行某署長官職務某官姓名

一 上級官署對於所屬官署代理人員有所飭知時其程式如左

某官姓名

右飭代行某署長官職務某官姓名准此

一 代理人員係指代行(或代理)某官職務者而言其經任命或部派兼代(或代理)某官者應逕署兼代(或代理)某署某官姓名

以上各項合行通飭遵照此飭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之機關仍用公函咨

三年八月十日咨奉天巡按使·第二年第十二號法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遼瀋道尹榮厚詳稱道尹對於地方審檢廳按照公文程式用飭抑用咨尚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查委任監督職權道尹與地方廳並無直接之關係遇事應咨高等審判廳長並詳本巡按使核辦惟同處商埠交接較多行文須有一定程式等因咨陳請核到部查道尹監督司法行政係以所轄各縣之未設審檢廳者為限地方廳與道尹即無隸屬之關係茲准前因本部第十三號通飭內開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文書往復仍准用公函等因業經公布在案現京師各廳行之尚無窒礙是該省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之機關遇有傳提人證調查案卷或請求協助時自應查照前項部飭逕以公函行之如認為事關重大或有不便情形時得分別詳由高等審檢長官轉行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地方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機關仍用公函批

三年八月十一日批山東高審廳詳第一五六一號·八月十六日政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紳為請定司法機關與其他機關往復文書格式詳悉據稱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之機關其文書程式若仍用公函勢必至受者因此不滿而生衝突等語查第十三號部飭內開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文書往復仍准用公函等因業經公布在案現京師各廳行之尚無窒礙是該省地方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而又等諸上級之機關遇有因傳提人證調查案卷或請求協助時自應查照部飭逕以公函行之如認為事關重大或有不便情形時得分別詳由高等審檢廳長官轉行仰即飭遵此批

道尹對地方廳行文程式應用公函咨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復江蘇巡按使·二九號法

為查復事准咨開按據金陵道尹王含棠詳道尹雖奉飭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但與地方檢察廳究無直接之統屬所有往返文件應用何種程式方為合宜等情詳請核示前來查道尹既奉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則對於地方檢察廳雖無直接之統屬究亦在監督範圍之內惟事關行文程式應否用飭相應據情咨陳查核各等因到部查道尹行使監督權其權限為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舉惟對於該管區域兼理訴訟縣知事有直接監督權與地方檢察廳無所關涉不能援試辦章程之例以上級檢察廳相比據誠如該道尹原詳所云道尹雖奉飭委監督道屬司法行政但與地檢廳究無直接之統屬也案查司法官署對於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暨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所有文書往復概仍准用公函等因業於本年五月第十三號部飭公布並通飭京外各級審檢廳在案現京師各審檢廳對於不相繫屬之各部及其他衙門均照部飭以公函往來通行已久尙無窒碍道尹為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與地檢等廳不相繫屬遇有因傳提人證調查案卷等時自應一律查照部飭以公函行之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配置檢察官對於高審廳長行文應用公函電

（附原電）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配置檢察官第二五七七號·一三一號法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蒸代電悉特別區域審判廳配置檢察官對於審判廳長行文之程式應適用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以公函行之惟行文以必要時為限以期簡捷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遵照司法部刪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有行文必要時應適用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第一條第一項何款規定仰祈核示遵行派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梅詒穀叩謹印

核定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官往返文件之程式令

（附原電）十一年六月指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廳第五七五六號

呈悉所擬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官員往返文件直接辦理一節核與刑事訴訟條例相符應准照辦即由該所與警察機關逕行接洽辦理至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列各員往來公文應用公函行之所擬查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第七及第十一欸辦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附原呈

呈為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遇有指揮或報告事件擬直接辦理前來往公文擬採用公文程式以資便利而策進行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司法官廳之輔佐相維相繫呼應必須靈通協助乃可收效特區法院對於警察機關遇有協助指揮事件以及各警署對於法院移送刑事案件大率經由各該總處轉達手續繁疊展轉需時事務進行不免遲滯在人民受其地延深覺痛苦在法院格于慣例殊感困難欲求事務進步亟應力改前轍查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責任者本可直接指揮又已經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廳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第二百三十九條二百四十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或報告該管檢察官各等語是檢察機關對於司法警察官員本可互相直接毋庸其高級機關為之轉達典章其在自應切實奉行況法治文明各國凡警察憲兵執行司法事務時無不直接交檢察官之調度而俄國警察官吏尤關絕對服從故法院辦事甚覺敏捷吾國收回俄領裁判更應勵行做辦以整頓警備後特區各檢所處理刑事案件對於司法警察官員遇有指揮或報告事件擬擬行直接往還其各該警察官員如認為于職務上有報告該管長官之必要時不妨分報備案至行文程式除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各員仍照向例以公函往還暨第二百三十五條所列各員按照新頒訴訟用紙第四一號程式辦理外其對於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列各員如檢察官有所指揮時擬即查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所定以訓令或指令行之其對於檢察官有所報告時即按照該同條第十一款規定以呈行之用符法例而資整飭如蒙俯准即請指令飭遵並請轉咨內務交通陸軍各部將上列辦法暨行文程式令行特區警察總管理處鐵路警處及憲兵長官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開封地方廳對於各縣初級案件准用批飭咨(附原詳)五年七月十一日批河南高等廳第四九五九號·六六號法

詳悉據稱開封地方廳擬援照陝西長安地方廳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得用批飭催提以利訴訟並請俟高等分庭成立後一併仿照等語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事案據開封地方審判廳暨開封地方檢察廳會詳稱竊維豫省外府審檢各廳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令裁撤後三年六月奉鈞廳飭以職權等為全省案關初級管轄上訴機關當即遵照辦理但豫省地廣人眾訴訟甚夥職廳等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向係遵章用公函行之而各縣知事多狃於積習視職廳等為對等機關公文即到任意擱延再三函催置若罔聞以故職廳等每月尾刑未結各案其因各縣人卷未經送到者實居大多數每月民刑案件單表屢經呈報有案甚或函催逾月延不送亦屢經詳請鈞廳飭催有案不惟輾轉遲延往返需時於訴訟進行大有影響而當事人尙受無窮之累現雖先後奉鈞廳飭縣知事遇有法庭委託事件務須盡力輔助司法共助事務懇鑒條例各在案而各知事往往視為具文若使設法救濟恐訴訟前途益形困難查陝西高等審判廳擬定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第六十二條載地方審檢廳對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有指揮命令之權遇有司法事件發生時得以批飭行之第六十三條兼理初級審之名縣知事對於地方審檢廳關於司法職務上有服從之義務其報告陳述事件一律用詳各等語又查第四十八期司法公報載陝西高等審判廳詳高等分庭擬比照地方審檢廳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遇行文時得用批飭催行催提一案業奉司法部批准照行在案職廳等為促訴訟進行以

免人民拖累起見再四思維擬請按照陝西地方審檢廳辦法對於初級審管轄之案件進行文時得用批飭進行催提以期迅速而免稽延如縣知事故意遲延致誤事候者職廳等得據實揭報鈞廳核辦事關職權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轉詳示遵等情到廳查該廳等所稱各節係爲督促司法進行起見可否准予照行之處除批覆外理合詳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再豫省汝陽河洛高等兩分廳現正分別籌設俟成立後擬請一律照辦合併聲明謹詳

●准地方廳用令催提各縣案件令

(附原呈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廣東高等廳第一五一四號·七五號法)

據呈已悉澄海地方廳所請按照晉豫兩省成例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改用令文催提以期迅速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並仰轉行廣州地方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接管卷內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據澄海地方審判廳長關和鈞檢察廳檢察長何慶雲管銜呈稱竊維處理司法事務非嚴定審限因無以振辦事之精神非釐訂職權文無以爲進行之有保屬應等爲初級管轄案件上訴機關管轄二十餘縣自審檢所裁撤縣知事兼理司法因因機關對等是以屬廳等交理控訴案件往往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祇係運用公函或咨而各縣知事遂多蹈常習故任意玩延蓋視地方廳無指揮命令之權雖有懸案待辦公文終難莫喚起其一時之振作富有一催不已至再至三竟置若罔聞者屬屬等細核每月民刑未結案件大半因各縣人卷延未送應故處理遂多遲滯此則進行期間表及訴訟月報表等屢經呈明在案備不念同救濟任其任意濶延則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而訴訟當事者其於此種曲折間有因控訴而受累轉深屬屬等清夜以思輒自咎總忘此困難狀況當不澄海一隅爲然凡縣知事對於地方廳恐不免有此延宕茲查陝西地方審檢廳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進行文時擬用批令進行催提經奉司法部核准有案而河南開封地方廳亦經按照陝西長安辦法對於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件得用批令催提小奉部核准載在司法公報第六十六期廳廳等以河南陝西既有救濟法辦成河海兩再四念以欲免控訴案件擱積高釐訂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之職權擬照陝西河南兩省成例遇行文時得用批令進行催提使縣知事對於管轄案件之報告一律用呈始足以挽頹靡而期迅速儻縣知事有故意延悞得由屬廳據實呈請鈞廳核辦庶實有歸各縣或不至視催提爲具文且使知司法職務上有服從之義務當不至仍前泄沓屬屬等爲督促訴訟進行以免人民受累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廳所陳各節尙係實情可否按照晉豫兩省成例地方廳對於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准其改用批令以利進行之處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對於各縣初級管轄案件准援例用批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指令山西高等廳第一八五五號·一一八號法)

呈悉照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太原地方審檢廳會呈稱竊維處理司法事務固賴綜覈名實以振辦事之精神尤賴職權厘訂用爲進行之督促職兩廳管轄初級審上訴共有五十七縣自審檢所裁撤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是機關對等職廳等受理控訴案件對於縣知事行文調卷傳集人證等事向用函咨而各縣知事隨時協助不碍進行者固屬有之其蹈常習故任意玩延者究居多數甚至一催不已至再至三竟置若罔聞者職廳等細核每月民刑未結案件大半因各縣人卷延未送應故處理遂多遲滯此則進行

免遲滯人民致受拖累倘不愈思救濟則司法前途影響甚大茲查陝西地方審檢廳對於各縣初級審管轄案件進行文時擬用批令進行催提會奉部核准有案
擬其例者河南開封地方廳對於各縣初級管轄之案件得用批令催提亦奉部核准又四川成都巴縣兩地方廳受理各縣初級上訴案件擬按案用令催提以利
訴訟亦經照准凡此皆司法公報登載明確者也職廳等擬請按照陝西河南四川等省成例對於各縣初級審管轄案件得用批令進行催提以祛積習而利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令 遵等情據此經職廳會同查核該地方審檢廳等所呈各節為釐訂職權督促進行起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
呈

●地方廳對於上訴管轄各縣案件准用令催提令 (附原呈九年五月十五日指令廿肅
高等廳第五一五七號·一二二號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奉開地方審判檢察廳會呈稱竊查開山道屬年來訴訟日繁城兩廳對於各縣行文調卷傳集人證向係遵草用公函行之而各縣知事多狃於
積習視職兩廳為對等機關文到任意擱延甚至一再函催猶有置若罔聞者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救濟不僅訴訟當事人受遲延之害且於法庭之威信有關職兩
廳為謀促訴訟之進行免人民之拖累起見擬請按照陝西長安地方廳河南開封地方廳等先後奉部核准辦法對於初級審上訴管轄各縣遇案件行文時概用
令催提以期迅速而免稽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等所稱各節係為督促訴訟進行起見可否准予按案照行之處理合備文
會呈鈞部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看守所行文該管檢察廳自應用呈令 (二年四月十八日指令京師高檢廳
第四二一號·第一年第九號法)

據該廳呈稱看守所行文本廳應用何項程式請核示等情查看守所既歸檢察廳監督則該所對於檢察廳行文程式自應用
呈除令看守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舊監獄與高檢分廳及地檢廳互相行文應用公函令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指令浙江高檢
廳第五三八九號·一〇六號法)

呈悉舊監獄與高等檢察分廳及地方檢察廳既無統屬關係其互相行文仍應以公函行之仰即飭遵此令

●核示分監公文程式令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指令
河南高檢廳第四六五號)

呈悉開封第一第二兩分監對於開封縣及開封地方檢察廳既無統屬關係其往來公文應以公函行之此令

●東省特區高審廳廳長檢察所主任官與監所監督行文程式令 (十一年三月二日訓令東
省特區高審廳所第二八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對於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行文令行之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對於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檢察所主任檢察官行文呈行之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提送監犯應用正式公函令

(附原呈九年九月二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九三二八號。一二六號法)

早及簽式均悉判決人也在監獄執行之中遇有因案必須提訊之時該地檢廳應用正式公函以昭慎重其送還時亦同仰轉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送時犯提簽押簽樣式請賜核示事竊照上海地方檢察廳前次發現私釋監犯當經職廳通令將監犯釋放事宜嚴行整頓以杜流弊旋據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寶家積呈稱竊查在獄已決人犯刑期未滿以前出入殊關重要嗣前月十六日曾函上海地方審判檢察兩廳請其因事關提務用公函詳述事由俾重執行併當令分曉知照此案去後上海地方審判廳已經照辦嗣准上海地方檢察廳復函內稱准貴署函開案查在監已決人犯刑期未滿以前出入殊關重要嗣後因事故須中途至本監及分監提釋之處務希備正式公函說明關提事理由以便交付請勿備發提簽等因准此查該提監犯往往因案符訊若用正式公文手續周折動輒需時頗多不便敝檢察長茲於此項關提辦法已從新擬訂業已發刻俟實行時再行函請照辦惟未實行以前仍應暫行沿用提簽但此項提簽嗣後務請書寫必經先行驗明檢察官署名并於名下蓋有私章方許提交法警以防弊混而明責任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署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案積查監獄既非地方廳管轄機關而執行已決人犯出入尤宜嚴重斷不能與看守所同一處理來提人犯無多即用公函亦不為煩公函必經檢察長核稿負責可免提簽之冒濫且濱河運離城甚遠電詢恐難作證今該廳仍欲沿用提簽似與監獄執行上殊多妨礙公函應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令遵行等因據經令行上海地方檢察廳將新訂關提監犯辦法送廳核奪去後茲據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梅詒穀呈稱竊職廳迭次發覺民國七年以來私釋監犯弊竇誠屬不成事體亟應懲前毖後現於看守所提簽押簽各檢察官各備一本並飭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務於簽上署名蓋章外其餘監獄人犯之提押關係尤重茲特製就監犯提簽監犯押簽兩種以示與看守所提簽押簽有別此項監犯提簽辦法須記名提犯事由及提犯法警姓名並須承辦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蓋章再由職檢察長核閱簽名加章方許蓋用廳印發行並聲明囑託監獄驗明廳印各員簽名蓋章暨來着制服後再行將人犯提交所有監犯提簽押簽全廳備用每種祇有一本指定專員保管務期慎密而杜流弊除將該簽式樣送交第二監獄第二分監查照辦理外理合檢送樣式兩紙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職廳覆查寶典獄長所陳滯礙平時關提人犯本居少數改用公函當不甚煩且公函必經檢察長核稿負責可免提簽之冒濫又濱河運離城甚遠電詢恐難作證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本擬即令滯礙改用公函以昭鄭重惟現據檢察長將提簽押簽式樣重行修訂辦法不無不合事關提押監犯各廳手續須歸一致究竟應否改用公函抑照滯礙此次所訂提簽押簽式樣辦理之處理合同檢簽式兩種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通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指示對於律師公會行文程式電

(附來電)六年十月十七日復黑龍江高審廳第二八九號。八四號法

齊齊哈爾高等審判廳元電悉律師公會係處於地檢長監督之下該廳對其行文得以令行之司法部核

附來電

司法部鑒本廳對律師公會行文應用如例程式請速示暹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律師公會與檢察官長相互行文應用委任等令及呈批各式電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復江蘇高檢廳第一九〇號

一一七號法

江蘇高等檢察廳敬代電悉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律師公會既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則相互行文自應參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一第十三各款規定辦理仰即遵照司法部

●指示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程式批

(附原詳)五年四月十日批陝西高等廳第二九二八號·五八號法

詳悉查商事公斷處為商會附設機關商會對於行政官署一切行文程式民國五年二月一日頒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已有規定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自可采類推解釋分別辦理此項行文程式仍仰候本部分別釐定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示暹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關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交訴訟法核辦等語是商事公斷處對於法院有所請求應以稟行之已無疑義而法院對於商事公斷處有所委託及指示時是否以飭行之並無明文規定陝省向來對於商務總會皆沿用公函撰書地位以非所宜究竟依何種公式惟有詳請鈞部指示以便遵循而免異議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賜批示施行謹詳

第三節 審判書類程式

●書狀用紙式樣 (附布告)十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政

- 一書狀用紙全面積
- 按營造長尺八寸
- 八分五厘五寸八分
- 一書寫狀詞將用紙
- 四圍應留餘白靠
- 裏一邊預留一寸
- 以便訂本

一書狀用紙由當事
人照上開尺寸自
備不拘頁數但須
釘製成冊
一書寫狀詞不拘行
數

書狀掛號費印紙粘
貼此處

附書狀用紙布告

查從前訴訟狀紙分爲十四種由部製定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連同狀面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
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事人遵照式樣自備并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

第十類

公式

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三節

審判書類格式

一五二五

印平公定借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時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
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整齊劃一改章伊始衆未周知特此布告

●委任狀保狀領狀限狀交狀和解狀等均包括在民事書狀之內電

九一六號

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復福州高檢廳第一

福州高等檢察廳二十一日代電悉凡因民事訴訟所遞之委任狀保狀及領狀限狀交狀和解狀等均包括在民事書狀之內
司法部真

●遵照部訂判詞程式通飭

(附判詞程式)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一零八八號·三九號法

為通飭事查京外各級審判衙門判詞程式極不整齊亟應明定以歸一律為此通飭各級審判衙門嗣後製作判詞應依本部所訂程式辦理仰京內外各該廳處轉飭所屬遵照此飭

一判詞程式目錄

-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
- 第一審刑事判決式
- 第一審民事決定式
- 第一審刑事決定式
- 刑事豫審決定式
- 控訴審民事判決式
- 控訴審刑事判決式
- 民事抗告決定式
- 刑事抗告決定式
-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判決式
-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決定式

以上共十種

(注意) 上告審民事判決決定式應照大理院判詞程式辦理茲不具列

第一審民事判決式

判決

原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代理人如非律師並載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說明二) 原被告或代理人如有多數時應依次填寫但代理人如係代理其中某一人或二人時須註明右二人代理或右二人代理人

(說明三) 如原告人或被告入依法委任代訴並將代訴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原告人或被告入之後餘式做此

(說明四) 如有參加人時應將參加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當事人之次若當事人有代理人時應列於代理人之次並書明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字樣不得混稱參加人餘式做此

(說明五) 法人為當事人時應註載其名稱與事務所及代表法人之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餘式做此

(說明六) 如無代理人時無庸列入代理人一行餘式做此

右列當事人因某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因某案件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陳述意見)字樣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房產轉讓案因身分爭執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裁判之結果不得涉及事實或理由餘式做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凡構訟之事實及當事人對於事實上之爭點或證據應詳細載入餘式做此

(說明二) 記載事實如由踏勘所得者應將勘實情形記入如以辯論為主者應將辯論要旨記入其狀詞中聲敘不明者均應於辯論時令其明白申說

詳細記載

理由

(說明一) 理由項中應根據事實及法例敘明主文中所云云之理由餘式做此

(說明二) 理由應以扼要簡明為主力戒繁冗餘式做此

(說明三) 主文事實理由各項敘詞無取深奧其文字字句總以沿用本國舊有者為主不宜專趨新異餘式做此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民事第幾號庭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說明一) 判決文應載明年月日及法院名稱推事書記等官名姓名並蓋用私章其年月日處應蓋用廳印餘式做此

(說明二) 如受理第一審者係地方分庭或兼理司法廳知事公署可分別依式填寫餘式做此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印章

(說明一) 右判決三字下本字上書記官應註明係正本或副本並須證明與原本無異餘式做此

(說明二) 判決正本或副本除照原本所載於年月日處蓋用廳印外書記官應署名蓋章並須另行註明所作正本副本之年月日餘式做此

第一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被告人在逃應註明在逃字樣凡在逃被告人僅知姓名不能詳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者得僅記姓名

(說明二) 辯護人如非律師應註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說明三) 如有告訴人應將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被告人之前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說明) 因某案例如因殺人案因詐欺取財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主文

(說明) 主文中應簡單敘明被告無罪或有罪並所科之刑

事實

緣

(說明) 事實項中凡關於構成公訴之事實如有踏勘或搜索或訊問或認定及他項方法所得之事實均須詳細記入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右判決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一審民刑事決定式

決定

原告人或告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告 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聲請參加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聲請參加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說明) 本案或係民事或係刑事或係聲請處分或係聲請參加應分別依式填寫
右 人因某案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決定之主旨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

推事 ○ ○ ○

書記官 ○ ○ ○

書記官 ○ ○ ○

私章

私章

私章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刑事豫審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自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被告人無罪免訴或犯刑律第幾條之罪應付公判及他項處分

事實

緣

(說明) 事實項中應敘明豫審所得之事實

理由

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免說或送付公判及他項處分之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豫審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控訴審民事判決式

判決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右控訴人爲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管理判決如左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聲明控訴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陳述意見)字樣

(說明一) 某審判衙門例如地方審判廳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依案情酌填餘式做此

(說明二) 爲某案例如爲買田涉訟一案或爲承繼涉訴一案餘可類推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控訴裁決之結果餘式做此

事實

緣

(說明一) 事實項中應叙明控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事實上之爭點餘式做此
(說明二) 如當事人在第二審所述事實與在第一審所述相同應照第一審判決事實點點記載如與第一審不同或有新事實發見者均應詳細記載
餘式做此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推事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書記官 ○○○ 印章

(說明) 如受理控訴審者係高等分庭地方審判廳改其他審判衙門可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右判決 ○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控訴審刑事判決式

判決

(1) 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控訴人 某檢察官

被控訴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控訴人為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2) 右被控訴人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注意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事實

理由

本案經同級檢察總檢察官某某流縣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號庭

審判長推事 ○○○

推事 ○○○

推事 ○○○

書記官 ○○○

書記官 ○○○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特等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事抗告決定式(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說明一) 如有可帶抗告人應將附帶抗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抗告人之後
右抗告人為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決定之結果餘式仿此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叙明本案決定之理由餘式仿此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私章

○○○

私章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說明) 如受理抗告者係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得分別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右決定抗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刑事抗告決定式 (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決定

(1) 抗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2) 抗告人 某廳檢察官

被告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注意 本案抗告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1) 右抗告人為某案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2) 右被告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為某種之決定或命令復由某處檢察廳檢察官某某以.....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

特為決定如主文

左

注意本案抗告如係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主文

理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推事 ○○○

推事 ○○○

書記官 ○○○

書記官 ○○○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右決定○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判決式

判決

被告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入因某案經過縣知事公堂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覆判判決之結果

(參觀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

特為決定如主文

緣

事實

(說明) 事實中應叙明犯罪及原判事實

理由

(說明) 理由中應叙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本案經開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推事 ○○○

私章

推事 ○○○

私章

推事 ○○○

私章

書記官 ○○○

私章

(說明) 覆判者如係高等分廳可依式填寫餘式做此
此件為某某案件經某廳知事公署詳送覆判一案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私章

縣知事詳送覆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有辯護人 姓名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本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覆判決定之結果
(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

事實

(說明) 事實項中應敘明犯罪及原判事實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處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

○○○

○○○

○○○

書記官 ○○○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私章

依覆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左

●訂正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式通飭

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六一號·五五辦法

為通飭事查上年八月第一零八八號部飭應行判詞程式中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兩式尚有訂正之處合亟另為訂定仰即遵照並飭審衙門一律遵行此令附程式一件

覆判案件判決式

第十類 公式 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三節 審判書類程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貫籍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更正判決如左(甲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本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還覆審特為決定如左(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交本廳覆審判特為判決如左(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判定提審特為判決如左(丁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判定派推事某某蒞審特為判決如左(戊式)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簡單叙明覆判判決之結果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分別適用甲乙丙丁戊各式

事實

(說明) 事實項中應簡單叙明犯罪及原判事實但覆判審認定事實與初判無異者得聲明「核與初判書認定各節無異」字樣毋庸複載

理由

(說明) 理由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等語於此

年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案

推事 某某 案

推事 某某 案

特為判決如主文

右判決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圖

書記官 某某 圖

(注意)

一 覆審推事判決書於機關後填寫承派覆審推事署名蓋章

二 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備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三 各廳設專員受理覆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四 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書於年月日後填寫某縣知事或某縣承審員署名蓋章書記官項下均填寫書記員署名蓋章

五 提審或地方廳覆審置辯護人時於被告人後附列辯護人姓名職業

覆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分別敘明「核准發」「還復審」「發交某地方審判廳或某縣知事覆審」「提審」「指定推事某某蒞審」等語(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理由

依覆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以及事實重要之點或事實不明之點

年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圖

推事 某某 圖

推事 某某 圖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三節 審判書類程式

一五三九

右決定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圖
書記官 某某 圖

(注意) 一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二各廳設專員受理審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堂諭樣本准通行批 (附原詳及樣本) 四年五月十七日批陝
四高廳應四七六六號・三五號法

詳悉查所訂各縣堂諭樣本係按照部定訴訟用紙尺寸擬定表式亦尙明晰應准通行該省兼理訴訟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原本留部備案此批

附原詳

為詳請核示事案奉鈞飭第一一八號內開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於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宣告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得以堂諭代判
決無庸詳送覆判等語仰見鈞部體量周至碩慮盡善其名欽佩復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奉到鈞飭第四五零號內開查京外各廳所用訴訟各種用紙長短廣狹既
無一定積成案卷殊欠整齊而於彙輯歸檔或調閱卷宗尤多不便本部現在設法整頓期歸畫一各等因奉此節經先後飭屬遵照在案惟各縣辦理堂諭多不合
法或沿用硃筆經月即字跡模糊莫可確認或不列表案由原被不分判詞拉雜掛漏至不能辨其主旨拘束誰何為病不一而足至其用紙之廣狹長短尤屬多差不
齊縮張任意不便附卷更不待言若長此放任於事實上實感危險殊負鈞部體量之苦衷整飭之本旨本廳有見於斯擬診此機會特遵依飭內開列尺寸預製定
式附具說明以免名懸誤會而期簡便明確謹將製就堂諭式樣繕具樣本詳請鑒核如蒙俯賜允准再由本廳飭行各縣遵照所有擬訂堂諭樣本緣由是否有當
伏候鈞裁批示祇遵謹詳

附樣本

縣字下如係
民事則填民
字刑事則填
刑字
右列下如係
民事則填寫
當事人間字
樣刑事則填
寫被告人等
樣字

某縣 事堂諭 年 第 號
原告人 (刑事不列)
被告人

右列 人 因 一案經本縣堂判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作成

某縣知事 (簽名蓋章)
某縣承審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示

堂諭樣式說明

一 凡得以堂諭代判決之案件刑事查照司法部三年十二月第一一八通飭並三二七號通飭辦理民事查照司法部第二六七號通飭辦理并摘列於左

(甲)民事金額及假額一千元以下者

(乙)刑事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宣告案件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併科罰金刑準照四等有期徒刑一般比例宣告三百元以下者

單獨罰金刑法定數不滿五百元者

除前列甲乙兩款外概不得以堂諭代判決

一 堂判須叙明本案事實判決理由之大概及判斷之要旨

一 堂判不得用硃筆須用墨寫

一 堂判不得用不易辨認之草書

一 添註塗改之處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加蓋私印

一 堂判須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親筆寫

一 堂判長者紙不敷用時可加張接寫但不得變更首尾規定格式

一 加張騎縫處須蓋縣印

一 堂諭格式之大小須一律按照規定程式不得任意縮張以便日後附卷

核准京師地審廳聲請書格式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指令第一六九三號·第二年第四號法

據該廳呈稱訴訟當事人或律師應隨時聲請于審判衙門之事件甚多此種聲請而無一定程式每有以尋常書信投遞者擬請由部將此項聲請書狀訂明一定格式俾當事人有所遵循再者民事訴訟狀態送達被訴人者現在均須由雇員抄錄既費手續亦延時日併請令知以後由當事人自備訴狀副本法庭受理後即可據以送達等因前來查聲請書式種類甚繁本應詳訂劃一之格式以期事目之簡明易行緣現在之各種法規未臻完備即欲分類編訂究屬毫無根據惟當事人每以尋常書信遞廳聲請亦殊非慎重訴訟之道茲由本部製定簡明聲請書式一通合即令仰該廳飭知訴訟當事人及律師等此後所有聲請

書類均須遵照格式辦理再民事訴訟當事人應以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提出於審判衙門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各國訴訟律已有明文即前清之民事訴訟律草案亦曾採用條文雖未見施行而法理究不妨依據為此令仰該廳此後民事訴訟之書狀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務須一律由當事人提出繕本以省繁瑣而利進行此令

●核准京師地方檢察廳聲請書格式批(附原詳)三年九月九日二八號法

據詳已悉所擬各書格式本部審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行仰即遵照原格式存部備閱此批

附原詳

詳為陳請事竊職應自元年八月改組以來文書方式多沿舊例所有請求公判控告控告上告及聲請書等件格式均參差不齊祇以別無法定方式習慣相沿卒未更改今則行政組織漸近完備此項格式亦應及時規定方足以昭劃一而壯觀瞻前由本廳擬具請求公判控告上告及聲請書各種方式曾提出部中審檢事務討論會因時期過促未及核議延擱至今尚未解決而職廳應用又急待施行為此特將該方式彙集成冊備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附理由及請求聲請書格式

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告理由書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同級審判廳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 部不服為應行提起控告所有原判主文及不服理由列左

(一)原判主文

(二)不服理由

審判衙門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三)證物及附屬文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控告理由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何級審判廳決定 本檢察官對於該決定不服認為應行提起抗告所有原決定主文及不服理由列左

(一)原決定主文

(二)不服理由

審判衙門撤銷原決定另為決定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公判請求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本檢察官認為應行公訴所有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列左

(一)犯罪事實(須註明年月日時場所及其他應記事項

(二)起訴理由

公判

(三)證人証物及附屬文件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上管理由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年 月 日經何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 部認為違法應行提起上管所有原判主文及不服理由列左

(一)原判主文

(二)不服理由

上管審判衙門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三) 附屬文件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

聲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職業

被告人

右列被告人

本檢察官認為與刑事訴訟法第 條所列條件相當應行

所有本件事實及聲請理由列左

(一) 事實

(二) 理由

京師 審判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核准上海地方廳民事執行聲請書格式批(附原詳)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八號法

詳悉民刑事訴訟之聲請書種類甚多部頒狀紙既有不盡適用之處上海地審廳製定聲請書格式令聲請人分別遵用自應照准至執行聲請書內分別聲請事項尤為簡便可行應由該廳將各項聲請書之填寫式樣印刷多張分送律師公會並揭示該廳收發處令聲請人照式填寫唯此項用紙毋須由廳發售所請收費之處自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附原詳

詳為轉詳試用聲請書請予核准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詳檢察長汪嗣孫會詳稱竊查屬廳受理訴訟當事人或律師隨時聲請之案件甚多又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執行之事項亦不少此種聲請若用尋常白稟及書信投遞又無以期劃一而昭慎重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擬定聲請書格式暫行辦法令准附鈔實行聲請書格式一通等因查屬廳事同一律亦宜適用謹擬將前項聲請書依式製備凡有關於民刑事原被告及律師聲請事分別遵用而又另製執行聲請書一種將所有執行上聲請事件逐項分別庶事目備明易了而填寫亦多便利除鈔錄費仍照章徵收外其紙張印刷工料費擬定銅元五枚加蓋戳記隨時徵收是否可行理合將製定執行聲請書格式取具一份備文詳請察核示遵等因當經批令試用一月後如無窒礙再候詳報去後茲據詳復遵經出示通告定期試用茲已逾月察看情形並無窒礙等情並請轉詳前來查此項執行聲請書逐項分別事目簡明尚稱便利既據詳稱行並用無窒礙理合持實轉詳並鈔附聲請書裝一式伏乞察核批示飭遵謹詳

附民事執行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聲請執行目的物

起訴年月日

起訴字號

判決年月日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

曾否上訴

上級審判決年月日

上級審判決主文

聲請理由

聲請執行官廳

上海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聲請人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三節 審審書類程式

一五四五

●通行律師聲請書式並決定書式令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各省高
審廳第二二八號・一一八號法

為訓令事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本月十九日奉鈞部訓令第二零零號開查各法院審理關於律師承辦案件依各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均係於開審前二日通知時間並不逼促律師遇有特別情形必須須延期者自可先期具文聲請乃近聞京外各律師往往於案件開審之日臨時聲明故障請求展限甚或請求與許可均不以正式文件而逕以電話行之者殊非慎重審判之道嗣後各該律師無論因何事由對於法院通知開審之案件請求延期者應於開審前繕具正式聲請書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以昭慎重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傳知各庭員並轉令京師地方審判廳遵照嗣後法廳接收律師此項聲請書決定自應從速理由似無妨省略茲由職應酌訂決定書式擬省略理由一項以期迅利並另訂律師應用之聲請書式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訂書式二種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語查該廳所擬律師延期聲請書式及決定書式均屬妥協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通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此令

附書式二紙

擬訂律師請求延期應用之聲請書式

具聲請人律師 (姓名) 緣 (案)

由 (委任人姓名) 委任 (律師名) (代理輔左或辯護) 曾經

貴廳指定於 月 日為言辭辯論日期 (律師名) 因 (聲似不能到廳之事故) 理合照章聲請准予變更日期實為公便此請

某某審判廳某庭公鑒

擬訂對於律師聲請延期之決定書式

決定

聲請人 (律師姓名)

右聲請人為 (案)

由 (一案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本廳認為

(不合法) (無理由) (有理由) (困難) (應即) 照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 庭

審判長推事 (姓名) (印)

推事(姓名)(印)
推事(姓名)(印)

●代理人訴訟書類應用狀紙及頒定格式批

詳悉查訴訟概用訴訟業經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在案所有代理人訴訟書類亦應遵用狀紙及各項頒定格式以歸一律此批

二年八月五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一六二號·第一一年第十二號法

●准於片付執行之片面上加蓋名戳令

據呈已悉該廳將片付執行於片面上添加書記官及推事名戳書記官於繕寫完畢時繳由承審推事復核無誤然後共同簽名蓋戳責任所在推事與書記官自必慎重將事庶不至再有錯誤之發生等語事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二年二月十三日指令浙江高等廳第一六二五號·一八一八號法

●訟事除裁判外擬酌用通書暫准試辦令

呈為陳明訟事事件除依法裁判外擬酌用通書情形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廳辦理訟事事件向以判決決定或命令之方式行之而訴訟中有應予答復當事人等項因限於法定文書方式每有不易接洽之處如訴訟人聲明上訴職廳例須先行審查合法後再行通知答復答復狀未到而訴訟人有具狀催請審判或請示審判者上訴日期有無逾越例須檢查送達証書有時原審未予附卷另文調取前項証書而當事人未及前知已具狀詢問何時可以審訊或在省候訊者判詞送達均係按照當事人狀內所叙住址以文書發送但因職廳向係官判之後即將主文牌示當事人在省得於廳署揭示地點見有判詞主文因不知已將判詞送達原住地點而逕行具狀催送判詞者外縣訟當事人接受通知答復後不將答復狀送縣而逕將答復狀稿及狀假鈔繕致函寄職廳收發處請為代行購狀鈔繕聲明路遠往返為難俟傳訊有期再行來省不予購狀鈔繕既無法可以拒絕代為購辦又苦於法令無所遵循有時所寄之致有餘或不足亦無從彼此找付勢必俟傳訊屆期答辯之當事人轉到方可將前情告知再行購狀繳付鈔發再則如上訴大法院案件答辯人每故意延緩不將答復狀送由職廳轉送除依法限期命令答辯外上訴人或不知其狀催請速予送院核辦者此外如關係訴訟程序之請示繳納訟費之計算收發處逐一置答既虞其誤復病其繁或謂此等情形不妨酌予批示但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用批事項明係行政事件且訴訟人遠在外縣雖批示亦不及知綜核情形似不妨於法定範圍之中作通變宜民之想查大法院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得以通知書代批職廳擬即按照辦理凡保不能以裁判方式發表而又宜於答復者概以通知書行之此項通知書分別事件情形由主任推事或配置之書記官擬稿送由各該廳長核定後由廳長核閱以書記室名義繕正發送遞送方法不問民刑在省者交承辦吏送遞依送達章程收費不在省者令縣送達或以郵政送達行之所需郵費即以前項送達費用支在公家不致多所糜費在人民亦不致多所負擔人民陳請之事件隨時答復

附原呈

呈為陳明訟事事件除依法裁判外擬酌用通書情形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廳辦理訟事事件向以判決決定或命令之方式行之而訴訟中有應予答復當事人等項因限於法定文書方式每有不易接洽之處如訴訟人聲明上訴職廳例須先行審查合法後再行通知答復答復狀未到而訴訟人有具狀催請審判或請示審判者上訴日期有無逾越例須檢查送達証書有時原審未予附卷另文調取前項証書而當事人未及前知已具狀詢問何時可以審訊或在省候訊者判詞送達均係按照當事人狀內所叙住址以文書發送但因職廳向係官判之後即將主文牌示當事人在省得於廳署揭示地點見有判詞主文因不知已將判詞送達原住地點而逕行具狀催送判詞者外縣訟當事人接受通知答復後不將答復狀送縣而逕將答復狀稿及狀假鈔繕致函寄職廳收發處請為代行購狀鈔繕聲明路遠往返為難俟傳訊有期再行來省不予購狀鈔繕既無法可以拒絕代為購辦又苦於法令無所遵循有時所寄之致有餘或不足亦無從彼此找付勢必俟傳訊屆期答辯之當事人轉到方可將前情告知再行購狀繳付鈔發再則如上訴大法院案件答辯人每故意延緩不將答復狀送由職廳轉送除依法限期命令答辯外上訴人或不知其狀催請速予送院核辦者此外如關係訴訟程序之請示繳納訟費之計算收發處逐一置答既虞其誤復病其繁或謂此等情形不妨酌予批示但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用批事項明係行政事件且訴訟人遠在外縣雖批示亦不及知綜核情形似不妨於法定範圍之中作通變宜民之想查大法院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得以通知書代批職廳擬即按照辦理凡保不能以裁判方式發表而又宜於答復者概以通知書行之此項通知書分別事件情形由主任推事或配置之書記官擬稿送由各該廳長核定後由廳長核閱以書記室名義繕正發送遞送方法不問民刑在省者交承辦吏送遞依送達章程收費不在省者令縣送達或以郵政送達行之所需郵費即以前項送達費用支在公家不致多所糜費在人民亦不致多所負擔人民陳請之事件隨時答復

既經隨閣即少怨咨官署奪復之意思隨時發表縱有刁訟無從播弄廳長籌擬至再似覺有利無弊如蒙核准擬由職廳先行試辦再為續議推行所有酌用通知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陳明伏乞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通行裁斷書署名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各高審廳京地廳應及各處
第八八四號·八月一日政一四八號法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者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

第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通行廳長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之裁斷書格式令

十年七月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
第八八四號·八月一日政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者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

第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核定和解証書格式令

十年八月十五日指令浙江高審廳第一〇三三五號·一五〇號法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民事和解案件所應發給之證憑擬請援用以前調處證書等情查既係和解案件應改稱為和解證書較為妥協此項和解證書應作成原本由推事書記官各署名蓋章并作成正本對於訴訟當事人以送達方法行之茲核定和解證書格式另紙附後仰即查照轉令各屬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下本部核定和解證書格式一件

某廳和解證書 年 字第 號

原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被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歲

右當事人因

糾葛涉訟一案經本廳勸令當事人雙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當庭和解業已

允協某某對於某某應

某廳某庭

推事某某

書記官某某

中華民國

應印 年 月

日本證書交某某收執

注 一本案和解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撤銷之事由外當事人不得事後翻異
意 二如有不履行本證書所載之義務原告或被告得提出本證書向本廳執行處請求執行

第四節 紀錄、卷宗

慎選紀錄書記官並優予待遇令

十年八月十三日訓令各高等廳所第九八五號·八月十七日政一四九號法

查訴訟記錄爲判決之基礎關係甚重近聞各廳長官對於記錄事務往往不甚注重分配該科辦事者初不察其是否堪勝記錄之任而於任事日久成績優良者亦未能隨時拔擢優其待遇以致克盡厥職之員無從表見又以各廳不重視記錄書記官之故多圖改調他科避難就易於是不堪勝任者遂得以濫竽充數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整頓其影響於訴訟前途實非淺鮮爲此通令各廳並仰轉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速將現有書記官從新分配凡掌司記錄之書記官務須慎重選擇該科原有人員果能各稱其職自勿庸過事紛更否則必須擇全廳書記官中品學最優者立予改派庶免貽誤其才具平庸辦事不力者應即據實呈部罷免不准曲予優容至辦理記錄事務之書記官責任既重其待遇應較他科書記官從優方足以資激勵各廳長官職責所在諒能善體此意妥爲措置統限文到後一個月內將分配情形暨該科人員銜名履歷並所受俸額報部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并辦法通飭

(附用紙模樣并編錄裝訂樣本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四五〇號·三三號法)

爲飭知事查京內外各廳所用訴訟各種用紙長短廣狹既無一定積成案卷殊欠整齊而於彙輯歸檔或調閱卷宗尤多不便本部現在設法整頓期歸畫一並定左列各款辦法仰各該廳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飭

一 限自本飭到達時起兩個月以後所有訴訟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其裝訂時卷宗薄者以紙條繫之厚者以細繩用活結繫之

二 裝訂之次序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爲之隨收隨訂即隨編目錄至訴訟一切程序終了之日即爲裝訂卷宗終了之日但裝完後每頁上層左角換邊須記明頁數其卷首目錄下亦須查照頁數分別填載以便訊案時易於翻閱

三 用紙面積以農商部頒定營造尺爲準長爲八寸八分寬爲五寸八分如該紙中有刷印直行者其周圍一綫上下距離爲五寸九分左右距離爲四寸四分上層餘紙爲一寸九分下層餘紙爲一寸左邊餘紙爲一分半右邊餘紙爲一寸二分半其不刷印直行者聽

四 從前本部所頒各種狀紙現因面積過小兼係折疊式暫時准以附紙黏貼以便裝訂一俟此項狀紙用完本部即當頒發合式狀紙

五 用紙除部頒狀紙其餘或毛邊或光堆或他項紙類得從各地之便隨意用之但以本國紙及紙質稍堅者爲限

卷宗總目		檢察官	原審	案出	卷宗號	民國	年	()	第	號	某	處	某	審	判	廳	第	庭	
一 移送公函											人	告	抗						
一 民事上訴狀											人	係	屬						
一 民事訴訟狀											人	告	抗						
一 民事委任狀											人	告	抗						
一 民事辯訴狀											人	告	抗						
一 交狀											人	告	抗						
一 言詞辯論筆錄											人	告	抗						
一 公判筆錄											人	告	抗						
一 結狀											人	告	抗						
一 不起訴卷宗											人	告	抗						
一 刑事訴狀											人	告	抗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四節 紀錄 卷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某處 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一庭 公開法庭審理上開當事人間 職控告案件出席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

推事 ○○○

推事 ○○○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案件點呼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控 告 人

右○○代理人
輔佐人

被 控 告 人

右○○代理人
輔佐人

本言詞辯論應記明條項如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記載)

以上記載本庭向訴訟關係人朗讀(能識字者寫令關係人閱覽)經其承諾無誤(如有異議則改稱經某人聲稱異議如有餘承諾無誤)

訴訟關係人 署名並簽押或證明某書記
官代署名本人某指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一庭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章

高等審判廳長推事署名蓋章

公判筆錄

被 告 人 ○ ○ ○

右被告人為

事件於民國某年月日午 前某時在某處某等刑廳第幾刑庭庭開始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推 事 ○ ○ ○ ○

檢 察 官 ○ ○ ○ ○

書 記 官 ○ ○ ○ ○

推 事

問被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兩親配偶者及子女並教育職業資產與否無勳位褒章及曾否充當官公吏議員被告人答如左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兩 親

配 偶 者 及 子 女

教 育

職 業

資 產

勳位褒章.....

官公吏議員.....

推事

向檢察官詢問起訴要旨

檢察官

陳述公訴之事實及證據

推事

問被告人有無前科

答.....

問犯罪事實及其原因

答.....

.....

推事

飭書記官將左列書類向被告入朗誦

.....

.....

推事

再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入告以如有確實之利益證據應准送案核辦

不 起 訴 卷 宗

卷宗號

年 (檢)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處分

罪 名

指 出 監 及 釋 放	月 日 午 時
揮 通 知 告 訴 人	月 日 午 時
諭 通 知	月 日 午 時
物 件 處 分	月 日 午 時

民國 年 不 保 存
 右件現因(或証據不充分)為不起訴處分理由如左

訊 問 筆 錄

問 姓 名 年 齡

答

問 職 業

答

問 籍 貫 及 現 在 住 居

答

問 從 前 至 今 日 曾 否 受 過 刑 罰

答

問 有 無 勳 位 褒 章

答

答.....

問曾否充官吏議員

答.....

問兩親及配偶者並子女

答.....

問教育

答.....

問信教

答.....

問資產

答.....

問現在生活情形

答.....

問犯罪事實及其原(由)因

答.....

.....

.....

.....

.....

被告入○○○押

(說明)不能署名畫押者由書記官代為署名令本人自行拇印並須註明

點由字一個
添因字一個
(說明)卷
宗中遇有
字句錯誤
須明添正
改並於上
層餘紙處
明白批出
蓋一小章

最忌挖補
因年久易
於脫落故
也

以上口供除當面向被告人朗誦並明白告知被告人外識字者再由被告人自行閱看無訛承認署名畫押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午後
某時於某檢察廳第某庭

檢察官 ○ ○ ○ ○ 私章
書記官 ○ ○ ○ ○ 私章

(說明) 証物存

庫時須將案件察
以木牌牌上及
庫中木架或箱
篋均須註明天
地字號等字號
以與訊案時易
於詢問又証物
如係銀元銅元
紙幣公債証券
時須另以紙袋
封固交由會計
處保存之並於
証物欄內或証
物名欄內註明
某物係交存會
計處

公物請求書

被	○ ○ ○ ○	告	告	証人	及	証人	証物	存	庫	數	天	字	第	號
	○ ○ ○ ○													
人	○ ○ ○ ○	發	告	証人	及	証人	証物	存	庫	數	天	字	第	號
<p>有列人等為 (詐欺 取財) 案一本應認為應行提起公訴並詳列各項列左</p>														
<p>一 前科 (有無或不明)</p>														
<p>二 犯罪地點</p>														
<p>三 犯罪時期</p>														
<p>四 犯罪事實</p>														

五 犯罪証據

六 本廳意見

據以上各款論斷被告人等係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之罪特附意見如右

(凡遇此

等空白

時須隨

筆畫一

墨綫以

填寫之)

相應送請

公判此致

某處某審判廳

某處某檢察官○○○私章

某處某檢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察應之印					

●整理卷宗及指定管卷專員令
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
 第二五二號・三月二十四日政

查整理卷宗辦法曾經本部訂定於四年第四五零號飭通行遵照在案近聞各廳處民刑訴訟各案卷宗仍有凌亂無序不遵部章辦理以致散失破損者殊屬不合須知卷宗於訴訟人之權利大有關係各廳處長職責所在應即督同管卷人員迅將所有舊存卷宗尅期一律清理究竟有無散失限於奉文三月內呈覆如果查有散失文件並應摘由列表報部核辦此次倘不報明將來如有散失惟該長官是問一面指定管卷專員報部備案自此次結束之後務各恪遵部章隨時整理不得再蹈前轍又值各廳處長官或管卷人員更調時應將經手卷宗分別造冊移交後任點收以明責任倘再敷衍塞責本部惟有執法以繩其後慎勿視同具文致干未便限通令外合令仰該廳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 懷遵此令

●兼理訴訟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整理卷宗辦法整理令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
 第二七九號・三月二十八日政

查民刑訴訟各案卷宗關係重要業經本部以第二五二號訓令通行各廳處飭屬整理在案各縣兼理訴訟對於卷宗一項素少注意且用紙參差不齊最易有破損散失情事亟應設法整頓以蕪劃一但各縣用人較少情形略有不同若一律限期清理事實上不無窒碍應由各廳處長查照本部前頒整理卷宗辦法通令所屬各縣做照遵行不妨先從新案著手如有成效卓著者准由該管廳處長官據實呈部優給獎勵以策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各縣卷宗應照部頒格式改爲裝訂式令
十年四月六日訓令各廳處
 第三二一號・四月十日政

查各縣卷宗亟應設法整理業經本部於本年第二七九號訓令通行在案本部原訂整理辦法其要旨即在改折疊式為裝訂式深恐各縣未能一律體會應由各廳處長按照部頒格式製成樣本並附錄辦法各條發交各縣一體照辦俾免參差仰即遵照此令

第五節 呈遞、保存

● 稟部案件應注意各事項布告

元年三月六日布告第一號·三月八日政

民國新造各級法院組織伊始本部有依法監督之責誠恐耳目有限下情難於上聞是以遇有人民呈請事件凡以電報或郵件達部者均量予核辦而一經行查所呈類多捏飾非有限制流弊滋多嗣後凡用個人或私立團體名義呈部案件應由該具呈人註明年歲職業本籍住所所在京寓所其用電郵呈部案件若本部認為事實聲叙未詳或理由不甚充足者均置不理並不批示特此布告

● 人民呈文須遵令貼用印花票布告

六年三月三日第七號·三月六日政七四號法

為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業經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為蓋章如不貼用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由郵政局寄遞而漏貼印花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特仿照農商部辦法從寬酌定限期開示於後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本部頒發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布告

● 人民向京外各級廳及監所呈請事件係用呈仍應遵貼印花令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及監獄第三一九

號·三月三十日政七五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本月六日政府公報載貴部布告第七號內開准本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續業經呈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應即遵照辦理嗣後人民來部投遞呈文者本京自即日起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代為蓋章如不貼印花及貼不足數者或交由郵政局寄遞而漏貼印花

者概不受理至外省郵寄呈件從寬酌定期限除關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仍貼用訴訟印紙及購用各種訴訟狀紙均免貼印花外特此布告等因嗣准咨同前因查人民對於各級審檢廳訴訟事件既經遵貼貴部頒發訴訟印紙及用各種訴訟狀紙自可勿庸再貼印花惟遇有向京外各級審檢廳及監獄看守所呈請事件係用呈文投遞者仍應令其遵貼普通印花以符原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仰令該廳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貼用印花令

八年三月十五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一八八號・一〇四號法

據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高紳呈稱律師公會對於各法院投遞呈文半多行政事件可否免貼印花請示遵等情經部轉咨財政部核覆旋准咨稱本部呈准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農商教育會等各公團均包括在內所有呈文無論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一角前經本部詳細解釋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律師公會與農商教育等會事同一律所有呈請文件自應依照原案貼用印花以昭劃一等因除指令湖南高等審判廳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人民陳述務須一律用呈並貼印花票布告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一號
九年九月三十日政一二六號法

為布告事查人民對於各官署有所陳報時須用呈文公文程式令定有明條又人民遞呈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本部曾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布告在案至本部頒發之各項訴訟狀紙則專備人民因訴訟事件向司法衙門呈遞與呈文用途各殊不容相混乃查近來人民呈遞本部文件往往誤用民刑狀紙又不照章貼用印花殊屬不合嗣後人民若向本部有所陳述務須一律用呈並貼印花票一角如有仍用狀紙及不貼印花者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外行公文均分類編號令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元年第三號法

本部外行公文向由室廳各司自行編號現在公文書程式令業經公布所有外行公文自本月二十一日起均送由總務廳第二科按照製定編號簿指派專員分類編列以便統一此令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七日總貳字
第一九號・十月一日政

第一章 區分及編製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本部總務廳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保存文件區為三類如左

(甲)正輯 (乙)要輯 (丙)雜輯

第三條 凡文件可為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為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四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編為要輯保存七年

第五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為雜輯保存二年

第六條 凡附屬正輯要輯之圖畫書札等類難於合編者編為別輯

第七條 凡雜輯文件祇將原卷加套保存無須另行編製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務機關自定於卷面上標明送交總務廳第二科保存之

第九條 凡已編存文件如因他事發生須提出續辦而涉及數年者應編入於其完結年度卷宗之內

第十條 文件編製方法以歷定之年為界限按照各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編製之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如認定不能按照該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時得便宜處分但必須通知該主務機關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為界限

第十二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黏鈔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三條 凡文件編輯卷帙時應照左列卷套定式詳記之

卷套式

司法部編訂文件卷套	
第	第
中華民國	案
年	第
由	科
月	掌
	管
	事
	件
日	卷
	輯

背	本卷總計	件
面	保存	號櫃第
	中華民國	年
	總務廳	第二科
	格	月
	日	簽字

第十四條 卷套標籤正輯用白色要輯於標籤下沿加藍色邊雜輯於標籤下沿加黃色邊

第二章 保管及處理

第一節 保管室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鑰匙總務廳第二科主管守之散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司	廳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	年	月	日	收到證明	摘	要
別	室	案	由	數	種						
別	種	案	件	類	類						
別	類	由	數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使之更正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編存簿 (乙)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七項如左

(一)參事廳登記關於參事廳一切文件 (二)秘書室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三)編纂室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四)總務廳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五)民事司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六)刑事司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七)監獄司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一)種類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之例 (二)卷數種類之中分別為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三)案由各卷宗之案由 (四)件數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五)附件如附屬於本卷之圖書書札 (六)年月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七)櫃號該卷宗保存之櫃號 (八)格段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九)摘要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為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廳室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要
司別	別	別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種別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	要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為二十一種如左

- (一) 參事室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 (二) 秘書室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 (三) 編纂室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 (四) 總務廳 正 雜
- 輯文件檢索簿
- (五) 民事司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 (六) 刑事司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 (七) 監獄司 正 雜 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三節 調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先將文件檢索目錄所載之輯別種類別卷數案由櫃號年度等項查明填載於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廳第二科調取

文件檢索目錄如未印送調取員可至總務廳第二科按文件檢索簿檢索

第二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收到前項調取證時須由主科查閱後交付於調取人並須記明於調卷歸檔簿內

調卷歸檔簿式

調取	調取人之	輯	種	類	卷數	案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主管員	歸卷	摘	要
月、日	官職姓名	別	別	別							月、日		

第三十條 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取員		考												
文 件 調 取 證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	數	案	由	櫃	號	格	段	年	度	備	考
查	閱	總	務	廳	第	二	科	主	科	簽	字	檢	文	件	主	管	員	簽	字

第三十一條 在京各法院調借文件時準用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必須於文件調取證內加蓋該級法院長官印證

第三十二條 其他官廳調借文件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携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其調取方法亦適用第二

十八條規定但須先經本部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調取之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而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取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十五分為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取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

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為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閱覽	閱覽人之	閱覽	種	類	卷數	案由	櫃號	年度	主管員	摘	要
月	日	官職姓名	證明	別	別	別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在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

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

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其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

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搜索

●保存文件須於騎縫處蓋印令

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年第七號法

凡保存文件於騎縫處須蓋部印嗣後重廳可送付保存之件必須先蓋印信以專責成其從前所結案卷一併補印以昭信守
 此令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十年一月十七日指令福建高檢
 廳第五七六號・一三二號法

第一條 左列各項卷宗得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分別銷毀

(一)判決專科罰金未滿一百元從繳納完畢或折易監禁執行終了之日起算已滿一年者 (二)各警署或地保報告

尋常路病斃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三) 警廳函請檢驗工藝廠貧民病斃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四) 親告罪撤銷告訴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五) 因被告訴人死亡處分不起訴而案內別無被告訴為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一年者

第二條 前項銷燬卷宗應造具詳細清冊開列案由並應行銷燬理由分報司法部高等檢察廳備案分庭查有應行銷燬卷宗應呈送本廳彙案辦理

第三條 銷燬卷宗時應呈請高等檢察廳派員監視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呈請核定

第五條 本章程俟呈奉高等檢察廳呈奉司法部核准後施行

第二章 公報

◎政府公報條例

元年七月一日
●七月三日政

修正(三年八月、
八月七日政)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奉天省城五日 直隸天津三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山西省城四日 河南省城

四日 湖北省城五日 湖南省城十日 江西省城十日 安徽省城十日 江蘇江寧十日 蘇州十日 浙江省城十日 福建省城
 十二日 廣東省城十二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四川省城三十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新疆省
 城八十日 雲南省城四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興京十二日 察哈爾四日 熱河十日 綏遠城十二日 伊犁九
 十日 寧夏四十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青州八日 密雲四日 涼州四十五日 歸化城十二日 山海關四日
 馬蘭鎮七日 秦寧鎮三日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西寧四十五日 阿爾泰八十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屬之政府公報均由印鑄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該省行政長官彙齊滙解印鑄
 局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
 提給二成以示鼓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印鑄局照寄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
 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樣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公報纂例

- 一、本報月出兩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為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四十頁
- 二、本報首列圖畫一二頁其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 三、本報分例規彙載兩大綱
- 四、例規分類即按照本部所纂司法例規之例分為十七類如左
 - (一)約法 (二)官制 (三)官規 (四)審判 (五)民事 (六)刑事 (七)監獄 (八)外交 (九)公式 (十) 服制 (十一)禮儀 (十二)公報 (十三)統計報告 (十四)會計 (十五)戒嚴 (十六)行政訴訟 (十七)雜

錄

- 五、例規各類標題概依司法例規續編之例備標事由其發文號數及日期則註明於題下
- 六、例規各類所載以發布先後為序惟同一事件而發布有先後者則彙載之
- 七、本部行文有雖非例規而頗有關係者亦得收入但用五號字排印
- 八、凡不屬司法各例規而定有罰則或處分者亦得擇要登載惟除關係各點用四號字外概用五號字排印
- 九、彙載分為三類
 - (一)專件 復分十一目 (1)考試 (2)甄別 (3)任用 (4)免職 (5)獎賞 (6)懲罰 (7)撫卹 (8)赦免 (9)減刑 (10)復權 (11)雜件
 - (二)考鏡 凡本部擬訂法令之理由法律編查會之草案意見書本部編譯處之譯件非常上告案件判決以及個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等皆屬之
 - (三)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統計表冊調查報告等皆屬之
- 十、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得提出作為臨時增刊
- 十一、臨時增刊之頁數照第一款之規定其期數算入本報之內

第十一類 服制、禮儀

第一章 服制

●服制 (圖略) 元年十月三日
日十月四日改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絛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圖畧)二年一月六日敕令第一號・二月七日改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推事 織金 (二)檢察官 紫絨 (三)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二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第一八號・二月十日改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蒞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判處人員服制應照法官服制令咨三年九月三日復察哈爾都統・二八號法

為咨設事准咨開據本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詢審判處長官等應用何等制服希分別規定見覆等因查司法官在法庭執行職務自應有一定制服以維威嚴該處既係司法機關事同一律即查照二年敕令第一號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分別服用可也相應咨復即希轉飭遵照此咨

●法官服制應由法官自備令

二年五月十六日指令廣西高審廳第六五九號·第一年第十號法

據該廳第四八一二號呈悉查法官服制所以崇瞻視而表威嚴應由法官自備京師各廳及其他各廳早已實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即轉飭各廳遵照施行並將施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法官服制一律遵守飭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政
號·十月二十四日政

為通飭事法官制服既有定式自應遵守奉行近聞京外各廳對於此項制服往往藉口簡便製造多不如式即如袖寬尺寸不遵圖註任意改用窄袖之類既乖體制又失莊嚴本旨仰各該長官等隨時督察凡查有不如式之冠服一律迅飭更正改造至於檢察官除蒞庭外執行職務觀瞻所繫雖不必遽用制服亦豈宜便服從公嗣後各廳檢察官於蒞庭外執行職務時均一律穿用甲種或乙種禮服以昭鄭重仰即遵照並分別飭遵此飭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圖表)二年一月十七日部令
第二號·二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襟章均綴白綫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緣白綫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面用黑帽沿周圍緣黑綫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監獄官服制

(附圖表)四年六月十日政使堂禮制
館呈准·六月十九日政三九號法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平行線	同上但用紅地銀邊透中	同	同上	同	同上	除袖章如第九圖外并參照第二等圖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平行線	銀紅線一嘉不圓鏡均用銀色	同	同上	同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袴表三

名	稱	地	質	側	章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典服	同	同	黑色緞絲三瓣寬三分	前開襟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同	同上	參照第十二圖	如第十二圖
看守長	同	同	同	同上但用辨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參照第十二圖
候補看守長	同	同	同	同上但用辨一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看守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刀表四

名稱	刀身	刀把殼及護手	刀	鞘	刀	帶	刀	穗	刀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銅製	銅質鍍金鑿象某某監寫字用白鹿皮包裏	銀	色	皮製黑色但着鈔服時得用絲製金色帶並換帶扣	同	絲製黑色	同	長二尺二寸刀柄不計	同	同上	如第十六十七十八等圖	同上
看守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看	同上	同上但用黑魚皮色裏	同	上	同上但用黃色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看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外套表五

名稱	地質	鈕	帶	袖	章	製	式	形	狀
各官	用本國料	左右各六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中 綬一扣左右垂帶各一 各綵三鈕	與服同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斜 袋左右各一	如第十三第十四圖			
均同	黑色								

雨衣表六

名稱	地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	用本國料	黑色	長與外套同上端作披風無袖上綬雨帽	如第十五圖	
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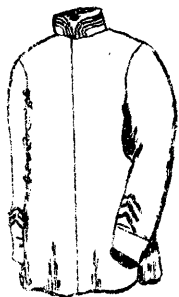
靴表七

名稱	地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	黑色	色	長靴與膝齊短靴長過踝	加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一圖	
均同					

女看守制服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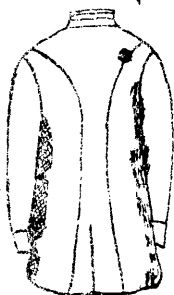
名稱	帽	衣	裙	靴	形	狀
主看	軟質圓形色與衣同邊綵 黑絲綵一	冬黑夏白袖口綵黑絲綵 二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二十五 等圖	
女看	同上但邊綵黑絲綵一	同上但袖口綵黑絲綵一	同	上	上	上

褲衣長獄典
面正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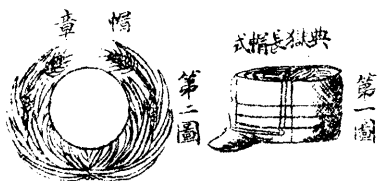
面背



第十一圖



第十三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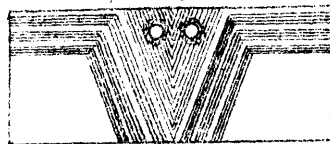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章肩長獄典



第三圖

章領長獄典



第四圖

式鈕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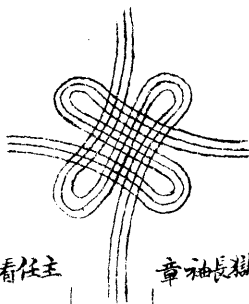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式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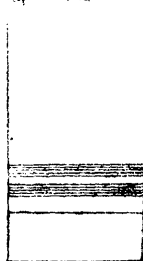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式花頂帽長獄典



第七圖

章袖宇看任主



第九圖

章袖長獄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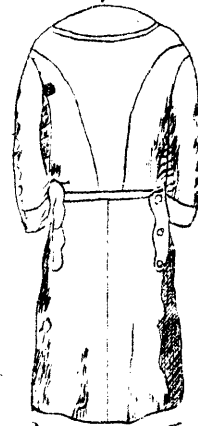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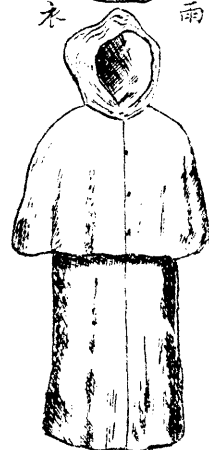
式套外長褂典



第十三圖 正面



第十四圖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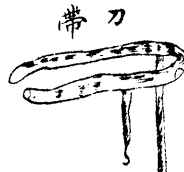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總刀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刀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看至長褂典
式靴短長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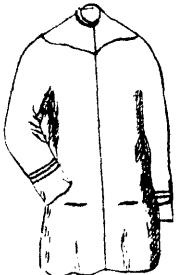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及守看任主
式靴短守看



第二十一圖

衣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二圖

裙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三圖

帽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四圖

靴守看任主女



第二十五圖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文

其一（附清單）七年九月六日呈准。九月十日政九四號法

爲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看守所爲羈押被告人之地與審判進行關係至爲密切民國二年一月本部查照前清舊制參酌現在情形擬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設有所長所官各員分掌所中職務實行以來尚無不便惟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若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查監獄官服制前經呈准公布施行管獄員制服之適用於該服制中已有明文規定看守所事同一律現擬參照等差分別適用似於所中紀律裨益實非淺鮮如蒙令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看守所一律遵行所有看守所員役服制擬比照監獄官服制令分別適用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清單

計開

一所長 準用看守長制服 一所官 準用候補看守長制服 一所丁長 準用主任看守制服 一所丁 準用看守制

服 一女所丁 準用女看守制服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二一號。九月二十四日政九五號法

查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尙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因擬定看守所職員制服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等情於本年九月六日呈奉大總統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爲此鈔錄原案令仰該處轉令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二章 禮儀

●禮制 元年八月十日。八月十八日政。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謁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 謁見員詣 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

入啓俟 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做行 候大總統親裁)

一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會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薦任職以下除 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 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 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官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 總理接見禮

五年八月六日指令國務院第二四號。八月七日政六五號法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叙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叙局長引入接見室
啓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與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關於統計事項之請示勿輕用電通飭
四年四月七日部飭第四五二號·四月十三日政

為飭知事現今國用浩繁財政支絀司法經費籌措尤艱自應樽節開支冀免竭蹶嗣後關於統計事項如有應行請示之處儘可以文書詳達勿得輕用電文致滋糜費為此飭仰各該廳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飭

●統計表用紙式
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飭第一三五九號暨通飭第一三六四號

統計表用紙式

- 說明一 本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五以便分裝訂
- 說明二 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為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為之
- 說明三 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報統計表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一律改用此式
- 說明四 填列各表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表第二表字樣

考備

中華民國
 印署國

年

月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日

本式於訴訟月報等類單頁之表適用之

考備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本式於統計年表等類變頁訂成書式之表通用之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備考

造報統計各表須遵前頒用紙式樣令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訓令京外各處第一六二號·一三五號法

查統計表用紙尺寸式樣曾經本部分別訂定於四年九月以第一三五九號飭文通行遵照在案迄今數載而各廳處所報統計表冊之紙幅大小尙有參差不齊之處爲此令仰該處並轉令所屬各縣監所嗣後造報統計各表務須遵照本部前頒用紙式樣辦理以示整齊而昭劃一此令

造送民刑事各項表冊應按照統計表冊用紙尺寸辦理令

十年五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四七三號·一四一號法

查統計表冊用紙尺寸曾經本部於四年九月以第一三五九號通飭並於本年二月以第一六二號訓令先後通行遵照各在案關於民刑事各項表冊除華洋訴訟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民刑各案件報告表冊暨普通民刑事案件報部判決清冊所有用紙尺寸嗣後均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零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分別辦理外嗣後造送民事印紙清冊單表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清冊商事公斷處受理事件清冊刑事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刑事案件更審表懲治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等項表冊亦應按照前列各該號飭令所定尺寸辦理以昭劃一合亟令仰該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式辦理令

六年三月十二日訓令各廳
處第二七六號・七四號法

查本部統計處業經裁撤其所掌事務依修正廳司分科規則規定改歸總務廳第五科辦理所有四年九月以一三六四號飭發之統計處規程應即廢止嗣後報部統計文件仍照現行公文程式辦理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刪併執行表冊及認真考核令

(附單)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
處第二五九號・三月二十八日政

查統計報告用以考查成績本不厭其詳惟體察現在情形每因表冊過多造報反形遲滯茲特酌量刪併以利推行除應廢各表冊另單開列外其餘各種統計報告自應分別依限辦理不得再行藉辭延宕嗣後高等廳處彙送各屬所報表冊亦應認真考核不得率行轉報為此仰該處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單

- 一 推檢分結案件表
- 一 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
- 一 民事執行事件一覽表
- 一 民事執行處執行終結案件報告書
- 一 刑事年報判決清冊(但此項冊報內附屬之執行一覽表仍應繼續造報)
- 一 各監所囚糧統計表

●各種統計表式准依據現行民刑訴訟條例酌量增改令

十一年三月十日訓令東省
特區高等廳第三三〇號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除控訴審上告審改稱第二審第三審外高等廳依刑事訴訟條例並有應受理之第一審案件現行各種統計報告格式自有應行變更之處惟前項條例內地尚未一律通行暫由該廳依據該條例之規定並參照原定表式酌量增改以資適用仰即遵照此令

●迅將統計主任員及管卷專員所有證明資格各文件遵章報部令

十年八月十二日訓令
各高等廳及各處

第九六四號・八月十七日政一四九號法

查各廳處統計主任員及管卷專員銜名均應報部備案業經本部於七年第二六〇號及本年第二五二號訓令通行遵照嗣

據各廳處先後呈報並經指令各在案惟查所報人員類多未經部委之書記官且有僅報銜名而不送履歷者其資格是否與法令規定相符本部實無從稽核自應另案辦理為此通令各廳處知照仍仰迅將是項人員所有證明資格各文件遵章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 訴訟案件月報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附通飭暨修正通飭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飭一二四九號·二九號法)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四五號法
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飭第一七四三號·五二號法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〇號·三月二十九日政)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高等審判廳

考 備	檢 察 官 蒞 庭 事 件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抗 告	上 告	控 訴	案 件		結 未 結				
								總 數	已 結					
								及 收 回	變 更 或 撤 銷	止 審 判 或 其 他 處 分	解 和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止 停 計

中華民國
印署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名圖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圖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 (或地方庭)

案 件	總 數		已 決 判	回 駁	變 更 或 撤 銷	由 審 判 分 或 其 他 處 分	解 和	其 他	結 未	審 理 中	執 行 中	止 停	計 結
	受 舊	收 新											
第 一 類													
普 通 訴 訟													
特 別 訴 訟													
人 事 訴 訟													
控 訴													
抗 告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強 制 執 行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檢 察 官 蒞 庭 事 件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印署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名圖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圖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一五八九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簡易庭

案 件	總數		已決		未結		其他
	受審	收新	調協	不調協	審理中	執行中	
普通訴訟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							
和 解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檢察官蒞庭事件							
考備							

中 華



年

月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圖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圖

日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都統署審判處

案 件	總數		已決		未結	
	受審	收新	調協	不調協	審理中	執行中
普通訴訟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						
和 解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一五九二

考備	中華民國 印署國	中華民國 印署國
	年	年
	月	月
	遺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官姓名	
	日	日

案	刑		控	訴	上	告	抗	私	覆	其他之事件	計	考備
	刑	法										
總數	受	舊										
已	收	新										
已	回	駁										
	撤	變										
	銷	更										
	准	核										
	判	覆										
	決	審										
	定	審										
	正	更										
	其	由										
	他	審										
	計	判										
	中	或										
	審	分										
	理	其										
	止	他										
	停	計										
	計	未										
	結	結										

某高等審判廳

遺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官姓名

日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 (或地方廳)

案 件	總數		已 決 判	其 他 處 分	其 他 計	未 結 中 止 停 計	結 計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 審	收 新							
第一審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控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訴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抗 告									
私 訴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預 審	受 審	收 新	已 決 判	其 他 處 分	其 他 計	未 結 中 止 停 計	結 計		

遺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官姓名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 (或分廳) 簡易庭

考備
中華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官官名人名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縣公署

案 件	總數		已	未	結
	舊	新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私 訴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考 備					

中華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官官名人名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總檢察廳

特 別 管 轄	總數		已	未	結
	受	收			
案 件					
起 訴					
不 起 訴					
發 交 下 級 廳					
送 審					
發 還					
中 止					
其 他					
計					
偵 查 中					
調 查 中					
計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檢察廳 (或地方庭)

案件	總數		起已	送公判	送豫審	不 起 訴	送 他 管	中 止	其 他	計	未 結	偵 查	調 查	計
	受 收	舊 新												
第一審														
控訴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國

統計主任官員名人 國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配置某地方審判廳簡易庭之檢察官 (或分庭)

案件	總數		起已	移 送 他 管	中 止	其 他	計	未 結
	受 收	舊 新						
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國

統計主任官員名人 國

訴訟案件月報表填表方法

第一 總編

(一) 本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將上月所辦之事件按照定式填載徑報司法部備案但審察分廳及分庭(或地方廳簡易庭)須報由該本廳各縣須報由該監督廳彙報之

(二) 審檢分廳及高等分各庭仿照本廳表式填載

新編司法廳備處仿照高等審判廳表式填載但不列上管一項

都統署審判處不理旗蒙訴訟第一審案件者報部表內應不列首項

(三) 大理院訴訟月表格式由大理院自定之

(四) 本表填報期限以每月上旬為限

(五) 件數以數字記載

舊受件數如與前月未結之件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格內聲明其理由

(六)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結者仍作為未結案件記入未結格內

(七) 審檢各廳依法院編制法代理他廳事務時兩廳應各將該事件記入相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全部屬託他廳代辦之案件應於本廳扣除其件數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八) 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相當格內例如原審係第一審由初級審判衙門再審時仍記入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九) 上訴一案內撤銷與駁回之判決並出時應詳記於撤銷格內

(十) 地方廳簡易庭所理案件如有屬地方廳管轄第一審者須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十一) 凡輔事事件(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輔助事件不取)懲戒處分檢證及聲請迴避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並駁回經過期間之上訴等事件悉記入其他之事件項下

都統署審判處辦理人民聲請催結或受理事件縣知事受理鄰縣之上訴亦同

(十二) 表內各格凡用黑線斜抹者係表明該格絕對不用之符號其未抹黑線各格如無件可填應以朱線斜抹之

(十三) 表紙大小及表式縱橫均以所定尺寸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 關於審判衙門者

甲 民事

(十四) 督促及證書訴訟保全訴訟公示催告填入特別訴訟項下

(十五) 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填入民事訴訟項下

(十六)表內無入案訴訟一項者如有人案訴訟案件仍填入特別訴訟項下

(十七)由某項訴訟變為他項訴訟時作案已結案件填入某項訴訟之其他格內視於他項訴訟項下作為新收件數填入新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十八)和解一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當事人和解事項(參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二十五條)

(十九)假扣押假處分項下傳聞其請求之事件但於同一案件中有數個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時應仍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表內無假扣押假處分一項者如有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可記入其他之事件項下並於備考格內說明

(二十)強制執行項下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體物之扣押等可相並為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強制執行項下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強制執行項下強制執行時仍應按件記載不得合為一件

(二十一)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第十九號第二項第二十號第二項所規定外凡選舉訴訟 刑事庭移付民事庭之私訴事件 聲明取消假扣押
假處分之起訴命令 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聲明不服事件 聲請訴訟費用救助及訴訟費用額之確定或決定 執行命令 公文書送達 證據保全 委任特別代理人對於給付命令之異議 聲明取消禁治產禁治產失蹤宣告等及各項所列以外之各項聲請事件悉記入之並於備考格內分別說明但訴訟程序中之聲請及關於書記處分之聲請不得記入

乙 刑事

(二十二)數罪併發之案件仍作為一件記載
併發之數罪併罰刑罰及特別法時應從其重者記載之

(二十三)檢察廳對於一人提起兩件公訴依偵發律其結果致成一件必與受理件數不符須將其不足件數以赤字表明於相當格內
例如刑律法犯項下
中已結者五件未結者五件其已結五件之中有兩件係依偵發律律成爲一件時其已結欄計之格內分爲兩行記載一行填黑(四)字一行填未(一)字
例如刑律法犯項下
新舊共受十件其

(二十四)凡件數特別規定外悉依刑律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二十五)高等審判廳受理非常上告案件應記入上告項下並附說明於備考格內
(二十六)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所規定外凡地方審判廳或縣知事依覆判章程覆審之案件及人民請求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之處分等事件悉記入之

(二十七)覆判案件雖 決定覆審尚未判決者應仍記入未結格內(參照改正刑訴案件月表通飭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覆審一案內有罪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應備記於有罪格內免訴與有罪以外之處分並出時應備記於免訴格內

(二十九)縣知事受理案件及都統署審判處受理旋蒙訴訟第一審案件凡未開始審理者應記入未結欄偵查格內

(三十) 縣知事判決一案內因有多數被告人缺席與非缺席並出時應併記入非缺席格內

如有對於缺席判決聲明障礙之案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第三 關於檢察廳者

(三十一) 檢察官民事蒞庭事件附記於筆算衙門表後鞫備案

(三十二) 偵查一案內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起訴格內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應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三十三) 其他之事件項下除第十一號所規定外關於抗告聲請等事件悉記入之但刑事蒞庭及聲明控訴或上告等事不可記入

(三十四) 第二十四號及第二十五號之規定於檢察廳亦適用之

第四 附則

(三十五) 本表式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元年十二月公布之訴訟案件月報表式及記載規則廢止之

附通飭

為飭知事查該月報規則及表式本部曾於元年十二月間以第十七號訓令頒行在案茲以原表式及規則尚有難以適用之處為此酌加修正飭仰該廳遵照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附修正通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

為飭知事查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覆判項下及刑事統計年表覆判表內均設有覆判判決一格兩表填載方法亦均有覆判案件雖已決定覆判尚未判決者仍應記入未結格內之規定此項覆判性質被時就覆判章程第八條解釋均屬覆判之一部前項規定本係當然辦法現在覆判章程第八條業經本部呈准修改通行檢察官對於該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而對於同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此項覆判案件之性質已非一律所有統計報告填載方法自應酌予變更以昭嚴實嗣後各廳應遵照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及刑事統計年表除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辦理之覆判案件仍以判決之日為終結時期記入各表覆判判決格內以示區別外其決定依該項第一、第二款辦理者應改以決定之日為終結時期並於各表覆判判決格外增設覆判決定一格以便填載各廳應遵照月報表未結格內所列此項案件應即填入下月已結類覆判決定格內並於備考格附加說明以便查核為此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附修正通飭十年三月十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七〇號

查民事執行案件月報專表業經本部以第二五九號訓令廢止在案嗣後此項執行案件即專憑民事訴訟月表報考核應於該表未結欄管理中之下停止之上添設執行中一格以便分析填載再為事執行案件逾三月以上尚未終結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理由用資考查除通令外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分別填寫中止案件並更改訴訟月表通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一
七四三號·五二號法

為飭知事審檢廳中止案件表冊中有作已結算者有作未結算者殊不一律查審限規則第五條云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是檢察廳中止案件應作已結固無疑義至審判廳中止案件關於民事訴訟本部前月第一六零三號通飭曾經規定嗣後民事訴訟程序因法定原因而中斷中止者法官於發見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催告當事人繼續進行催告滿三個月當事人仍不進行訴訟即將該案撤銷是民事中止案件應於撤銷之日作為已結至刑事訴訟關係較鉅凡中止案件仍應作為未結如此分別辦理於填寫上殊多便利為此通飭各審檢衙門嗣後應行報部各項表冊務須遵照分別填寫所有各表填寫方法之規定其與此次飭文相抵觸者應一律作為無效檢察廳訴訟月表中止一格向列於未結欄內者亦應移至已結欄內其他格上以免矛盾合行飭仰該廳處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各縣訴訟月報簡明表式及填寫例

(附通飭)五年二月十日通飭第一〇七號·五五號法

各縣 年 月 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縣名	舊	受	新	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錄附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印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印												

填寫表

- 一 此表式民刑事均適用之應于造報時分別填寫
- 一 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一紙不能盡者並得增至數紙
- 一 本月舊受數件與上月未結件數不符時須于備考格內說明之
- 一 本月無件可填其縣名仍須填註並于備考格內說明之

附通飭

為飭知事官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前因各縣知事填寫遺誤會經飭行各監督廳處先行覆核發還更正在案乃各監督廳處對於此種表冊竟有代為另造者其手續未免過繁亦有僅就原表貼補塗改而模糊影嚮殊難辨識甚至填註亦有未盡如式數目究有未能符合之處存留備查則難昭實發還更造則周折太多若不設法變通殊不足以示體恤而昭劃一茲特擬就簡明表式一紙飭發遵照自本年一月起凡各監督廳處收到各縣民刑月報表時應即按照原表數目填入此項表內按月彙報所有各該縣原表即存該廳處備案此飭

●月表內所有之件數應否填入年表應視案情與位置分別去留令

查民刑事訴訟月表與統計年表格式微有不同凡月表內所有之件數在年表內應否填入端視案情與位置之當否為斷現查各廳處有將月表內其他之事件及其他一概所記之數全不填入年表者亦有將其其他之事件漫填於年表內控訴控告或偵查等表而其他一格所記之數漫填於年表內駁回或和解等格者均有未合為此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嗣後填報年表務將該項案件分別去留其有相當之位置者應即照數列入否則盡行扣除均於備考欄內詳晰聲明以便稽核此令

●嗣後對於民刑表中所填各案應以受理之日為標準令

查民刑事訴訟月報及年報表內舊受新收兩欄件數均應以受理之日為標準分別填載與刑事進行期表所載之審限以人卷到齊之翌日起算者其性質迥不相同未便勉強牽合乃近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呈稱各廳民刑統計表中竟有人卷到齊之日為案件受理之日者其辦法未免誤會此種誤點既發現於河南其他各省區區亦恐保無此等情事合仰該廳並轉令所屬各縣嗣後統計民刑事各種案件無論人卷到齊與否一經受理即應據實填表具報不得稍有隱匿其有漏報在前者並仰備切查明列單補報以昭核實此令

●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呈

五年七月十三日
月十六日政六五號法

為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仰祈 鈞鑒事本部去年六月奉 申令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此令等因經本部酌擬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暨清單附表格式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嗣以兼理司法各縣署所報單表多不合式乃於本年三月呈請變通辦法所有

各縣單表概存該官廳處備案內容有無不合即責令認真查核隨時糾正並由各該廳處分別民刑案件將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項總數按月列表依原辦法所列程序報由本部覆核分起彙呈至各廳處暨各道署附設上訴機關仍照向章造報旋奉批令照准辦法雖稍有變通手續仍不免複雜且各審檢衙門關於民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原有表報及冊報兩種按期造送已恐不及再令填報單表實屬不勝其煩故自去年以來單表之成效未見而冊表之進行反滯若不亟行變通深恐窒礙滋多今擬將該項單表全行廢止其六月以前之單表除已到部者暫行存查外餘悉免予補報至於呈報辦法擬改為每年舉行一次僅列收結之總數不據原案之事由除大理院辦案件數由院繕表直接呈報外所有京外各審檢廳及各道縣署之案件即由本部就其所報之訴訊月表分別編輯彙呈早報以期簡捷而收實效所有變通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除分別咨飭照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附書式)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四一七號 五月六日政

- 第一條 司法官吏成績書每年分爲四季依式編制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季之次月即一四七十等月報部備核
- 第二條 各高等分廳及地方廳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將各員上季成績依式編制呈送高等廳覆核轉呈
- 第三條 各縣知事辦理訴訟成績書由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二月依式編制呈報
- 第四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 第五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各員成績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 第六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季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季配受之總數
- 第七條 各員於本季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
- 第八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備考欄內
- 第九條 各員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叙於備考欄內
- 第十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 第十一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亦各以一件計算
- 第十三條 敷案併作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終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及民事案件聲請回復原狀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

於說明欄內檢察官提起非常上告經大理院駁回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或地方庭判決之案經控告撤銷而上告審仍予維持者應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季成績書所列

之案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欄內並附加說明

第二十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起上訴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他季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二十四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控告及上告抗告之案在本季未經上級審裁判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季成績

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令飭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季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檢察官已終局提起上訴或再審之案在本季內未經上級審及再審審判衙門裁判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審檢廳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欄內扼要聲敘

第二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

第二十八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

第二十九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時職

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二章 民刑事關係統計報告

中華民國

印國署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年 月 日

附說明

一偵查案件移送豫審即為終結
二經豫審裁決起訴或不起訴之案各若干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 年 月份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

備考	總計	其他之事件	第二審	第一審	案件		總數	已	未	結
					受審	舊新				
					受	舊				
					收	新				
					計	計				
					審	送				
					訴	起				
					訴	不				
					審	送				
					管	送				
					止	中				
					他	其				
					計	計				
					中	查				
					中	查				
					計	計				

附說明

一偵查案件移送豫審即為終結
二經豫審裁決起訴或不起訴之案各若干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印國署

年 月 日

三本表起訴格內專填不經預審而起訴之案件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 分庭檢察所

案 件	受	收	計	審	送	起	起	不	送	移	中	其	計	未
	舊	新		豫	送	起	起	送	移	止	他	計	結	結
總數 已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國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國

附說明

- 一偵查案件移送豫審即為終結
- 二經預審裁決起訴或不起訴之案各若干件應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 三本表起訴格內填不經預審而起訴之案件

●登錄之律師應按照律師名簿程式編製報部令

八年三月六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一七五號·一〇四號法

查各廳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月表曾由部製定表式於六年第三二六號訓令各該廳按月填送在案惟前頒月表格式關於律師年歲住所及事務所等項未經列入以致造報多付闕如現本部因修訂律師總名簿所有民國元年以後呈准登錄之律師應由各該廳依照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所定律師名簿程式編製送部以憑辦理至嗣後續行登錄之律師於每月月終亦應改照前項名簿程式填就彙報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四年一月十五日通飭·二九號法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

執行區別	舊	受新	收合	計已	結未	結
分配程序						
強制拍賣						
強制管理						
請求權扣押及有體物之扣押						
關於強制執行之名						
其他之申請						
計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

債權額之區別	件數	債權額		償還額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有優先權者	有優先者	
	通常者	通常者	

附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一)本表記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審判衙門所辦民事案件之成績 (二)大理院民事統計年表由大理院自定之於翌年二月製成後咨送司法部彙編年報 (三)本表報部之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四)本表須製成正副二本以正本報部副本留本審判衙門備案 (五)分廳分庭簡易庭按照表式填載於翌年二月上旬以前詳送該本廳彙齊報部 (六)縣按按照表式填載於翌年二月上旬以前詳送該監督廳彙齊報部 (七)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八)表中件數及金額價額均用數字記載于千位下加 (九)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記載於舊受新收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月未結案件新收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案件 (十)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于已結未結格內 (十一)一案件中含有數事或數被告入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十二)一案件中含有數事或數被告入於上訴或再審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僅記載于撤銷格內 (十三)刑事庭移付民事庭之私訴案件分別記載相當表內

第二 民事上告年表 (十四)本表記載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上告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十五)當事人雙方皆上告時作為兩件記載 (十六)第二表第一格之訴訟種類為 人事 建築物 船舶 土地 金錢 糧食物品 證券 雜件等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十七)第二表記載以第一格為綱第二格為目

第三 民事控告年表 (十八)本表記載高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控告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縣署經該監督廳處長官指定為隣縣上訴機關者亦適用本表 (十九)當事人雙方皆控訴時作為兩件記載 (二十)記載第二表第一審之訴訟種類適用第十六號之規定

第四 民事抗告年表 (二十一)本表記載高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抗告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縣署經該監督廳處長官指定為隣縣上訴機關者亦適用本表

第五 民事第一審年表 (二十二)本表記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分庭簡易庭及縣署第一審民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但對於確定判決而請求再審之訴須合併記載 (二十三)本表所列判決件數以諭知之日為已結 (二十四)記載本表第一格之訴訟種類適用第十六號之規定

第六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二十五) 本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物為金錢者記入本表第三格之相當格內訴訟物非金錢而可以價格計算者記入本表第四格之相當格內千位及單位下加() 點單位以下之零數以角分為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第七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率表 (二十六) 本表記載地方審判廳或分廳分庭簡易庭及縣署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都統署審判處受理第一審案件時亦適用本表 (二十七) 第二表債權額償還額之記載適用第二十五號後半之規定 (二十八) 債權額及償還額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元分通常者若干元分記載于總計格內

第八 民事總計年表 (二十九) 民事總計年表遵照部定月報表式填載其件數須合十二個月計算

第九 附則 (三十) 本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統計年表填載例

五年五月五日通飭第 四九一號・六二號法

民事第一審表與第一審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填載例

一 第一審表民事訴訟及雜件項下口結件數無金額價額可以計算者不列入金額價額區別表

例如後列第一審表民事訴訟口結九二起雜件六二起不列入後列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格內

二 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不得超過第一審表已結件數如少於第一審表已結件數時須備考一欄聲明之

例如後列第一審表口結件數總計三五三起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不得在三五三起以上如後列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總計一九九起少於第一審表一五四起(即民事訴訟與雜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件數)時即於表後設立備考一欄聲明緣由

三 金額價額區別表各項數目務須上下相稱

例如後列金額價額區別表三百元未滿項下件數八四起金額價額合計至多不滿二五二〇〇元故於計字格內填一五二四一元有零三百

元以上五〇〇元未滿項下件數三〇起金額價額合計至少不下九〇〇〇元至少不滿一五〇〇〇元故於計字格內填一〇九八一元有零以下各項依此類推

四 對於控訴第二表與控訴金額價額區別表之關係暨上告第二表與上告金額價額區別表之關係准用第一號與第二號之規定

五 填寫控訴暨或上告金額價額區別表準用第三號之規定

民事第一審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訴訟種類	總數		判決		撤銷		和解		發還		其他		結案	
	受	新	計	決	回	解	狀	他	計	未				
人	八	一〇〇	一〇八	八〇	四			六	二	九二	一六			
建築	四	六〇	六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			
船	三	一〇	一三	八					五	一三				
土	五	二四	二九	一八			六	四		二八	一			
金	五	三〇	三五	二八			四			三二	三			
糧	八	一五	二三	二二						二二	一			
物	六	一七	二三	二〇						二二	二			
證	八	一五	二三	一八					五	二三	二			
雜	九	五五	六四	五七					五	六二	二			
總計	五六	二三六	三八二	三一一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三五三	二九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某年度 第一審案件

訴訟物金額價額之區別	件數	金額		額價		額價		計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未滿	八四	三、六九二	五〇	一、五四九	〇〇	一五、二四一	元	分	五〇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〇	一、三三六	〇八	九、六四五	七九	一、九八一			八七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三〇	三、七六三	二〇	一四、八二四	〇〇	一八、五八七			二〇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三	七、八九二	〇〇	一〇、五七一	〇〇	一八、四六三			〇〇

某審判衙門

對於傳訊之命令	四								
對於不予受理之批示		五							一三
總計	九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與第二表填載例

一 關於強制執行之申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或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一項
 例如申請假扣押申請假處分申請分配異議及對於強制執行原狀回復申請再審之類但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或償還額可以計算者

二 第二表件數須與一表分配程序拍賣強制管理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四項之已結數相符第一表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已結數不得列入第二表以免混淆

例如後列第二表件數二八即第一表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四項已結數而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已結數八不與為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執行區別	舊	受新	收合	計已	結未	結
分配程序	八	六	六	一四	七	七
強制拍賣	五	三	三	八	五	三
強制管理	七	六	六	一三	一〇	三
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	四	四	四	八	六	二
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	九	六	六	一六	八	八
總計	三三	二六	二六	五九	三六	二三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 某年度 某審判衙門

債權額之區別	件數	債權額		選額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以下未滿	三〇	五、三二四	〇〇	四、九六〇	〇〇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	七五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一	三六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一	八九三	〇〇	八九〇	〇〇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	三、五二〇	〇〇	三、一四三	〇〇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一	三、四七二	〇〇	三、四〇〇	〇〇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	八、三六二	〇〇	七、九八一	〇〇
一萬元以上					
總計	二八	四、二七六	〇〇	四、〇七二	〇〇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八、六七四	〇〇	一、七七二	〇〇

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按照審級填載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八六號。四月三日政

為飭知民事統計年表既有上控訴第一審之區別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自應依類分列以為本部編製統計年報時分類之根據茲查各審判衙門所報訴訟物之金額價額或合上告控訴為一表或合控訴第一審為一表審級混淆銜稱不易且表內之新收件數與上告控訴第一審各表之新收件數不符時凡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若干起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者若干起自應添列備考一欄詳細聲明以便查核為此飭仰該處查照此次飭文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其業經報部各衙門著即分別補填送部備核如縣署有經該監督廳處指定為隣縣上訴機關者所有控訴案件及金額價額亦應按照定式填載以期完備此飭

改填金額價額區別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三八號。五九號法

為飭知專查民事統計年表內各審級之金額價額區別表新收一欄應記上告控訴第一審各表之新收件數節經本部飭遵在案現據各審判衙門所報對於未結新案其金額價額猶未審查確定者或虛填數目或全不填報殊不足以昭核實嗣後各審級金額價額區別表件數格內應將新收二字刪去其左列各項改記上告控訴或第一審之已結件數不論舊受新收概行填入如是則計算既易而填報亦實合亟飭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業已造報四年度統計表各衙門應即分別補填以期一律此飭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附令文)十年六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各處第七三五號。七月三日政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書鈔印一份按月報部備核

(一)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人事訴訟案件

(三)原被兩造之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審判廳附設地方庭暨縣事知呈報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審判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

審判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呈報之判決書每案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受理 某年某月某日	審理	某年某月某日 判決	無有 上訴	主任推事 (審理員縣知事或承審員)	姓名
	審次				
審理通限者應証明其理由			凡判決確定案件應証明已未執行及執行日期但高審廳審判處審理者畧		
右判決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摘叙案由)			一案		

第四條 呈報之判決書其審理期間已逾六箇月者應於該案件卷面上聲明理由但上告案件其審理期間逾二箇月者應

即聲明理由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類裝訂成冊(例如債權一冊物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標簽記明某處某年某月民事判決某種案件清冊簽下註明共若干起

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裝訂冊式之順序應以判決之先後為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附令文

一 本部前因審核民事判詞曾於民國三年十月制定民事案件報部冊式通飭遵照嗣後五年十二月復通飭將清冊中親屬繼承等案均改稱為人事訴訟本年五月十四日又通令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零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本年五月三十日再通令卷面格式除每案註明有無上訴外並須加註已未確定一層各在案此項冊式既經多次變更自非重行修訂不便適用茲特制定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六條開列於後仰即遵照轉令所屬廳縣一體遵辦此令

●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各高等廳京地方廳及各處第八七三號·七月二十九日政一四八號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部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如係和解結案並應鈔送筆錄)應呈

由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

(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

(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

(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

(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己) 有外國官員觀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發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併記明

(乙) 尚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

(丙) 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

(丁) 民事判詞之送達日期刑事判詞之宣示日期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依判決之先後各彙訂為一冊另文造送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一三號訓令十年六月第七三五號訓令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所有表冊用紙尺寸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時呈文內應聲明舊受若干件新收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結若干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第八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

附表第一號

華津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原告(上訴人)		被告(被上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姓名	籍國	姓名	籍國				

附表第二號

受理日期	(刑預審經歷)	審理次數	判決日期	逾半年以上始行判決之理由	主任推事 (或承審員姓名)	備考
有無觀審及觀審人員姓名國籍職業	有無上訴及上訴人員姓名並受理上訴之機關	已未確定	曾否執行	訴訟物價額若干	系第幾項訴訟 用規則第二條第 三款(或第三條) 徵收訟費及實告 加成徵收	
右判決(某)國人(某)告(訴) (控)上(告) (訴) (某)因						

以下錄全案判決書

●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應准用華洋訴訟報部辦法令

八年八月四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五四八號。一一一號法

查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關係重要嗣後各該審檢衙門受理此類案件其訴訟之結果無論為判決仰係和解均應准用六年四月間本部第三五五號訓令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附表專案報部以備稽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處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訂定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辦法文

其 一 十年五月三日訓令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五四九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本部前因考核京外各省區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廳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此項辦法施行以來本部悉心考核各廳處呈報判詞中其能斷事精詳持法平允無愧厥職者固所不乏然或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未盡妥協者亦復往往而有本部發見原判違誤在判決確定之案雖無不於指令中指示促令承辦人員注意以期改善至判決尚未確定或業經上訴之案為尊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均未以指令揭示惟查此類上訴案件其在上訴審究係如何判結將來法官考績實為重要參考資料如其上訴結果本部未能知悉不免有所窒礙本部為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疑似即由本部民事司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分別函知該廳處若人民對於原判會

已聲明上訴不問其爲控訴或上告即由該處於判決後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民事司以備考核除上告大理院案件另由本部咨請大理院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再此項辦法本部不過爲將來察核成績備作參考初非執有何種成見該處受理各該案件於原判有無相當理由或應否予以維持仍須盡心研索慎重將事如或以案經部詢有所誤會因之對於原判故爲苛求其或率意推翻以示嚴重實非本部慎重持平之意此節務須飭知承辦人員注意又民國三年本部頒行民事報部判冊之卷面格式本須每案注明有無上訴惟查每月報部之案其判決尙未確定有無上訴不能預知者正復不少嗣後報部民事判冊除仍照式注明有無上訴外并須每案即在卷面上加注判決已未確定一層以顯眉目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其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咨大理院第五八號。六月二日政一四二號法

爲咨行事前因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廳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歷經辦理在案查各廳處早報民事案件中其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尙欠妥協者往往而有至判決確定之案本部即於指令內明白揭示促令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判決尙未確定之業經上訴之案本部爲慎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均未以其明點揭示於指令中第上訴結果究竟若何本部既未深悉於將來考績時即不免少一參考資料本部爲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若核各廳處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錯誤尙未確定而原案又係應以貴院爲上告審管轄衙門即由本部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通知貴院若人員對於原判曾有上訴務請貴院於判結後即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以便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時得以參考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 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填載方法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飭
第一一五號。二九號法

修正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五一號。四五號法
五年八月三日通令第一五號。六五號法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二一七號。七四號法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理件數		核	覆審決定	覆審判決	更	消	計	結	未
	受	新								
受	受	計	准	覆審	審	正	減	計	結	終
				知事	推事					
				原審	指					
				發還	定					
				發交鄰近	指					
				地方審判	定					
				廳或鄰邑	定					
				知事覆審	定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縣名	受理件數		核	覆審判決	覆審判決	更	消	計	結	未
	受	新								
受	受	計	准	覆審	審	正	減	計	結	終
				發還	指					
				發交鄰近	定					
				地方審判	定					
				廳或隣邑	定					
				知事覆審	定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原審判衙門名	受理件數		核	覆審決定	覆審判決	更	消	計	結	未
	受	新								
受	受	計	准	覆審	審	正	減	計	結	終
				發還	指					
				發交鄰近	定					
				地方審判	定					
				廳或隣邑	定					
				知事覆審	定					

刑法犯

照刑律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官吏犯贓治罪法等是茲不列舉

(七)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八) 持別法犯中違犯第六號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該號揭載其罪名

(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十)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未結格內須記

結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十一)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確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十二)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時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

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並出時

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或再審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件年表

(十三)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地方檢察廳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十四)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十五) 暫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警察憲兵或其他應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為標準

第三 預審案件年表

(十六)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地方審判廳預審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十七)本表中止格內僅限於預審中發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四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十八)本表揭載控訴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十九)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二十)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二十一)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控訴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二十二)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為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

(二十三)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案件再記之

(二十四)第三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

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五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二十五)本表揭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二十六)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二十七)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二號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本表亦准用之

第六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二十八)本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二十九)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七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三十)本表揭載覆判審判衙門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三十一)本表之件數依覆判之受理起算

(三十二)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縣名之區別記載覆判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三十三)覆判案件雖已決定覆審尚未經判決者應記入未結格內

第八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三十四)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三十五)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九 刑罰緩刑案件年表

(三十六)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級審判衙門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

各事項

第十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三十七)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控訴審判衙門附帶私訴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不限第一審附帶

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者不載)

(三十八)一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為一者不在此限

(三十九)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四十)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罰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四十一)本表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格記載其年度命令

執行之人數及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四十二)囑託徵收於他衙門時其本衙門作為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

受他衙門之託時其受託之衙門應合記於總數欄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中途記其執行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衙門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衙門時應更於總數欄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中記載之

(四十三)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載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以朱字記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四十四)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

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為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四十五)不納罰金易監禁人數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罰金全額或減部不納案件內易監禁之人數

第十二 死刑徒刑拘役統計年表

(四十六)本表揭發執行衙門所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四十七)本表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格記載其年度內命令執行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停止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四十八)執行案件內有易罰金者應重行分別記載其人數

第十三 刪

第十四 附則

(五十一)本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六月公布之刑事統計年表格式及記載規則廢止之

●刑事登記簿暫行停辦改為刑事統計年表之一部飭

(前年表)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飭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一七八九號·五二辦法

為飭知事查刑事登記簿為記載刑事第一審案件辦理情形暨關於被告人各種事項而設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造報乃通行以來兼埋司法之縣知事多未遵式造送地方審判廳亦有未克報齊者殊於統計有礙茲特酌予變通暫行停辦此項登記另訂簡明表式數頁作為刑事年表之一部每年造報一次以便統計而利推行除地方審判廳備齊報齊之三年度刑事登記簿仍仰迅速補報外餘悉准免補報所有此項年表應從四年辦起第一期限明年二月底前報部惟遠省奉文較遲者得於奉文後兩月內造送嗣後務須逐年依限辦理毋再飾詞延擱除分行外合檢同表式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飭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罪名	別			總數	年
	男	女	總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未詳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罪名	別			總數	職業
	男	女	總		
業					未詳
					有資
					有積
					無
					赤
					未詳
					奢侈
					普通
					樸質
					貧困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罪名	別			總數	程度
	男	女	總		
教育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普通教育者
					識字寫字者
					無全
					未詳
					有未結婚者
					無未結婚者
					有配偶者
					無配偶者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填載例

- 一 總數欄未執行案件格係記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即上年未及執行者)未執行格係記本年尚未執行之人數性質雖然不同填載務宜注意
- 二 執行與停止執行及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例如後表總數計字格內人數為一五八七而合計執行與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亦為一五七八其人數正復相同
- 三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兩格所填人應以執行欄有期徒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者)及拘役兩格人數中之實行易罰金者為限
 例如後表有期徒刑格內人數為一一九八拘役格內人數為一六〇而執行案件內易罰金兩格之人數合之僅為二〇因易罰金者祇有此數故耳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某年度

執行衙門名	總數		計	死	徒	無	有	拘	行	止	停	未	徒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者
	未執行案件	本年執行案件												
(或某處某縣)	二	一五五	一六六	三	一	六	二	九	一〇	三	三	三	八	三

●解釋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令

五年一月一日訓令
 廳處第八四號·六六號法

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本有明文規定然其中尚有應須說明者數端特分別言之於下該表填載方法第九條規定被告人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有罪者為限故被告人年表內所列被告人數有較少於第一審判決有罪之件數者又依填載方法第一條第十條規定一人犯數罪俱發或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第一審案件年表從一重填載而被告人年表則應分別記載之故被告人年表所列罪名有為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如遇此等情形均須於表末備考欄內附加說明以免發生疑問再依填載方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被告人第一年表對於所處刑名不同應分別記載者以同一罪名之俱發罪為限若以一人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祇須專載徒刑不載罰金以免重複為此令飭該處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此令

●增定刑事統計年表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項務須認真調查分別填註

飭各審判廳處第三七一號·五七號法

為飭知事查增定刑事統計年表內之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第三第四第五各表其年齡職業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各欄未詳一格必實在調查無着始得填入乃查各廳縣造報此種年表對於被告人年齡職業等類往往列入未詳格內者居多殊不足以昭覈實為此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縣知照嗣後造報此項表冊務將被告人年齡職業資產生計以及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項向該案卷宗詳細調查分別填註即將來審理案件時亦須將上項事由逐一查明註於卷內以為繕造表冊時之根據不得稍從缺略致碍統計此飭

●刑事年表應彙總呈報令

六年三月一日訓令各高審廳
處第二三六號·七四號法

查增訂刑事統計年表原屬刑事年表之一部與原訂年表本不可分而為二乃查受理第一審之各廳縣對於此種表冊往往分起造報先後既不一律其中有無漏報實屬不便查考為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造報刑事年表務將應報各表彙總呈報以便稽核而免參差此令

●直接執行與轉飭執行應分別辦理通告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三三六號·五六號法

為飭知事查刑事統計年表內之罰金暨死刑徒刑拘役兩執行表依填載方法四十四及四十六兩款規定應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執行案件該兩表既由各級執行衙門分別遵式造報自應各以直接執行之案為限俾免重複乃各廳處填報此項表冊往往將轉飭執行之案與直接執行者混同列載未免不合嗣後填報即分別辦理表格中應專載直接執行之案其轉飭執行者亦得附註於各表後幅以便查考為此通飭知照此飭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令

五年九月一日訓令各審判
廳處第八五號·六六號法

查刑事統計年表應列各案以受刑罰制裁暨涉刑事嫌疑為限若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處分之案係屬懲戒作用并無刑罰性質當然不能列入乃各廳縣所報此項年表往往有列此種案件者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縣知照嗣後造報刑事統計年表對於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處分之案無庸填列若刑事訴訟月表為考核

受理辦結件數起見仍可列於其他之事件項下事實上原不必盡與年表相符至監獄年月報第一表以實在入監出監人數為准此種人數應填於該表監禁欄內其他一項但月報之第二表年報之第二第三兩表仍不應填載以免與填載方法之規定有所衝突俾仰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六九九號

查強盜案件有依普通刑律辦理者有依懲治盜匪法辦理者在刑事統計年表及監獄統計年月報表內自應分別記載部定各該表填載方法已有明文乃各縣所報表內對於此種案件多有併為一項記載者疊經指駁仍難劃一為此仰該廳通令所屬各縣嗣後造報上列各表關於強盜案件務將適用普通法與適用特別法者分作兩項填列以符定章而便考核此令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二年二月訓令第四三號 四月十一日政

(註)本件於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一五一號通飭暫緩辦理(飭文見二九號法)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犯罪之主動原因 凡根於犯人身性特具之原因為主動原因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為內因

- (一)性狡猾而好僞
- (二)淫情不務正業
- (三)慾望過奢憤謀不正之利益
- (四)慣為竊盜流而成癖
- (五)專營虛榮有徵幸之癖
- (六)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七)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 (八)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 (九)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
- (十)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十一)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 (十二)熱心功名有以犯罪為意之癖
- (十三)心神尙未十分發達
- (十四)心神耗弱
- (十五)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為外因

生計困難

- (一)負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 (二)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 (三)天災地異或他災厄
 - (四)受刑失信不得正業
 - (五)其他
- 為他人所誘致

(六)因挑撥而生憤怒 (七)為詭謀所誘惑 (八)為恩義愛情所強制 (九)其他
為惡劣社會所濡染

(十)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十一)因受刑失信唯刑餘之人與之相交 (十二)家庭不良 (十三)迷信
(十四)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一身與社會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為內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偽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為他人所誘致或為惡劣社會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
其為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

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為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為甲種原因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肯尚為道德上所容許者定為乙種原因
(一)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 (二)圖害他人 (三)欲報仇怨 (四)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五)其他

(一)欲報恩惠 (二)欲謀公益 (三)欲全友愛 (四)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廳及初級檢察廳須於第八條期限內分

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施行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三
三九號 六月二十七日政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為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為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為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預審或公判不能併為審理者則另為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為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請求預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受不起訴處分或預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着手偵查者 (二)由上級審判廳所移送或發還者 (三)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預審者 (六)預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十二月頒行
三年三號法

〔註〕第十條年報簿冊依十年第二五九號訓令已歸廢止僅於年終造送執行一覽表又第十六條所定烟案報部辦法已改依十年第二一七號訓令辦理

一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死刑案件非常上告或第一審並終審案件判決後由總檢察廳報部

二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無期徒刑以上案件經總檢察廳飭發控告審廳處後由各該廳處報部

- 三 京外各級審判廳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
 -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該處報部
 - 五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處詳由都統報部
 - 六 各縣知事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確定後由該管廳處依前三條程序報部
 - 七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專案詳報
 - 八 判處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按月彙報
 - 九 判處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以三個月為一季按季彙報
 - 十 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
 - 十一 專報案件除鈔送判決書外須全錄或摘錄原案供勘或將原卷送部原卷核畢仍發還
 - 十二 月報季報年報均查照後列冊式分別造報
 - 十三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造報（例如一案內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第七款專報後無庸再依第八款歸入月報餘做此）
 - 十四 凡駁回控訴上告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或確定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名刑期叙明者須鈔退原審判決書或縣知事之堂諭
 - 十五 凡鈔判均須照原判載明蒞庭檢察官姓名判決年月日審判官官職姓名及印文係審判廳合議庭判決案件並載明主任推事原判記載不明瞭或不完備時須查明添註
 - 十六 特別專案報部案件除烟案依本年九月虞電放歸月報外仍照本部二年第二百十三號訓令辦理但須遵照本辦法
- 第三至第六條之程序
- 刑事案件月報冊式

某地某縣某年某月份判決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某甲竊銀案由一案

被告入某甲籍貫牛蹄住址職業

主文

事實

理由

某年月日判決某年月日執行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蒞庭

審判長推事姓名圖

推事姓名圖

推事姓名圖

書記官姓名圖

一判決某乙摘叙案由一件

同前

刑事案件季報式冊

某地某廳某年月至某月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以下與月報同

刑事案件年報冊式

某地某廳某年份判決五等有期徒刑拘留罰金案件
處 縣

以下與月報同

附說明

- (一)各案判詞除主文必須照鈔外其事實理由較繁復者得節錄之仍以簡明為度如係縣知事之堂諭須全錄原文
- (二)檢察官蒞庭一項在審判處籌備處及縣知事造報時應刪去
- (三)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署名蓋印專指管判廳之會議庭而言如係獨任推事或某處某縣判決案件應各出承審官及書記官署名蓋印縣有承審員時縣知事須選署

●特別刑事案件應專案詳報令

二年六月五日訓令第二一三號

查刑事案件之記載報告除各種部令表格記載例所定應分別遵照辦理外左列各種犯罪俟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由各該廳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應俟最終審判決後由受理上訴之各廳另行報部令各該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關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九章之犯罪
- (二) 關於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選舉之犯罪
- (三) 關於報紙記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事項之犯罪
- (四) 關於偽造減損內外國通用貨幣之犯罪
- (五) 關於偽造改造印花郵票之犯罪
- (六) 關於危險物重大之犯罪
- (七) 關於製造販賣收藏販運吸食鴉片烟及栽種罌粟之犯罪
- (八) 關於官員(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九) 關於公司及其他法人職員重要職務上之犯罪
- (十) 關於外國人或對於外國人重大之犯罪
- (十一) 關於對公署(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重大之犯罪
- (十二) 關於手段方法特為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 (十三) 關於牽連各地方之犯罪
- (十四) 其餘各該廳縣認為司法總長應受特別報告之犯罪

改訂判決烟案報部辦法令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各廳處
第二七一號・三月二十九日政

查各審判衙門判決烟案向係專案報部嗣因過於繁瑣由本部三年九月虞電改為按月彙報惟自施行以來仍多窒礙茲為便利起見擬將是項案件除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依照本部第二五九號訓令毋庸呈報判決清冊僅於年終造送執行一覽表外則判處二等及三四等有期徒刑各煙案應分別按月按季與其他刑事案件合併彙報以省程序合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報部呈文內應聲叙案件總數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令京外高
檢廳及各處第七八一號

查各廳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遵照本部第二五九號訓令免報清冊只送執行一覽表歷經照辦在案惟表內有以犯人一名列為一欄而呈文內又未聲叙刑案若干起者綜核起數殊多不便嗣後五等有期徒刑以下案件年終報部呈文內應聲叙案件總數一覽表內應一律以一案填載一欄以便計算而昭劃一合令仰各該廳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頒發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附填載例及表式)六年三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三四〇號

查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本部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其冊式內本定有執行日期一項近來各廳處縣造送各冊依式填載者固有之其因疏漏或其他障礙闕而不載者亦復不少若不另定辦法殊不足以資考核茲令發執行徒刑以上人犯一覽表式及填載例仰該廳處並轉令所屬各廳縣嗣後造報各種刑事案件務將各該犯執行情形逐一查明列表連同清冊呈核至大理院判決之案除由總檢察廳直接執行者應由總檢察廳造報外其由總檢察廳轉令執行各案犯應由各該廳處列表呈報此令

填載例

- 一 此表於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刑事各案件均適用之
- 二 徒刑以下人犯有因特別情形未能即付執行者應於備考格內加以說明至付執行時仍用此表另案呈報
- 三 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於核准執行後另案呈報外其餘各犯適用日期仍用此表造報
- 四 罰金易監禁及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罰金執行人犯應將易監禁易罰金各緣由於各犯備考格內分別載明
- 五 罰金人犯除易監禁執行者外執行監禁所一格應付缺如

廳處執行徒刑以下人犯一覽表

姓名	罪名	刑名刑期或金額	定例		日期		執行		所行	備	考
			日	期	日	期	監	執			

●補充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令六年四月十八日訓令各檢廳及各廳處第四一七號·七六號法

查刑事執行案件報部辦法本部曾於本年三月以三〇四號訓令通行在案至刑事執行統計表內向祇填寫數目並不詳記

案由現在爲便於比較起見不能不訂一補充辦法爲此令仰該處嗣後造報刑事執行統計表除罰金案件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關係較重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執行表對於停止執行未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犯務須於備考格內逐案聲明緣由借資考核轉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呈報死罪須分別聲叙各事項通令

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第三
六三號·五月十九日政

查判處死刑人犯應俟確定後專案報部修正覆判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部去年第二百九十七條訓令第二辦法業經分別規定在案乃各省高等地方檢察廳呈請覆准案件往往僅稱業已宣示判詞或稱已經過上訴期間至判詞於何日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有無不服聲請上訴情事並不一聲明甚或會否宣示判詞亦未提及迭經本部指駁而各廳呈請復准案件類此者仍屬不少爲此通令各該高等地方檢察廳嗣後呈報死刑案件務須將判詞會否宣示及於上訴期間內被告人有無不服聲請上訴各節分別聲叙其覆判書而審理案件並須由各該縣將判詞寄發到庭及宣示日期暨上開各節逐一聲覆再行據實呈報核辦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須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訓令
總檢察廳第九〇號

查京外各檢察衙門對於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各款判決案件往往不加詳核甚至有重大錯誤未予置議以至經過上訴期間無從救濟者殊於檢察職權有違嗣後應由各該長官厲行監督力矯前弊并於呈報是項案件時將承辦該案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以憑考核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報覆判判決案件務須遵照前令將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令

十年四月九日訓令總
檢察廳第三二九號·四

月十二日政一三八號法

查京外各檢察衙門呈報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條各款判決案件應將承辦該案檢察官員名隨文聲明以憑考核業於九年第九〇號訓令該廳轉飭遵行在案近查京外各檢察廳造報前項案件呈文中仍有不叙明承辦檢察官姓名者以致考核成績時無所依據殊於本部循名核實之意有違用再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上開報部文件務須遵照前令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再竊照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申令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拿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臣查近來湖北風氣遇有盜匪案件發生並不依限詳報軍署此自
有高等審檢廳負完全監督責任臣署本無庸過問惟是恭釋 申令責成軍隊合力防緝若盜匪發生之日地方官並不將履
勘情形逐案詳報臣即欲考察分防軍隊是否認真防緝向且不無罅漏何况文武分途於實行糾察知事職權不免更多窒礙
擬請嗣後遇有盜匪發生地方官應將履勘情形依限詳報臣署以便加飭註在軍隊認真會緝又各該知事承緝審理盜案成
績亦應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報併詳軍署以備考核抑臣更有請者諱盜之法不得不嚴而承緝之限與獲盜之賞似不妨從
寬從厚所謂網漏吞舟而吏治蒸蒸日上之情一無扞格方今庶事草創地方警備未能完全設立退伍遊惰未能一律革
心惟有嚴緝諱盜務使地方現狀熾悉上聞臣乃得以激勵駐在軍隊補助有司而又寬其承緝之期則各該知事自不致取巧
諱匿重其獲盜之賞則地方關係亦將以擒討自效臣為整頓防緝維持治安起見恭釋 申令竊敢自貢其愚是否有當理合
附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審盜案成績由高高等審檢廳按月彙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
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循照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判處死刑盜犯應依法由高審廳彙報令

(附原呈) 六年九月六日指令浙五統
縣地檢廳第七五八九號。八三號法

呈及判決書均悉嗣後辦理盜匪案件除案內有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人犯仍依刑部案件報部辦法分別辦理外其係判處死
刑人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毋庸再由該廳另案報部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判處死刑之盜犯趙得元一名業已執行鈔錄原判具報仰祈鑒核事案奉高等檢察廳第二九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閣審判廳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
廳呈請核轉盜犯趙得元死刑一案呈送案卷供詞請核辦前來當由本廳添附意見呈請省長鑒核在案頃奉指令內開呈悉案供均悉此案著匪趙得元迭犯強
劫殺人擄人勒贖抗拒兵官掠奪軍械各罪既據該地審廳訊明供證確鑿并無冒名頂替別情應即按法懲辦以昭炯戒仰即轉令趙得元即趙典夏又名金
甫亭一名驗明正身執行槍斃其報并分別咨行警務處暨永嘉清兩縣知照本公署案卷一件存餘件發還并即分別轉發備案此令等因到廳奉此相應備函
密請貴廳查照請煩迅即轉令杭縣地方檢察廳提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槍斃以昭炯戒並請將執行日期函復過廳以便彙報備案等因准此合將
原卷令發該廳仰即提犯趙得元一名驗明正身依法執行槍斃並將執行日期呈報來廳以憑核轉等因計發卷九宗供詞十分報告書一份下廳奉此職檢察長

一 尺 造 營 寬)

(寸 四 尺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豫審

某地方審判廳

一 尺 造 營 寬)					(寸 四 尺			
					(長)			
被告及案由					營 造 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接收人卷					九 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期限起算					九 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九 寸)			
款第	款第	款第	款第	款第				
合計					九 寸)			
計	計	計	計	計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日					九 寸)			
款第	款第	款第	款第	款第				
核准期限					九 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終結年月					九 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推考					九 寸)			
事	事	事	事	事				
備考					九 寸)			
考	考	考	考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寸 四 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一 尺 造 營 寬)

					被 告 及 案 由		刑 事 案 件 進 行 期 間 表	公 判 (<u>覆</u> 判 局)	某 地 高 方 等 審 判 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接收 人 卷 日 年 月	期限 起 算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時 期	第 五 條 另 行 起 算 日 年 月	核 准 展 限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合	計 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 款	第 款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 款	第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日 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事	知			
					備	考			

(寸 四 尺 一)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上告擬具意見書(覆判同)

某高等檢察廳

尺 造 營 寬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及案由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接收月限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二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三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四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五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六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七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計 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展 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核 准 終 結
					官 察 檢
					備 考

一 尺 造 營 (寬)

(寸 四 尺

					被告及案山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答覆諮詢擬具意見書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接獲詢問日期		某高等地方審判廳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起算日期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一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二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三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四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五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六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第 七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合計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第五條另行起算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第 八 款							
日	日	日	日	日	展限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終結日期							
					備考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寸 四 尺)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長) 營 造 尺 九 寸

(寬) 營 造 尺

					被告及案由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月卷收獲或 日年人接犯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年起期 月終張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計合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款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期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期
					事知
					員密承
					備考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某縣公署

乙 高等檢察廳分別上告控告覆判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為四表

丙 地方檢察廳分別控告及答覆諮詢案件製為二表

丁 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判處依審限規則第十五條分別製為各表

(八) 縣署分別第一審判章程發還或發交覆審案件製為二表其餘案件准照第一審期限附入表內

(九) 審判衙門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

(十)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案由

(十一)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須依式記明不得用省寫之法

(十二) 各表第四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十三)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分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十四)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姓名其承審員判決之案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司法籌備處都統署審

判處依審限規則製為各表時應換填處長科員及審理員字樣

(十五) 命盜等重案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應於公判表備考格記明重案字樣

(十六) 各表應依部定尺寸製就並裝訂成冊

附令文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業於本年六月五日奉大總統令公布全文經六月六日及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並將該字更正在案該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載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關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等語茲經部訂表式並附以填載方法一便各該管檢察衙門分別填報該分行外合抄發表式及填載方法分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刑案進行期間表填載錯誤不得率請更正令

八年十一月六日訓令各廳處
第八三一號 一三三號法

查關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項表式及填載方法業由部通行遵照在案各該廳處認真辦理者固多而錯誤疊出者亦復時有並有據表冊所載確已逾限經部查出登記又復藉口誤繕率請更正者須知此項表冊關係辦案人員懲獎標準自應於填載時十分鄭重自此次通令以後務須督飭造表人員認真辦理事簡既不需任意錯誤填載考成事後經部登記亦不得率請更正致干駁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擬定判決刑事案一覽表格式令 (附表式) 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三三號。五月三十一日政

審判官判處刑事案件除科刑標準條例有特別規定必須遵照外其得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自由選擇者亦宜衡情定讞期諸
 允植現查各省所報刑案往往有同一事實同一情形而處刑輕重相差甚遠者內中尤以命盜案件為最甚似此漫無標準匪
 特不足以壓社會之心理抑亦有損司法之威信茲為便於比較參考起見擬定判決刑事案一覽表格式先從命盜案件辦
 起仰該廳並轉飭所屬嗣後務將各季判命盜案件彙經判決確定者彙列一表分別按照左列程序報部並分送各廳處用
 資參考此令

- 一京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判決刑事案一覽表由各該衙門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 一京外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案一覽表呈由各該管高等審判廳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 一各省高等審判廳接收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所送判決刑事案一覽表後應併鈔發所屬各地方審判廳

處季份判決刑事一覽表(殺人罪或強盜罪)

被告	姓名	犯	罪	事實	審	判	結果	備	考

附說明

一表內事實一欄應填事實務須簡要明瞭不宜冗蔓

一審判結果一欄填所引條文及所處之刑如有出入並酌節理由

一表紙尺寸按照本部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辦理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監獄報告規則

(附表)三年五月十一日部令
一八二號·五月十八日政

修正(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二三號·八月十三日政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飭第一八〇六號·五四號法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報 (二)月報 (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監獄災變事項 (三)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為一期四月至六月末為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為一期十月至十二月末為一期第一期

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京師各監獄月報以一月為一期於翌月十日前報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附表

監獄統計年表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出

入

別

女男

人

數

監留年上

合 未 已

計 決 決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本 年 內 入 監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假釋撤銷

年齡	別		總數	刑							計	名
	女	男		無期	有期	徒	役	拘				
十二歲以上	女	男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二月以上		
	男	女										
十六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二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二十五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三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三十五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四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五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六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七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八十歲以上	女	男										
	男	女										
合計	女	男										
	男	女										

在監人疾病死亡表

年度

監獄

在監人病名區別表

某監獄

年 齡	十二歲未滿		十二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三十五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八十歲以上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數																														
已 死	疾病																													
	死	病																												
亡	死		變																											
	計																													
去 死	疾病																													
	死	病																												
亡	死		變																											
	計																													
決	計		合																											
	計																													

病名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患																										
亡																										

教誨調查表

姓名	年	籍	職	日	期	師	教	誨	方	有	無	成	效	是	否	用	書	有	無	誤	本

印

年 月

造查官署長官姓名

日

附造報程序及填表方法

- (一) 本表由各監獄依式填寫，該表內應查核之起點應詳述。
- (二) 本表限於監獄於翌年二月內詳報。
- (三) 俱發罪依左列填於：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若有刑徒刑拘役（即合易監禁）併執行者應一重填載之。
 -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備記其最重犯之罪名。
- (四) 未決人刑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為新入監人數分別記入已決之刑格內。
- (五) 本年末日在監人數以本年十二月末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為準。
- (六)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人數過多或有零數不假平均時

應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

(七) 第二及第三表所載人數以本年新交徒刑拘役之執行者為限

(八)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別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編所有罰則之法令而言刑罰治盜匪法私鹽治賭法嗎啡治罪法等是

(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填載

(十) 第四及第五表凡在監人疾病死亡之數均應記入但第五表所載之死亡人數以刑死者為限

(十一) 刑死人數毋庸填載於疾病格內但第四表以年為準第五表以月為準

(十二) 一人患二種以上之病者第五表應從一重記載之

(十三) 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第二及第五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時隨時加增

(十四) 在監人有攜帶小兒者應詳載其人數歲數及疾病死亡之數於冊末備考格內

(十五) 監獄未設教誨師者第六表從缺但須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

(十六)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獄監月報表

監 監 月 報 表 一 年 月 分

其 監 獄

類 別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總 數	管 收 計	判 決 有 罪 人 數	監 在 監 人 數	疾 病 死 亡 之 數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合計															

合	計	年	印
	男		
致備	女	月	日

遺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附造報程序及表載方法

- (一) 本表由省監獄依式編製按月報出該監督廳處查核分起彙繳送部
- (二) 本表限各監獄於翌月十日內造報
- (三) 俱發罪依左列填載
 -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 (四) 月末在監人數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實在人數為準
- (五) 執行死刑人數應作為出監人數計算並於備考格內註明
- (六) 死亡人數應覆記於出監格內以便核算
- (七) 病死入數毋庸記入疾病格內以免重覆
- 變死指非命暴死者而言
- (八) 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為有罪者應記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為新收人數分別記入已決項下相當格內
- (九) 在監人有攜帶小兒者應詳載其人數傷數及疾病死亡之數於第一表備考格內
- (十) 第二表所載人數以確定刑處死刑徒刑或拘役者為限
- (十一)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 甲 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 乙 特別法犯照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等是
- (十二)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十三)第二表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紙幅如不敷用並得添置第二頁

(十四)除表式已抹黑線各格外如有無數可填之格應以朱線斜抹之

(十五)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例 五年五月五日通飭第 四九一號·六二號法

入監出監人數表填載例

一 上年留監一項係每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及判決有罪兩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兩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三項合計之數相符

例如後表所列已決人數舊管一○新收二○(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格內一○受死刑之宣告格內二無力完納罰金格內三由他監移送格內六則應歸入已決數內計算) 開除一八(執行死刑格內二滿期釋放格內一○停止刑之執行格內一移送他監格內三死亡格內二) 實在一

二未決人數舊管一○新收二二未決羈押格內二○逃走逮捕格內二 此格所列如有已決人犯(即應歸入已決內數計算) 開除二二(保釋格內一○移送他監格內一死亡格內一) 列決有罪格內一○實在一○數各相符

二 上年留監及本年入監之未決人數(即未經確定判決者)應分別記入相當之未決格內後經判決確定如係無罪則記數於保釋格內如係有罪則記數於判決有罪格內

例如後表保釋格內所列人數即係新舊兩項未決人犯中之判決無罪者判決有罪格內所列人數即係新舊兩項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者

三 判決有罪格內應專載寄禁監獄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人數如先羈押於看守所或交保在外後因判決有罪歸入監獄執行者應按照執行之刑名逐記其數於本年入監項下相當各格不得攙入判決有罪格內以示區別

四 判決有罪格內所記人數就未決方面言為開除人數就已決方面言為新收人數故一面記數於判決有罪格中一面仍應按照執行之刑名記數於入監項下相當格內

例如後表判決有罪格內填列人數一○而新舊兩項未決人數共列三二又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監禁格內共列人數一四可知判決有罪格內人數必不能多於新舊兩項未決人數而入監項下已決各格人數必不能少於判決有罪格內人數

五 求一日平均人數之法係累計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不分已決未決)而以本年之日數除此累計之數

例如累計之人數為一○九五○而本年日數為三六五除一○九五○得數三○此即一日均平之人數假使本年日數為三六六以三六六除一○九五○得數二九零應依填載方法第六款將零數於冊末備考格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僅填二九之整數

六 後表便於說明起見僅列男犯人數如監獄內有女犯者自應照式分別填列其填載方法可由此類推

一 日 平 均	監在日末年本			判 決 有 罪	監 出 內 年 本														
	合 計	未 決	已 決		合 計	逃 走	死 亡	移 送 他 監	停 止 之 執 行	保 釋	放					釋			執 行 死 刑
											再 審	非 常 上 告	赦 免	假 釋	滿 期	滿 期	滿 期	滿 期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〇				一〇															
三三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				三															
四				四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解送監獄月報表填載方法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統計處復京
師高檢廳第一〇三二號・五七號法

逕啓者准函開監獄月報第一表說明第六款未決人犯經確定判決爲有罪者應計其數於判決有罪格內並按照應執行之刑名作爲新收人數分別記入已決相當格項下等因照此辦法似有必須聲明者二端第一合計欄新收暨月末在監人數格內應就未決犯總數與新判決人數對除以免複計第二已決欄新收人數應與判決人數合符其有他種原因以致兩欄人數不符者（如他機關判決後移送）亦須將原因於備考中聲叙又此項監獄月表按照理論似不應將寄禁於看守所之已決犯摺入惟各縣已決之犯多有以半數羈押在所者若責令填表時將看守所一部剔除此項統計未免偏而不全而各縣造報有只將監獄人犯列計者亦有將看守所併入者本應因兩者各有理由未便遽行駁斥惟辦法紛歧究屬非宜以上各節應請裁定函復以便飭遵等因查監獄月報格式不以已決爲限而看守所月報格式亦不以未決爲限故無論已決未決凡禁於監獄之人數概應列入監獄表內凡羈於看守所之人數概應列入看守所內其先羈於看守所而後移入監獄者則於看守所表內應作爲開除人數計算於監獄表內應作爲新收人數計算至監獄月報第一表未決項下判決有罪一格照章應專載在監未決人犯中之判決有罪人數而已決新收各格所填人數並不以此爲限兩項數目自多不能相符如將不符原因於備考格內敘明尤爲周密但判決有罪格內人數在未決項下與出監人數性質相同應一併開除計算故合計欄月末在監人數格內並無重複之數惟有新收一格計數不免重複然此重複之數即係判決有罪格內所填之數甚爲明顯似無扣除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即希轉飭各縣照辦以免紛歧至緝公誼此致

●說明補充條例監禁案犯在統計各表內填載方法

五年九月一日訓令第八五號
（見本類第四章一六四五頁）

●覆判案犯須填入表內未決格令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訓令各廳
處第一四六號・六七號法

查監獄年月報表內已決未決兩種依填載方法第四第八兩條之規定必確定判決爲有罪者始得謂之已決凡判決而未確定者概作未結論乃查各縣監造報此種表冊往往將詳送覆判之案犯填入已決格內迨經覆判之結果核准各案犯尙不發生何等問題惟改判各案犯處刑之輕重既有出入而填載之方位亦不能不有所變易雖於備考格內附加說明終嫌前後不符且此種案件未經覆判究不得謂之確定判決若逕作爲已決填載殊與定章不合爲此令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嗣後造報監獄年月表時對於詳送覆判之案犯務須填入未決之相當格內以符事實而免混淆此令

●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函

六年三月八日統計處致福建高
檢廳第八三九號・七四號法

逕覆者准函請解釋監獄年月報表填載方法到處查縣知事判處死刑收監入犯在未經覆判核准令知以前固無庸填入月報第二表即在年月報第一表內亦應列於未決項下以該表受死刑之宣告一欄亦係專備填載確定處死刑之犯故也至年報第一表入監項下由他監獄移送欄內所列人犯如係本年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亦應載入第二及第三表但須於備考格內聲明以便查考他如已決人犯之聲明除碍期間提醒上訴者於年表入監項下新受刑欄內及出監項下停止執行欄內分別填載營業經費送上年十月以前各監獄月報表有因填載覆判決定人犯聲明刑名變更者一律免予更正各節本處意見相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監獄統計年報第五表病名區別一律填寫中醫名稱令

十一年一月十日訓令
京外高檢廳第九號

查各監獄統計年報內第五表病名區別一欄有用中醫名稱者亦有用西醫名稱者統計殊形不便嗣後應即一律改從中醫名稱以易紛歧再患病人數及病名區別醫務所應有簿籍可考嗣後即由該所按照統計表式明白開列交由承辦統計人員依據填載以昭核實而免錯誤仰轉令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令

●指示強盜案件填載方法令

十年六月訓令第六九九號
（見本類第四章一六四六頁）

●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二年二月八日
部令第三〇號

某年 月 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日	別	舊管人數	新收入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備
一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二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三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四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五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考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計	本月死亡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增訂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填報辦法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八零五號·五二號法

為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二年三月八日以第三十號部令頒行在案惟原表式不分已決未決而看守所中每羈有短期自由刑之已決人犯非分別註明自不足以昭覈實嗣後遇有此種情形應於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已決各犯人數及罪刑之區別以便查核再此項統計表自明年一月起限各看守所於翌月十日內編製按月報由該監督廳處查核彙總送部惟奉文較遲者第一期准於奉文後十日內造報至三四兩年各看守所未報之表仍仰迅速補齊以便統計為此飭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填載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方法通飭

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
三九號·五九號法

為飭知事查看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各日項下疾病人數格內應載各日疾病人數而合計項下本月疾病人數格內應載本月實在疾病人數定式本極明顯乃查各看守所報部之表往往總計各日疾病人數作為一月之疾病人數填於合計項下殊不足以昭覈實為此飭仰該廳處轉飭所屬各看守所知照嗣後造報務須注意此飭

●酌定監所已決人犯報部變通辦法通飭

(附冊式及說明書)四年十二月二
十日第一七六二號·五三號法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三年第五百六十三號飭仰各該廳處按月造具監所人犯花名冊詳報到部原為考察人犯出入整理監所管理起見訖今年餘各省對於此項表冊間有延漏未報者亦有填註譌誤者殊不足以綜名實而資比較茲特略為變通酌定辦法凡各該監所已決人犯應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閉監時之人數為準按照五百六十三號飭附式樣限於明年一月十五日一律由各該廳處彙齊詳部自明年一月起即改照後列四柱冊式及所附說明書分別辦理依限彙轉以憑考核獄政所關切勿忽延此飭

某省各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甲)

監獄名稱	舊		管新		收開		放實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欄無定數										

某省各看守所某年某月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乙)

看守所名稱	舊		管新		收開		放實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欄無定數										

某省某某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

某某監獄編 (甲)

舊管		新		收		開		放		實	
女	男	女	男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
姓	姓	此處直線無定數後同	此處直線無定數後同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附錄 本監本月分寄禁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冊

舊管		新		開		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買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某省某某看守所某年某月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

某某看守所編

(乙)

造報程序及填註說明

- 一 此項四柱清冊自民國五年一月起新舊監獄及看守所分別適用之
- 一 各該監所造報各該月份清冊應以下月三日為限詳送應處由廳處彙齊附造四柱總表按月一併詳部
- 一 各該廳處彙報各該月份四柱清冊應以下月一個月為限詳送到部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稍延之

附錄 本看守所本月分被管人出入四柱清冊	在實		放			開			收			新		舊		
	女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 一 凡設有典獄長或管獄員一縣知事兼理者亦同之監獄一律適用甲種冊凡設有所長或所官之看守所一律適用乙種冊
- 一 新收人犯中如有由他監移入逃走捕獲等情形者應於新收項備考格內詳細註明
- 一 新收犯如數罪俱發合併科刑者應於罪名欄內詳細註明
- 一 新收犯中如係按照刑律第四十五條改處監禁或按例易管或軍法犯或特別法犯(指刑律以外附有罰則之法令)等應於罪名欄內分別註明
- 一 開放犯中如有假釋赦免逃走死亡因病保外移送他監執行死刑等應於開除項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一 人犯中携帶小兒或有特別情形者應於末附錄欄內聲明

解釋看守所寄禁及監獄寄收人犯填載方法函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統計處致福建高檢廳第三三三九號·六八號法

逕啓者准函開查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定式分管收除在四柱所有寄禁之已決犯人數應否統計於四柱之內仰另將人數并刑罪載明於表後附錄格內又各縣未決人犯每有寄收監獄此項寄監人數應否填入看守所人數統計表仰祇填入監獄月報表未決格內請查核見覆等因查看守所月報格式原不以未決為限故寄禁於看守所之已決人犯除遵照本部四年一八〇五號飭將人數及罪刑向表末附錄格內詳載外并應於該表四柱項下記載其人數至監獄月報格式亦不以已決為限則凡各縣之未決人犯一經寄收監獄應即填入監獄月報表未決格內毋庸更記其數於看守所統計表以免重複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請將監獄月報各表分別彙轉函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計處致各省高檢廳第三五三六號·六八號法

逕啓者查監獄月報看守所人數統計暨監所人犯出入四柱各表雖屬互有關聯究非不可區分之件故各監所對於此項表冊同時造報者固多而先後不齊者亦必不少若各監督廳處必待各表彙齊始行轉送竊恐稽延時日反於法定期間有所逾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嗣後對於上列各表務須分別彙轉以期迅速而免牽累此致

新監等月報表冊須隨到隨轉令 六年四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三八三號·七六號法

查監獄月報暨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前經飭令各監所按月由各監督廳彙總送部在案唯本部現擬將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羈禁人犯每月編一比較表若因仍彙送辦法恐難期敏速而利推行為此令仰該廳嗣後對於此種表冊除各舊監暨各縣看守所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各新監暨各廳附設之看守所務須隨到隨轉以便統計此令

●監獄內部事務須專案詳報通飭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令三
〇一號・七月二十四日政

為飭知事查近來各省新舊監獄關於內部事項有所興作變更往往延不詳報以致無從考核殊非慎重獄政之道為此通飭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嗣後該監獄內例如監房配置工場興廢及關於工程修葺人犯管理等一切重要事件務須專案詳部核辦以期統一而昭慎重此飭

●人犯逃走反獄務須即日呈報令

五年四月九日訓令各高檢察廳及各處
第三八一號・四月十一日政七六號法

查在監人犯逃走反獄捕獲事項各該監獄應於該事故發生時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此種辦法業於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所載臨時報告項下明白規定在案良以監獄重地首重紀律戒護一端關係至巨反獄逃走事異常自應即日呈報以昭鄭重乃查各省關於此等事項往往事隔多日方行呈報投厥原因大都為擬議該管職員處分以致稽延嗣後各該管長官遇有此項案件除妥議該管職員處分另案呈核外所有該監所人犯逃走反獄情形以及逃犯清冊務須即日呈報以符定章併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發給監獄教誨調查表通飭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四
號・三月三十日政三一號法

為飭知事查細民作奸犯科由於失養者半由於失教者亦半是以國家欲犯罪之日減也對於在監者必授以謀生之術并啓其向善之機蓋能謀生而後知榮辱肯向善而後恥為非本總長抵任以來深望各監注重作業教誨各事除作業一端迭經通飭極力擴充并調取作業成品以規優劣外所有教誨事項極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查在監者應施教誨規則載有明文惟監獄教誨與普通教育不同故分為集合類別個人三種意在因勢利導以便激發良知如果實力奉行不無成效可睹計該項規則公布以來已經一載各監教誨情形未據詳細陳報為此發給表式仰即按照填報以備稽核如有尚未實行或行之未見成效等情事應即督飭改良力圖精進典獄長看守長等亦宜特定時間親加訓迪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再蹈刑章以副國家改良監獄之至意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飭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教 師	姓名	年 齡	履 歷	歷 就 日 職 期	現在教誨方法若何	有無成效是否用書	有無自備	考
	考 備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假釋之件應照訓令造報令

三年一月十四日訓令各省高檢廳第一九號·一月十九日政

本部制定舊監獄呈請假釋條例四款業以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該舊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其已呈送各該高等檢察廳尚未轉呈到部者及已呈請到部尚未經部核准者統須按照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所開各款補造表冊呈候核辦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舊監獄一體知照此令

●擬定監所人犯病故詳報書式通飭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八號·八月二十八日政

為飭知事查各省新舊監獄報告人犯病故事件向無一定程式沿舊例者舖敘供招既冗繁而寡要採新式者惟憑單證又簡略而弗完殊不足以昭畫一茲特擬定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暨看守所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各式頒布通行仰長速即轉飭各廳及管獄各員嗣後遇有監所犯人病故事件務須按照此次定式詳晰填載隨文詳請各該廳長核明轉詳用資考核此飭

(證書程式併發)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監 獄
名 姓 人 監 在	縣 舊 監 獄 監 獄
籍 貫	
年 齡	
親 屬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一六八九

囹圄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證書

某某縣看守所

注 凡在監人死亡報告係設有典獄之新監獄由典獄詳報前例管獄員無庸列入係舊監獄由知事詳報如未設有管獄員由知事兼攝者
 意 亦無庸列入又舊監獄未分科者主科看守長亦無庸列入

右件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日 某 監獄典獄長或管獄員或署名蓋印
 某 縣 知事 署名蓋印
 某 看守官 署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時 日 月 年 亡 死

驗 檢 體 死

品 物 留 遺 置 處 體 死

時 日 月 年 病 發

因 病 名 病

况 狀 過 經 療 治

醫 官 決 判 原

期 刑 名 刑 名 罪

日 月 年 監 入

期 刑 過 經 監 在

况 狀 體 身 監 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日 月 年 亡 死		時 日 月 年 病 發		件 事 告 被	名 姓 人 告 被
	驗 檢 體 死	因 病	名 病	日 月 年 所 收		
右件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醫所 丁 士長 某某看守所所長或所官或 某某縣知事 署名蓋印 察 官 署名蓋印	品物留遺		置處體死		押收醫官何由	籍 貫
	况狀過經療治		况狀體身所在			

●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按月彙報通飭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號
十月七日政四二號法

為飭知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為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為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為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

核准變通監所人犯死亡報部辦法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九日批查南高檢閱第一二三五三號·五一號法

詳悉各廳縣監所管理衛生是否合法與人犯死亡其有關係擬變通辦法與規則部飭均屬相符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為請示道事案奉鈞部第一三五二號飭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為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為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係為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其簡便此飭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人犯死亡無論變死或病死於各監所管理衛生均有關係依監獄報告規則逐案專報原為鄭重人命藉以視各監所管理衛生之長否若飭屬改為彙報甚慮各監所緣此誤會於管理衛生事宜易涉疎忽而按月彙報或有疎漏遲延等弊轉應核擬嗣後各監所人犯死亡仍照向例分別變死或病死填具證書驗單由該廳縣隨時專案詳報核明情形凡係變死及有其他特別關係者還飭提前專案轉報其餘普通死亡案件即由廳按月彙報證書轉報鈞部備案以于省略手續之中仍寓慎重人犯死亡之意而揆諸規則部飭亦復相符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頒行羈押刑事被告人表式令

(附表及填報方法)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二六八號

查稽核刑事被押人暫行辦法曾經本部於九年第六零五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惟原定報告程式未免過繁茲特改從簡易以利推行嗣後各該廳處長官務須認真考核力去濫押之弊再本部九年第九八三號訓令所定之民事被押人報部辦法係準用刑事被押人月表格式現在前項表式既經廢止各廳處看守所及各新監如有民事被押人數除依此次改訂之簡式造報外並應於各該監所統計月表備考或附錄欄內逐月註明四柱總數以便考核仰一併轉令遵照此令

附表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某某看守所所長署名蓋印
(或某某監獄典獄長)

附填報方法

- (一) 本表由各廳處看守所或新監按月編製分送原發押各機關
- (二) 發押機關之長官接收監所報告應逐案考查人數是否相符如有羈押日久者并應督促承辦人員從速清理
- (三) 本表所填人數以月終在押之未決人犯爲限
- (四) 本表造報期間以翌月五日爲限
- (五) 曾經羈押日數在一年以上者由發押機關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分造具清冊詳叙原案經過情形及久押理由連同監所原表呈報司法部考核但各省高等分廳管地方廳應由該管高等廳覆核彙轉
- (六) 民事被告人在判決確定前如有被羈押者連同此項報告辦法但須與刑事被押人分別列表

●各監所應自十年一月起將民事羈押人數列表呈報令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令京外高等廳及各處第九八三號・一三一號法

(註)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係十年第二六八號訓令已有變更應依照該訓令辦理

查審判衙門受理民事案件其案內關係人亦間有羈留於監所中者各該監所造送統計報告有將此項人數附填於刑事人犯月報表內者亦有因無專用表式即不填報者辦法未竟紛歧爲此訂定填報辦法五條令仰該處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填報辦法

(一) 各監所應自十年一月起將各廳處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依照本年九月頒發之羈押刑事人犯表格式按月列表呈

報

〔二〕 羈押原因格內應將不能不羈押之理由扼要敘明

〔三〕 本表應於翌月上旬造成隨同刑事被押人犯月報表呈報

四 各縣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應酌於各該監所每月造報之刑事人犯統計表末幅備考或附錄格內註明四柱總數以備查考

五 各監所刑事人犯統計表內原填有民事被押人數者應自十年一月起一律剔除以免重複

● 解釋羈押民事案內人填報辦法令

(附原呈)十年三月二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四五〇號·一三六號法

呈悉各縣發押之民事案內關係人應由各縣監所依填報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於每月造送之監獄月報表看守所人數統計表及監獄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末幅備考或附錄格內分別註明以便考核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羈押民事案內人填報辦法乞鑒核示遵事案因前奉鈞部第九八三號令內開各等因附填報辦法五條當即遵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去後茲因據有數縣知事管獄員對於填報含有疑義呈請核示前來自應由職廳彙案呈請鈞部核示通行以昭畫一而免紛歧查填報辦法第一條既經載明各處發押之民事案內人數等語似係專指收受審判廳發押之民事案內人之監獄看守所應遵照填報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至各縣舊監獄看守所既係收受各縣知事發押之民事案內人以照巡緝填報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是否如此解釋此應請示者一查現在各縣舊監獄看守所每月造送職廳查核轉報之表冊僅有監獄月報表(內分第一表第二表)監獄人犯出入四柱清單看守所人犯出入四柱清單該填報辦法第四條所載各監所每月造報之刑事人犯統計表是否尚上列各表冊而言既未載明未敢臆斷此應請示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以便通飭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 江蘇高檢廳催造監所表冊暫行簡章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二三六六號·一三六號法

一 監獄月報表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單看守所人犯統計表看守所羈押人犯月報表看守所禁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單自本年二月起統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送至監獄年報表務於下年一月十日以前造送均不得稍逾定限

一 本年二月以前應送前項表冊限三箇月內補送齊全非有特別原因概不得率請展限

一 監所長官遇有交替除病故人員應由後任續將未造表冊代為補造外其他更調人員對於表冊擬由後任代報者須得後任之許可否則非將任內應送表冊造送完竣不得擅自離境

- 一各項表冊統須由監所統計主任員署名蓋章不得闕略以明責任
- 一各項表冊無論積存多寡本廳概於下月十日以前彙報一次
- 一各監所任僱罔應有碍本廳彙報置定限於不願者按照監所職員懲懲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酌予懲處重則予以撤任處分
- 一表冊內曾經糾誤各點漫不經心下次仍蹈前轍者其懲處辦法與前條同
- 一監所長官一年內並無過失准於年終按照監所職員懲懲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分別酌予獎勵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修改之
- 一本簡章俟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章 雜件

●酌定巡視報告書式通飭

(附格式)四年九月十日第一三一號·四二號法

爲通飭事查各省高級司法長官對於該管各縣司法獄務辦理情形均有監督考核之責其間人員之賢否制度之得失或以耳目遑闊而勸懲有所未及或因地方障礙而程序亟待變通自非由各該廳處長官以時巡視或派委員考查不足以資整飭迭據湖南奉天高等審檢廳依據辦事章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巡視報告前來披閱所列調查事項及所擬懲獎整頓各節具見認真各省事同一律自應即早推行茲由部酌定巡視報告書式發交各該廳處仰各該廳處長官即便遵章分期巡視或派員分途前往所有各該縣現在辦理情形均應依式分別填報藉備稽核而資考較其有關於地方利弊應如何因革損益之處另詳條舉以聞至各縣知事暨所屬司法官實地經驗所得並宜周諮博訪轉爲詳陳此飭

附格式

巡視某某縣司法及獄政情形報告書

者 法 司 於 關 (類 一 第)

(甲)	知事及承審員對於司法事 項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 記知事	此欄記載某縣知事及承審員關於司法事項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如何如無承審員各縣則僅 記知事
(乙)	訴訟之繁簡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收受民刑案件共約若干起
(丙)	案件之比較	此欄記載某縣民刑案件以何種較多而某種案件中尤以某種訴訟(指民事或某某罪為最夥 干起
(丁)	積案之多寡	此欄記載某縣積案至巡視之月止共若干起其中有特別障礙原因確係一時不能辦理者共若 干起
(戊)	審理之勤惰	此欄記載某縣知事或承審員幾日開審一次每次結案約若干起
(己)	辦案手續是否合法	此欄記載某縣審理案件是否公開供詞是否當庭記錄判決各案是否逐件牌示並一切拘傳人證 是否遵章辦理
(庚)	每月結案平均件數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判決民刑案件約若干起和解免訴撤銷等案約若干起總計每月結案平均約 共有若干起
(辛)	有無抑壓上訴及 匿送覆判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上訴案件是否依法轉送覆判案件是否依限送覆並有無抑壓情弊
(壬)	有無濫押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有無因民事濫押原告及刑事未決犯暨案外連帶之嫌疑犯以及人證等濫押在 二月以上各種情弊並有若干人數
(癸)	司法經費是否照章支用	此欄記載某縣於司法經費是否照章支用有無不敷之處如有不敷由某種款內挹注支用
(子)	各種司法收入 是否照章徵收	此欄記載某縣訟費狀紙傳票送達等費是否照章徵收每月約收若干
(丑)	訴訟狀紙是否 遵用部頒各種格式	此欄記載某縣是否遵用部頒之各種狀紙
(寅)	收受訟費及罰金是否 遵用部頒單據格式	此欄記載某縣對於收取民刑訟費及刑罰罰金時是否遵章適用單據及其格式並罰金一項每月約 收若干
(卯)	錢債案件是否實行 提成收發	此欄記載某縣對於錢債案件是否遵章實行提成收發每月約收若干
(辰)	鈔錄案卷是否實行	此欄記載某縣是否實行鈔錄案卷即已實行每月約收若干
(巳)	有無浮收及婪索規費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於照章徵收各費外有無浮收及另立名目婪索規費各種情弊
(午)	烟賭等犯是否由縣判罰	此欄記載某縣所在地之警局抄獲烟賭等犯是否一律送縣判罰並有無由警局擅罰情事
(未)	懲治盜匪案件之多寡	此欄記載某縣依懲治盜匪法辦理之盜匪案件平均每月若干件處死刑者若干人
(申)	華洋訴訟事項	此欄記載某縣每月所辦華洋訴訟一切情形並分別民刑訴訟每月各約若干起有無此項案件須 記明(該縣並無華洋訴訟)字樣

考備		者 所 監 於 關 (類 二 第)	
(酉)	關於訴訟上應行取保之人是否概用保狀	此欄記載某縣對於訴訟上應行取保人是否遵章概用保狀	
(甲)	監所人員能否盡職及其學識經驗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管獄員對於獄政能否盡職並其學識經驗若何	
(乙)	監所之構造	此欄記載某縣之監所設置地點及其式樣之新舊並雜居監房若干間男女分居監房若干間內容是否寬敞外牆是否堅固以及形式是否整潔一氣便於管理等項	
(丙)	人犯之確數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已決犯若干名看守所未決犯及民事管收人名若干名總計已未決犯共若干名	
(丁)	管理之情形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某處派看守或所丁共若干人分作幾班每班名數並日夜輪值情形以及管人役有無疏懈情事	
(戊)	監所是否清潔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是否勤加洒掃勵行防疫方法以及監舍內光線空氣是否合宜有無防害衛生之處	
(己)	工場是否設置或正籌設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已否設置工場如已設置男女工場各若干間如未設置現在是否籌設及其情形	
(庚)	犯人製造之物品是否優其或以何種為大宗	此欄記載口設置工場者每日作大業人數及日所製物品是否優其又以何種為大宗並其銷售情形	
(辛)	教誨室已否設置或正籌設	此欄記載某縣監獄之教誨室已否設置其口設者每日對於犯訓誨幾次並其是有悔悟之意者約若干名如未設置現在是否籌設及其情形	
(壬)	因竊有無刑罰習以及折踐各犯自炊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每日給飯食或麵食幾項每項發米或麵幾斤核與預算規定囚糧之額是否相符並有無折給錢文由犯人自炊情事	
(癸)	已未決犯是否分別羈禁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是否將已未決男女犯人犯照章分別羈禁	
(子)	有無期滿未釋及無故擅釋人犯情事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管獄員對於期滿人犯有無未釋及無故將未滿期之人犯擅釋情事	
(丑)	有無擅用私刑拷掠情弊	此欄記載某縣監所看守人役等對於各犯有無擅用私刑拷掠情弊	

附說明

- 一 此項報告書每縣各填一張但無論彙齊全省或分期報部者均須編製成冊
- 一 冊面須記明(某某省各縣司法及獄政情形報告書)字樣
- 一 各縣或有特別事項不能填入書內各項均聲明於備攷格內
- 一 書紙大小均應照部頒式樣
- 一 報告書首格式二字造報時須署去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六章
雜件

一六九八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會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
三二號・十月三日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遲於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

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

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國債之本利 (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

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

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規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九年六月公布部令第四七八號
六月二十九日政

第一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第三科出納事務由本科科員中指定專員管理收發款項同

出納專員不直接收發款項收款由收款員點清後交付出納員保管發款由發款員點清後交領款人領收

第三條 收款應填收款聯單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付解款人

前項聯單應由收款員署名蓋章但填給財政部之領款憑單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發款以領證為憑除例應發放者外應先呈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領證應由領款官署長官及會計員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收款員點收解款時應注意解款文內所註之貨幣種類及數目點收後即時交付出納專員並於解款文末頁註明

收款數目署名蓋章

第六條 第三科應設收款證明簿由收款員隨時登記署名蓋章

出納專員憑前項證明簿點收款項點收後應於原簿收款項下署名蓋章

第七條 發款員每屆發款之期應預將應發數目詳細開單於發款之前一日移交出納專員

發款員交付款項於領款人時應注意領證所開請領數目

第八條 每月發款之定期如左但因必要情形得陳請總次長酌量改期

一 五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辦公雜費

二 十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夫役工費及囚糧等費

三 十五日 發本部及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雇員津貼

四 二十六日 發本部暨京師各司法官署並監所職員俸津

第九條 本部職員雇員俸津暨夫役工費並辦公雜費等項均由總務廳第四科經營發放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時應填具

領證由主任及領款員簽押

第十條 凡收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應隨時存入銀行不滿三百元者得暫存銀櫃但積至千元以上時仍應提存銀行

第十一條 向銀行存款應用司法部名義除素有往來各行外並應先請次長核准

存摺除貨幣種類不同及存款性質不同者外於同一銀行之內不為設立兩份存摺

第十二條 向銀行提款除定存外悉憑支票不得用特別往來辦法

支票由出納專員填寫鈐蓋圖章後交本科主任簽字並送請次長蓋用小印

空白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應由出納專員保管

第十三條 第三科應設銀行往來存款簿登記存提各款數目其存款項下應註明來源提款項下應註明支付用途及支票號數

前項存款簿每銀行一冊應於每期發款之次日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四條 第三科應設櫃存簿登記櫃存款內收付情形隨同各銀行往來存款簿呈送總次長批閱

第十五條 第三科銀櫃由出納專員保管主任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第三科應設暫存簿凡因特別情形暫時保存者記入之

第十七條 前列各項簿冊單證應分別註明貨幣種類其款額一律以大寫數字填寫如有塗改之處應由塗改人加蓋私章

簿冊每頁接縫處及單證與存根連接處均應鈐蓋署印

第十八條 第三科收支各款項更應分類記入左列各簿

一 經常收支簿 記載本部及京師司法各官署並監所普通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二 特別收支簿 記載京外各省區司法收入特別預算案內之收支事項

三 工程用款收支簿 簿內按工程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工程名目列表黏存

四 雜項收支簿 簿內按入款種類分頁記載簿面應將款目列表黏存

五 收支總簿 照錄前列各簿月結收支數並計其總結之盈虧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簿籍應依審計院修訂現金出納簿之格式每月總結處由全科職員簽押負責並呈請總次長批閱簿記收支各款俱以現洋為本位如有以票洋交納或撥付者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科員對於簿記收支款項認為有疑義時得說明理由送請主任覆核

第二十條 各省區虛解虛領扣抵劃撥等款應一律記入收支簿內但收款證明簿暨收款聯單所記各款應以實解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保管本部所管之官產契據及會計人員繳部之保證金應分立登記簿備查
保證金內如有現款得存入銀行生息但不歸部帳結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經管頒發訴訟狀紙事項應另立狀紙登記簿記明各廳處領去狀紙數目暨應解狀費數目解欠各若干按期結算〕

第二十三條 頒發訴訟印紙事項由民事司管理但其發出印紙之數應隨時移知第三科

第三科收到各廳處解繳之印紙費或印紙工本費亦應隨時移知民事司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撥核司法經費概算決算暨司法收入各項冊報應據以編製左列各表

一 司法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份

二 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預算決算比較表 每年一份

三 各省區經徵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份表
每年一總表

四 解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份表
每年一總表

五 核發各省區建築廳監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份表
每年一總表

六 核准各省區留用司法收入各款一覽表 每月一份表
每年一總表

前項各表應於製成後送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各項簿冊應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各項聯單號數亦應按年更新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所有各項簿冊暨聯單存根支票存根銀行存摺並領證等件均應永久保存主任人員有更調時應分別入交代冊內移交後任

繼任人員接收前項簿據時應逐款清釐查覈無誤者給予證明如證明後發見有不當情形者聯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出納專員有吏調時應就所管部分造冊交代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 預算

●凡從屬機關豫算決算應由主管衙門核轉咨

元年十一月財政部咨國務院十一月二日啟

為咨請事竊查國家行政以統一為基礎而財務行政尤貴以統一為前提故編製預算決算之通例必按諸行政統系區為各部所管以類相從使隸屬各機關所辦預算均先造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分編轉送財政部彙總編製方能收統一之效本部職司財政前於辦理臨時預算時業經主管預算衙門清單刊登公報嗣於咨行各部辦理概算暨四個月臨時預算時又經申明仍照主管預算清單將所轄局所彙總編送各在案乃此次所辦本年四個月臨時預算除外交內務教育海軍農林工商交通各部均照清單編送外他如應歸貴院所管之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應歸陸軍部所管之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衛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等處預算冊均須遵送本部辦法未免兩歧又如大理院雖為司法最高機關然就財務行政一方面言之該院預算實應送由司法部轉送本部以符預算通例乃此次該院預算亦係遵送本部並未按照主管清單辦理此種情形殊非統一之道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期限迫姑就各該處送部原冊彙總編列以免遲誤原係一時不獲已之變通辦法若長此紛歧預算萬無統一之日且將來對於參議院及國會議決預算時各該機關不能自行出席答復即無人負責茲擬請貴院會議頒布院令自辦理民國二年正月至六月預算為始所有法制銓叙局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預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貴院咨行本部核辦參謀部禁衛拱衛武衛左前各軍及京畿軍政執法處預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均由陸軍部咨行本部核辦大理院預算及支付預算各事項由司法部咨行本部核辦似此辦理中央財務行政系統明晰即將來對於國會議決預算時之出席答復各部責任亦可分明實於財政軍務司法各行政統一前途關係甚鉅相應咨請貴院迅賜議決施行此咨

第三章 收入

● 訴訟費用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呈准(見第六類第四章九五頁)

● 司法印紙規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教令第十三號(見第六類第四章九五頁)

●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教令第十四號(見第六類第四章九六一頁)

● 私鹽罪之罰金作為司法收入令 六年九月四日訓令各級廳及各處第七五七號·八三號法

前據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呈稱案准兩浙鹽運使咨開准兩浙稽查分所咨開據溫處收稅官李文彬呈稱竊查長林場醬坊徐益和於民國五年九月間因收買私鹽罰款八十元夫據報解到局當經收稅官於十月十三日函請長林場知事查覆去後旋准覆稱此項罰款現尚存儲樂清縣署迄未提出已專案呈請兩浙鹽運使核示應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等語查醬坊罰款應全數提歸鹽稅項下會奉鈞所咨司飭遵有案長林場似未便獨異理合呈報鈞裁等情據此查醬坊罰款一律歸公會經咨請通飭各屬遵照在案長林場醬坊徐益和罰款八十元該知事以未奉飭令提歸鹽稅迄未照繳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轉飭該場尅日如數解交該收稅官以重公款等因准此查此案係於上年九月間由長林場監警在徐益和醬坊門首發見起卸私鹽七八擔並拿獲私販蔣如者一名當由長林場知事將該販及該醬坊犯罪案由咨送樂清縣懲辦並呈報在案嗣後判決情形日久未見該場知事呈明業經由司一再令催去後茲據呈稱現准樂清縣公署咨開前准查獲私販蔣如者一名咨送到署并將商徐益和受買私鹽請予分別罰辦等因已於是月七日據案訊問按照私鹽治罪法科判製作庭諭宣示在案嗣准大函請以罰金留作緝捕樟粟鹽匪之用亦經呈請高檢廳核示未奉照准已將此項罰金悉數歸入司法收入分別榜示具報有案相應抄錄庭諭備文咨覆等因到場等語具覆前來查鹽務罰款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及歸入鹽稅雖屬疑義惟閱民國二年五月五日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公函內開查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

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後所得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等語是凡關於刑法法典外一切屬於刑法範圍單行法令章程規則所定之罰金其由司法機關判決執行者應否作爲司法上收入之處大理院已有解釋之明文今鹽務罰款既經歸入鹽稅項下向由鹽務行政官咨解稽核分所及分所所屬之收稅官彙案報解銀行團疊經辦理有案所有由司法機關按照私鹽治罪法所科之罰金似應定爲鹽務上收入以免紛歧而杜口實除咨明貴廳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罰金八十元令行樂清縣咨交長林場轉解溫處收稅官核收並請通令各屬嗣後遇有此項罰金一律解送鹽務機關俾省週折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樂清縣知事錢沐華呈稱惟長林場知事函請以本案罰金留作樟嶼鹽局被毀案內懸購鹽匪之用請示辦法等情前來職檢廳查緝獲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民國四年八月間雖奉鈞部通飭於私鹽變價之所得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惟本案徐益和因受買私鹽經該縣知事撥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八十元既係罰金其性質與由變價之所得者迥有不同當然作爲司法收入遂經指令填單補報並發給榜示張貼各在案准咨前因究竟本案罰金應否定爲鹽務項下收入之處職廳等未敢擅專除先行咨復外理合抄錄樂清縣知事庭諭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本部當以審判衙門依普通或特別刑法判決案件所科罰金應一律作爲司法收入此案該縣知事對於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援用私鹽治罪法判處罰金自應作爲司法收入咨請財政部核復旋准財政部咨開查罰金一項有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處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由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種罰金乃因刑法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所處罰金性質不同自可作爲司法收入以示區別所有徐益和受買私鹽一案該樂清縣知事對於此案科判之罰金應即作爲司法收入除將規定罰金兩項辦法通行各省鹽運使並行稽核總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部行知浙江審檢廳轉飭遵辦並請通行各省審檢廳轉飭一律遵照等因到部復以司法收入罰金計有二種一本刑(併科罰金亦包括在內)二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執行實有窒礙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折易罰金者原案究爲何種罰金不甚明瞭惟來咨僅以私鹽治罪法上之折易罰金一種作爲司法收入似亦不免遺漏事關通行恐滋

誤會可否將原規定用語酌量修正咨請財政部查核見覆茲准財政部咨開查關於私贖罪之併科罰金者有私贖治罪法第七條第三項之一種當然亦作為司法收入應由本部另加通令以補前文之缺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部希即併案通行遵照等因前來除指令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處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令

● 訴訟案內繳款務須分別登記切實辦理令

十年三月二日訓令各廳所及各省第一九一號(補卷)

查各法院因案繳存之款甚多亟宜分別解部存儲發還各項登記開斷隨時清結例如煙案罰金一項關於充賞部分往往任意積壓不即將該款發交庫送機關非特無以昭法庭信用遇前後任交代時亦不免發生糾葛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嗣後對於訴訟案內繳款務須逐案清理摘要由分別登記切實辦理各該廳長有考核之責應隨時認真督察毋稍疏懈此令

● 訂定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令

十年六月四日訓令各廳處第五八六號·六月十日政

查煙案罰金一項關於充賞部分均應隨時交付原送機關發給查獲員役以資獎勵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第一九一號訓令行知各廳遵照在案茲特訂定辦法二條開列於後並責成各該廳長隨時認真稽核毋任弊混仰即通行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一各廳審理煙案判決後應摘叙案由判決月日及充賞罰金數目按月逕行報部

一充賞罰金送交原籍機關取回收款證據後須將該項證據送部查驗並於證據上註明何月冊報字樣以便本部核對後加蓋驗訖圖記仍發回歸檔

● 關於煙案罰金充賞事項由檢察廳辦理令

十年六月十四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京地方廳並東省高等廳所第六二四號·六月十六日政

查煙案審理係歸審廳其罰金徵收向檢廳執行所有本部前發第五八六號訓令訂定辦法二條自應仍歸檢廳辦理除令知

該同級審廳外合行鈔發第五八六號訓令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辦此令

●疏防案內職員扣俸銀數應造冊報部令

十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第八三一號

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五條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薪俸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第六條此項扣款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第七條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等語查各省關於此項扣款除浙江按期彙報江西安徽等省曾經彙報外其餘多未照章辦理殊屬不合為此令仰遵照迅將縣知事及各監所職員歷年扣俸銀數暨有無開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一併造具四柱清冊報部候核嗣後此項扣款仍應按年造冊彙報以憑查核此令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部令第三二〇號・四月二十九日政一六五號法

第一條 本會為審核京外各項司法收入及整頓辦法而設定名為司法收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兩訂之

(一)大理院院長庭長修訂法律館總裁副總裁顧問總纂編纂 (二)司法部次長司長參事總務廳主任僉事 (三)總

檢察廳檢察長首席檢察官京帥高地四廳廳長各監典獄長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京外司法收入遇有特別情形應行變通者須經本會審核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七條 京外加收司法收入成數先由本會審核是否合法開會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京外司法費預算不敷及遇有特別用途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須經本會審查應否准駁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九條 部院及在京各廳暨所開支如有不敷須動用司法收入時應先經本會查核准支後照數撥付

第十條 非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列席時不得開會凡表決案件須經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可否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京外司法收入解部數目及京師法院應收入應由各該主管科每旬開單報告本會一次以備稽核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一切文件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本部部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會設錄事二人掌司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加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支出

◎承審員經費由縣行政費內劃撥電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致武昌高等廳二年九號法

長沙湯都督歌銑兩電均悉知事兼司法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如有不敷俟本部整頓司法收入辦法訂定後准留罰金贓款等五成狀紙費自用至訟費統應解交高等廳送部若酌量該省情形可以增加應准用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祈查照辦理）司法部馬印

◎承審員經費歸縣署統編函附來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財政內務部函法字一〇三四號五月二十九日政

逕啟者據福建許民政長電稱承審員經費是否由高等廳統編抑併入縣署統編又司法事務向由縣署人役兼理是否仍舊乞示遵等語本部業已分別電覆除原電業經分致不再鈔送外相應鈔錄本部覆電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附福建民政長來電

內務部財政部司法部暨查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第二條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等語福建除閩侯縣已設審檢廳外其餘六十縣審檢所均未成立祇省警署一員月計六十元由高等廳另編概算於司法費內開支現在改用承審制度該費是否仍由高等廳統編稱爲司法部所管應請示遵又第三條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職務得置各項人員等語查閩省各縣向祇警審一員其關於司法事務均由縣署人役兼理現在預算亦未另列此款是否仍舊飭辦抑須另行酌設請電示民政長許世英叩

赴縣調查司法所需各費准從實支銷令

八年三月五日指令江西高審廳第二〇四六號·一〇四號法

呈悉據擬遴選委員分赴各縣調查司法事宜所需薪津公費在該廳六年度預算節存項下從實支銷另行造冊呈核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監獄工程需款較大者應先由部核准飭

四年十二月六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〇二號·十二月十日政四九號法

爲飭知事監獄修建工程關係至爲重要構造一不合法即管理衛生諸端亦蒙莫大之影響矧現在財政支絀籌款維艱尤宜切實綜覈以杜浮濫查近來各省所報監獄建築事項其諸鑿妥協者固多而未盡完善者亦屬不少亟宜詳加考核以重要工爲此飭仰各該廳長嗣後凡關於監獄建築及添改一切工程除用款較小者應由該廳長核覆辦理并隨時詳報外其需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詳送圖式作法由部核准再行興工以昭慎重而免浮費各該廳長負監督之責其各遵照勿違此飭

監獄經費事項應照規則辦理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飭各高檢廳及各處第一七九一號·十二月三十一日政五二號法

爲飭知事查監獄處務規則第十九條載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等語現在各該監獄按照規則辦理者固多而權限不清自爲風氣者亦屬不少爲此飭仰該廳長轉飭各該新監凡屬於監獄經費事項應責成典獄長按照部頒規則

切實辦理勿得稍涉混淆致礙縶國帑所關切勿玩忽此飭

●各縣監獄經費應由縣自行籌補電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蘇州高檢廳·二年九號法

蘇州高等檢察廳巧電悉編刑監獄經費萬不能軼出現定數目銀二十萬元之範圍可先儘新監分配如各縣監獄實有不敷當由縣知事自行籌補再法部馬

●前清欠款均從緩發函

二年十一月三日國務院·十一月十日政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前清各機關積欠之款有經各主管衙門列入預算者有未列入預算即自向本部請款者綜計各項欠款為數甚鉅本部職掌度支原應籌付俾清蒂欠惟現在庫儲支絀軍需政費在在均關緊要目前急切之款尙苦難於應付實無餘力可資歸欠本部籌商再四以後凡關於前清欠款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釐應請通行各衙門查照等因應函知貴部局處查照可也此致

●烟捲酒料點心等開銷應停止函

審計院函·二年九月二十日政

敬啓者本處審查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某月決算間有開銷烟捲酒料點心等類每項至一百餘元者本處認為不經濟之支出查以上三項官吏在各機關辦公時不應使用即使用亦須自備若外賓到各機關參觀或接洽公事亦無備用三項之必要除已經列入決算由本處審查加簽認為不正當彙總報告外嗣後各機關應即停止開銷此項費用現在財政困難各機關均須以節用為主雖云為數無多而崇儉實為治國根本不可以其微而忽之也區區苦衷伏祈原有並請轉飭管理會計庶務人員少加注意可也此致

●不得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通告

三年六月審計院通告·三年六月十八日政

為各行事本處審查各機關每月決算其中列有讒會餽贈捐助輿馬等費往往以私人名義開支公款雖積習相沿由來已久

然究屬不正當之支出亟應嚴行革除以資樽節嗣後遇有前項經費開支除實因政務或外交上之關係必不可免者得於開支後敘明理由外均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支公款自此次聲明之後如再有前項開支本處決難准銷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查照為荷此咨

● 支付預算書等格式 (原咨)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政

-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自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第一號格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預算書

科	支出 (經常)		目	全年	度	預算數	本月份	預算數	備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第 一 款	俸 給							
	第 二 款	津 貼							
	第 三 款	雜 費							
	第 四 款	推 銷							
	第 五 款	餘 額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二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自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日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日備考欄內
- 四 各日節單據數均應於各該日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分實領數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若干元

科	目	本月	本月	比	備	考
		支	支			
第 款 (某機關) 經費		付	出	增	減	
第 項 俸 薪		預	計			
第 項 俸 給		算	算			
第 項 節 長官俸給		數	數			
第 項 節 推						
餘 類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看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結之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管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 各機關管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久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釋解用法實例之叁)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支 出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3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4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929 340
其他支出	
轉發附屬各機關	1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929 340
本月結存現金 328 ⁹⁴⁰	
截至本月止外欠數	
1. 積欠中國銀行未付之款 15000	
積 欠 商 店 297	15297 000
本月不敷(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第三號齊式之卷

(解釋用法實例之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收入之部
12634 950	上月轉入數
15467 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2. 薪 津
	3. 役 食
	4. 文 具
	5. 郵 電
	6. 購 置
	7. 消 耗
	8. 修 繕
	9. 雜 支
	臨 時 門
	1. 役 食
	2. 印 刷
	3. 消 耗
	4. 雜 費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結存數
	1. 中國銀行存款 15,000 ⁰⁰⁰
	2. 現 金 3217 ²⁸⁰
28101 950	

<p>右金額照</p> <p>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p> <p>長官(簽字)</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庫藏司發訖日月</p>	<p>委員(簽字)</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財政部會計司照</p>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p>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p> <p>長官(簽字)</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庫藏司發訖日月</p>	<p>委員(簽字)</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審計院查照</p>		

第十三類 會計 第四章 支出 一七一九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 款 總 收 據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本機關某某經費
有金額照(費衙門)	字第
中華民國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年	長 官(簽字)
月	委 員(簽字)
日	

第四號書式之乙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領 款 總 收 據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某機關某某經費)
有金額照(費衙門)	字第
中華民國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年	領訖此據
月	長 官(簽字)
日	委 員(簽字)
	查 照

字第

號

此聯 由轉送審計院

領 款 總 收 據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經 常 臨 時) 第	號	號	號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	號	號	領訖此據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收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 款 總 收 據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經 常 臨 時) 第	號	號	號	(本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	號	號	領訖留此備查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第十三類 會計 第四章 支出

-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豫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尚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金額之各種關係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數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數於墨線之後
-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項某科目	第二項某科目				
第一款某科目	第一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元
		第二目某科目		一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某科目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二款某科目	第二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某科目		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某科目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款某科目	第三項某科目	第一目某科目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某科目		一四、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某科目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收入合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上月結存數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通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營業收支計算書應依照預算數目挨次填列

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編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第六號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營業收支計算書

第 一 目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某機關) 收 入	經 門	科 目	收 入	全年 度 預 算 數		若 千 元	解 庫 數 (或 撥 付)	本 月 行 政 計 費 合 計	詳 於 支 出 計 算 書	本 月 結 存 數	某 行 銀 行 存 款	二 百 元	現 存 紙 幣	百 元	現 存 銀 元	總 計	一 六 、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截 至 本 月 止 收 入 數	若 千 元															
									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支出計算書據應一律依限造報并添具副本令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京外高等廳暨各處第九三九號・一六號法

查各省區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往往未能依限造報殊非鄭重計政之道嗣後關於此項書據除各縣彙集不易准其另案呈報外所有各廳處暨直轄監所應一律依限造報以便考核再各廳處暨直轄監所支出計算書據報部辦法向不一律自九年起凡由高等廳處直接報部者須將此項計算書添具副本連同正本一并呈核其報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核轉者亦須將此項計算書另造一份送部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第五章 決算

●審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法律第一三號・十月三日政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總決算 (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

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

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審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

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七日敕令第一四五號。十二月八日政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為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

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

四年二月十三日審計院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區域分廳。二月十九日政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援例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四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為單位亟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為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為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為二種一為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為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彙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書據往往程途遠遶遞需時此項往返遞期應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概括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中央各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並由中央直接發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為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目仍至簡為止以歸簡易

●凡關於國庫一切收支俱應送經審查呈請核銷呈

六年十二月七日審計院呈准
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政八五號法

為聲明審計職權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以重計政而維法守事竊維審計職務以審查總決算為主旨尤以審查

各項支出計算爲基礎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等語是全國之收入支出除明定限制外其他一切收支原俱應受本院之審查所以慎重度支齊一法令意至善也本院自成立以來所有各機關送到之計算書無不根據法令切實審查行之數年成效雖未大彰而推行尙無阻滯惟是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計算草案者應交本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遞逕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不知事變無窮天災人事或發生於臨時雖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悉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因未追加預算遂不編送計算則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之謂何要之決算固在審定全年度收支之情形尤爲審查下年度預算之參考設有闕漏即不能明其真相財政計畫從何措手方今共和再造政治革新一切措施俱以法治爲主計政爲財政之輔尤宜積極進行用敢呈請大總統飭下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交本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盡責或攸歸事能畫一條分款列得成元 and 上計之書而歲會月要無慚周禮六官之職所有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四年六月十八日審計院
呈准·六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

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

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

並應鈔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

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收據憑單之證明條件

審計處致各都函
二年九月四日啟

一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及確係國家之秘密經費者得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二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 三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 四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處以憑審查其內容有無不經濟之消費
- 五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證憑單據上均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便對查
- 六 各官署應特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黏存並於各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以便對查
- 七 收據上之號數須與決算冊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 八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為憑
- 十 凡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國文附黏於背面再送本處審查
- 十一 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註明再行送處審查
- 十二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令寫明(某官署查照)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 十三 凡出差人員領旅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起訖日期暨每日定額並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具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暨雜費之憑單收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 十四 上列十三條件內未能包括之處由本處行文查問

●單據與決算冊相符者始認為有效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
二年十月十五日啟

逕啟者前准財政部轉送貴部暨附屬各機關所編決算冊暨憑單收據前來本處詳加查核除其中疑義業經另文查問外茲查所送證據之中有單據所列之數轉溢出於決算冊所列之數者亦有單據並未載明列入何項無從核對者此項單據本處僅能就其與決算冊相符之範圍內認為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擬定請款憑單程式咨

(附原咨文)三年六月九日審計
處咨財政部六月十四日啟

為咨行事查各官署之請款憑單自審計條例公布以來頗不適用業經本處另擬簡明程式咨請財政部轉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行用在案茲將原咨及改定格式一份鈔送貴局即請刊登公報以利推行實為公便此咨

附咨財政部原文

審計處為各行事查審計條例第四條內載各官署編造每月支付豫算書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各地方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送由民政長轉送分處備案等語第五條內載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等語細詳立法本旨每月支付預算書必須經由財政總長或民政長核轉者係供具發款準備之查考請款憑單須按照每月支付預算填寫所有請款之細目業經詳記支付預算書中則請款憑單上僅記請款總數已足無庸重複列記各目細數本處從前所頒領款憑單格式係選就外債支出事實現在一般行政經費多由國庫收入項下開支前項格式頗不適用茲由本處另擬簡明格式除關於外債支出仍暫適用舊式陸海軍費請款憑單另行商定外其餘各機關一律改用此式以省繁複前由本處將所擬簡明格式照繕一份送請貴部查核業准咨復此項憑單格式命屬簡明合用應請查照辦理等情在案茲除將前項格式頒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適用外所有貴部司會科請款時亦請照章改用俾資劃一茲將油印簡明格式五十份送請查照頒發除政事堂業由本處咨呈外並希轉行貴部主管所列京外各機關並新設各院等一體行用以歸簡易此咨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豫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款憑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總數	
財政總長(簽字)(外省由財政廳簽字)	
財政廳長	
審計	

●發給核准狀規則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計院
呈准。三月二十九日政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施行規則第二十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繼續經費之核准狀得由審計

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署簿記應照通行程式令

二年十一月六日國務院令
第二五號。十一月七日政

訓一簿記為清釐庶政之入手辦法前經財政部審計處制定簿記程式通行各署乃閱時已久迄未實行殊非實事求是之道為此通令各官署嗣後所用各種簿記均應查照上年財政部審計處通行程式一律遵照實行並由本院派員隨時赴各機關切實考察如有陽奉陰違者經管各員即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解釋院定官廳簿用法大旨

三年二月
十二日政

一 院定簿記之組織原有一定之統系適用者須注意全國財務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宜謹據一部分之事實定其用法

二 國務院頒行簿記之宗旨有二一在改良一在劃一以改良言則各署現用簿記頗多不合會計原則急宜改用院定程式以劃一言則各署現用簿記縱有二三種程式與院定簿記之精神尙合然形式既有礙於劃一仍無保守之必要蓋所損者

微而所獲者鉅也

三 院定格式不宜變通登記方法可隨事實而有所變通請注意第三章各項說明運用之妙存乎其人若欲畢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全求之於一種簿記實例則拙矣

四 決算上之數目以主要簿內所記標準貨幣之數目(即銀元數)為主至於整理各種貨幣補助簿上所記之各幣數目則立於參考之地位未可混同視之致有喧賓奪主之嫌

五 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為主凡有現金收支不拘重複與否必須隨時簿記以明現金之關係分類簿為編製決算之根據賬簿凡有重收重支之數目必須分別提出俾免各署重複決算之弊

六 收支對照表依據出納簿分別類簿作成所有對照表上之數目須與出納簿一致

七 支出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每月計算科目流用之金額係遷就目前事實之辦法將來全國總豫算確定後須改為全年一冊各科目之流用亦必每月計算全年計算一次可也此不可不注意

八 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項單據分類保存每類各別立定號次以便清查並可於出納簿摘要欄內之該科目下註明該類號次以憑對照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與單據黏存簿及決算冊內之號數均屬一致適用應請注意

九 官廳會計大概分為營業會計與收支會計之二種此次院定普通官廳簿記適用之範圍除有營業性質之會計外均適用之凡一機關有兩種事實者得參用兩種簿記

十 此次釐定之簿式以普通官廳均能適用者為限其具有特別事實之機關得增加補助簿以補其不足

十一 存儲物品編號簿係以供用物品清查單輔助之清查物品時按號清查自屬容易

十二 存儲物品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立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存儲物品編號簿可省去數量一欄

十三 工費不要收據者以夫役識字無多強令出具收據或不免導之作偽故用發給工費清單宜設法令夫役親自簽字或畫花押於其上(有親筆痕跡即可為據不必苛求工整完全)庶較確實

十四 查各署慣例向庶務科取用物件時多用取物簿庶務科別無單據留存不能為責任上之證明且一人一次隨意填寫多數物品漫無限制今改用二聯式領物憑單而狹小其格式令每單只填寫一種類之物品以示限制而便整理

十五 表中登記金額為賬簿所得之結果無賬簿不能有表查從前各署有誤以表作賬簿用者此次院定簿式界限分明適用時應請注意

十六 以上各項解釋可與院定簿記第三章說明參看其施行詳細辦法仍由各經手人員自行擬定以期推行無阻

● 解釋院定官廳簿記內收支對照表用法咨

三年六月五日審計處六月五日啟

查收支對照表之用法業於院定簿記第一冊第三章內大致說明茲更參酌現行事實再舉實例並加說明如左

一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四月份實例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二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四月份實例內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三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四月分實例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四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五月分實例內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 頒發審計院解釋營業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令

六年二月二十日訓令各高檢廳第一八四號·七四號法

准審計院咨開本院前因整理營業會計會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通行京外各營業機關查照參考在案近查各處送來之結算報告表較之以前報告固大有進步而拘泥前頒實例之形式別滋誤會之處仍復不少茲為管理營業

會計人員易於了解計特再由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以便參照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查照辦理等因合將原冊十份發交該廳仰即查照并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審計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冊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查本院前以整理營業機關之結算報告會就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編送之結算報告表加以修訂刷印成冊通行京外參考在案近查各營業機關照式編造之結算報告表雖較以前大有進步而不免仍有誤會之處茲特再加解釋以免誤會

一 前次頒發之實例係專就印刷局經過之複雜情形結算整理以便類推其他營業機關之另有特別情形者所用會計科目及計算方法自宜因事變通不得拘泥實例之形式膠柱鼓瑟轉致不能明瞭

二 結算報告表之程式係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集合而成其用意任使彼此便於對照而所例款目數字實較三分表為簡括必須先將三分表作成再轉記於總表方免錯誤嗣後各營業機關屆結算報告之期應先作成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然後彙領提綱造成總結算報告表彙送本院審查其有不能作總表者准其僅以三分表為結算報告表

三 凡現存財物之種類繁雜者應查照本院前次頒行之實例造一存查表以便清查其財物之種類簡單者可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註明不必作存查表

四 編製結算報告表之方法雖稍繁難然係每一結算期（一年或半年）編製一次並非每月編製

今欲證明以上解釋爰就魯省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所送之結算報告表稍加修訂並就該廠聲明之事實代為補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一併印刷頒行以便參考至於編造收支對照表之方法本院成立時頒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內已列有實例茲不贅列所有修訂之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結算表報告總表

審 計 院 修 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
 資 產 負 債 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之 部				
各種材料估價	2894	780		
舊存	2421.500			
新收	473.280			
各種理化器械估價	1682	600		
舊存	4657.600			
新收	25. —			
普通製品估價	568	650		
舊存	71. —			
新收	494.650			
農器器械估價	94	110		
器具估價	2933	650		
舊存	2906.020			
新收	27.630			
購買機械	109	230		
販賣機器餘存數	920	630		
結存現金	1749	400		
負 債 之 部			15302	150
資 本 金				
1.接收前理化器械製造所之器械及普通製品	5214.480			
2.同上材料	2663.650			
3.同上普通用品	2906.020			
4.收本校補助費	4518. —			
資產總數	13953	050		
純損失	1.349	100		
	15302	150	15302	150

審計院修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結算報告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15,302 150		
7;878;132						
2;908;020						
4;518;000	4,518 000					
	1,412 840					
		966 000				
	327 320		620 630			281 950
		2,390 830				
		1,075 070				
		109 230	109 230			
		27 630	27 630			
		4,508 760				
		1,349 100	1,749 400			
			10'0'59 120		725 030	
			473 230			
			25 000			
			494 650			
			94 110			
			13,953 050		906 020	
			1,319 100			1,349 100
	6,258 160	6,258 160	15,302 150	15,302 150	1,631 050	1,631 050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五章 決算

第六章 物品

●各機關置辦或已辦公家器具應登簿存案呈并批令

為呈請事查京外官署所用器具皆係官款置辦以備辦公之用故前清時每當新舊接替之際均須隨同銀錢卷宗列入交代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院
呈准·二月二十三日政

第十三類

會計

第六章 物品

一七四三

摘	要
(1) 資 本 金	
1. 接收材料製品器械作價 (此二項不列入資產欄內者因與下列)	
2. 接收舊存普通用具 (第八科目重複故也閱者須注意)	
3. 收現金	
(2) 營 業 收 入	
(3) 販 賣 儀 器	
1. 買 價	
2. 售價及結存估價利益數	
(4) 俸薪工資及事務費	
(5) 購 買 材 料 費	
(6) 購 買 機 械 費	
(7) 購 買 用 具	
支 出 合 計	
結 存 現 金	
(8) 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	
原估價10,784,150現在估價18,056,120計損失價值725,030	
(9) 新收材料製品及器具	
材料估價	
器械估價	
製品估價	
農蠶器械估價	
以上所列資產1,087,04加入營業收入1,412,840-2,499,88再與事務等費3,405,900,相減計損失906,020	
純損失 (現在資本只餘3,953,050)	

冊內雙方具報以重公務義至當也乃近來各官署於交卸時對於此項器具往往任意搬移甚至化為私有取攜自便造報無從徵特不成事體且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更何堪此無窮消耗查官署器物既須取辦於公家即應在審計處稽核範圍之內擬請飭下京外辦事機關當領款置辦器具時及已經着辦之器具均宜隨時開單報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存案一遇交卸定期函請該處派員點驗或由後任點驗查報以昭核實而免糜費並仿照國務院現行簿式辦法將器具填入存儲簿一面黏單於各室內以憑移交而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即由院分行京外各辦事機關一體遵照此批

●審計處與商號約定章程

審計處致各商號函
二年九月十三日啟

- 一 約定各項物品按月取用按月結算付價清還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價值不得增長跌落亦無異議
- 一 約定各限物品係備一年之用倘取用少而約定多此項物品得由本處於年度終時按實在取用數核價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如不足應用補行購買時仍按約定價目合算不得增長價目
- 一 約定各項物品均須將式樣留存本處一份以備隨時參考
- 一 約定各項物品所為臨時應用該商號不得以惡劣物品頂充如有此等情形定當退換
- 一 自約定後除物品價值清單由兩方蓋印外該商號所供物品不得中途間斷致悞本處應用
- 一 自約定後每日須將該商號派一明白夥友常川到署取用一切物品不得稍有遲滯致悞要公

●擬定購置零物及變賣廢物各辦法函

審計處致在京各衙門函
二年八月十二日啟

逕啟者本處前領之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凡關於官有財產之建築及購置並變賣等事宜均經規定惟購置尋常零星物件用款在五萬元以下應將每種應用物件彙批購買仿照投標之法招集商人各開價單以價廉者交易較之零星購置需費自省至廢物變賣尤不宜過於瑣屑每種物件俟積有成數再行變賣即價值不及五百元不適用投標方法亦可招集多商估計價值儘高者承買如此辦理既可以多得收入而經理亦不煩瑣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仍照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內所定辦法一律辦理相應通行貴部查照請轉飭庶務會計各員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第七章 出納官吏

●徵收官交代條例

(附呈文並批令)
三年十月四日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接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查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

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

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尚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

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豫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已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之電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不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呈文並批令

財政部為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鈞鑒事竊維整理財政欲求歲收之確實當杜官吏之虧挪前清舊制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限定期章嚴密無敢稍違雖有因公賠累之員難逃逾限參處之罰改革以來官方廢弛舊制愆忘各省徵收官吏有交卸之後不候清算即行進省或徑起調任者亦有一聞撤換不候交卸即離任所撥款潛逃者一切侵挪公款虧蝕庫儲之弊多發見於去官之日而聽其自由皆以無明定法規為之違守也本部管理財政有綜核出納之責竊以為欲挽財政之困難固以增多收入節縮支出為要圖而欲收入之無侵吞支出之無浮濫尤當以嚴核交代為先務謹參酌新舊條例重訂交代期限自財政廳長海關常關監督以及徵收局長縣知事各官皆為之明定辦法擬訂徵收官交代條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允賜請明令公布以重國款而肅官常所有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緣由理合繕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申
六年六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某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某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用公債券為代者其償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保證金為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為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為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政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項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為四期繳納每期三個月為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值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值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為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證憑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納之時應

先與以暫領憑證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

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

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呈繳領收憑證

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

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交照前辦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為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在款額

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為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一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遵照警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繳納前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取憑證

一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將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國庫領取憑證

一現金若干元

或

一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取此證

年 月 日 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謹為請將繳納保證金所發還奉給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警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若干元(或公債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取憑證在案某某職以來并無虧缺欠職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局檢察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取憑證懇將原繳保證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長官

年 月 日 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開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認納之保證金按照警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某某遺失第某某號領取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年 月 日 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 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附呈文並批令

財政部為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查原呈內實聲明如荷允准即由部妥定施行細則即日舉辦等語自應由部迅將此項細則詳細擬訂以利推行故兩月以來先飭由本部員司擬具草案以復推究繼與各部院往返查商徵集意見以此項細則固不能缺出條例之範圍其補充及解釋條例之處又未便稍形疏畧致生窒礙且尤須參合各部院之情形分別規定方足以便施行而昭劃一茲特擬訂細則二十四條書類八式如蒙核准再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存此批(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證金施行細則司法部補充規程(附通飭)四年二月九日三〇號法

- 第一條 官款之支應及保管人員分司會計出納及暫時代管者其保證金應由各該機關之主任繳納之
- 第二條 主任兼任數職者其保證金由出納員繳納之
- 第三條 在京各司法機關繳納保證金者直接繳由本部核收移送中國銀行保管
- 第四條 各省高等廳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省中國銀行保管並按期填表報告本部
- 第五條 各省高等廳所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之保證金應由各該主管長官移送各該處中國銀行保管按期填表報告由各該管高等廳彙報本部
- 第六條 凡繳納保證金者除本補充規格外悉照施行細則各條辦理

附通飭

為飭知事准財政部查案查掌司公款人員云云查照飭遵等因准此查此項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前准財政部咨請飭屬遵辦當經本部印發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咨惟前因所有本部及直轄京外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行繳納之保證金自應趕速舉辦以符定章惟本部所轄各機關既有京外之分且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匯人員有數人分擔一事者是繳納辦法不能不分別規定俾資遵守茲由本部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另定補充規程六條除分行外合行鈔發仰該處遵照即便遵照此飭

●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令(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各總處第四一九號十二月二十二日政七〇號法)

會計出納關係重要各該廳處除經常應用經費宜慎重保管外其他如認狀等費贓罰各款均應隨時稽核以重公帑乃邇來呈報會計員虧缺潛逃者時見疊出各該管書記官長職守所在固咎有難辭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既未能豫防於事前又不

思補政於事後倘長此因循放任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由部訂定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一 每廳置鐵櫃一每日結帳由書記官長或輪指他員將賬目聯單存款三者核對無訛然後置入鐵櫃由主任書記官鍵封將鑰匙交書記官長帶管翌日仍由書記官長將鑰匙交主任書記官啓封

二 積存款項隨時送儲國家銀行鐵櫃內所存票洋現洋兩項合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三 凡有移解各款均開銀行記名支票或記名匯票(如某官廳某長官之類不得開來人支取)如交送現款應由書記官長負責

四 各廳長應隨時自行抽查或派員抽查

五 各監獄收支各款應查照前四項所定辦法實成典獄長及看守長負責

◎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項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令

十年六月十六日訓令京外各廳第六四八號。六月二十日政

查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宜向皆各自為政不相聞問然因事有牽連往往不免發生誤會殊非和衷共濟之道嗣後兩廳會計事項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精明真相一免隔閡而外間浮言亦可不辯自息且經費之中若者應增若者應減彼此公同討論尤多裨益為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第八章 國庫

◎金庫條例

二年五月二日財政部呈准。五月四日政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并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總金庫 (二)分金庫 (三)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方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
布告第三號·六月八日政

第一條 本部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為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前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

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并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彙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

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并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檢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呈准二年五月一日政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

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第十四類 官產 交通

第一章 官產

●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則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認為官有財產者如左

(一)不供公用之官有房屋土地森林鑛山船舶 (二)各官署已廢棄及可收益之動產 (三)供公用之官署學校軍營軍艦砲台港灣道路河流其他國防上行政上之營造物並第一款所列舉者 (四)供公用之器械並重要物品
前項第二款之官有財產須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第四款之官有財產每件價值或總計各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官有財產至廢棄不用時應按照本規程檢查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報告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由主管衙門管理之每年年底須造具總冊連同明細表報明審計處查核

第四條 前條之官有財產總冊須載明種類及價值明細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須造總冊及明細表應由主管衙門造送審計分處查核後轉呈審計處覆核

第三章 建築及購置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官有財產或建築或修繕或購置時均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凡可用投標之法者均應由投標辦理其不能投標者亦須經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程序

第四章 變賣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從前購買價格
- (六) 時價
- (七) 擬定售價之最低價格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非具如左之條件不得核准

- (一) 確係廢曠不用時
 - (二) 售價價格較之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並無虧損時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如有急需現款或需重大保管費之事實得證明理由酌予變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

第五章 撥給交換及貸借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撥給交換限於如左之時事得爲之

- (一) 供國家機關之公用時
 - (二) 供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公用時
 - (三) 供其他公益團體之公用時
-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交換時除准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更加以如左之條件

- (一) 必須性質相同之財產
- (二) 從前購買價格或時價彼此相當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衙門自由貸借每月造具清冊送交審計處或分處備案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貸借時如財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將貸借契約送交審計處或分處核准貸借契約應列左之各款

- (一) 種類
-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 (三) 實數
- (四) 附屬品(無者缺)
- (五) 財產價格
- (六) 借貸金額
- (七) 借貸期限
- (八) 承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九)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十) 修理費

及其他費用之負擔方法 (十一) 貸借金之交付日期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不得越左列之期限

(一) 供培養森林之土地五十年以內 (二) 供農工及其他營業與建築家屋之土地二十年以內 (三) 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 家屋船舶之使用權十年以內 (五) 其餘財產之使用權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如國家有非常必要之用時雖在貸借期限以內得解除貸借契約令其返還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任意變更財產之狀態或性質時及因故意或過失致貸借財產荒廢毀損消滅時須自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借受人若未得主管衙門之許可不得轉貸於他人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訂定貸借契約時俱應詳細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變賣貸借主管官吏及其父子兄弟不得為買受人及借受人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官有財產若因主管官吏之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消滅等情審計處或分處得酌量情形責令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施行以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官有財產之貸借已結期限契約者在其契約期內仍照舊契約施行其貸借契約未定期限者應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按照第十六條之期限另訂新契約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有財產之報告及購建變賣撥換貸借之單據應由主管長官先行檢查加具初檢察書送處備核但本處認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檢查

第二十五條 自本規程施行後不經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程序辦理者所有承辦人員應受違背命令之處分

●管理官產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院令第一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政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他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土地 三十年 (二)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着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

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民房判歸國庫應移交行政衙門辦理令

(附原呈) 七年九月二日指令湘南
高審廳第八一四五號·九四號法

據呈已悉查該項房產既經判歸國庫其應如何處分儘可移交該管行政衙門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常寧縣與李氏與王純卿邢金山陳李衡等因爭無主房屋一案緣與李氏早年與王純卿等向入金丹教山各教徒捐款用羅湘水並名義契買常寧縣城各家巷草人偉房屋一所似銀九百五十兩歸由王純卿邢金山輪管經收實金民國三年三月間邢金山商同陳李衡等偽造羅光九出賣邢順貴房契一紙以圖據為已有與李氏查知與邢金山互爭該房屋所有權訴經常寧地方檢察廳起訴常寧地方審判廳判邢金山陳李衡等偽造羅光九出賣邢順貴房契有期刑復移延民庭查訊兩造所繫爭之房屋係無主物判歸國庫所有與李氏聲明控告該廳為第二審判決具主文內開本件控告駁回嗣據李氏上告職廳為終審判決本案上告駁回於民國四年十二月間飭發常寧地方審判廳執行去後現據該廳呈以此案自奉飭後遲即於五年一月十四日派書記官傅運恒馳赴該處將該項無主房屋依法查封並一面張貼佈告俾眾週知一面將該項無主房屋暫行另佃以便易於保管即從查封之日起按月徵收佃租錢共計三十四千四百六十六文嗣因職廳所在迭有軍事發生未能即行拍賣所有是項田租收入仍由職廳會計課另冊登記以便將來一併繳歸國庫現值國庫空虛此項無主房屋倘能早日拍賣於國家收入不無涓滴之助職廳現擬將該項房屋依法估定價額一俟拍賣移轉所得拍賣價額悉數解交國庫等情呈請核示前來職廳查此案判決確定時逾二年該項房屋已屬官產若依官產處分條例辦法則應賣官產須先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並應納黃金頒發執照惟係司法衙門判決之案可否即由鈞部處分抑或宜照官產處分條例轉咨財政部核辦之處理合鈔錄本案判詞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酌撥官產以備添廳之用咨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咨財政部
第五四七號·一〇六號法

為咨行事本部擬具第一期分年添廳計畫大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自九年度起籌畫實行在案查籌備事項首須勘覓廳署

其在民國元二年間曾設法院之處雖經裁撤原有廳署尚存舊規自應妥予保存以資應用其新設法院之處如一一購地建築未竣工其浩繁本部為導節起見擬請酌撥官產從事修葺庶免臨時周章惟各該縣埠有無適宜官產可用之處事屬貴部主管相應鈔送原計畫書內第一年添廳地點一覽表咨請查照轉行各省省長令飭官產處會同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勘覓呈報並希見覆此咨

●土地收用法

四年十月法律第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改
〔註〕查本法雖已公布尚未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事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認為有收買或租用土地之必要者得依本法行之

(一)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其他附設之事業 (三)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關於水利衛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關於前五款以外之事業

國家認許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前項第二三四六各款之事業時亦得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得收用之土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三條 本法所規定之土地凡宅地田園山林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皆屬之

第四條 本法關於土地收買或租用之規定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墳墓青苗樹木蔬果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皆適用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轉移於他人時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一併轉移之

第六條 收買或租用土地者對於業主須交付相當之地價或租價但國有土地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之主管官署核准公有土地如因地方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第二章 土地收用之價額

第七條 土地收買之價為土地所值之市價如連同土地之附屬物件或土地之收益一併收用時其土地附屬物件與土地

！收益所值之市價應分別算定合計之

第八條 土地租用之租價依其附近土地相當之租價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值之市價以業主另購同類之土地所應支付之市價為限其地價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增加者不得一併估計

第十條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者於支付其所收土地相當之價額外對於其餘地所受之損失依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

前項賠償額不得逾其餘地所價值額十分之三

第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外尚有餘地不堪他用時業主得要求收用土地者付以相當之價一併收用之

前項之餘地若僅一部分不堪他用時收用土地者限於其一部分負連帶收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得由土地收用者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之期間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屬物件不能分割須全部遷移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之附屬物件遷移後不堪他用時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要求其一併收用

第十三條 土地之附屬物件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件所值之價時土地收用者得以相當之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鄰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墻垣及其他建設物之必要時應由土地收用者支付其費用

第十五條 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墳主遷移義塚及古墳由地方公共慈善團體遷移其遷移費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第十六條 冒認墳墓或虛堆浮土詐領遷移費者得由土地收用者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並得追還其遷移費

第十七條 國家收用土地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除依第六條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外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議會定之國家收用之土地因特別情事得就其地方劃為一區域由其區域

內之土地收用評議會將其區域內之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分別種類擬定等則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依其等級分別給價

除前項規定外經起業之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另行定價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關於其地價租價或遷移費賠償費由起業者與業主協議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對於起業之主管官署會同土地收用評價會所議之價或按照價目表所給之價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與業主關於價格協議不合時得詳具事由稟請該管地方長官決定該管地方長官得以行政處分之

起業者或業主對於前項之行政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收用評價會由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關於土地收用評價會之組織及會議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土地收用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國家收用土地時因工事準備之必要起業之主管官署得先期咨達地方官署至該土地境內丈地繪圖及調查一切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先期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之丈地繪圖及調查應先期由起業者通知業主

第二十三條 起業之主管官署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認為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害物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應稟請地方官署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起業者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之附屬物件有損害時對於業主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起業者計畫確定後如須收買或永遠租用土地時若係國家事業應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擬定計畫書并附地圖呈請大總統核准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應由創辦人擬定計畫書並附地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五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大公共道路或改築私人道路為公共道路而不妨及於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咨明地方行政長官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得稟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因緊急事故不能延緩者若係國家事業得由其起業之主管官署決定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建設事業得稟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行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於決定或核准後呈報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收用經大總統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後應由地方長官將其事業之計畫及收用土地之區域於各該地方公告之

第四章 土地收用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土地收用核准公告後起業者得經由地方長官通知業主定期至該土地區域內會同業主覆行丈量並調查一切

前項之覆行丈量及調查地方長官得依起業者或業主之請求派員會同地方紳董業主與起業者行之

第三十條 業主接到地方官署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為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地

第三十一條 覆行丈量及調查後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由起業者與業主依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土地收用之價額及其區域或辦法決定後土地收用者得要求業主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之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並移交

前項期間土地收用者應將所定之價額及遷移費賠償費等支付於業主

第三十三條 土地收用者已逾前條之期間尚不支付價額之全部時除有特別事故經起業官署通告或地方長官核准展期外土地收用之議定失其效力業主得向土地收用者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之賠償

第三十四條 收用之土地經業主典質或作為債務之擔保品時債權者得稟經地方長官核准要求土地收用者於其支付價額內扣還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收用土地業主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之主管官署因工事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暫時將所急需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件移交興工舉辦俟訴願終結後依其決定給予價額但依業主之要求得將起業之主管官署原定之價額預付之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起業者或業主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時起業者因工事之必要得稟請該管地方

長官核准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及訴訟

第三十六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不依本法之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收用者或業主對於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有不遵行時地方長官得強制其執行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九十三號・七月十八日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路綫用地 (二)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 (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 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接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數

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囤購屯估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回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驛路 (二)公溝 (三)界路 (四)公路 (五)國有湖河 (六)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

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勘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

購地機關擇地妥為葬理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為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還 (二)詐為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

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判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轉贖歸業主自行處理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轉贖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轉贖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轉贖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為憑無糧串者以領狀

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人領伏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接標檝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沿路配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有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轉轄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取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九年十月六日公布
令第十八號
十月七政令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綫或立標本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內務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六條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爲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期限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期限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尚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控訴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

十年六月公布航空署令
第十七號・三月六日政

第一條 航空站因左列事項有必要時得收用土地

(一)飛行場用地 (二)飛機棚廠修械所倉庫無線電台氣象台等項用地 (三)航空站人員辦公室旅客休息室貨棧

等項用地 (四)其他航空事業上必需之用地

第二條 航空站收用土地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得準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航空站必需之用地如因他故不能購用時得租用之

第四條 租地期限隨各地方之習慣定之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並得繼續租用

第五條 租價由勘地委員按照田地等差參酌地方情形擬定數目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租價於每年年終由航空署滙交該管地方官署按戶分發出具收據送由航空署存案

第七條 關於收用土地之辦事細則由航空署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交通

●民業鐵路法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教令第四十號公布條例四
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編法律第十號・四月一日政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費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為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呈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記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為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將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

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

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呈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

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公司章程 (二)路線實測圖及證明書 (三)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豫算書
(五)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董事及監察
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呈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
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日期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
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
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面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厘(即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

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箇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交

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

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經交

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股東會議 (二)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

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

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置備各項簿冊 (二)編製統計 (三)報告事故 (四)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

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敕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項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

-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乃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 (五) 停辦
- (六) 鐵路之抵押
-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呈請交通部換

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中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呈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解散公司 (二)特別監視 (三)命其改選董事 (四)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國家收買 (二)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向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

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

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呈請

核准時有虛偽之情弊者 (三)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五)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入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

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呈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尙未呈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箇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呈

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
呈准八月二十四日政

第一條 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個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一)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暨本及其他憑證 (三)路線實測圖 (四)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工程方法書

(七)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有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
第三九號·八月三日政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一)創辦理由書 (二)假定章程 (三)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創辦費用概
算書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股本總額 (八)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準立案並發給執照
-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酌予展限
-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載客價目表 (四)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
第三〇號 八月三日政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記之汽車公司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雇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為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

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

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

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察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綫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

綫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

修正(三年五月十二日交通部令第
六十二號·五月二十四日政

元年六月交通部通
查·六月二十日政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早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輪船名稱
- (三)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六)航線圖說
- (七)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八)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九)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早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設立之年月日
-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營業之期限
- (八)所置輪船之數
-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推廣行駛航線 (二)增設碼頭 (三)更換輪船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納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 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起除沉船章程

四年六月十八日交通部呈准(見第九類第三章一四四九頁)
稅務處

航業獎勵條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五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政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註冊之航業公司於本國與外國各港之間定期航行之船舶得由交通部核奪情形指定航綫以五年為限按照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第二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一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十五年以內之鋼製輪

船爲限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以總噸數二千噸以上一小時有十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輪船爲限但國際河流航行之船舶以總噸數八百噸以上一小時有八海里以上之速力且船齡在二十年以內之鋼製或木製輪船爲限

第三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一千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二角其非航行遠洋之船舶每總噸數一噸航行八百海里給與獎勵金國幣一角

第四條 受獎勵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年時逐年遞減其獎勵金百分之五非航行遠洋之船舶其船齡超過十五年時亦同

第五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如係本國造船廠所造者得增給獎勵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其客貨運價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種類酌減客貨運價

第七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代運本國郵政局郵件及搭載交通部因郵政事務或視察航路所派之員司不收運費並須酌量配置商船學校畢業人員於船舶之內關於無線電信之通信設備亦須遵照交通部令辦理

第八條 受獎勵之公司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以外國人爲該公司本店及支店之事務員或船舶之職員

第九條 船舶職員如在外國有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項出缺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就地補用但須從速呈請交通部核准
受獎勵之公司須遵照交通部所定呈報關於受獎勵航行之船舶之收支計算書及營業報告書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員司至該公司本店支店代理店或船舶監查其收支計算及營業狀況

第十條 受獎勵之公司須依照派遺員司之請求陳述業務上一切事項並須將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供其檢查
政府因公用必要時得酌定相當賠償金額收用或使用受獎勵航行之船舶

前項規定對於該船舶受獎勵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適用之

對於賠償金額有不服者得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月以內向司法官署提起訴訟但不停止船舶之收用或使用

第十一條 受獎勵航行之船舶於受領獎勵金之期間及自受獎勵金最終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租賃或抵押於外國人但償還該船所領之獎勵金或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不堪航行又或經交通部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拒絕第十條規定之船舶收用或使用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且須將該船所領之獎勵金全數償還

第十三條 受獎勵金者除遵守本條例外對於現在或將來所發布之法令并須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細則以交通部令定之

● 電信條例

四年四月十八日敕令第
二〇號・四月十九日政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人個或團體私設

(一) 供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防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通信員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通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為電報電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據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拿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防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

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法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七年四月十一日敕令第
十三號 四月十二日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事業及使用電氣為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啓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

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開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事業種類
- (三) 營業區域
-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三) 電氣方式

直流 Direct Current 交流 Alternating Current
相 Phase 一綫或三綫式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 (常用若干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 (包中綫 裸地下綫)

(七) 原動力 (蒸氣 煤氣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程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建廠費
- (二) 工程費
- (三) 原動機費
-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 (五) 電綫路費
- (六) 運搬裝設費
-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為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為無危險之處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公益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賃或竟因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

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查核改任時亦同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條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壓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低壓電氣 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二)高壓電氣 係超過低壓

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特別高壓電氣 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

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線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電

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線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

安設 (三)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線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線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

鐵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入宅內線得減

輕之 (四)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雷報電話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絲綑包覆並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絲膠包覆並塗有防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綑包覆並塗有防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用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預防墜落之裝設雖斷線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恐與他電線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隔離人家其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線中通過電流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線中須裝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關閉器又高壓電線並電車所用各幹線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弱流架空線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

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線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

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為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線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線與低壓電線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線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線與弱電氣線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線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線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其他項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線穿過門窗牆壁或填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線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線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

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

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

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線式其軌線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軌線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軌線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軌線須用

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線每二里須隔斷為一區遇有電力阻碍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

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線使用電壓以低壓為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線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

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畫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并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

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為有妨害者得將桿線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為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并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二)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三)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四)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為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拘役對於該電氣事業之主任人員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

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

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檢察廳發電准援例列入一等令

元年十月三十日令
檢廳・一年三辦法

准交通部咨開貴部咨據總檢察廳呈稱一等官電減收半價大理院經續行加入本廳與大理院為對待機關事同一律請轉咨將本廳加入得用一等官電咨部查核前來查總檢察廳既與大理院為對待機關所有該廳發電應可援照大理院列入一

等總檢察廳為全國檢察最高機關止有北京一處此外各級檢察廳不得援例等語咨行到部除業由交通部諭飭令北京電局外相應據咨令知總檢察廳查照辦理此令

●私設電話規則

八年四月二日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四月七日起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為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為限違者沒收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敷設區域以各該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於請求立案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容量及預定備置號數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二 預定電話綫路圖

三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銅綫 鐵綫 單綫 複綫)

四 電機種類容量蓄電池容量暨使用何種原動力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二 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綫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定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審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為國有所有桿綫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屋器具按時價估

計但交通部認為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九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為無效

第十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抵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公布以前立案之私設電話應一律改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教令第一三十二號
十月十三日政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為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匯兌 (二)包裹 (三)儲金 (四)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其他依法律命令

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

遇有重大包裹得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機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滙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爲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加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

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局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類 戒嚴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第
九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備地域 (二)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或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

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

隊司令官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入出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嗣後戒嚴地域及月日等情形可否隨時咨達咨

八年十月十五日陸軍部第九四〇號・一一三號法

為咨行事查宣告戒嚴地方於司法衙門辦事有最要之關係近年以來戒嚴地方時有所聞除奉大總統令宣告為全國所周知外其由司令官臨時宣告戒嚴者各司法衙門往往不能盡悉情形隔膜易啟權限上之爭議嗣後可否將戒嚴之地域及何月日戒嚴何月日解嚴隨時咨達本部以便轉令該管司法衙門知照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此咨

〔附〕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〇號・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

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拿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拿之船舶引送為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獲之理由及註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拿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為主任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拿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拿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拿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為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謄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謄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為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為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教令第二一號
十月三十一日政八四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航海券 (八) 航海日記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雇庸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

證書 (十四)運貨收證 (十五)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船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舢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

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海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矛

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押收船舶文件 (二)點用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原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加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

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拿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為保全

(一) 捕拿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拿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為再拿捕之行為時如該船舶未經為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為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船舶所有時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為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處罰條例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教令第二七號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政八六號法

第一類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為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聚眾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眾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聚眾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眾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尚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為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類 戒嚴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平政院編制令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敕令
三九號·四月一日政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

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為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事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

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都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須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薦任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理院長及高等諮詢機關密薦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

一者呈由大總統選擇任命之

密薦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政治結社及政談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二)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三)律師 (四)商業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為會長委員由大總統

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之

被任為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命其退

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追被命解任尙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前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置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二)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一一五號·八月十一日政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

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由事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爲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爲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

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爲適當之指告

(一)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爲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豫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豫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 (三)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三年六月二十日平政院呈准六月二十五日政

一 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

二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二人有事故時以他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兩庭

三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一庭以第三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二庭以第一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三庭

四 各庭序列第三四五之評事有事故時其兼代順序與前三項同但各庭序列第五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照第三項之規定以各庭序列第四之評事兼代之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三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遺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

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名稱及住址 (二)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證據」 「(四)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

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効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

六年一月十日訓令平政院第二
號。一月十一日政七三號法

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為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合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令呈並指令

平政院呈。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政七四號法

為呈請事本年一月十日○奉訓令第二號內開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為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合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院詳釋訓令之意似謂總統非行政主管官署其呈請合准之案即非各官署處分之性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之內此項解釋不無疑義試詳陳之按國家政務與各官署行政事務絕不相同國家政務以國務員全體負責其事項皆與重大政策有關不盡有法令可以依據至各官署事務大半皆由行政法令可以依據本無庸呈請合准致與政務相混况合准之令表面上雖得總統之許可實際上仍由各官署自負責任不得以經由呈准之形式遂以各官署自行處分之事務變而為元首處分之事務也本院之設專為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各官署之違法處分為斷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尚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為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今如訓令所稱合准之案毋庸受理等因而未分別政務事務之性質流弊所及各行政官署處分欲預防人民之陳訴當無往而不用其呈請一經呈准便難起訴不啻對於約法上人民陳訴權加以極端之限制總以上窒碍情形非詳加解釋無以法人民之疑惑而維法治之精神本院籌商再四擬請於訓令呈請合准之案加以解釋專以無行政法令可據者為限其已有行政法令可據者不在此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指令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合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為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所定程序辦理此令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
呈准。二月四日政

為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刑訴訟已由我國法院審判其訴訟章程業奉 明令公布在案此項僑民因不服行政處分已有在本院提起訴訟及在地方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者嗣後發生訴訟訴願事件勢必繁多自應規定辦法庶於我國法權及僑民訴權兩無妨害所有陳訴及審理程序擬即按照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辦理惟中國地方遼闊各級行政官署遇有前項陳訴事件往往以明文未經規定或有辦理參差之處於我國法權關係甚鉅自不得不聲明特別辦法藉資遵守理合具呈聲請伏祈鑒核批示如蒙俞允即由本院通行京外各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再有約國人民遇有權利爭執事件依據條約往往聲訴於該管領事為多但行政陳訴權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屬內外國人平等享有設使有約國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權利損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似亦可從當事人意思准予受理合併聲明 謹呈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年六月八日教令六
七九號·六月九日政

修正(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教令第二
十三號·十二月十八日政

-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平政院長得督促該官署執行並呈報大總統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訴願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
五號·七月二十日政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

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決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由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

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

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十年一月一日平政院呈准見本類前章一八二二頁）

●種烟地畝充公自屬行政處分與刑律無關文

其一 批雲南高檢廳（附原詳）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九八六四號·四二號法

詳悉查種烟地畝充公係屬行政處分與刑律上沒收無關各縣知事實施此項處分應另以堂諭行之無庸叙入判詞至各地
方審判廳遇有此項案件應將關於罪刑部分依律宣告判決其地畝充公一節仍移交該管行政官署辦理以清界限除咨內
務部轉咨雲南巡按使查照外仰該廳並轉行同級審判廳分別轉飭各廳縣遵照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核示遵辦事案查前奉 守軍行署 按巡使署飭開據東川縣知事詳稱縣屬何家灣一帶偷種烟苗有七八十畝之多當飭巡長率團前往眼同督飭剷淨傳各種戶
均已逃逸只將陶華廷任老三徐子廷三人獲案訊供不諱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二百七十五條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惟其地係
由馬驥駉租來種烟應否准予充公理合詳請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檢察長即將該知事擬處烟戶陶華廷等各候是否允協種烟田地應否免予充公
核明飭遵具報仍咨滇中道道尹查照等因當以陶華廷等違禁種烟實觸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既據該知事訊明依律判決應扣滿十四日上訴期間依例
執行歸入烟案按月彙報本廳以憑報部至種烟田畝一節宜不動產不在律應沒收之列當然不能充公等情詳覆並咨飭各在案茲奉巡按使批開詳悉該廳
核飭各節尙無不合惟稱不動產不在律應沒收之列種烟田地當然不能充公等語核與部案及本省禁烟通案不免抵牾查四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江蘇種烟

地畝充公案經內務部核議懲罰烟犯應以暫行刑律及禁種粟條例爲準惟種煙地畝充公前清宣統年間奏准有案現爲嚴厲禁絕起見自可援照辦理等語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又查本省前派巡按使因禁種煙苗關係外交演民種煙積習甚深非嚴厲辦理難冀禁絕曾經通行出示種烟田地一律充公在案誠以因時制宜不得不從權辦理也茲該廳所議自係依據刑律本省通案亦係按照部案此案田主馬騏驎縱容佃戶種煙仍應飭將烟田悉數充公以昭儆戒嗣後各縣擬辦種煙案件沒收烟田一層應飭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本署核奪無庸叙入判決文內致涉牽混除分飭各道尹轉飭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本省通案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在法律上當然取消但爲厲行烟禁起見可否從權辦理及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巡按使署核奪毋庸叙入判決文內致涉牽混之處檢察長爲法令所限制未便遵行轉飭理合詳請鈞部查核批示祇遵謹詳

其二 咨內務部 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八九號·四二號法

爲咨行事據雲南高等檢察廳詳查核東川縣審辦烟犯陶華廷等一案將種煙地畝充公與律不合詳奉巡按使批示以滇民種煙積習甚深非從嚴懲辦難期禁絕種烟地畝一律充公曾經通行並出示在案且查四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載江蘇種烟地畝充公一案經內務部核議呈奉大總統批准有案仍飭將該烟犯等種烟地畝悉數充公以昭儆戒並聲明嗣後各縣審辦種烟案件地畝充公一層應飭專案詳報該管道尹及使署核奪毋庸叙入判決文內以免牽混等因事關法令可否從權辦理詳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江蘇嚴禁種烟章程規定種烟地畝充公業經貴部核議呈准在案雲南亦援照辦理此項處分自屬行政範圍與刑律上沒收無關該巡按使原批聲明地畝充公應專案詳報毋庸叙入判決文內以免牽混本部極表贊同除批仰雲南高等檢察廳並行知江蘇高等檢察廳分別轉行各廳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咨各該巡按使知照實緝公誼此咨

第十七類 雜錄

●具體問題不得濫請解釋令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各廳處第二九三號。十月三十日政六八號法

法院各級獨立無論何審級之司法官對於該審級管轄案件各有完全審判權關於適用法律無論如何困難均有盡職權而為解釋之義務乃各應勤慎將受理之案隱匿姓名淨括案情請求大理院解釋不知大理院之權限雖尚豈能代各廳為審判况案情隱約又豈能洞悉情偽凡此於審判上無實益於訟訴人或反蒙武斷實屬法所應禁查大理院已有對於具體案件非上告到院不為解釋之通告各廳何得巧為嘗試惟現在下級司法官法律學識或欠完密凡對於法律條文上之疑問應仍暫准請求大理院解釋以免錯誤其具體問題不得再存畏難卸責之見放棄職權濫請解釋此令

●編製民商適用便覽令

(附原議決書)六年三月八日訓令各高等廳及各省第二六五號。七五號法

為訓令事據司法會議呈報議決灌輸法律常識案請由各省高等法院編述訟費種類徵收額民刑上訴期間及上訴行程期間民事起訴須知上訴須知與夫當事人一切簡單直接應知事項刑事告訴發自白首上訴及一切訴訟上應知簡單事項並徵集地方民商應用一切契約婚姻承繼及各種票據書證分定種類延請耆紳會同曉法人員細心審查若者完善若者簡漏若者易種爭端若者可防流弊代為擬定通行方式式尾加具簡單說明若者為彼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此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法律上不可缺少要件若者為不動產關係丈尺界至形狀繪圖方法亦附列焉俟年終中央頒行新歷各高等法院藉刊國歷附記上述事項頗為某法院編定民商適用便覽或能選擇古晉格言參列現行法意如戒之在色下簡單說明叢非猥褻罪刑戒之在鬪下簡單說明傷害騷擾等罪刑戒之在得下簡單說明強竊盜詐欺取財侵占等罪刑其他准是類推似於社會人心不無小補判定後只收印價頒行各縣不完備者逐年改良重刊增入等因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深為贊許為此令仰該^處檢察長遵行務即按照議決辦法切實籌辦以期民國七年度便於頒布仍迅將編製稿本先期呈部核定再行付刊除將決議書鈔發外此令

附灌輸法律常識案議決書

法院不能根據法理而國人具法律常識者乃百不得一焉權義關係之不明也契約書類記載之缺略含糊也習偽試驗之非以為是也信義淪亡幾無事不可
 願風牙雀角之爭鄉僻庸民審議程序以為只須公庭一訴舉凡私心未白之苦衷必得大人青天之默喻至所謂請求主旨防禦範圍上訴方法行租期間訟費負
 擔牌示送達效力與夫法令上所謂當事人固有之權彼固胸臆中莫明其妙繼以書差之行動訟師之舞文法庭之民事不干涉主義俄而判決矣上訴期經過矣
 再審條件不具備矣費時久矣耗費鉅矣怨聲乃大施於今之法官矣今之法官在法言法固仍不負責矣此其故豈不可長思哉民訴如斯其他可識顧此為人民
 程度關係一時非教育之所能普及非示諭之所能強迫視其疾苦莫之補救非法曹當局良心之所能超然今擬請由高等法院各編述訟致種類徵收價額民刑
 上訴期間及上訴行租期間民事起訴須知上訴須知與夫當事人一切簡單直接應知事項刑事告訴發自自白自訴及一切訴訟上應知簡單事項並徵集
 地方民商應用一切契約婚姻承繼及各種票據書證分定種類延請書紳會同曉法人員細心審查若者完善若者簡漏若者易種爭端若者可防流弊代為擬定
 通行方式式尾加具簡單說明若者為彼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此方應注意之點若者為法律上不可缺少要件若者為不動產關係丈尺界至形狀繪圖方法亦附
 列焉俟年終中央頒行新歷各高等法院附刊國歷附記上述事項願為某法院編定民商通用便覽或能選擇古習格言參列現行法意如戒之在色下簡單說明
 姦非猥褻罪刑戒之在闕下簡單說明傷害騷擾等罪刑戒之在得下簡單說明強姦盜詐欺取財侵占等罪刑其他准是類推似於社會人心不無小補刑定後只
 收印假頒行各縣不完備者逐年改良重刊增入年歷為國人家常應有之品流通漸廣無形中俾社會潛移默化契約書類漸就完善訟爭自少縱有訟爭裁判亦
 易嗣後新發生契約因此倘得縣年減少訟爭數件全國合計或至減少訟事千數十百件民間損失年必減少數十萬或百數十萬而契約種類亦可漸期形式統
 一効至廣也且訴訟程序俾國人能逐漸周知則書役之無端勒索官署之非法待遇亦能無形消除不致不強民不違俗不肯法收效至宏且無流弊之可言於司
 法過渡時代似頗適合

請褒揚因拒姦斃命之婦女呈並指令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准 四月二十六日政九〇號法

為呈請事准大理院咨開禮之與刑相為表裏本院職在司法數年以來受理刑事案件凡婦女因拒姦斃命者恒數數見此種
 案件在前清時皆隨案附請旌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各省呈請者每歲數十百人而拒姦身死婦女非經法院核轉則行
 政官署探訪容或未周其人義不可辱固無求榮身後之心第核其就義全真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本院擬自
 本年起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查核辦理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如得同意應請
 呈明大總統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該院咨開各節係為闡發幽光敦勵風俗起見事屬可行自應據咨呈候訓示如
 荷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分別咨行該院及內務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拒姦身死婦女判決後呈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川黔湘粵浙等省獨立期內所設各種司法機關一律予以追認呈

六年一月呈准
一月十二日啟

為呈報事竊自雲南首義川黔湘粵浙等省相繼獨立其司法機關亦多改組名目紛歧省自為制在獨立期間原屬不得已之辦法而終非劃一之道繼曾蒞任以來以為欲求改良須先統一故首從恢復原狀入手於機關組織之不合法者更變之於人員任用之不合規章者調換之數月以來漸行就緒從此可循規蹈矩徐圖進步至各省在獨立期內所設各種司法機關雖與法令不無抵觸然事出非常亦未便過事苛責擬請一律予以追認俾各該司法機關對於民刑事件所下之判決不致根本動搖以釋羣疑而免紛擾所有整理司法機關情形及追認以前獨立省分各司法機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閩南各縣地方收復前所有判決之民刑案件一律認為有效呈

十一年三月
十日呈准

呈為呈報事案據福建高等審判廳先後呈稱閩省曾歸南軍範圍各縣漸次收復南軍所設漳州高等審判廳以及所委縣知事承審員等審理訴訟案件實屬不少除僅有批諭而未判決者尚不難更正外其有已經判決或批諭而含有決定性質者應否認為有效勢非明定辦法通令遵行不足以昭劃一等情到部查南軍所設司法機關既未經政府追問其所下判決固難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惟閩南各縣地方被粵軍占領時閱兩年始經次第收復所有前設漳州高等審判廳暨所屬各縣知事承審員判決之民刑訴訟案件為數甚多若竟根本推翻事實殊滋紛擾故為便利當事人起見自不能不量予變通將此等判決各案一律認為有效除業由部指令該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禁止軍官濫殺咨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咨陸軍部第二九五號·九二續法
參謀部

為咨行事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鎮祥縣知事潘邪呈稱案奉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令開戰事區域以內犯罪囚徒應處死刑及三等以上徒刑並無期徒刑暨曾經越獄之各犯應即一律先行就地正法以清內患本部歷次如斯辦理茲探聞貴治監獄內此項應行正法之犯甚夥擬請迅速檢查開具花名以便劃入軍事範圍辦理為要並飭速覆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檢查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各人犯計七十三名未決曾經越獄人犯並認供盜犯計十七名當經開具清摺送請師長查核旋奉提出正法在案除造冊呈報督軍省長外理合將奉令交提處辦情形並開具處決人犯姓名罪刑清冊報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等情繕具原冊轉呈到部查人民犯罪無論案情如何重大必無不予依法判決逕付就行之理該師長將未決人犯擅行正法已屬不合至已決刑事法犯即使原判係處死刑而報請執行在法律上亦有一定之程序決不容任意措施况據原呈內開該師長所提出正法之已決犯七十三名原判所處刑罰均係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該師長概行提出正法尤屬駭人聽聞此種處分既於司法威信有損而於軍事行動亦復無益擬請嚴加禁止以重法律而尊人道除分咨陸軍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禁止武官槍斃人犯令

八年三月一日大總統令
三月二日政一〇二號法

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議新疆督軍楊增新電請禁止武官槍斃人犯擬請准如所請特頒明令申誡等語軍事機關辦理案件均有法令規定豈容破壞司法逾越範圍著陸軍部通行各省區軍隊長官嗣後審判人犯除在戒嚴期間應依照戒嚴令辦理外其通常案件均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及懲治盜匪法分別辦理不得稍越權限以重刑典此令

●立法司法各有統系務尊重法治恪守職權令

八年四月十七日大總統令
四月十八日政一〇五號法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稱明令申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區別以免紊淆權限等語立憲國家首重三權分立民國約法規定至明近年政局未定各機關職務權限輒滋侵越即如司法官吏依法應由監督長官隨時糾察而該部原呈所稱各省議會對於司法官吏時有咨請查辦之舉似此越權舉動殊失獨立精神須知立法司法各有統系職責既重制限尤嚴嗣後務各尊重法治恪守職權以昭畫一而杜紛糾此令

●制定書記室圖記格式令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外高
等廳第七八四號。一一四號法

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業經本部通令遵行查該章程第七十六條有書記室圖記之規定此項本質圖記自應由部制定格式以昭畫一茲定為一十八分寬二寸五分長以營造尺為準篆文曰某某高等檢察廳書記室圖記即仰該廳分別刊發啓用並報部備案除分令外此令

●被誘人無家可歸應送交行政衙門設法安置令

(附原呈)九年一月三十日指令編建
高等廳第一一七九號。一一七號法

呈悉查無家可歸之人應如何處置保護事屬內務行政範圍未便由司法衙門辦理嗣後凡和誘略誘案內之被誘人若其家屬久未遵領或查傳無着應即將該被誘人送交該管行政衙門設法安置縱或該被誘人情甘在看守所居住亦未得長久羈押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聞候地方審檢廳呈稱職廳受理訴訟遇有和誘畧誘案件其被和誘畧誘人因問審訊關係一併到案在看守所居住雖經職廳飭催其家屬迅來領回而其家屬或因生計維艱或因道路險遠久未遵領或累飭親屬覓不可得以致羈留在所累月經年在該被和誘畧誘人既非觸犯法令之人且保年幼零丁之輩依法尚應保護未便限制自由而公案因此復多稽遲之費管理之勞疾病間作或致疾病天奪省情由尤堪矜憐職廳長一再會商嗣後誘拐案件如其被誘人查係無家無保除暫時仍令在所居住一面趕速飭令該家屬到案領取若其久不來領在所居住已逾三月者可否准由職廳查核情形得予處分其年在十歲以下者准予設法送寄孤兒院等處其年歲較長者或准由良善人家具保來廳領為妻女使女義子養媳如果孤兒院不能容養之時其年幼者亦准領為義子女養媳使女各項職廳對於呈領者並不征取財賦費用惟調查其家况財力能勝扶養者始予領收一面仍詳細記載在卷以備查考如該被誘人情甘在所居住不願為人領收者自仍照舊居住以期保育有歸孤生得遂事關創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令遵如蒙允准辦理仍由職廳先行布告一體週知屆時再行查照辦理等情據此竊查核審檢廳所呈各節係為保護被誘人起見惟職廳未敢擅便可否准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蒙文法律編譯會簡章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察哈爾審判處第二五四六號·九一號法

- 第一條 本會奉司法部令編譯關於司法之一切法令以蒙文為限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內
-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一人審定員三人
- 第四條 本會會長以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兼充編譯主任以審判處編譯官兼充編譯員審定員均以審判處審理員書記官兼充書記官兼充
- 第五條 所譯法令由會長分別先後緩急指定編譯之
- 第六條 每種法令均限期編譯其期限由會長定之
- 第七條 每星期六下午散職時將所譯條件送請會長核定
- 第八條 本會職員譯員概不支薪如有必要費用暫由審判處借付但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司法部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一日政

第一條 本館處務時間依左列各款所定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一)一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上旬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七月至八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條 總裁以下須逐日親注到館及散值時刻於勤務簿

事務員之勤務簿每日由最初到之總裁或副總裁核閱

第三條 館員因故不能到館時應具請假書向總裁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來文件均須經總裁副總裁核閱

第五條 外行稿件須由總裁副總裁核定畫押

第六條 外行文件須總裁署名者由兩總裁共同署名

第七條 編纂及調查事項由總裁適宜分配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譯員繙譯中外法律應以總裁副總裁或總纂所指定者為限

第九條 譯員提出所任譯件之期限應預行聲明

第十條 關於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宜置左列三科分掌之

(一)文牘科 掌收發文書擬繕稿件保存案卷典守印信管理圖書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務 (二)會計科 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 (三)調查科 掌保管整理關於調查之一切文件

調查科事務得斟酌情形令文牘科兼管

第十一條 前條各科除配置事務員外按照事務情形得以雇員輔助之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於事務員中派充

第十二條 事務員長承總裁之命指揮監督各科事務但得兼充一科主任

第十三條 事務員長或主任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他事務員代其職務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除標明總裁親啓或同意義之文字者外應由編號登記總收文簿呈請總裁查閱分配

第十五條 外行文件擬稿人及核稿人應於稿內署名

第十六條 發送文件應由編號登記總發文簿

第十七條 總裁對於在館人員之訓令或諭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第十八條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應置案卷保管簿及圖書保管簿

第十九條 會計及統計事宜應依關於會計及統計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散值後留事務員或雇員一人在館輪流值宿

值宿員收到各項文件其重要者應隨時送呈總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法律館編纂規則

七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法律館
致印鑄局函。八月十八日啟

第一條 編纂法案依左列次序分別行之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民商法 (五) 附屬各法

第二條 法案起草前各編纂員及顧問應就立法主義先行調查提出意見書

第三條 前條意見有不同者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法案起草員由總裁於編纂員中指定但總裁亦得自任起草

第五條 起草應以已決定之立法主義為據所草條文以有特別必要情形為限應附簡明理由

第六條 起草員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得商請他編纂員或顧問輔助之

第七條 草成之稿應分次呈由總裁交各編纂員及顧問審核簽註

第八條 關於簽註之點由編纂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草案經以上數條程序後作為暫時定稿
暫時定稿之條文如有必要時得經編纂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草案定稿後由總裁分派各編纂員逐條纂擬理由但總裁亦得分任之

第十一條 各員擬纂之草案理由呈由總裁交原起草員整理之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由總裁召集之

第十三條 除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會議外關於其他事宜經總裁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編纂員會議

第十四條 凡應付會議之事項須於相當期間以前通知各編纂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稱編纂員者謂總裁副總裁總纂及纂修

●大理院編輯規則七年八月七日大理院令
八月十日政九三號法

第一條 編輯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行政章程規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置編輯處

第二條 編輯處由院長指定現任或聘訂曾任本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判例匯覽或解釋文件匯覽

行政章程匯覽及其他之圖書由院長指定書記官或其他人員擔任編輯

第三條 編輯處置專任事務員四人以內受本院書記官長之指揮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關於會計印刷及

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四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以內任繕錄及其他雜務

第五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大別為二類一民事二刑事民事之分類除依現行法規編定目次外得參酌前清修訂

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判例所認許之習慣法則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六條 判例匯覽解釋文件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頁	批	要	旨	年	分	某	字	號	次
		參考舊例(或舊解釋)							
		參考法文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							

第七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

第八條 參考解釋文件或判例僅記明各該隨覽之頁次

第九條 判例隨覽解釋文件隨覽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爲一冊但民刑事得分綴之

民國八年以後之判例及解釋文件均按月編輯半年度彙爲一冊

第十條 判例隨覽及解釋文件彙覽每冊應附凡例目錄及分類索引

第十一條 判例隨覽應附每年推事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判決錄解釋文件錄刊載裁判或解釋文件全文但得以該各隨覽已摘取要旨之文爲限

第十三條 行政章規彙覽彙輯本院制定一切章規及足供參考之統計表類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編輯處得編譯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但以院長所許可者爲限

第十六條 發賣處所得適宜定之

依本規則發行之書冊禁止翻刻仿製節錄或代售運販此等之出版物

第十七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用

第十八條 編輯人員得就其編輯書冊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十九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

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得令兼任雇員事務但僅支事務員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七年八月十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領譯文卷辦法

十年八月四日指令東省特別區域
審廳第九八二一號・一五〇號法

一凡通曉中俄文字志願繙譯本處文卷者由各官署職員之介紹經處長之核准得到處領取文卷繙譯

二領取之文卷應在本處指定之屋內繙譯不得携出處外
三領取文卷由本處經管人員將件數號次明白點交由領譯人出具收據交還時應連同譯件點受無誤製給收條並將原收據發還

四領譯文卷務宜慎重嚴密保管如有遺失毀損及不當時應由領譯人及介紹人負責並按其情節輕重由處長裁決
五繙譯時須按照卷內所標符號譯文務求簡要切忌冗複

六譯文須以行楷謄入本處發給之用紙切忌潦草如有添註塗改字數應於每行格頂註明

七譯文交到二日內由本處庭員繙譯官爲初審查共同出具評議書承辦推事審查後爲覆審查

八譯費每千字八元按實在字數計算

九譯文交到後先給譯費總額二分之一俟覆審查後補給全費但譯文有事實錯誤繁冗不當及文字欠清順者承辦推事應酌其譯費自五角至四元於補給費內扣除之

十初次領譯文卷作爲試譯經審查合格者始准繼續領譯但每次以一卷爲度限三日內譯完倘文件繁多得酌定相當日期不合格者每千字酌給二元至四元之酬費

十一試譯合格而續譯之件與試譯時不相當者停止其續譯

民事卷宗應譯之件

(一)原告最初起訴狀

(二)被告最初辯訴狀

(三)有關本案之證據

(四)法院各種之裁判

(五)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證據

(六)上訴理由書

(七)按頁標明書類之名稱

(重複語應節刪)

(重複語應節刪)

(應譯之點另行標明
與案內訟爭事實無關者不譯)

(全譯)

(譯明種類數額即足)

(重複語應節刪)

(例如訴狀辯訴狀筆錄證據判決決定等)

案由

應訊人證一覽表

類別	譯文姓名	原文姓名	住	所備	考

應行訊問人證一覽表說明

- (一) 凡繙譯一案首須將案由詳細譯出填列列表之首行
- (二) 類別一欄應分原告人被告人原告證人被告證人參加人及與案有關係之人逐一填列毋稍疎誤
- (三) 譯文姓名一欄係就其原有俄文姓名譯成華文須遵照司法部第 號通令訂定之俄文字母譯音表音得所有卷內譯名務須與本表內所列文字相符不可有音同字異之姓名互見以免誤會
- (四) 俄原文姓名一欄係記其俄文原姓名以便對照且可以究其譯名之有無錯誤
- (五) 住所一欄須詳細譯出註明某處某街第幾號門牌不可稍有遺漏
- (六) 本表橫格填載時不可逾綫
- (七) 直格綫接所填字數寬狹範圍用鉛筆自行區劃

● 司法講習所規程

八年三月十日指令司法部講習所
第二一五七號・一〇四號法

修正(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司法講習所第八五八號・一四一四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部設立司法講習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司法講習所學員爲左列各人員

(一)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二)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第三條 司法講習所修習之科目如左

- (一)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二)刑事審判實務(三)破產案件實務(四)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五)監獄學及實務(六)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七)民事擬判說明(八)刑事擬判說明(九)檢察擬稿說明(十)民事法規及判例(十一)商事法規及判例(十二)現行刑律及判例(十三)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十四)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十五)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十六)證據法學(十七)比較民商法概要(十八)比較刑法概要(十九)刑事政策(二十)審判心理學(二十一)法醫學(二十二)個人識別法(二十三)偵探術(二十四)公牘科目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商同教務主任定之

第四條 司法講習所修習人員經所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兼在京師各級審檢廳實務修習

前項兼習實務則由所長呈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五條 考驗分學期滿限二種每六個月爲一學期但最後考驗爲滿限考驗就四學期一切修習之科目行之

第六條 學習人員修習之成績由所長呈報司法總長

滿限考驗成績優良者由所長給予證明書其程式所長呈由司法總長定之受領成績優良證書人員以再試合格論

第七條 修習人員修習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成績優良

第八條 修習人員經滿限考驗後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仍令相當之修習

(一)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致成績不良者(二)因本人聲明願更爲精進之修習者

前項第一款補習及第二款修習之方法並期間由所長商同教務主任定之但應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司法講習所修習年限爲二年但修習逾三學期者得由司法總長派往京外各廳學習至受滿限考驗合格後改爲

候補

第十條 修習人員依前條規定派往京外各廳候補者得僅憑講義錄及通信教授法補其未竣之修習

第十一條 司法講習所置所長一員直隸於司法總長總理全所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講習所置事務員承所長之命掌理事務

事務員之定額及其委任由所長呈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講習所若有必要情形經司法總長許可得置事務長一員

第十四條 司法講習所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錄事之定額及雇傭由所長專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講習所置教務主任二員商同所長監理教務

教務主任由司法總長選任之

第十六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所長呈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置評議員會議決本所根本計畫事宜

評議員無定額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之

第十八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關於本所發展之根本計畫諮詢評議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九條 司法講習所附設研究會以招集現任司法人員研究司法進步為宗旨

第二十條 研究會會員由司法總長於京外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推事檢察官中擇其成績素優者派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會研究之年限為一年但研究中不停止升調或進等進級

第二十二條 研究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司法制度比較研究(二)民刑事審判實務研究(三)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研究(四)監獄實務研究(五)法院行政

實務研究(六)民刑事判例(七)證據法學(八)審判心理學(九)刑事政策(十)個人識別法(十一)法醫學

研究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研究會會員研究之成績由所長呈報司法總長

考核成績方法由所長呈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研究會會員成績優良者若未經補缺人員儘先補缺若為實缺人員升任較高級之職務或給予其他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司法講習所及附設研究會經費由司法部按月籌撥

第二十六條 司法講習所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應按月呈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甄拔留學各國法律科畢業生及續設司法講習所令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令一月二十三日

我國改革司法制度迄今已逾十年雖逐次改良成效漸著而應行刷新整頓者尚多著司法部切實計畫擬具籌備綱要分期舉辦凡業經成立之事項務期更求美備其尙應擴充之事項尤當尅日進行而籌備之要首在儲材此項人才非嫻習本國法律無以利推行非深通各國法律無以資參證應由駐外公使就留學各國法律科畢業學生中悉心遴選切實搜羅擇其堪勝審檢之任者酌加保薦依法甄拔從優錄用其甄拔辦法即由司法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至司法講習所亦為練習司法人才而設應即繼續開設以宏造就而備任使此令

●繙譯法律規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第一〇〇九號公布十一月二十一日政二二九號法

第一條 承譯法律書籍應注意各點如下

- (一) 應逐句詳譯不宜脫略
- (二) 篇章節項應注意劃清
- (三) 法律用語有關於外國風俗情形難於深悉者應由譯者於原文下注明按語
- (四) 按語及引證他書之款應低三格寫
- (五) 繙譯所用名詞應以我國現行法及法律草案內所採用者為準

第二條 承譯各員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至司法部會議廳會議一次關於法律上名詞上文字上疑難問題由各譯員互相討論酌定務期妥善

第三條 數人承譯一書者關於名詞章節及其他體裁尤應彼此隨時接洽並由部指定一人為主任譯員擔任全部核對事宜

第四條 譯員譯竣應騰清正本詳細校核再行送部

第五條 譯員於所承譯書件務須依限送部不得遲延

第六條 譯員對於領出繙譯之書籍應勤加保護

第七條 譯員姓名將來本部刊印時應准其保留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准設檢驗講習所令

(附原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奉天
高檢廳第一一八五三號·一四號法

呈及簡章預算表均悉所擬辦法係為造就檢驗人才起見事屬可行應予備案至所需經費並准在折贖罰金項下開支此令

附原呈

呈為檢驗乏才擬設檢驗講習所暫圖救濟謹將籌辦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檢驗死傷為刑訴最初之手續亦為案件最重要之關鍵奉省檢驗人才之培養於前清宣統元年經提法司呈請奏准籌設檢驗講習所招致普通一班嗣於宣統二年復經呈請奏准改稱高等檢察廳廳長汪士杰呈部核准改為高等法警學校旋因經費竭蹶該校學員畢業後途未續辦現在各廳縣凡檢驗吏缺出呈請派委時思乏才職廳鑑此情形為諸才起見曾於前年在瀋陽地方偵察廳增添練習檢驗吏七名每月津貼伙食六元隨經驗較深乏檢驗吏同往相驗一面俟各廳縣需人時隨時委用然其困難猶有數端習俗移人積重難返屍體污穢不欲接近以故檢驗一途人皆視為賤役從前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多改就他途尋常者又不堪任用此其一民國成立以來從前奏准檢驗吏給予出身辦法已無形取消而司法經費有限預算所定薪俸又極微薄實益虛名兩難維繫高等人才均願俯就此其二人才缺乏之際新法醫學無人精研舊洗冤錄又悉皆屏棄高下懸殊青黃不接一遇任用承乏其人此其三且從前派在瀋陽練習各員多籍近省城津貼雖薄亦多樂就一經分派遠屬雖優其薪俸率皆推諉不前節節罰以追繳津貼停止委任彼等毫無顧戀情甘棄此資格而不惜此其四綜合以上情形凡各屬呈請委派檢驗吏者幾至無人可派其情勢不得已往往以從前之作不識字體不通文義者混廁其間以備一格長此終古殊非善圖茲由職廳再三籌畫擬在廳署附設檢驗講習所一處招致講習員百名以具備簡章第四條之資格者為合格每名酌量補助川資津貼以免裹足並一律令由各屬廳縣選送以免學成派委時憚於程途有所避就應需經費業已編定預算擬由折贖罰金項下作正開支其邊遠各縣暫不令其選送將來實支時照預算所定數目向可節縮所設學科以法醫學為主要洗冤錄為參以關於檢驗各種文件圖式為輔助俾期簡捷易通其餘如解剖剖驗生理物理組織化學毒物菌毒等學以義太高無裨實用者一概從畧倘後遇有疑難大案仍隨時提交或延聘專門醫院醫學士化驗另行辦理所有講習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屆時由廳發給證書分派以途各屬俾其實習如再不敷任用隨時酌量添招綴班以此辦理雖無深造之功而尋常死傷案件已不致有檢驗乏人之慮凡此皆保習時救濟之法一俟將來法醫人才充足或醫院備設即將此項辦法撤銷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擬訂簡章暨編列預算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開辦檢驗講習所准備案令 (附原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奉天高檢廳第一二七一六號·一一六號法)
呈悉交科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定期開辦奉天檢驗講習所委派所長並利用圖記講讀鑒核事竊查職廳前呈以奉省檢驗需材籌設奉天檢驗講習所擬定簡章並核訂預算請示一案奉鈞部第一一八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簡章預算表均悉所擬辦法係為造就檢驗人才起見事屬可行應予備案至所需經費並准在折贖罰金項下開支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所選送此項修習人員途程遠近不一到省尙需時日擬將該所定於明年三月十日開辦所有一切應辦事宜應即派員妥為籌畫以期周備茲由職廳委長書記官長魏元植繼充檢驗講習所所長並刊圖記一頓文曰奉天檢驗講習所圖記除通令各屬縣遵章選送學員如期送省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精選監獄出品送部陳列令 八年三月十日訓令各高檢廳及各處並京師各監獄第一六六號·三月十三日政一〇四號法

本部於京師中央公園建築監獄出品陳列處預計本年五月末工事即當告竣所有各監獄送部物品自應分別部居以供衆覽惟物積久而大備藝日出而愈精新舊雜陳觀摩益善有無相易裨益尤多為此令仰該處轉令各監獄將該監所出成品前此未經送部者選擇精粹早送到部以便應時陳設各該物品中如有應行在京寄售者並應按照成本併入運費等項酌定價格分別造冊標發以便查核此令

監獄出品陳列處入覽規則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部令第五二八號·八月一日政一〇九號法

- 一本處徵集各省監獄出品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西北隅除星期一及特別聲明日期外常川陳列以供衆覽
- 一凡入覽者須講本處入覽券其價目如左
 - 甲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四枚乙種入覽券每張收銅元二枚
- 一乙種入覽券以著有制服之學生或軍警為限餘均須購甲種入覽券
- 一凡公私團體先期函知本處特來參觀者得免購券
- 一入覽者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不得逆行路線或擁擠

(二)不得吸煙或吐痰

(三)不得携入包裹等品

(四)不得攜帶犬鳥等物

(五)如有損傷物件應即照價賠償

一凡欲購買者請先記明件數價目及總號數報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將價付清然後取物
一凡不遵本規則者本處拒絕或停止入覽

●凡私立法政學校畢業應以經部核准名冊為憑通告

元年八月各省長政長八月八日政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遵照定章辦理畢業者固多然敷衍遷就於未報經本部核准之先發給文憑者亦屬不少該生等一經領有文憑即有相當之信用影響所及流弊殊深業經本部擬定限制方法凡畢業案須經本部核准即將學生名冊隨時鈔送司法部備查始能發生效力否則不能承認其有畢業資格當應本年七月十四日函請司法部查照在案相應將原文錄送貴民政長查照即請轉飭各該校遵辦可也此咨

●前清進士館員改入日法政大學補習科准作二年畢業函

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咨司法部九月十四日政

逕啟者准函開京師進士館三學期修業人員經前學部咨送出洋學習速成法政能否認為三年法政畢業等因准此查前學部酌擬變通進士館辦法派遣學生出洋游學奏摺內開除奏明進士畢業期近仍留本館肄習俟畢業後再行遣派出洋游歷外所有甲辰進士現在館肄業之內班均送入法政大學補修科其外班之分部各員有志游學者分別選擇送入法政大學速成科至因有事故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擬由部電咨各省催取各員趕緊來京與外班各員一體送入速成科查日本法政大學補習科係一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此項內外兩班及未經到館人員分別遣送將來入補習科各員以在館日期併算適足三年等語是進士館三學期修業人員出洋補習速成法政併算在館日月適足三年自可認為三年法政畢業惟未經到館送入速成科各員無在館日期可以併算祇能認為速成法政不能認為三年法政畢業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公私立各法校認可辦法布告

五月十月二十四日第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政六八號法

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業經本部修正布告依修正章程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經司法部教育兩部認可方為合格現在國內此項學校尚無經本部認可者自此次布告以後凡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如欲取得本部認可資格應由該校將教育部認可原案並檢齊校章講義教員學生名冊學級班數歷屆畢業名冊畢業證書格式畢業考試答案以及該校經過情形之詳細報告一併呈送到部以憑審核辦理其並未經教育部認可

之學校應先候教育部認可本部始予核辦其在此項認可各學校未經認可以前畢業或充當教授者除校外生及繙譯助教外經本部調查當時該校之學力程度與認可時相等應即予以追認準其照章請領律師證書此外曾經教育部認可而現已停辦之學校本部無從認可者如係名譽卓著亦可由本部自行調查教育部認可原案詳核各該校成績若與現在認可之學校程度相符亦當特予追認俾各該校教員及畢業生得一體請領律師證書以示大公而免向隅特此布告

●法校認可由教育部送案核辦布告

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八號
十一月五日政六八號法

本部審查律師資格所有公立私立及現已停辦各法校認可辦法曾有十月二十四日第六號布告在案惟此項應行審核各文件若必俟各該本校呈送勢將曠日持久殊形不便茲已就近咨商教育部請其將上項法校認可原案移送過部以憑審核一經本部認可即由政府公報隨時公布特此布告

●法校認可隨時登報布告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號
十一月一日政六八號法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四五等款所稱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現尚無經本部認可者曾於十月二十四日第六號布告在案嗣後如有本部認可之校即隨時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未經公布以前所有上項學校畢業生自應暫緩呈請核給律師證書以省周折除行知京外高等檢察廳外特此布告

●官私立各監獄學校均應收束現有各班應督飭認真辦理令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訓令陝西
江蘇浙江江西四省高檢廳第七二

○號·七月二日政

查各省歷年所設監獄學校畢業生已足敷用而有餘况此項畢業生用途極狹如人數過多無地安插幾同廢才貽誤青年殊屬可惜嗣後此種學校無論官立私立均無庸續招新生以資收束現在經部核准各班肄業生應由該檢察長督飭該校認真辦理並隨時派員查察以免有名無實將來畢業試驗之時尤須遴派委員監督一切並將試卷送部以備覆核而免冒濫並仰轉令遵照此令

●立方尺鹽斤計算法應一律備案令

八年四月十六日訓令京外各廳
處第二六三號·一〇五號法

准財政部咨開案查奉天廣寧縣北鎮場灘戶王振興鹽坨挖成四大空洞約失鹽三十餘擔經灘務員查勘確有盜賣形迹當

由場署轉送錦縣檢察廳審訊旋由該廳派警將該坵用算堆塚法按每立方尺鹽重八十四斤計算該坵尚存鹽八十一擔零七十七斤較原存數目尚無虧短該廳即認王振興為無罪已為不起訴處分將王振興開釋旋經廣寧鹽稅局以法定坵鹽出入均照司碼秤計算每斤較市間普通秤約加重二兩王振興失鹽之批計九十七立方尺又三百五十九立方尺與該廳所算相符惟以營造尺特製內容一立方尺之木質立方器一具將鹽裝滿用司碼官秤與磅秤詳細試驗每立方尺之容鹽僅重五十一筋核計該坵餘鹽為四千九百六十五筋有奇與原存八千一百一十斤之數尚短三千一百三十四筋有奇即按市間普通秤計算每立方尺亦斷無八十四斤之重該廳所稱每立方尺鹽重八十四斤之數顯係強為牽合意存袒護呈由奉天分所轉呈稽核總所付請本署核辦當以王振興一案既經檢廳認為無罪釋放原可無庸再議惟立方尺計算鹽斤之重量必須切實較正並移知檢察廳備案以為將來之根據令飭東三省鹽運使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北鎮場知事已按造營造尺一立方尺之器具將灘鹽容量如法較正計實重司碼秤五十一斤確與前報較驗數目相符其由該知事轉飭錦縣檢察廳備案等情據此查此等案件不獨產鹽各場時常發現即銷鹽地方亦未必無堆存官鹽被竊損失等事似應由貴省令飭該省司法各官廳一律備案俾為將來審判之根據相應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所屬查照備案此令

●傳染病豫防條例

五年三月十二日教令第一六號
五月十三日政五六號法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herie
- (三) 腸室扶斯 Typhus abdominale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室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e
-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項并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現患者得使就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有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察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凡

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

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

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

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項 (九)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為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

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察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一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邊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

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

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

實或防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

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

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教令定之

●蒙旗審理蒙民刑案件應俟制定憲法後再行酌奪咨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咨蒙藏院
第一〇八二號・一六〇號法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呈請准予蒙旗仍舊行其審判權爰定審理關涉蒙古詞訟辦法文一件當經本院派員核議酌擬說帖前來除分交蒙藏院外相應抄錄原呈說帖一并函送貴部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并抄交原呈說帖各一件到部查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熱河都統松壽奏定各州縣辦事劃一章程第六條規定該各旗屬下蒙

古箭丁除鞭責罰九由本旗札薩克自行發落外凡徒罪以上人犯均應恪遵定例移送該州縣監禁訊辦不得私擅刑訊第七條規定嗣後派充練長社長無論蒙古人民均歸該州縣點派該旗屬下蒙員除應辦旗務外毋得干預地方民事各等語是則各旗權限在前清已有明確之規定當民國元年頒布蒙古待遇條件之時前項章程行之已久該條件所稱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等語自不能逾越前項章程所定範圍况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載在約法第九條蒙古人民依照關於滿蒙回藏各旗待遇條件第一條應與漢人平等待遇其在約法上所得之權利自應尊重若以審判之權畀諸旗署未免與約法抵觸民國六年五月國務會議議決案所定凡蒙民一切刑事案件及蒙漢民相控之民刑案件概歸縣知事審理惟蒙民互控之民事案件得由札薩克自行處理等語按之約法及前清奏定章程並無不合之處其中規定蒙民互控之民事案件得由札薩克自行處理已寓有從宜從俗之深意如將該議決案變更規復會典辦法不無違背約法之嫌似應俟製定憲法將約法第九條修改後再行酌奪本部意見如此如荷贊同即由本部主稿會同咨呈國務院查照除原案件業經分行毋庸抄送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此咨

第十七類

雜錄

補錄

第一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司法部

●修正司法部辦事簡章第一條令 十一年六月一日部令第三八〇號·六月十日政一六六號

司法部辦事簡章第一條茲修正之此令

一外來文電除標明總長親務字樣者外凡電報及最要文件均由次長先閱閱訖鈐印後即分配主管廳司核辦如次長認為

應由總長指示辦法者由次長留呈總長核閱其餘普通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轉由掛號訖即逕行分配主管廳司核辦

●尋常例行等稿件應由主管廳司核畫後即行繕發令 十一年六月一日部令第四〇三號·六月十日政一六六號

本部外行文件除呈稿電稿及其他最要次要稿件應送總次長簽畫外所有尋常例行及以各廳司科名義外行之稿件應由核稿之參事司長及總務廳各科主任會事核畫後即行繕發并於稿面註明繕發字樣加蓋本人姓名印章俾資信守惟尋常例行稿件如核稿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應仍送總次長簽畫自經此次變通之後其收文時分別種類加蓋戳記即應格外注意仰總務廳第二科一併遵照此令

●外行公文得由次長簽畫即交繕發令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令第四六四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一六七號

本部外行文件除本月第四零三號部令內規定由核稿之參事司長主任會事核畫即行繕發者外其餘送總次長簽畫稿件應先由次長簽畫如次長認為不甚重要可以逕發者得於稿面註明繕發字樣即交繕發此令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二節 司法官 書記官

●核示免職人員支俸辦法電十月十三日覆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七一五號·一五九號法

山西高等審判廳陽代電悉免職人員支俸辦法得援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退職人員支俸之規定司法部元

●東省特別區域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叙俸簡章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訓令東省特區高等廳第二二八號·一六二號法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司法官之俸給比照司法官官俸條例之俸給表規定如左

高等審判廳

廳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一級俸 主任檢察官 薦任二級至簡任五級俸 庭長 薦任四級至簡任五級俸 推事 薦任五級至簡任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五級至薦任一級俸

地方審判廳

廳長 薦在一級至簡任四級俸 主任檢察官 薦任三級至薦任一級俸 庭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一級俸 推事 薦任六級至薦任二級俸 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薦任二級俸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書記官之俸給比照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之俸給表規定如左

高等審判廳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薦任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三級至薦任九級俸

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長 薦任九級至薦任五級俸 書記官 委任四級至薦任十級俸

第三條 地方分庭各職適用地方審判廳各職之俸給其有主任推事者適用地方審判廳推事之俸給

第四條 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初叙須為各該職最低之級但因其事務之繁簡積資之深淺得超叙一級或二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有薦任文職資格者初叙得超叙薦任十三級非執務滿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五章 任用

第一節 文職

●刪除委任文職輪補辦法第四條令十一月五日部令第三三五號
五月二十六日政一六號法

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第四條刪除之此令

第二節 司法官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部令第
六九五號·十月一日政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為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該廳學習期滿者 (四)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五)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六)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一)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荐補荐署之京外法官因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涉違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 (三)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

符者 (四)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五)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第二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就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補名冊

甲 序補總冊 列記全國候補推檢之員名

乙 序補分冊 列記各該省候補推檢之員名

第三條 前條各名冊內所列記人員應依左列標準定其先後次序

甲 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二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累業分數定之

乙 第二類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考成分數等第定之

丙 第二類第五第六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先後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年月定之

第四條 序補員缺以五缺為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一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第五條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第一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類人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

類人員序補同時出有多缺則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前項員缺逾至某類人員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第六條 每次員缺均就各該類人員於叙補名冊內列名在先者序補之但列名在先人員如有因辦案錯誤辦事不力人地

不宜或其他情形經法官升轉委員會決議暫緩序補時以該次人員接補其員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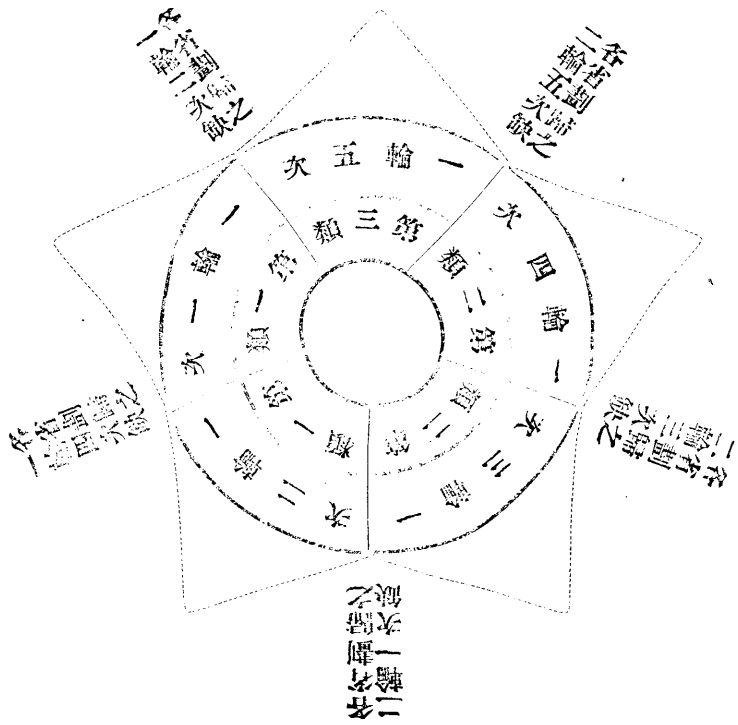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序補員缺分為大輪小輪兩種大輪以全國計其輪次小輪以本省計其輪次

第八條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小輪於本省候補人員中選補之第二缺劃歸大輪於全國候補人員中選補

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小輪輪次
大輪小輪均分員缺表

小輪應	一輪	一輪	一輪	二輪	二輪	三輪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大輪應	一次	三次	五次	二次	四次	一次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缺補之員	一輪	一輪	二輪	二輪	三輪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缺補之員	二次	四次	一次	三次	五次	二次	類推	類推	類推	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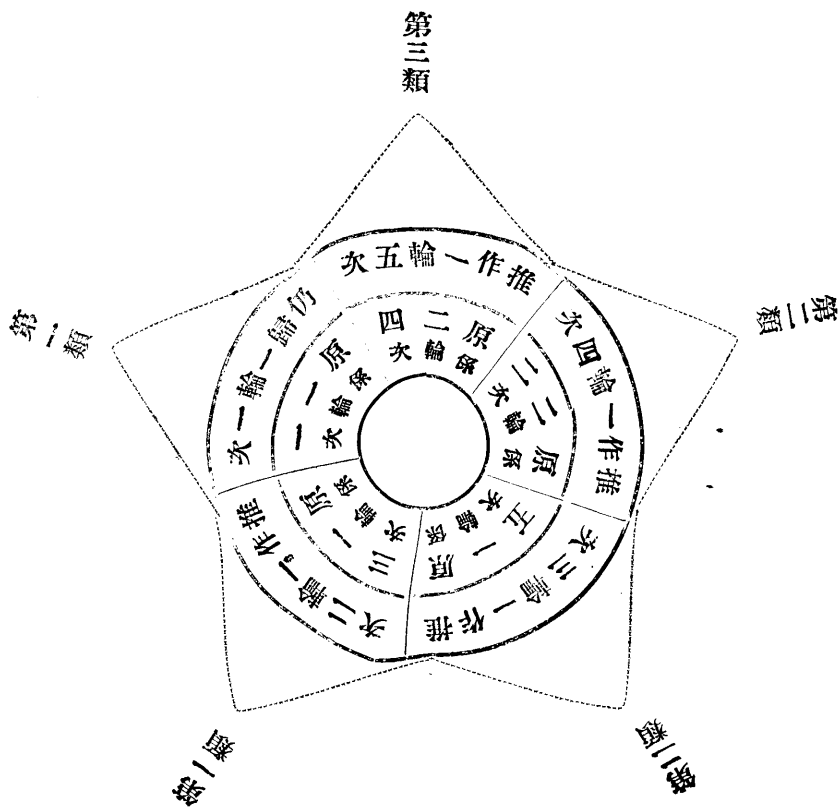
大輪圖



大輪與小輪既分別計算輪次所有各省劃歸大輪序補之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應歸何類人員序補應視大輪輪次而定如值一輪一二兩次應就第一類人員序補一輪三四兩次應就第二類人員序補一輪五次應就第三類人員序補二輪以下員缺仿此

補錄官規任用

小輪圖



例如某省出有十缺係第一第二兩輪員缺以第一輪第二第四及第二輪第一第三第五各次員缺劃歸大輪第一輪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二輪第二第四各次員缺劃歸小輪其劃歸大輪之員缺不能再計入小輪輪次故小輪所應補之各次員缺均應依照該輪輪次往前遞推原係一輪三次推作一輪二次原係一輪五次推作一輪三次原係二輪二次推作一輪四次原係二輪四次推作一輪五次總以每輪員缺補足五缺為度三輪以下員缺仿此

第九條 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對於大輪小輪應分別設置簿冊記載序補員名及其輪次於每月月終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遞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

名冊呈請^總次長遴定

序補人員遴定後即將遴定員名開送法官升轉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者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序補兩輪

第十二條 會充各廳推檢因事故離職後復欲充當推檢經部核准存記時應按照該員所具資格歸入大輪俟有輪次相符

之員缺得先於普通候補人員序補之

前項存記人員應按存記先後編列叙補名冊

第十三條 前條會充推檢之人員如已經部派在各廳候補者無論大輪小輪遇有輪次相符之員缺均得先於普通候補人

員序補之

第十四條 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部令第三二四號·五月二十六日一六六號法

第一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以及京外高等審檢廳以下實缺人員著有成績應行升轉者得於每年九月間由該管長官依照

成績之次序繕具名單特保於左列各機關

(一)各初級廳推檢由各該初級廳監督推檢特保於地方廳審檢兩長 (二)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檢庭長首

席檢察官地方廳監督推檢由各該地方廳審檢兩長特保於高等廳審檢兩長 (三)各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推檢

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由各該高等廳審檢兩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四)大理院總檢察廳推檢由大理

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特保於司法總長

前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時除分別比照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績表冊辦案稿件外另附履歷

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文憑就職及薦補日期已得之升轉任職之期間並其所得之勳章獎章有無法學著作是

否通識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如何勤謹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及其資格者均須簡明申敘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經該管長官特保升轉時其升轉之官職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初級廳推檢得保升轉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推檢
- (二)初級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
- 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 (三)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高等廳監督
- 地方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
- 推檢
- (五)高等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大理院薦任推事總
- 檢察廳薦任檢察官
- (六)地方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薦任推事簡
- 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簡任檢察官及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
- (七)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得
- 保升轉地方廳簡任審檢兩長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
- (八)大理院簡任推事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
- 得保升轉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接受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特保升轉名單應於接受之日起十日以內製成各該款人員特保升轉總表每總表分為通常特別二種

第一種具鈔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兩種人員均視其成績而定次序并載明各該員應遷何職但第二種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四條 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司法總長對於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地方廳及高等廳審檢兩長特保升轉人員如有異議及以其他情事得將原保名單註銷或增減原保員名更換成績次序并得變更原保升轉之官職

第五條 高等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廳監督推檢及地方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特保升轉總表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連同各地方廳審檢兩長所呈各該員成績表冊稿件以及履歷等項呈送司法總長地方廳審檢兩長所編製之各初級廳推檢升轉總表亦同但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兩長轉呈

第六條 司法總長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所載之成績表冊稿件履歷及升轉總表彙交法官

升轉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法官升轉委員會設立於司法部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大理院長兼充之 (二) 副委員長二人以司法次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兼充之 (三) 委員十二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簡任推事庭長總檢察廳簡任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主任主任僉事中選充之 (四)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員數如在二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員長

前項第三款委員以二年為任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法官升轉委員會接受第六條特保升轉文件表冊時應於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九條 調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現在職官曾否薦補 (二) 成績是否優良 (三) 特保升轉之官職是否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 (四) 履歷內開載事項是否屬實

第十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將原呈成績表冊辦案稿件連同該意見書送交副委員長覆核並定期開會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行議長職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應准升轉以及變更原保官職更換成績次序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應記載

投票人姓名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合格者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保薦人員 (二) 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呈表冊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並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摘示原保薦機關 (三) 審議變更原保官職或更換成績次序者即將所變更之官職更換成績之次序以及議決理由函知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以內製成下列各種確定升轉表送請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一)各省初級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二)各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三)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四)大理院總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升轉表應分通常特別兩種

第一種具載應得通常升轉之員名

第二種具載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員名

前項第一第二兩種人員均應視其成績而定次序並記明各該員應遷何職但第一種人數不得超過兩種全體人數之半數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所載成績卓異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無草率錯誤者 (二)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

獎勵者 (三)辦理司法事務滿七年以上無受警告及其他處分者 (四)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三者

(五)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仍維持原判者 (六)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

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仍得維持原處分者 (七)不經告訴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

者 (八)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第十六條 本年度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前年度之升轉表視為無效惟表內未及升轉之員應劃歸本年度儘先

升補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列入本年度升轉表之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廳審檢兩長監督推檢不得於本年

度內授以上級審檢機關或比現職較優之職務

第十八條 凡列名於升轉表內之推事庭長監督推事地方審判廳長遇有檢察廳員缺與其准予升轉之官職相等者得改

授之檢察廳人員不同

第十九條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與列名於升轉表內之人員

前項所載之員缺至少應以其半數授與成績卓異應得特遷之候選人

第二十條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各法院實缺人員以外具有法官資格者補授之但應先期開具名單送

由委員會審議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八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受保薦人員得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載之員缺在特選人員應以升轉表內名次在先者升補在通常升轉人員則以升轉表內所列各該省或各該機關名次在前者升補之

前項規定於東省特別區域各法院及通商口岸各地方廳員缺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造送屬員辦案成績稿件應認真考核令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五六九號·一五七號法

本部迭次嚴定考核法官各種辦法不為不密所以不憚煩勞必於此項事件再三審慎者原為選拔真才慎重司法起見乃近來各處呈薦^推實^理員時所造送辦案成績稿件其中記錄各項經部調閱^宗問有未盡符合者不特希圖蒙准殊有未合抑且造送表冊既不實在所辦案件更有何成績之可言若不切實整頓將來影響法權所關匪細應責成該管長官嗣後對於^屬員造送辦案成績稿件自應認真考核勿稍瞻徇倘呈部後發現有前項情事除將該長官以通同舞弊理由移付懲戒外並將被呈請人法官資格註銷以杜冒濫而肅官方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節 書記官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部令第三三七號·五月二十七日政一六六號法

第一條 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就各該本廳分廳候補書記官中遴補之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法院候補書記官應依各該員任用之資格分為左列三類

第一類

(一)曾經司法部書記官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二)曾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一)曾經司法部派充各法院學習書記官因學習期滿具有成績改充候補者 (二)曾經司法部核准派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具有成績者 (三)曾充各省法院書記官及候補代理在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廳飭廳令足資證明者

第三類

(一)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經本部核准以書記官任用存記有案者 (三)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者(如前清曾任京職及分省知事佐貳有札委憑證者)(四)具有委任職待遇資格者(如曾充各省道廳縣公署科長科員其委任日期在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委證足資證明者)

第三條 序補員缺以四缺爲一輪第一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二缺其餘各類人員於每輪缺中應各補一缺

第四條 每輪第一次及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

第五條 第一條但書內所規定人員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他廳員缺時必限於有特別情形先期由該廳長官呈部核准後方得呈請委任

第六條 京外高等審檢兩長京師地方審檢兩長應於每年一月六月間將本廳及所屬各廳合格候補書記官分別依照第二條所定類次開列名單加具考語呈送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接受前項名單應交由總務廳第一科保存俟各廳書記官缺出時即在該名單應補某類人員中呈明選補之

第一項名單內所列各員如有解職以及其他情事離廳時該管長官隨時具文呈報

第七條 前條名單如有成績卓著應行儘先補用之員得由該管長官於名單內註明輪到即補字樣

前項之特保如有不盡不實情事一經司法部查明即將原名註銷於二年內停予序補並將該管長官交付懲戒

第八條 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即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大理院令
第一六號·七月九日政一六七號法

第一條 本院設薦任書記官委任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薦任書記官

(一)司法官或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法院書記官曾在各級法院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三)曾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四)本院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俸級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委任書記官

(一)法院書記官或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曾執行行政或司法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三)在中國或外國學校專門以上畢業兼修外國語言之學者 (四)本院學習書記官受至最高薪級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學習書記官

(一)有法院書記官考試資格者 (二)本院雇員之文理通暢辦事勤能受至最高薪級逾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薦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應先試署一年期滿後確係成績優良再行補授

第六條 本院書記官長兼一科科长

第七條 薦任書記官以充科長爲限但民刑事各科因處理專件得增至二員

第八條 學習書記不得逾委任書記官全額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屆年終書記官長督同各科長將所屬委任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及雇員成績詳加考核擇尤列表呈請院長記名以備升轉

第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節 監所職員

◎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一條 左列監所職員爲薦任職

- (一)京師各新監獄典獄長
- (二)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 (三)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 左列監所職員爲委任職

- (一)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 (二)各新監獄分監長
- (三)各新監獄看守所長
- (四)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及各省法院直轄之看守所所長
- (五)各舊監獄管獄員

左列監所職員均以委任待遇

第二條 監所薦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新監獄教誨師技士
- (二)新監獄看守所醫士藥劑士
- (三)新監獄候補看守所長

(一)有薦任文職資格或法官資格而辦理新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二)現任委任監獄事務繼續供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持保以薦任職升用者

第三條 監所委任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但第一及第三至第五各款人員須辦理新監所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始得任用

- (一)有委任文職資格者
- (二)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 (三)在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五)在國內外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於文憑者
- (六)充新監獄候補看守所長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誨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人員得呈請司法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一)原在政法法律學校一年半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二)充本監獄主任看守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七章 懲獎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核示監所脫逃人犯應行負責人員電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致山西高
檢廳第八四九號·一六七號法

山西高等檢察廳代電悉各縣監所脫逃人犯在縣知事請假或公出由椽屬代行職務期內如代行職務曾於事前呈報上級官署核准有案者其逃脫人犯事實應由代理人負責如未曾呈准有案僅係由縣知事委代者應由本任人員負責又管獄員及看守所長請假由廳委員代理者應由代理人負責其由縣知事委員兼代事前曾呈廳核准者由兼代人員負責未經呈准者仍由本任人員負責司法部

第四類 審判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縣知事審訴訟章程準用民刑訴訟草案及試辦章程之規定者應查照民刑訴訟

條例辦理電

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各省
高等廳及各處第一八七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正在修改未呈准公布前應暫照現行章程辦理但該章程原定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

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查照民刑事訴訟條例規定辦理司法部沁印

第八章 協助

●奉天蒙古各王府協助司法事務暫行規則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奉天省長第一二〇五號・一五九號法

一 蒙古各王府辦理司法衙門請求協助關於左列事項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一) 被告人犯人之捕拿訊問 (二) 民事訴訟人之傳訊 (三) 證人訊問暨證據搜查 (四) 被告人犯人之拘留暨護送 (五) 調取各項卷宗 (六) 其他請求查覆及一切事項

二 蒙古各王府於應行協助事項自收到請求協助文書起應照左列限期分別具覆解送

甲 緊要事項至遲不得過十日 乙 尋常事項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緊要事項請求協助衙門應於文內叙明

協助衙門於甲乙兩項進行必要限期有延長時亦應隨文聲覆

三 蒙古各王府於應行協助事項有逾前條期限或不盡力協助故意推諉者由請求協助衙門隨時叙明事實報由高等廳核辦並由高等廳彙案呈請省長司法部轉咨蒙藏院查明承辦人員依法懲戒

四 藏古各王府於應行協助事項按照期限辦理並盡力協助者每半年由請求協助衙門或各王府自行叙明協助事項件數報由高等廳呈請省長司法部轉咨蒙藏院給獎

五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呈請省長司法部修正並咨蒙藏院備案

第六類 民事

第三章 民事訴訟

●對於當事人拒絕收受正本暨不繳鈔錄送達等費辦法令

十一月十七日訓令京外高審廳處暨京地審廳第一〇三八號

七月二十八日政

嗣後送達裁判正本當事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至其鈔錄送達等費如未經當事人預繳而於送達時又拒不繳納者得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倘當事人接收裁決後仍不遵繳其裁決得為強制執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關於坟墓及墓內屍棺之爭執不得認為人事訴訟令

十一月十八日指令安徽高等廳第八六一六號

呈悉查關於坟墓及墓內屍棺之爭執純係通常民事不得認為人事訴訟大理院亦係同一解釋仰即遵照此令

●上訴期限及在途日期可查照先例於判詞內註明令

十一月十九日訓令浙江高等廳第一三七一號

案據該省青田等八縣公民葉祿恩等快郵代電請將上訴期限及在途日期依照從前事例於判詞內註明並將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因判詞內未註明上訴期限及在途日期致當事人有逾期被駁之上訴或抗告案件一律作為故障准其聲請回復原狀等情到部查逾期上訴非具備法定條件依法不得聲請回復原狀該民等請求將七月一日以後因逾期被駁之上訴案件一律作為故障顯與法定條件不合未便照准至為預防當事人不明上訴期限起見請於判詞內註明事尚可行應即抄發原電及批令行該廳轉令各該廳縣查照先例酌核辦理並將原批轉行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仍暫適用令

十一月十八日指令京地審廳第八五八二號

呈悉查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原為救濟民事訴訟中各種困難起見暫行設此權宜辦法實具有補充法例之性質現在民事訴訟條例雖經公布關於句攝管收取保各節既如來呈所稱均無明文規定所有前項規則自應繼續有效仰仍暫行適用以資救濟此令

第四章 訴訟費用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附貼用司法印紙布告)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改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應貼印紙十圓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圓應貼印紙四十二圓

-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二十五圓
 -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七十圓
 -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圓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圓零八分(二圓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四十二圓加二十五圓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於第一審為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圓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圓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圓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圓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圓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圓作為審判之費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告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充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勸諭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

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產或撤銷禁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黏貼於定式用紙

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附貼用司法印紙布告

訴訟費用貼用訴訟印紙數年來均由司法衙門發售本年八月一日以後訴訟印紙改稱司法印紙並改由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政局發售定有司法印紙規則一冊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一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冊均載在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其中所定程序另訂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列後此項印紙當事人可逕赴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局購用並不必定須先經司法衙門核算始能赴局購貼惟當事人如於應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有不明瞭時亦可向該管司法衙門請

求按應貼數目核算註明交由當事人自赴郵局購貼總之此次改革力求便民所有徵收各費用並未分毫增加而且書狀掛號費比從前之狀紙費更有減少改革伊始衆未周知爲釋茲特此布告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各廳處
第一〇三七號·七月二十九日發

-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帖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携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式樣

(附說明)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政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費 購貼人姓名

案件

粘貼印紙處

民國 年 月 日計貼印紙

圓 角 分

附購貼司法印紙的用紙式樣說明

- 一 用紙面積全部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三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一枚不敷黏貼時得以兩枚黏運用之
- 一 購貼人若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 一 所貼印紙係充如何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注明補貼字樣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 一 由司法衙門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事件人員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衙門預行代為填寫
-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為司法衙門代為填寫其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代行購貼字樣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 一 本用紙置於司法衙門收發處及發售印紙之郵局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 一 各處刷印本用紙時應就此說明之第三款至第八款印諸眉端

●各項司法收入日記簿格式
十二年七月十八日電各廳處
 第一四〇六號・八月二日政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	-----	-------

審判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	審判費種類	事件卷宗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	-----	-------

執行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	事件卷宗號數	執行費的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月 日	年 號	角
-----	-----	---

書狀掛號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	書狀種類	事件卷宗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月 日		年 號	角		

月 日	年 號	角
-----	-----	---

送達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	送達文書種類	事件卷宗號數	受送人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月 日		年 號		角		

鈔錄費日記簿

繳納月日	鈔錄文 種類	事件卷 宗號數	貼用 紙額數	繳納人	備 考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罰金罰鍰日記簿

繳納月日	被處罰人	事件卷 宗號數	原處罰額數	貼用 紙額數	備 考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第八章 登記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擬訂不動產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令

五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部令第
五九六號。八月十三日政

查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業經教令制定公布所有

各該規章亟應擬訂施行區域暨日期以便施行茲暫定京師暨各省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所有施行日期定為三期第一期為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二期為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西湖北等省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三期為其他各省於十二月一日施行此令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二〇號 吉奉高審廳第一一九三號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

- (一) 預先調查簿
- (二)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三)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 (四)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
- (五)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 (六) 繕本節本給與簿
- (七) 登記閱覽簿
- (八) 通知簿
- (九) 公示簿
- (十) 異議事件簿
- (十一) 估價簿
- (十二) 登記費收入簿
- (十三) 登記儲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五) 圖式檔案簿
- (十六)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 (十七) 保證書檔案簿
- (十八) 調查筆錄檔案簿
- (十九) 異議檔案簿
- (二十) 繳還收據檔案簿

第二條 各項簿冊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索隱簿收件簿收據登記證明書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應由登記衙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高等審判廳處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登記衙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為一冊

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接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畫區分其用紙爲數部

各部用紙應就每一宗不動產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多寡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數頁及登記號數各不動產原經編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事由將其餘索隱各欄塗銷之

第十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三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如爲三宗以上之不動產時應就各宗不動產製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聲請書

第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其有數頁者應記明頁數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前項情形聲請人爲多數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記載其號數

第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外頁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再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

附以號數

第十一條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簿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訂之並設索隱目錄

第十九條 聲讀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點 (二)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三)抄錄費郵費或閱覽費之數額 (四)登記衙

門 (五)年月日

第二十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叙明之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繳納郵費者應以郵票爲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九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之用紙抄錄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塗銷之部分及共同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得因請求削除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記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文內記明之

第二十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繕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以

繕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

前項規定於移送登記簿繕本與他登記衙門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叙之利害關係爲不正當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面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之簿冊保存期限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簿冊已經不動產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第四款第十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 (二)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 (三)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 (四)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款之簿冊保存三年 (五)第十六款之簿冊自其債權全

部清償之翌年起保存三年第十七款之簿冊自其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臨時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各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除已定有起算時者外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高等審判廳處廢除之

第三十一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於法院有命令或囑託時以關係部分爲限得移送之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提出時登記官吏應即行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高等審判廳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審判廳處備案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除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辦理外應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六條 聲請書除不動產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三十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指印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三十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四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衙門而有指定之裁判者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該裁判之繕本

前項情形聲請指定之日即視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三十九條 圖式除繪具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爲詳細之記載如爲建築物時其基地亦同

第四十條 聲請人不能繪具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衙門派員爲之

第四十一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一)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三)登記衙門 (四)年月日 (五)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四十三條 因保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即爲消滅其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為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欄就標示或權利事項分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勾畫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名章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記載聲請文件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其附呈有圖式時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圖式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

第四十七條 為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於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一欄或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如為暫時登記時則先於權利事項欄作縱線酌留為正式登記之餘白後再於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二字樣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繼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線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未記明股分者共同人名簿之股分欄應畫一橫線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分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為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另設新號數欄轉載前號數於其左側記載第二及與某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並於姓名住址欄僅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於股分欄畫一橫線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

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為前項程序後應於前用紙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

第一項情形如為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其號數左側應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五十四條 登記官吏在共同擔保目錄內依法所為之記載視為登記簿之一部

第五十五條 於登記簿權利事項欄就共同擔保目錄內一宗不動產之權利為登記後應加記與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某冊某頁某號目錄內不動產為共同擔保字樣

第五十六條 為前條程序後應於共同擔保目錄內該不動產權利標示之上記載登記簿冊數頁數及權利先後欄數並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為登記而有共同擔保目錄者應於該目錄之備考欄記明該號不動產而為之並塗銷其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為前條程序後應於備考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五十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內備考欄無為登記之餘白時登記官吏應編製繼續用紙蓋騎縫章

第六十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為更正登記時應加記許可更正之長官姓名及其年月日並登記之年
月日

第六十一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之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原先後欄數之左側記明變更登記之先後欄數

第六十二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欄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該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標示先後欄數及登記號數

第六十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吏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郵送或其他便宜方法為之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情形應於登記簿面裏面記明變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面登記衙門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稱更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聲請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十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有異者得更正其用紙繼續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仍按原有次序編列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二一號 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九三號

第一 聲請登記之當事人

(一) 聲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至登記衙門為之如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親身到場則為不合法應受駁回之裁決(不二五、四八)此為原則

(登記權利人者謂因登記而得權利或免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受人或原始取得人又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設定人等是登記義務人者謂因登記而失權利或受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與人或設定人又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人等是)

(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得僱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一造聲請登記此為例外(參照不二六、至三〇、三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一、二三等)

第二 聲請登記除聲請書外應呈出左列文件(不三七)但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為有執行力之判決時則後列(二)至(四)各項文件毋庸提出

(一)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之買賣及上手老契是此項文件自始即不存在或已經

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叙明並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如登記原因為繼承時則應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分關等並取具親屬之保證書(不四三)

(二)登記證明書 此就會經登記者而言若初時登記者則毋庸提出又不能提出登記證明書者則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

(三)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此就登記原因有須經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等情形者而言可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代之(不四五)又無此情形者則毋庸提出之

(四)保證書 此就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等規定應行提出保證書之時者而言若無此情形則毋庸提出

(五)圖式 無論土地或建築物凡初時登記者均應提出圖式(其格式應參照施三九如不能繪具者可請登記衙門繪具之)但二次登記而不動產之標示無變更者則可免提(施四一)

第三 聲請書應行記載之事項

(一)聲請書一般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即如左列

甲 不動產之標示 宜分行記載以清眉目首行宜詳細記載不動產之坐落四至另行宜記載不動產之種類性質(如水田宅基山地林地荒地瓦房洋式房樓房舖房上等等之類是)及畝數或間數如土地內有建築物而聲請登記者則應先記載土地之標次然後記載建築物之標示

乙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原因云者即謂為應行登記事項之原因之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也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贈與各契約或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繼承時効添附等是年月日即指該法律行為或事實成立或發生之時日也其無登記原因可記者亦可略之

丙 登記之標的 此即謂請求登記之事項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及暫時登記預告登記變更或更正登記分割登記合併登記塗銷登記回復登記等是

丁 不動產之價值 此應記明其時價如須估價者應行估計或請求登記衙門代估

戊 登記費 此應接登記標的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以下繳納如在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向郵局購

買印紙貼用記明其數額如不能記明時可請登記衙門估計後再行補記
已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此即指證明登記原因或其他文件而言該文件均應另行提出此項下僅記明其種類及
件數並其所證明之事項

庚 登記衙門 應記明請求登記之衙門

辛 年月日 應記呈出聲請書於登記衙門之年月日

壬 聲請人並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此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九條登記通例第八條辦理

(二)聲請書特別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六十八條八十三條八十五條九十三條
九十六條九十七條九十八條一百條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七條一百一十一條一百一十三條等所規定

(三) 聲請書記載之方法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八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即字畫應明瞭不得潦
草挖補數字均用大寫有數頁時應騎縫蓋章等是

●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 第一二二一〇號 奉吉高審廳 第一二九三

第一 接收聲請程序

此由收發局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一)聲請人提出聲請書後不問其是否合法均應收受即時在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依式記載

(二)收件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外面上方右側餘白處蓋填左式收件印

某廳縣 收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處 件 第 午 時 分 號

注意一
各種程序如事件不
繁者可以一員兼任
數種
注意二
各種簿冊記載例另
定之

(三)為前二項程序後應即依式填載聲請文件收據給與聲請人

(四)將聲請文件移交核算員

第二 核算費額程序

此由核算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一) 將印紙銷印(在郵局發售即由該局銷印)

(二) 認為應行估價者請示審查員平允估計之

(三) 登記費核定後應分別已繳短繳未繳各情形於黏貼印紙近傍餘白處蓋填

左列甲乙丙各印

甲 繳足之印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繳已

乙 短繳之印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短繳銀洋 元 角 分

丙 未繳之印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繳未

(四) 將聲請文件移交審查員

第三 審查聲請程序

此由審查員辦理應擇學識較優者充任(以地廳長縣知事兼任或使推事承審員或主任書記官充任為宜)其辦理次序如左

(一) 認為應另行調查應開明事項命調查員調查之(經費稍裕時每件均以先行調查為宜)

(二) 認為合法(無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八條情形)者應將聲請文件移交記載員命即行登記

- (三) 認為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 (四) 認為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其即日或遵限補正者依第二項辦理未遵限補正者依前項辦理

第四 調查聲請程序

此由調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奉審查員命令後應速就所開事項施行調查
 - (二) 調查完畢後應即製作調查筆錄呈交審查員
 - (三) 調查如需費用者應開具調查費清單呈交審查員
- #### 第五 登記實施程序

此由記載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審查員接收聲請文件後應即時在不動產登記簿依式記載臨時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應即更正之
- (二) 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蓋收件印處下餘白處蓋填左印

..... 登記簿第 冊第 頁
..... 部第 欄

- (三) 將聲請文件及登記簿移交檢查員

第六 登記檢查程序

此由檢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

- (一) 發見聲請有不合法之情事者呈交審查員核辦
- (二) 發見登記簿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移交記載員更正

(三)認為合法并無錯誤遺漏者除於聲請書外面下方左側蓋填左印外應將登記及聲請文件移交於結束員

.....登記完畢.....

第七 登記結束程序

此由結束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一)應即依式填記登記證明書給與登記權利人

(二)應行返還之文件應蓋填左印分別返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登記處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

(三)將登記簿移送於記載員聲請文件移交於登記通知員

第八 登記通知程序

此由通知員依法審查認為有應行通知之事項者應即依式填記通知書分別通知各關係人一面將聲請文件移交於歸

檔員

第九 文件歸檔程序

此由歸檔員將各種聲請及其關係文件分別編成檔案當在檔案簿內索隱目錄依式填記

第十 事件報告程序

此由報告員於翌日午前十時以前將前日登記事件依式造表呈送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閱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附登記用紙須知)十一年八月二十三^四日訓令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一〇號
奉吉地審廳第一一九三號

他 項		不 動 產 登 記 簿	權 部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參 頁 肆 頁

部		不 動 產 登 記 簿	權 利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伍 頁 陸 頁

他 項		不 動 產 臨 時 登 記 簿	權 部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參 頁		

部		不 動 產 臨 時 登 記 簿	利 權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伍 頁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不、四七、五施、一)登式一三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登式一四

(此欄 記明 某地 廳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不動產 登記聲請 文件收據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聲 請 文 件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名章)	收據 號數	第 號	聲請人姓名
	收件 號數	第 號	收件年月日時
受文及文件數目		登記標的	

(每件均備上下二頁一次書就下頁作存根)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簿面(通二八施、一)

登式一五

(此欄 記明 某地 廳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登記 費收據 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登式一六

登記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數
		收據	數
		姓名	聲明
		聲明	請
		標	的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說明 本用紙備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 (名章)

補 錄 民事 登記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簿面 (不七五、施一) 登式一七

(此欄 證明 某地 廳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册

登記 證明書 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一八九七

補 錄 民 事 登 記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內用紙

字第

號

登式一八

不動產登記證明

登記人姓名

登記 號 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第 號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第 號

不動產之標示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 標 的

權利先後欄數

部 第 欄

登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畢

日

登記處

本用紙備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登記式一九

(此欄 記明 某地 應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第 冊

登 記

此處鈐蓋地方
證明書及
應或縣公署印

證據給與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內用紙

登式二〇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頁

頁

號 第	登 記 數	不 動 產 登 記 簿 籍 本 用 紙 (施 三 、 二 四)	進 行 收 件 年 月 日								冊 數	登 記 簿 聲 請 人 姓 名 別 及 件 數	文 件 類 別 及 件 數	鈔 錄 字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示 標 產 動 不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二 三 式

部	權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有	所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不 動 產 登 記 簿 籍 本 登 記 簿 第 冊 登 記 第 號

權 利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他 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號 第	登 記 號 數
不 動 產 標 示 部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不動產登記簿節本用紙(施三三、二四)

部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 章

發式二四

不動產登記簿節本

部 權		有 所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利 權		項 他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先後權利 權利事項

(此欄 記明 某地 某縣 某處 或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第 冊

登記閱覽簿

此處鈐蓋地方
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閱覽簿封面(不二四施、一、一)

登式二五

部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右節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節錄無誤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 章

不動產登記簿閱覽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第 冊 至 第 頁

登記閱覽簿內用紙 (不二四)

登式二六

地團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進行	受通知年月日	受通知人姓名	通知事由	通知方法	備考
號數					

通知書用紙

登式二九

登 記 通 知 書	
受通知人姓名住址	應繳之通知費
通 知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長官姓名國

公示簿簿面(施、一)

登式三〇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公

示

簿

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登記費收入簿簿內用紙

登式三七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登記費收入簿

頁 頁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進行
號數

收件年月
日及號數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貼用印額
費別

備考

補 錄 民事 登記

登記儲金簿簿面(施、一)

登式三八

第 冊

此欄
記明
某地
應或
某縣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此處鈐蓋地方
應或縣公署印

登 記 儲 金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 章

一九〇九

聲請文件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一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號數
收件年
月及號數
姓名
及登記
簿冊頁
數
文件
種類
頁數
備考

頁頁

(此記某地或某縣或某區或某處分字樣)

第 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鈐蓋地方
圖式檔案簿
應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圖式檔案簿簿面(施、二) 登式四二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年 月 號日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第 第 號頁册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至自 頁頁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五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登記簿冊頁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頁數	擔保件數	頁數	備考	

補錄民事登記

(此記某地明此) (某縣或某區) (登記或某處) (字樣)

保證書檔案簿簿面(施一)

登式四六

第 冊

保 證 書 檔 案 簿

處此鈐繼地方

應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第 冊 頁 號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一九一三

異議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五一

繳還收據檔案簿簿面（施一）

登式五二

異議檔案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頁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至 頁

檔案號數	收件年月日	當事人姓名	異議事由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年 月 日			至 頁	

此 欄 記 明 某 地 廳 或 某 縣 公 署 登 記 處 或 某 區 分 處 字 樣

第 冊

繳 還 收 據 案 簿

此 處 鈐 蓋 地 方 廳 或 縣 公 署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廳 長 或 縣 知 事 某 某 名 章

(二) 特例

甲 說明

登記 號數	伍第	號之	壹
----------	----	----	---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而收件號數係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則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不、五四、四七、五)本例係因接收該不動產登記聲請書之次序在第五而同時又接收有二件故登記號數記明爲五號之一(他件收件號數爲第五號之二)

乙 說明

登記 號數	伍第	號第	壹	拾二	冊頁 續此
----------	----	----	---	----	----------

登記簿內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前簿登記號數左側應記明第一及與某登記簿某冊連續字樣(不、七四、施、四八)本例係因本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登記已滿另登第十二冊新登記簿第四頁故記明該冊頁續此字樣作一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以後他部有此情形者則更於餘白處記明之

第二 不動產標示部記載例

(一) 通常

甲 土地記載例

不 動 產 標 示 部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事 項

欄 壹

收件民國某年月
日第幾號某種地
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圖
聲請文件檔案簿
第幾冊第幾頁
圖式檔案簿第幾
冊第幾頁

說明

不動產標示部之記載係先在該部內標示先後欄依次記載欄數(初次登記者則記爲壹欄以下類推)務於其後多留餘白以便嗣後有附記時可加註附記號數次標示事項欄則首記明收件年月日及號數次記明不動產之種類(如山荒水田熟地上等中等之類)畝數或間數又次記明坐落四至於各項末行下作一勾以免嗣後添註但最後一行之下僅由登記官吏加蓋名章以後則記明聲請文件及圖式檔案簿冊頁(冊頁數字事後補記亦可)均行記載後再緊接最

末一行穿過標示事項及標示先後兩欄作縱線
以與餘白分界（不、五七、施、四五、四六、四七）

乙 土地內有建築物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壹	收件民國某年月日第幾號	共計房若干間	聲明文件檔案簿第幾頁	圖式檔案簿第幾頁	
欄	基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磚瓦平房壹所 北房（或正屋）若干間 南房（或客廳）若干間 東西廂房各若干間				

說明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二條就建築物為登記

時即令其為獨立之不動產亦應先就其基地登記而以建築物之登記附屬於其內故在不動產標示部為登記時應先將基地之標示記明（此

補錄 民事 登記

基地應為獨立不動產以後關於此宗土地不得再占一用紙）然後記明建築物之標示其餘記載方法同前

(二) 特例

甲、土地因丈量畝數增加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先後標示
壹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欄	某種地捌拾畝	右因丈量較原畝數除出貳拾畝為變更登記	聲明文件檔案簿第幾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貳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欄	某種地壹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說明 本例係該不動產因丈量餘出畝數應為變更登記故於第二欄別為標示之登記而塗銷前之標

示事項及欄數(不八五、九五、一二四)

乙、建築物間數減少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		標示	
欄壹	標示事項	欄貳	標示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基地位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磚瓦平房壹所 一北房捌間 一東西廂房各伍 一間 一南房玖間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基地位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磚瓦平房壹所 一北房捌間 一東西廂房各伍 一間 一南房玖間	 共計房貳拾柒 間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共計房貳拾柒 間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基地位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基地位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一北房捌間 一東西廂房各 伍間 共計房拾捌間 右因賣去南房 玖間基地壹畝 為變更登記係 	一北房捌間 一東西廂房各 伍間 共計房拾捌間 右因賣去南房 玖間基地壹畝 為變更登記係

說明 同前

丙、建築物滅失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		標示	
欄壹	標示事項	欄貳	標示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基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基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右第一欄內建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右第一欄內建

不動產		標示	
欄壹	標示事項	欄貳	標示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某種地肆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某種地肆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藥物因失火燒 滅為塗銷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藥物因失火燒 滅為塗銷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說明 右係建築物全部滅失故僅於另欄為塗銷登記而截止本用紙並一面塗銷前欄之標示部及登記號數(不九三、施六三)

(1) 前登記用紙

丁、土地一部分劃為另宗土地時記載例

部	標	產	動	不
欄	貳			
	號			
	某項地貳拾畝			

(2) 新登記用紙

部	示	標	產	動	不
				壹	欄
				號	
				某項地貳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分割出登記	
				簿某冊某頁第幾	
				號移載為分割登	
				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說明 不動產一部分分割為獨立不動產時前登記簿

及新登記簿各部均應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不八六)茲所示者僅標示部之記載例而已

部	示	標	產	動	不
				壹	欄
				號	
				某項地貳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合併或拾	
				畝出登記簿某	
				冊某頁第幾號	
				移載為合併登	
				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2) 他登記用紙

部	示	標	產	動	不
				壹	欄
				號	
				某項地貳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合併或拾	
				畝出登記簿某	
				冊某頁第幾號	
				移載為合併登	
				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說明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該兩宗不動產

登記簿各部均應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不八九)茲所示者亦僅標示部之記載例
已、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宗土地時之記載例
(1) 前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先標示 後示	欄壹	標示事項 收存未年月日第 幾號 某項地參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先標示 後示	欄	標示事項 合併移載登記 簿某冊某頁第 幾號為合併登 記
		先標示 後示		標示事項 因第貳圖登記 本用紙截止 中華民國某年 月日
		先標示 後示		標示事項

(2) 他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先標示 後示	欄壹	標示事項 收存未年月日第 幾號 某種地貳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 某頁
		先標示 後示	欄	標示事項 幾號 某種地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合併十 畝由登記簿登 記某號移載為 變更登記簿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先標示 後示		標示事項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第三 所有權部記載例

(一) 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載例

有	所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欄壹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收存民國某年月 日第幾號 遺中住某地因何 原因(如因老業) 為所有權保存登 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冊某頁				

說明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為登記時應於他
登記用紙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並於前登
記用紙為合併登記並另於標示事項欄記明本
用紙截止字樣及其年月日(不、九〇、施、六
三)

說明
在權利部為登記應於權利先後欄依次記明
欄數左側務宜多留餘白次權利事項欄應先
記明收存年月日及號數再另行記明權利人
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如因繼承買受或原為

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如因繼承買受或原為

祖業或已業等類)及其年月日(無年月日可記者略之)登記標的(如保存登記移轉登記設定變更限制處分登記等是)前各項記載完畢後由登記官吏於最後一行之下蓋加名章再另行記明聲請文件檔案簿頁緊接該行畫一縱線通於權利事項及權利先後兩欄(不五七施四五)以與餘白分界

(二) 因繼承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權利事項
欄 貳		欄 壹		先後
某册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趙甲住某地因何原因(如因老業)為所有權保存登記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權利事項
甲所有權移轉	登記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趙乙住某地因於某年月日繼承趙甲所有權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說明 繼承在登記條例施行之前者得由本人逕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若在施行之後而被繼承人尚生存者則應先由被繼承人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然後由本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因被繼承人已故而開始繼承者則仍由本人逕為保存登記

(三) 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權利事項
欄 貳		欄 壹		先後
某册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	錢乙住某地因某年月日由趙甲立契賣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權利事項
		同(一)例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說明 買賣契約成立在登記條例施行之前者得由本人逕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無須為移轉登記若成立在以後者則應先由賣主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然後由本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 因繼承為共有權保存登記之記載例

所		權利
壹	貳	先後
同(一)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趙乙住某地因於某年月日與趙丙等共同繼承趙中為共有權保存登記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五) 因買賣為共有權保存登記之記載例

所		權利
壹	貳	先後
同(一)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某年月日買賣契約由趙甲買受其所有權幾分之幾為共有權保存登記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六) 共有物分割時之記載例

所		權利
壹	貳	先後
同(一)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趙乙住某地因某年月日與趙甲立分割契約為所有權保存登記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權利事項 先後

(四) 說明 參照不、五七、九七、施四五、四六、四七、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甲 供役地用紙

欄	壹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乙 需役地用紙

欄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五) 說明 前二項登記應參照不、九八、九九、施四五、
四六、四七、

甲 設定登記

欄	壹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權利 事項

乙 轉典登記
說明 參照不、五七、一〇〇、施四五、四六、
四七、

他			權利
欄	貳	壹	先後
同(甲)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孫丙住某地因某年月日典契由錢乙設定典權典價若干二年後回贖特為轉典登記	聲明 某册某頁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說明 本例係於原典權另行設定典權(轉押轉質)

同此)仍為設定登記一種如係單純移轉原

典權則應為移轉登記

丙 加典登記

他			權利
欄	貳	壹	先後
同(乙)例	同(甲)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	錢乙因某年月日批明典契加典價若干特為附記登記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六)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一〇一、五九、

他			權利
欄	壹	壹	先後
錢乙住某地因某年月日借券借典	趙甲(如非債務人為設定去時記明某地債務人)	銀若干年利幾分	月未交付原本分三年還清由趙甲就本號地設定抵押權
登記某號房屋之所有權及某號土地之地上權為共同担保(如僅一宗時則毋庸記載)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說明 參照不、五七、一〇二、施四五、四六、四七、

又債權非以金額為標的應記明估價額

(七) 質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欄	壹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借券借與 趙甲(如非債務 人爲設定人時記 明某地債務人) 銀若干約於某年 月日歸還月利幾 分月末支付由趙 甲就本號地全部 設定質權約明管 理費及課賦仍由		趙甲負租特爲 設定登記應登 記某號內土地 共爲標的區(如 僅一宗時則 毋庸登載)聲 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八) 名稱不符之物權登記時之記載例

甲 依其性質得認定爲所定物權者

他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欄	壹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由李 乙就本號地東側 若干畝設定地土 權(習慣稱面權) 二十年爲限每年 付租銀若干特爲 登記應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說明 參照不、一二三、
乙 依其性質不得認定爲所定物權者

他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欄	壹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原因就本號地 全部或某部取得 某某權利(習慣 名稱)特爲保存 登記應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九) 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一二一、

他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欄	壹	權 後	權 後	權 後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租字就北房 若干間取得租借 權約明每月租銀 若干圓月租交付 特爲設定登記應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第五 附記登記之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二三

有		所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壹附 號記	欄壹	貳附 號記	欄貳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住 北 京 大 柵 欄 甲 住 所 為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某 冊 某 頁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為 變 更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錢 乙 住 某 地 因 某 年 月 日 契 約 就 本 號 地 取 得 一 半 所 有 權 為 共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貳附 號記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壹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法 租 界 特 為 變 更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說明 附記登記係變更原登記之一部而維持其餘

部分故欄數應從主登記(即原登記)唯附登
記間仍不可不記明一號數以考其先後故於

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應各記明附記

某號(不五九)

補 錄 民事 登記

第六 更正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貳	壹附 號記	欄壹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同 前 例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趙 二 甲 住 某 地 因 祖 業 為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壹附 號記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壹	收 件 某 年 日 月 第 幾 號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錯 誤 趙 三 甲 特 為 正 為 趙 三 甲 特 為 正 登 記 簿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簿 某 冊 某 頁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說明 更正登記係於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用附記

登記為之(不、七九、八〇、)

第七 塗銷登記之記載例

(一) 全部塗銷之例

說明 參照不、二、四

第八 回復登記之記載例

(一) 全部回復之例

他	欄壹	欄貳	欄參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因某年月日解 除契約壹欄之 地上權已經消 滅故塗銷一二 兩欄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因某年月日解 除契約壹欄之 地上權已經消 滅故塗銷一二 兩欄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約明 以三十年為限年 租若干設定在木 號某部地蓋房之 地上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因某年月日解 除契約壹欄之 地上權已經消 滅故塗銷一二 兩欄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二) 一部塗銷之例

他	欄壹	欄貳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某某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就本 號房屋及土地為 某債務人月利一 分半之五千元債 權設定抵押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本號房屋於某 年某月某日燒 失其壹欄房屋 之抵押權已經 消滅特為塗銷 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某某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就本 號房屋及土地為 某債務人月利一 分半之五千元債 權設定抵押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本號房屋於某 年某月某日燒 失其壹欄房屋 之抵押權已經 消滅特為塗銷 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某某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契約就本 號房屋及土地為 某債務人月利一 分半之五千元債 權設定抵押權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本號房屋於某 年某月某日燒 失其壹欄房屋 之抵押權已經 消滅特為塗銷 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有	所
欄貳	欄壹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祖 業為所有權保存 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因某年月 日確定期決撤 銷錢乙買契回 復壹欄所有之 登記並塗銷貳 欄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 祖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權利 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 祖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册某頁

(三) 一部回復之例

第九 暫時登記之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二五

他		壹		貳		參		權利
附記	欄	附記	欄	附記	欄	附記	欄	先後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權利事項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附記	壹欄月利變更為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附記	壹欄月利變更為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附記	壹欄月利變更為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附記	壹欄月利變更為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附記	壹欄月利變更為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說明 參照不、七

有		所		權利
欄	貳	欄	壹	先後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權利事項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壹號	因某年月日確定	壹號	因某年月日特約	先後
附記	列決撤銷第壹欄	附記	壹分牛特局附記	權利事項

第十 預告登記之記載例

●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

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後 先後 先後 先後

壹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祖 業為所有權保存 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貳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某 年月日買賣契約 為所有權移轉登 記塗銷等欄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 某册某頁	參	收件某年月日第 幾號 因某年月日某法 院之囑託趙甲已 向錢乙提起聲明 所有權回復訴訟 特為預告登記

說明 參照不、八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二〇號
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二九三號

號數	第壹號	第貳號	第參號	第肆號	第伍號	第陸號	第柒號	第捌號	第玖號	第拾號	以上六名	聲明人姓名住址	股分	備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登記第幾册 第幾號所有權部第叁欄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某某住某地	十分之		
											以上六名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十一年八月

二十四日訓令 京師高地權第一二二一〇號
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一九二號

第一 所有權登記之聲請

(一) 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二八、一二六、一二八、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 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或錢若干)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及參攷事項

一、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本不動產為老業

二、保證書一件證明聲請人為買主本人(或其子孫)

三、圖式一件

四、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二) 建築物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二八、一二六、一二八、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基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某種建築物一所

某種房若干間

某種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二)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 不動產之價值

基地時值銀洋若干

建築物時值銀洋若干

(或基地及建築物共時值銀洋若干)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

- 一、宅基登記證明書一件
- 一、建築物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 (三) 土地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建築物準此)

(不三三、三三、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 (四) 其他之特約買賣契約載明十年以內得由賣主隨時買回

- (五) 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元若干

-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 (七)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 一、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買賣契約
-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 三、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買主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賣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 (四) 土地因繼承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

(不二二六、三三、三三、四三、二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繼承

-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 (四) 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若干

(六)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分關(或過繼單)一件證明繼承之事實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被繼承人某某之所有權者)

三、保證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繼承人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繼承人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五) 土地因贈與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聲請

(不三三、三三、八三、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贈與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

(四) 權利移轉之部分

與贈與人各有一半

(五) 股份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 登記費

已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贈與契約書一件

一、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贈與人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六) 土地共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二八、三三、三八、四一、四三、一二六、施三六、三七)

三七)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處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之標的

共所權保存之登記

(三) 股份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參拾

某某 百分之貳拾

(四) 共有人間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 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圖式一件

四、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共有人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七) 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某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共有權移轉之登記

(四) 移轉之股分

百分之若干

(五) 股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買契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共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賣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二 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六、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

(四) 地上權設定之目的

起蓋房屋(種植菓木或其他目的)

(五) 地上權之範圍

土地全部(或某部)

(六) 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七) 地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八) 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九)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十) 附屬文件及參攷事項

一、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人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上權人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三 永佃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七、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永佃權設定之登記

(四) 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五) 佃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六) 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佃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四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九八、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需役地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供役地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役權設定契約

(四) 登記之標的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

(五) 地役權設定之目的

通行(或其他目的如過水等)

(六) 地役權之範圍

供役地某部分

(七) 地役權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八)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九) 附屬文件

一、地役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供役地所有人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役權人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五 典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轉典加典登記準此

(不一〇〇、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典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典權設定之登記

(四) 典價數額

銀洋若干

(五) 回贖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六年以後聽業主回贖

(六) 作絕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滿若干年(三十年)時作為絕產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年 月 日

第六

準此

(不一〇二、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或抵押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 債權數額

原本若干

(五) 清償時間

某年月日

(六)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幾分某時支付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設定人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注意 非債務人為設定人時應於登記之標的一項之後

加記債務人之標示一項又債權附有其他特約之時應於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一項之後加記其他特約一項又有共

同標的時亦應於此項之後加共同標的一項記明各不動

產或其權利之標示

第七 建築物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轉租及保存登記

準此)

(不一一三、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基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某種房屋一所

某房若干間

某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租借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租借權設定之登記

(四) 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五) 租賃數額及其支付時期

銀洋若干於某時支付

(六) 登記費

照貼印昏銀洋若干

(七)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租字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業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租主 某某崗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八 不動產有買賣豫約時暫時登記之聲請(其餘暫時

登記準此)

(不七、三五、三七、三八、一三三、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豫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昏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買賣草契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賣主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豫約賣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豫約買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九 登記名義人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二七、三八、四四、一三四、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幾號(照登記證明書抄繕如遺失時則

仍記明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轉居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所有權部所有人某某住址請變更爲某地

(四) 登記費

照貼印昏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保證書一件(證明轉居之事實者)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 不動產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八四、八五、三八、一三四、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某原因(如添蓋冲削失火等)

(三) 登記之標的

某某變更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

一、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保證書一件(證明變更事項者)

三、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一 不動產一部分割為獨立不動產時登記之聲請

(不八四、八五、八六、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

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三、新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分割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分割之登記

(四) 新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六)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分割證明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前不動產所有權者)

三、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原產所有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新產所有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二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登記之聲請

(不八四、八五、八九、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

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一、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三、不動產合併前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四、他不動產合併後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合併之登記

(四) 合併部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六)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買契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圖式二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前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他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三 地上權變更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三、三三、六三、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遺失時

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變更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地上權設定之登記內所載存續期間三十年

變更爲二十年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變更契約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所有權者)

三、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上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 上 權 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四 抵押權消滅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三、三三八、一三二、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遺失時

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全部清償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塗銷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二角

(五)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收據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某某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五 以地上權為標的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三三、三三八、一〇五、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權利之標示

坐落某地某種地若干某畝第幾欄之地上權

(二)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另有設定契約時則記明該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 債權數額

原本若干

(五) 清償時期

某年月日

(六)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若干於某時支付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借券一件

右謹呈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權設定者)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六 抵押權登記更正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〇、三七、三八、六三、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不能時

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某項記載應如何更

正

(三)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四) 附屬文件

一、證明書一件

二、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七 抵押權登記一部回復登記之聲請(餘仿此)

(不三七、三八、一一九、一三五、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登記號數(或不動產之標示)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不能時

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特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等項塗銷部分回復之

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特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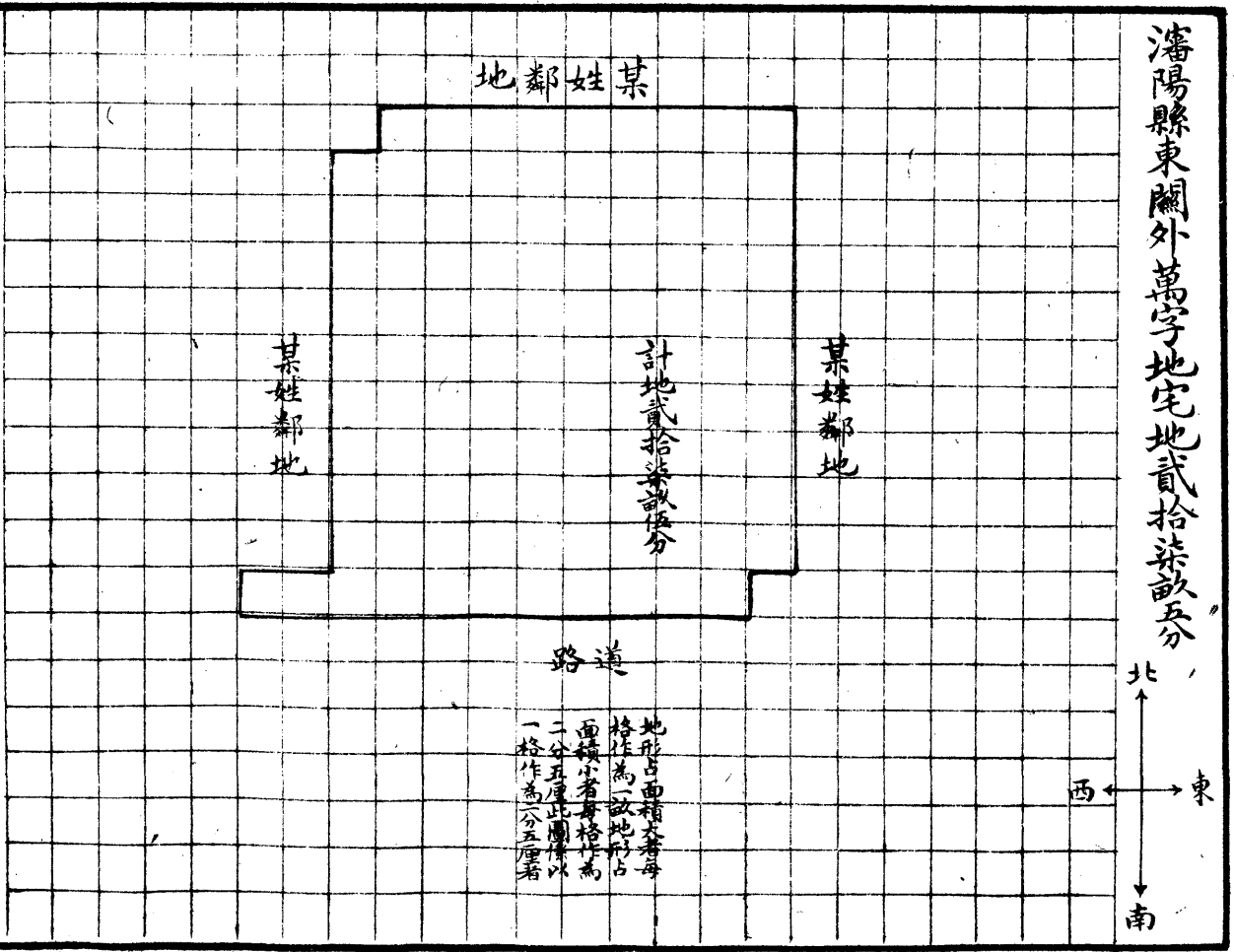
三、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土地圖式

瀋陽縣東關外萬字地宅貳拾柒畝五分



地形占面積大者每格作為一畝地小者面積小者每格作為二分五厘此圖以一格作為一分五厘者

民國拾壹年拾壹月壹日 趙甲 印 瀋陽縣人住大西關十字街

登記簿第一卷第一頁

圖式檔案第一卷第一頁

說明 上欄係估前已登記之圖式變更者未登記者而言凡若切未登記之不動產欄中全應應登記之

●不動產登記圖式記載例 趙甲十年月十四日 第一卷第一頁 第三二號

●凡不動產所有權或他權利未經登記而聲請就他權利為登記者應依登記

條例第四八條辦理令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
京地審廳第八五三八號

呈悉查就不動產所有權以外權利聲請登記者必先已就所有權合法登記後始得為之又就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為標的之權利聲請登記者除先已就所有權登記外並應先已就該為標的之權利合法登記後始得為之至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乃係例外規定須以有同條例第三十條情形者為限方可適用來呈所叙聲請既無此項情形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四八條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第七類 刑事

第二章 刑事關係文件

●刑事案件合於刑律緩刑之規定者應宣告緩刑令 十一年六月五日訓令京外各廳
處第六七六號·六月十日政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效之速必更甚於施行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處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

第七章 刑事訴訟

●刑訴七八條呈報束縛身體處分之核准應以裁決行之令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指令江
西高審廳第六二二〇號

呈悉關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事項審判廳或推事審判長核覆看守所之呈報應以裁決行之此令

●刑訴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查照前令辦理令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訓令第四三二
號·六月十六日政一六七號法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等語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

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其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令

十一年八月三日指令
北高檢廳第七四七〇號

呈悉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仰即知照轉行武昌地方檢察廳遵照此令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十一年九月六日部令
六七六號·九月九日政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為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易刑金應視為罰金準用印紙規則八條及十六條辦理令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八六四八號

呈悉易刑金應視為罰金準用司法印紙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第八章 司法警察

●京師憲兵條例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陸軍部呈准

第一條 京師憲兵直隸於陸軍部掌理軍事警察補助司法行政警察事宜

第二條 京師憲兵執行職務時凡軍事警察事宜受陸軍部及海軍部之指揮司法行政警察各事應受內務司法部之指示

第三條 京師憲兵設司令部於京師並設憲兵營配置於軍隊駐在地

第四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設置職員如左

司令 副官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書記官 查馬長 司書 憲兵 軍士 及看護掌工各軍士等

第五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設置左列二處五課

副官處 書記處 總務課 警務課 教務課 軍需課 衛生課

第六條 京師憲兵營設職員如左

營長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士 憲兵 書記 司書 軍需 掌工 各軍士 及看護兵等

第七條 京師憲兵司令統轄京師憲兵各營總理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京師憲兵司令須劃分所屬各營管區並配置憲兵分駐

第九條 京師憲兵司令須檢閱所屬各營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履行職務之程度

第十條 司令部副官長承司令之命掌理副官處及司令部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司令部副官承上官之命執行副官處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課長承司令之命督同課員掌理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課員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司令之命分任書記處一切文牘事宜

第十五條 查馬長承上官之命掌理馬騾飼養經理考查等事宜

第十六條 營長承司令之命管轄所屬各連指定勤務方法掌理營中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營長須劃分所屬各連管區並配置憲兵分駐

第十八條 營長須檢閱所屬各連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服行職務之程度

第十九條 營副官承營長之命執行營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軍需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會計經理裝具出納保管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軍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人員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 獸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馬騾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書記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文牘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條 連排長承上官之命指揮監督其部下並指定勤務方法處理連排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經理本連裝械馬匹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京師憲兵司令部分課職掌規則由憲兵司令規定呈請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外交

第四章 華洋訴訟

●領事送理華洋訴訟案准援案暫免收費令

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二二〇號

查華洋訴訟徵收訟費一案前據直隸高等審判廳請予暫行免繳當經本部以嗣後由領事送理之民事案件准暫免繳訟費即予受理等因於九月間令復在案本年七月復准外交部咨開據哈埠交涉員電詢華洋訴訟令繳訟費有無先例懸案待決可否即照民國九年天津成案辦理等因當以天津成案准予變通者祇以領事送理民事案件為限該交涉員所稱待決之懸

案如係由領事轉送應准援用天津前案所有應徵訟費暫行免繳即予受理惟此係暫時變通辦法於將來規定徵收訟費法令不得有所妨碍等因咨復外交部查照辦理在案合亟令知該處嗣後受理華洋訴訟案件如係由領事轉送者關於訟費事宜均准暫照天津前案辦理除分行外一體遵照仰即遵照 此令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核示東省特區內俄僑違警案件管轄辦法令 十一年四月七日指令東省高審廳檢察所第四〇三五號

呈悉該區俄僑違警案件照章自應由法庭辦理惟各該警察署巡行處分者亦得認為有效至華人間違警案件該法庭無庸受理此令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訂定公文簡便辦法應即遵照此令 十一年六月六日部令第四〇二號六月十日政一六七號法

本部及所屬各廳處監所往來公文甚繁敘事雖不厭詳明但詞句貴乎簡潔往往例行事件數言可了亦復轉輾聲敘累幅未盡省覽費時甚屬無謂茲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列舉如左應即一體遵照此令

一 凡呈覆咨揭函覆文件於公文程式所載首句之下其呈覆文件應接「奉某官署第幾號某令謹悉」字樣咨覆函復文件應接「准某官署第幾號咨或公函已悉」字樣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以下即逕覆敘文

一 凡尋常轉行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應簡單摘要聲敘不得直鈔全文

一 凡查覆及其他重要文件對於所轉行之原文不便刪節者應另紙鈔錄作為附件本文內仍簡單聲敘

●變通公文簡便辦法第一條仰各遵照令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部令第四六三號六月二十六日政一六七號法

本部訂定公文簡便辦法三條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第一條所定呈覆咨揭函覆文件祇引原文號數不引原文字句係為例

行公文力求簡便起見但僅引號數恐難一目了然仍應於所引號數之下扼要摘叙原文事由一二句惟不得引用全文以免冗長仰各遵照此令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第一章 通則

●各種冊報除有錯誤及應行查覆者外餘概存部備案不再令覆令

十一年六月五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六

八三號·一六六號法

查各廳處報部各種表冊經部覆核後無論有無錯誤向具令覆程序未免過繁應即變通辦理嗣後所有各種例報表冊除核其內容錯誤及有應行查覆之處仍照向章指令外餘均存部備案概不令覆合令仰知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此令

補 錄 統計報告 通則

附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名	稱	公布年月日及登載處所	廢止或失效年月日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大總統令。五月一日政	失效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組織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申令。十月二十八日政	失效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申令。十月二十八日政	失效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令。十二月三十日政	失效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一號。二月十八日政	失效 九年十月三十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二號。二月十八日政	失效 九年十月三十日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法律第三號。二月十八日政	失效 九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院官制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大總統令。七月十九日政	廢止 三年五月一日
各部官制通則		元年七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七月十九日政 修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令。四號。十二月二十三日	廢止 三年七月十一日
法律編查會規則		三年二月一日教令第一八號又登司法例規上冊三九頁第一次補編三頁	廢止 七年七月十三日教令第二七號
官秩令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教令一〇九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廢止 五年七月八日大總統令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文官任職令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令第一四八號・十二月十六日政	廢止 六年三月二日大總統令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第一五五號・四月二十三日政又登增訂司法例規上冊第一三三頁	失效 七年八月十日部令第三三三號
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准・七月二十五日政三七號法	失效 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限制保薦廳員令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四九號・三九號法	廢止 五年十月十四日訓令京外各廳第二二〇號
法院薦任書記官任用條例	四年二月六日通飭・三一號法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一五七頁四版上冊一二六頁	廢止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三年六月十二日部令第二六三號・六月十七日政	失效 四年九月三十日
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飭第一七八四號・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又登增訂司法例規上冊一六八頁	廢止 七年十月七日部令第四一三號
文官懲法戒草案	二年一月九日教令第十一號・一月九日政又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二一五頁	廢止 七年一月十七日教令第三號
知事懲戒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令第四五號・三年一月六日政又登增訂司法例規上冊二二二頁	廢止 七年一月十七日教令第三號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二九三頁四版上冊二四七頁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三〇三頁四版上冊二五七頁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教令一號・六月十二日政	廢止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教令一三三號・九月二十五日政	失效 六年一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四號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十三日呈准・二九號法	失效	六年一月十二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一四號
道署暫設上訴機關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准・十二月十八日政	廢止	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	五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呈准・一月十五日政又二月五日政五四號法	廢止	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私訴暫行規則	三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示二號・九月十五日政又增訂司法例規上冊三五頁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訓令五八號・三月九日政修正 (二年十月四日訓令四一五號・三月二十二日政)	失效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五號
覆判暫行簡章	元年十月通告・十月十九日政(修正)二年三月十九日訓令四一五號・三月二十二日政	失效	三年七月三日
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及公費表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飭京外高檢廳第九〇八號・八月七日政三八號法	廢止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七六號
聲請核算辦法核算準則及費用計算書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飭京外高檢廳第九〇九號・八月七日政三八號法	廢止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七七號
律師迴避辦法	四年三月十七日部飭第六八四號・三三號法	廢止	五年十月十四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二三〇號
律師變更登錄期限通飭	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一〇一號・三九號法	廢止	五年十一月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三二七號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報規則	三年十月九日部飭第六五九號・十月十五日政	廢止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五九號
律師甄別審查會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飭第二〇七號・三二號法	廢止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五九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元年五月呈准撥用並刪改頒行四年五月重刊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三〇九四頁版上冊二六三頁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	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採用。四月二十九日政又登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二九〇頁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一號。一月二十六日 政	失效 十一年七月一日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二年十一月六日訓令第四六八號登增訂司法例規 三版上冊七四一頁四版上冊六七一頁	廢止 九年六月二十日呈准
發售民事訴訟印紙章程	四年十月二日通飭第一四五六號登增訂司法例規 三版上冊七四七頁四版上冊六七七頁	廢止 九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 五一二號
訴訟費用徵收細則	九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一二號(修正)十 年三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一九六號	失效 十一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十年三月二十日大理院呈准	失效 十一年八月一日
京地審廳執行處規則	三年六月十八日飭京地審廳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 上冊七五四頁四版上冊六八四頁	廢止 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 四四號
京地審廳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二年十月三十日指令京地審廳第一五七九號登增 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七五六頁四版上冊六九五 頁	廢止 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 四四號
京地審廳拍賣動產暫行簡章	二年十二月二日指令京地審廳第一七五六號登增 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七六六頁四版上冊六九六頁	廢止 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 四四號
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	三年七月十四日飭京地審廳第一五五號登增訂司 法例規三版上冊七七六頁四版上冊六九七頁	廢止 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 四四號
京地審廳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規則	三年七月十四日飭京地審廳第一五五號登增訂司 法例規三版上冊七七八頁四版上冊七〇八頁	廢止 九年八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 四四號
執行死刑咨轉呈請批准程序令	四年七月十九日呈准。七月二十二日政	廢止 五年七月一日大總統令
加重發掘墳墓罪刑條議	三年十二月呈准。十二月十一日政	廢止 六年二月十八日呈准

官吏犯贓治罪法	三年六月五日教令七八號改編第二號。六月六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教令一〇八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修正)三年十一月教令一三八號。十一月十二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教令一四〇號。十一月十三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懲治盜匪條例	三年七月二日教令八九號。七月三日政	失效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徒刑改遣條例	三年七月三十日教令一一〇號。七月三十一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易笞條例及笞式	三年十一月呈准。十一月二十三日政(修正)三年十二月呈准。十二月十六日政(修正)四年三月十四日呈准。三月十七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
懲辦國賊條例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令二五號六月二十三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六日大總統令
附亂自首特赦令	四年一月一日教令一號。一月六日政二八號法	廢止五年七月十六日大總統令
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摺(節略)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奏准登司法例規程編附錄	失效四年八月十九日
違警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登司法例規程編附錄	失效四年十一月七日
報紙條例	三年四月二日教令四三號。四月三日政(修正)四年七月十日教令二九號。七月十一日政	廢止五年七月十六日大總統令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元年五月呈准採用並刪改頒行四年五月重刊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三一三頁四版上冊二六三頁	失效十一年七月一日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刑事訴訟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	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援用。四月二十九日政一〇五號法登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三七八頁	失效十二年七月一日
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	四年八月十九日呈准援用	失效十一年七月一日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准援用。六月五日政九一號法	失效十一年七月一日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	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總檢廳第一一八六六號。五一號法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三六〇頁四版上冊三一三頁	失效十一年七月一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三年四月三日通令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六二頁四版上冊三五頁	失效八年九月二十日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三年四月三日通令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六四頁四版上冊三六頁	失效八年九月二十日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准。九月二十四日政一一二號法登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一頁	廢止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八七〇號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准。九月二十四日政一一二號法登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二頁	失效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病犯保外醫治辦法	六年五月三日訓令第四九四號。五月五日政七六號法登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二五九頁	廢止七年五月七日部令第一八七號
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	六年八月十一日教令第一二號。八月十四日政八〇號法登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二六八頁	廢止八年十月三日大總統令
推廣訴訟狀紙規則	前清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准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上冊三三三頁四版上冊二八七頁	廢止九年六月二十日呈准
訴訟狀紙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准。七月十六日政一二四號法	失效十一年八月一日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飭第六四六號登增訂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六五九頁四版下冊六三一頁(修正)九年六月二十日呈准。六月二十九日政一二三號	失效十一年八月一日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飭第六四五號登壇訂司法例規 三廢下冊六六六頁四版下冊六三八頁	廢止 九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訴訟條例	三年五月十七日教令六八號・五月十八日政	失效 三年七月二十日
糾彈條例	三年四月十日教令四八號・四月十一日政	失效 三年七月二十日
糾彈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四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廢止 五年七月六日大總統令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教令第一〇七號・七月二十一日政	廢止 五年七月六日
訴願條例	三年五月十七日教令六九號・五月十八日政	失效 三年七月二十日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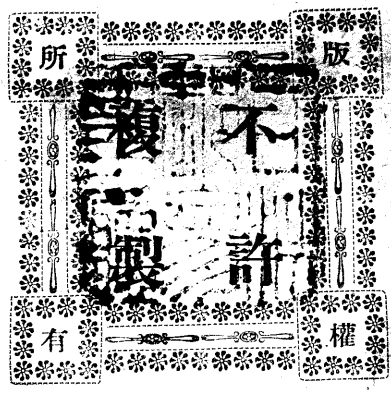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931B

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續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正編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訂三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第二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增訂四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補編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第三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發行



每部兩冊

定價大洋陸圓
 精製加洋壹圓肆角

編輯者 余紹宋
 發行者 司法部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